

东南亚的贸易时代： 1450—1680年

第一卷 季风吹拂下的土地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One: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澳〕安东尼·瑞德 著

吴小安 孙来臣 译
孙来臣 审校



商务印书馆

东南亚的贸易时代：
1450—1680年

第一卷 季风吹拂下的土地



东南亚的贸易时代：1450—1680 年

第一卷 季风吹拂下的土地

[澳] 安东尼·瑞德 著

吴小安、孙来臣 译

孙来臣 审校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 – 1680

Volume One: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 1988 by Yale University

(本书根据耶鲁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译出)

献给王赓武

译校者序

翻译的不行,大半的责任固然该在翻译家,但读书界和出版界,尤其是批评家,也应该分负若干的责任。要救治这颓运,必须有正确的批评,指出坏的,奖励好的,倘没有,则较好的也可以。

——鲁迅 1933 年《准风月谈》

从 2003 年开始酝酿,到 2009 年杀青付梓,安东尼·瑞德的《东南亚的贸易时代: 1450—1680 年》的翻译出版前后历时六年,集中翻译历时三年。其中的诸多曲折和挫折,让人深切体会到翻译“苦海无边”。曾多次想到“回头是岸”,但在中国东南亚研究亟需翻译引进的信念的强烈驱使下,译校者克服种种困难,化解重重危机,终于完成这一著作的翻译。对翻译过程中的一些问题,我们现作如下说明。

《东南亚的贸易时代》一书可谓经典之作,对国外东南亚研究影响巨大。本着这一认识,译校者在翻译伊始就一直认为经典著作需要经典翻译。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前前后后作了如下的努力。

翻译中最大的困难之一是大量东南亚以及世界其他各地的人名地名,许多在中文中尚无固定译法。除了参考大量有关的文献外(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审校过程中我们还主要利用了下列辞典:

《东南亚地名译名手册》(星球地图出版社 1996 年版);

《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 年版);

《世界地名翻译手册》(知识出版社 1988 年版)。

此外,我们也就有关地名、人名问题请教了北京大学的张玉安(印度尼西亚语)、裴晓瑞(泰语)、吴杰伟与史阳(他加禄语)、王东亮(法语)和王军(西班牙语)教授,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我们的原则是尽可

能“名从原文”，所以我们对不满足于通过英文翻译过来的译名。所以，我们既参考了现有东南亚历史方面的中文译著（例如，中山大学译霍尔《东南亚史》、贺圣达等译《剑桥东南亚史》、周南京译李克莱弗斯《印度尼西亚史》）并采纳了其中的大量译名外，也对其中一些进行了取舍。例如，暹罗国王 Prasat Thong 以前译为“帕拉塞东”，但本书改译为“巴萨通”。但由于国内研究的局限，许多地名人名仍然不得不从英语间接翻译，本书译文中也只好原封照搬。

有关缅甸的人名地名，学术界过去主要依赖姚楠译哈威《缅甸史》，但北京大学原东语系缅甸语教研室编《缅汉词典》，尤其是李谋等译《琉璃宫史》，完全根据缅甸原文重新翻译，可谓是一场意义重大的译名革命。所以，除了像多年来广为人知的萨尔温江（根据缅甸原文，应该翻译为“丹伦江”，而“萨尔温江”是根据英语拼法 Salween 的误读误译，是间接翻译的典型错误）外，我们基本上采用了这些新缅甸地名人名。

有关欧洲的地名，尤其是人名，因为同样的拼写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发音（特别是英国和法国），我们以“名从国家”为原则，即对每个地名人名尽量首先断定其国别，然后进行翻译。例如，Denys Lombard 为法国学者，我们即按法语的发音译成“德尼·隆巴尔”。为此，我们还专门请教了克劳婷·苏尔梦（Claudine Salmon）和自诗薇（Sylvia Pasquet）。在此，谨向她们表示感谢。

除了地名人名外，对其他一些名词（包括专有名词）和遇到的一些问题，我们在译校过程中除了查阅大量各种辞书外，还尽量利用网络这个现代科技。中文网络像一本硕大无比的百科全书，为我们的翻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例如，我们既从网上查到了一般字典未收的英文单词的中文意思，又不断利用网络检验我们没有把握的译法。如果是一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译法，我们则会选用出现频率高的那种。一些网络上的中英、英中词典也非常有用，例如“nciku 在线词典”就比较专业详尽。对我们不熟悉的内容，我们也尽量阅读有关材料（包括网上材料），力求使我们的译法专业地道。身处现在的网络时代、充分利用网

络的优势、解决疑难问题、提高翻译质量,使人深切感到当代科技的巨大力量。

最后,我们向原书作者瑞德教授请教了一些疑难问题,更促进了我们对原文的理解,减少了翻译的错误或不确。

凡是原书中引用的中国、越南、日本和琉球以汉语书写的史料,我们都查阅原文,一一录出,以保持原文韵味。

为了保证翻译质量,减少错误,实现我们的翻译初衷,各位译者除了反复阅读、修改自己的初稿外,还进行了初稿互校,即一位译者校阅另外一位译者的初稿,然后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我们还请一些同事朋友阅读了部分章节,以检验我们的翻译水平。最后,我们对译稿进行数次审校,统一各种用法、特别是地名和人名,并酌情进行各种各样的修改。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理解本书内容,我们对一些术语名称进行了注释。对“引用书目”,我们则存而未译。

因为一连串突发事件严重影响了原来的翻译计划,翻译人员和具体分工也被迫进行调整;此外,由于译校者经验有限,水平和风格也不尽一致;再加上时间仓促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翻译的质量。尽管我们做了最大努力,但是否一如所愿,我们还没有把握和发言权。恳请读者本着该序开头所引鲁迅那段话的精神,承担批评家的责任,对本书的翻译的质量进行评判。译校者殷切希望读者除了评论书中的内容外,也对其翻译水平进行评论。如果能够对照原文、逐字逐句点评,尤其是指出本书翻译中的问题、错误、遗漏和不足,我们非常感激!

北大研究生李雯、臧亮帮助翻译第一卷、第二卷的词汇与索引,张成晗帮助录入第一卷、第二卷的英文参考书目,李雯、马唯超、李玲、庄迪扬、穆惠萍阅读了部分译稿。洛阳外国语学院孙衍峰教授和北京大学的张玉安教授为本书译稿的第一忠实读者,分别阅读了译稿的六章和两章,减少了我们的错误,弥补了我们对印度尼西亚语言的不足。

我们为两位教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倍感欣慰,也为他们所花费的大量时间而感激不尽。乔治·布赖恩·索萨(George Bryan Souza)、韦杰夫(Geoff Wade)和叶云霞也帮助我们解决了一些疑难问题,在此一并感谢。

我们要特别感谢日本丰田基金会,特别是基金会的川崎悦子女士,没有他们的慷慨支持,本书便无法翻译问世。翻译过程中,原书作者瑞德教授和出版者耶鲁大学出版社允诺授予版权,鼎力合作,耐心回答我们翻译中所遇到的种种问题,对此我们深表谢意。我们也非常感谢大阪大学的桃木至朗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王赓武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的埃里克·塔利欧科佐(Eric Tagliocozzo)教授所给予的支持。我们感谢商务印书馆,特别是常绍民主任,没有他们的专业投入,本书不会如此迅速地与读者见面。最后,译校者的家庭成员几年来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在各方面为我们提供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心存感激。

本书协调、翻译、校对、审校分工如下:

吴小安:负责项目申请、协调与出版等事宜,翻译第一卷序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二卷第一章原文第 51—61 页;校对第二卷第四章、第五章、结论与阅读指南。

孙来臣:负责全书统一审校、编辑与定稿工作;翻译第一卷第四章、第五章,第二卷序言、第一章原文第 1—25 页、第二章、第三章,以及上下两卷原书评论;校对第一卷序言、第一章、第二卷第一章。

李塔娜:翻译第二卷第一章原文第 26—50 页、第四章、第五章、结论、阅读指南与附录;校对第一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卷第二章、第三章,以及上下两卷原书评论。

最后,我们需要说明的是,审校者对全书翻译质量负责,但各译者则对各章节译文的原创性负责。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导论:风下之地	6
第二章 自然福祉	16
第三章 物质文化	74
第四章 社会组织.....	137
第五章 节庆和娱乐.....	192
缩写.....	258
引用书目.....	259
词汇表.....	297
索引.....	300

地图、表格和插图目录

地图

- 地图 1 东南亚自然地理特征与语系分布 9
- 地图 2 1600 年前后东南亚政治中心分布图 14
- 地图 3 1700 年前东南亚地区得到开发的金银矿 112
- 地图 4 1600 年前后东南亚矿产资源分布图 124

表格

- 表格 1 17—18 世纪东南亚人口的增长 18
- 表格 2 1600 年东南亚人口数量 19
- 表格 3 以稻米计算的佣金 147

插图

- 插图 1 穆里奥·贝拉尔德(Murillo Velarde)1734 年绘制的菲律宾地图中所表现的 18 世纪早期菲律宾人田野耕作图(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Cartes es Plans) 29
- 插图 2 19 世纪初爪哇农夫犁田的铅笔素描(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33
- 插图 3 1599 年在班达(马鲁古群岛南部)举行的一场庆典仪式。该图根据荷兰旅行者的描述而作,图中右边的站立者即为荷兰旅行者(“Tweede Boeck” 1601:70;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51
- 插图 4 用槟榔招待阿玛德爷爷(Ki Amad),即伊斯兰教传奇故事《阿玛德·穆罕默德》中的英雄。源自爪哇沿海地区 1828 年的图解抄

- 本(LOr 8655,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54
- 插图 5 荷兰人根据 17 世纪的描述所描绘的勃固新年泼水节,源自 Pierre van der Aa, *La Galerie Agréable du Monde*, 1733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Estampes) 67
- 插图 6a 雨季中暹罗人简易的房屋(La Loubère 1691) 75
- 插图 6b 乡村景色。源于 19 世纪早期(暹罗)吞武里时期曼谷的苏旺那拉玛寺(Wat Suwannaram)里的一幅壁画(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76
- 插图 7 一座简易的米沙鄢人房屋。位于树上的房屋可能被用作谷仓或避难所(Alcina 1668) 77
- 插图 8 位于阿瑜陀耶的那帕拉门寺(Wat Na Phra Men)里的剃度厅,系保存完好的阿瑜陀耶时期的寺庙建筑之一(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79
- 插图 9a 亚齐的大清真寺全景图,绘于 1650 年前后(Vingboons collection in Algemene Rijksarchief) 81
- 插图 9b 传统的亚齐清真寺(位于苏门答腊),摄于 19 世纪晚期(Colijn, Neerlands Indië, 1911:1, 249) 82
- 插图 10a 位于爪哇锦石附近圣山的 16 世纪苏南·吉里墓地;源自 19 世纪 40 年代的铅笔素描(KITLV) 83
- 插图 10b 梭罗清真寺,源自 1847 年的铅笔素描(KITLV) 84
- 插图 11 1590 年左右所描绘的米沙鄢的纹身(Dasmañas 1591, "Boxer Codex," C. R. Boxer 授权翻印) 91
- 插图 12 北部泰国人的服饰与男子大腿纹身。源自清迈帕辛寺(Wat Phra Sing)的一幅壁画(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92
- 插图 13 18 世纪缅甸一对农民夫妇的素描(Symes 1827) 94
- 插图 14a 19 世纪中叶的泰国男子发式(Bowring 1857) 97
- 插图 14b 泰国女子发式(Mouhot 1864) 97
- 插图 15a 16 世纪的爪哇服饰(Lodewycksz 1598; De Walburg Pers,

- Zutphen 授权翻印) 99
- 插图 15b 普通暹罗妇女与儿童的服饰(La Loubère 1691) 101
- 插图 16 一幅 20 世纪 40 年代的巴厘油画,描绘了收获棉花的传统方法(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106
- 插图 17a 婆罗洲中部达雅克人的炼铁场面(Schwaner 1853 I) 130
- 插图 17b 1900 年苏拉威西中部的铁制工具(Kruyt 1901) 130
- 插图 18 爪哇人对 17 世纪马打兰战阵的感性理解(Raffles 1817) ... 143
- 插图 19 爪哇的短剑和长矛(Crawfurd 1820) 144
- 插图 20 被割掉手脚的亚齐罪犯(Bowrey, *The Countries Round the Bay of Bengal*, c. 1680; the Hakluyt Society 授权翻印) 161
- 插图 21 15 世纪中爪哇印度教苏库寺庙(Candi Sukuh)中林伽上的阴茎球(VBG 19, 1843) 169
- 插图 22 17 世纪的木刻中对亚齐宫廷女侍卫富有想象力的描绘(van Warwijck 1604) 187
- 插图 23 1599 年特尔纳特每礼拜五前赴清真寺做礼拜的队伍(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194
- 插图 24 由彼得·芒迪(Peter Mundy 1667:125)绘制的 1637 年前往清真寺参加宰牲节(朝圣期间的杀牲宴会)的亚齐王室队伍(the Hakluyt Society 授权翻印) 195
- 插图 25 同时期法国人所描绘的、1685 年出使暹罗的法国使团在湄南河口受到接待(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Estampes) 196
- 插图 26a 暹罗皇家游艇(La Loubère 1691) 197
- 插图 26b 皇家游艇列队出游——阿瑜陀耶时期手稿的 1916 年泰文抄本的局部(National Museum, Bangkok) 197
- 插图 27 17 世纪以来得到频繁整修复原的阿瑜陀耶象厩(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202
- 插图 28 1637 年亚齐的大象决斗(Mundy 1667:128; the Hakluyt Society 授权翻印) 203

- 插图 29 同时期法国人所绘 17 世纪 80 年代阿瑜陀耶角斗场,图中一只老虎正在和数只大象决斗(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Estampes) 204
- 插图 30 德·斯蒂尔思(de Stuers)于 1825 年左右所草绘的 19 世纪中爪哇的兰勃赶(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205
- 插图 31a 1599 年荷兰人在杜板所见到的每周一次的比赛(色那南赛会) (“Tweede Boeck” 1601;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 207
- 插图 31b 19 世纪中爪哇的色那南赛会(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207
- 插图 32 阿瓦宫廷马球比赛(源自 19 世纪中期的缅语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4806) 208
- 插图 33 作为班基戏剧(伊瑙戏剧)一幕的阿瓦宫廷斗鸡(源自 19 世纪中期缅语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4806) 209
- 插图 34 同时期法国人所绘的 17 世纪 80 年代暹罗王观看两艘龙舟竞赛(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Estampes) 211
- 插图 35 阴历六月(阳历九月)正当水节之际的缅甸龙舟赛(源自 19 世纪中期的缅语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1661) 211
- 插图 36 《摩诃婆罗多》爪哇版本里般度国王因赌博而丧国(Kats 1923) 216
- 插图 37 荷兰游客 1599 年在马鲁古所见到的藤球(“Tweede Boeck” 1601;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220
- 插图 38 欢迎白象队伍中的缅甸舞女(源自 19 世纪中期缅语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1661219) 224
- 插图 39 爪哇 19 世纪早期的婚礼队伍(源自同时期的木刻; 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224
- 插图 40 19 世纪中期画卷所描绘的缅甸阴历 12 月(阳历 3—4 月)的“沙塔节”(Musée Guimet, Paris, MA 1661) 229
- 插图 41 须羯哩婆手下的猴军行军时所携带的大号爪哇锣(源自 14

- 世纪爪哇帕纳塔兰神庙[Candi Panataran]寺庙上的浮雕;Kunst 1927, fig. 58) 231
- 插图 42 荷兰雕刻家对 1596 年万丹爪哇锣的印象(Lodewycksz 1598;De Walburg Pers,Zutphen 授权翻印) 233
- 插图 43a 被认为属于素可泰时期泰国浮雕上的女子乐队(Morton 1976:103) 234
- 插图 43b 曼谷 1800 年前后佛陀萨旺(Buddhasawan)教堂壁画所表现的另外一种泰国女子乐队(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234
- 插图 44 爪哇北部海岸图画中所表现的 19 世纪早期爪哇加美兰乐器(LOr 8496,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235
- 插图 45 班基在贝叶上书写情诗(Zoetmulder 1974) 241
- 插图 46 1797 年缅甸鲁道(Hlut-daw,枢密院)文书在用铁笔记录东西(Cox 1821)..... 246
- 插图 47 1865 年巴厘布莱伦(Buleleng)的君主及其文书准备在贝叶上写信(H. Colijn,*Neerlands Indë*,1911 II:65) 246

序 言

人类的历史就像一张无缝之网,没有哪一个地区能够完全孑然独立,也没有哪一个地区能够像“风下之地”^①那样与国际贸易如此密切关联。然而,在承认这种关联性的同时,又不能忽视东南亚人在自己历史舞台上扮演的中心角色;我们这些研究该地区的学者们发现,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在20世纪上半叶,殖民主义历史千篇一律地把东南亚人贬低为西方扩张大潮中的一个陪衬。民族主义历史把问题进一步扩大化,或者把亚洲人视为西方殖民主义治下被动消极、无力抵抗的受害者,或者把对该地区的研究孤立于国际势力与比较视角之外,以矫正上述倾向。东方学家们的研究则开始发掘整理东南亚人自身文字记录的光荣任务,但是宫廷史书、宗教注释或抒情诗篇与世界的生产与交换到底有何关系,东方学这种博学的传统却并不能提供多少指导。本书中,笔者对主题与资料试图采用的无所不读、无所不包的研究方法并不新颖。殖民主义历史、东方学和民族学对东南亚的研究支离破碎、令人遗憾;但在此前,马斯登(Marsden)、圣杰尔马诺(Sangermano)、莱佛士(Raffles)、克劳福德(Crawford)与帕里果瓦(Pallegoix),甚至诸如加尔沃(Galvão)、拉·卢贝尔(La Loubère)和瓦伦坦泰因(Valentijn)等先驱学者,即已通过利用文学、语言、游记、贸易统计,尤其是他们自己所掌握的第一手资料,记述了各自研究主题生活的方方面面。即便在那个学术研究的原始时代,撰写某一地区或某一民族的“整体历史”似乎

^① 原文为“Lands below the winds”,源自印度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和马来人对东南亚地区的称呼。该短语同时也是本书第一卷的副题。作为本书书名的一部分,这一短语译为“季风吹拂下的土地”。为行文方便,此处以及以后都译为“风下之地”。——译注

都可以成为可能。那么,在我们这个高度专业化的时代,在没有一个人可望掌握几十种语言与其他研究技能、而此却又恰恰是这个复杂地区的专业研究者们所需要的情况下,究竟怎样才能实现同样的目标?

这样广阔的视角很容易导致泛泛而谈,要么就是老生常谈,所以风险当然是巨大的;但是,如果继续囿于我们所受的狭窄的专业训练,那也同样具有风险,甚至风险或许更大,因为它排斥了那些对大多数人民而言最重要的历史维度。很久以来,在探讨本地区的“升斗小民”辛苦劳作为生计奔波方面,与传统的历史学家相比,现代地理学家、人类学家、人口学家和环境学家们的成就更大。旅行家的天方夜谭和帝王将相的历史记载使历史研究受到了莫大的局限,而利用上述学科的研究发现则为历史学家提供了克服这种局限性的方法。笔者也相信,把东南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可以描述人类生活的许多领域,否则它们会继续湮没无闻,无法重见天日。就各个单一的文化区域而言,历史资料总是零碎不堪、令人沮丧;但当我们把它们集中起来一起研究时,展现东南亚整个地区生活方方面面的清晰图画也就开始呈现在我们面前。尽管在语言与文化方面存有巨大差异,东南亚地区却深受同样的气候、地理和商业压力的影响,因而形成一组彼此非常相似的物质文化。

最后,布罗代尔呼吁“历史学家要雄心勃勃、壮志凌云”(Braudel 1966:22),笔者深受启发。通过吸收各个学科,特别是地理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布罗代尔既揭示了一个广阔地区的“共同命运”,又展现了其丰富灿烂的多样性。布罗代尔的辉煌成就让笔者斗胆相信,在风下之地,这种研究方法也会产生重大成果。与地中海相比,在东南亚,从事该研究所需的原始资料与专题著作都要少得多。但另一方面,地中海将欧洲南部、地中海东部以东地区以及非洲北部地区联结在一起;与此相比,南中国海温暖而平和的水域则把东南亚更好地联成一体,殆无疑义。此外,布罗代尔和年鉴学派所展示的多学科研究方法在东南亚特别富有价值,因为该地区的人类学、东方学、甚至考古学知识相对比较

丰富,而比较之下,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学资料却非常贫瘠。

本书在揭示,在荷兰确立东南亚商业霸权之前的两个世纪里,整体的历史能够凸现许多重要问题。在资料允许的范围内,笔者集中关注那些最能影响一般平民百姓生活的特征和变迁,而对那些被史家大书特书的王公贵族和外国显要则着墨不多。这些变迁的历史跨度通常都非常大,只有同时关注世界其他地区的相关发展并从时间和空间的广阔维度对其进行考察,才能搞清楚其来龙去脉。这些考虑决定了我们应该首先考察什么样的结构性因素造就了东南亚地区,而什么样的因素又限制了其发展;其次,就笔者称之为贸易时代的这个时期,我们将探讨什么样的历史变迁使其成为不仅仅是风下之地,而且也是世界其他绝大多数地区如此关键的一个历史时期。本卷致力于探讨贸易时代东南亚地理、物质和社会的结构性概况,第二卷探讨上述背景下所发生的、年鉴学派所说的中时段运动(*conjunctures*)与短时段事件(*événements*)。

尽管如此,即便在本卷中,变迁的重要性也都极为明显,随处可见。当资本主义和文艺复兴正在使欧洲脱胎换骨、面貌一新时,东南亚也正在经受几股强大势力的冲击。贸易的快速增长急剧地扩大了国际化大都市的规模与功能,并加强了各都市之间、各都市与外界的相互联系。伊斯兰教、基督教和上座佛教(该教很早就开始发挥影响)首先在这些贸易城市纷纷建立和巩固了各自的据点。围绕着这些城市,国家开始形成并发展壮大,更多的世俗化思想与文化在它们中间蓬勃兴起。17世纪,欧洲商业渗透最终建立了有效的贸易垄断,但其结果不是强化而是扼杀了东南亚本地城市的发展与商业生活,以致上述许多进程纷纷遽然逆转。因此,即便在本卷,请读者们摒弃“东方社会一成不变”的陈词滥调,更要避免将其视为已经日薄西山、江河日下。贸易时代给东南亚所带来的变化与欧洲一样巨大,虽然变化的方向并不尽然一致。

就资料而言,16和17世纪拥有某种优势。或因为其宗教上的神圣意义而被人们反复传抄,或因为被早期欧洲来访者采纳收录,这也是

大量东南亚本土文献得以保留下来的最早时期。这些记载对我们理解当时东南亚意识形态、法律、宗教以及典礼仪式十分关键。然而,正如一位缅甸历史学家所言(Kaung 1963:33),宫廷历史并不关心那些“普普通通的日常琐事”。关于一般平民百姓的生活,我们尤其依赖第一代欧洲到访者们的丰富描写,例如1509年之后的葡萄牙人、1523年之后的西班牙人、1579年之后的英国人以及1596年之后的荷兰人。中国人、阿拉伯人和其他亚洲人的记载也很有用,然而由于他们与东南亚的联系由来已久,他们的记述和欧洲人的记述不同,对其所接触到的生活方式见惯不怪、缺乏好奇。

任何学者都无法掌握如此宏大研究所需要的所有语言和技能,笔者应该申明自身的局限。笔者学术研究所能掌握的唯一亚洲语言是马来文或印度尼西亚文。有关其他亚洲语言的资料,笔者依赖那些欧洲语言的译文(或者为数不多的印度尼西亚语译文)。那些被翻译成英文或法文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史料,只要它们方便易找、质量可靠,笔者也都尽量利用。对把这些资料翻译出版问世的所有译者的辛勤劳动,笔者谨此深表谢意。引注时,笔者仅注明了原作者的名字与原著的出版日期,而没有注明所用版本的详情。笔者的初衷并非极力贬低这些编者与译者的贡献,实际上没有他们,笔者根本无法进行此项艰巨的学术工程。笔者的用意在于尽可能让注释简化有益,把所有的出版详情统统收录到书后的参考书目列表中。源自荷兰文和英文档案的原稿资料也仅在正文中注明了作者与日期。这种注释方式是为了向读者清楚表明哪些资料日期出自哪个时期,哪些是后来的民族学或第二手资料。为进一步简便,引注使用了“cf.”代码,意即“参见”。

本书源自笔者对东南亚地区长达20多年的研究结晶。谨列举如下姓名,略表寸心,却无法完全表达笔者的感激之情。对那些与笔者密切合作的马来亚大学、印度尼西亚哈桑丁大学(Hasanuddin)与澳洲国立大学的许多同事,以及耐心向笔者解释其文化与历史的无数其他东南亚朋友,笔者内心一直深怀感激。笔者所有的研究都得到澳洲国立

大学的一贯慷慨支持。在准备本书稿的漫长日子里,笔者尤其承蒙如下人士的协助:珍妮弗·布鲁斯特(Jennifer Brewster)和伊藤武志(Takeshi Ito)提供或收集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珍妮弗·布鲁斯特、托尼·迪勒(Tony Diller)、罗伯特·埃尔森(Robert Elson)、安东尼·约翰斯(Anthony Johns)、玛格丽特·卡尔托弥(Margaret Kartomi)、安·库马(Ann Kumar)、诺曼·欧文(Norman Owen)、莉诺·曼德森(Lenore Manderson)、大卫·马尔(David Marr)、萝宾·马克思韦尔(Robyn Maxwell)、安东尼·米尔纳(Anthony Milner)和巴斯·特维尔(Baas Terwiel)阅读了初稿的不同部分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利奥·潘奇诺(Lio Pancino)和基思·米切尔(Keith Mitchell)绘制了地图;多萝西·麦金托什(Dorothy McIntosh)输入了大部分手稿,并把我带入了文档处理的神秘世界。尽管笔者因本书写作任务繁重,经常无法脱身,但我太太海伦(Helen)总是把生活安排得舒适愉快。

第一章 导论：风下之地

1 “风下之地”的大部分地区，常年四季如春……

在“风下之地”，现有的职位不是基于任何权力与权威，这种情形历来都是如此。所有的一切，仅仅像一场表演而已……当地人以拥有奴隶数量的多寡作为衡量权力与财富的标准。

——Ibrahim 1688:174—177

作为自然地理单元的东南亚

世界上的主要地区很少像东南亚那样，如此蔚为壮观地被大自然所分割。很显然，由于太平洋板块和印度洋板块相互推动作用的结果，东南亚的南部边缘形成一个由印度洋板块拱起来的巨大地质弧，或者说是一系列的地质弧。最为明显的是火山弧，由苏门答腊岛、爪哇岛、巴厘岛、龙目岛和松巴哇岛等组成的巽他群岛所形成。然而，在这些岛屿的外侧，还存在另一个巨大的暗弧。暗弧大部分淹没于水面之下，唯独苏门答腊岛以西的链带露出水面；在其更远处，则是一条形状特别、深不见底的海沟。在本地区东部则是另一段活火山弧，由菲律宾群岛形成，同样雄伟壮观；其外围同样横卧着一条海沟。在此处，太平洋板块在扩张的同时，也呈现出向下挤压的趋势。东南亚北部边界则是很难逾越的喜马拉雅东部山脉，本地区最大的河流都发源于此。

坐落在这些边界之内，则是古地理学家称之为“巽他兰”和海洋地理学家称之为“巽他大陆架”的地区，即从暹罗湾到爪哇海的浅水流域。即使是在一千五百年前，水平面也仅比现在低 200 米左右，整个大陆架还是一大块陆地，把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与亚洲大陆联结为一个整体。

在这些大的岛屿与亚洲大陆分离之前,该地区主要的动植物已经从大陆地区迁徙到这里。即使时至今日,作为世界上最丰富的渔场之一,沉没于水下的巽他大陆架对于东南亚地区的人民来说,其作用依然十分重要。

水与森林是对东南亚环境影响最大的两个因素。虽然从陆路抵达东南亚非常艰难,但是该地区水路却四通八达。正因为如此,一方面,东南亚一直能够相对免于来自中亚的大规模移民与入侵(印度和中国则未能幸免);另一方面,它却始终如一地对一些海商、冒险家和传教士保持开放。不仅东南亚海上通道密布,而且东南亚人民对到访的水手们也极其友善。每年5月至8月,季风刮自西方或南方;12月至次年3月,则刮自西北或东北。风力适中,而且容易预测。对海上航行的水手们来说,除位于该地区东部边缘的台风带外,风暴并非是主要的危险;反倒是某些海道的急流更容易让水手们谈虎色变。与通往欧洲或日本的航路不同,东南亚水域一直保持恒温;长期以来,船只一直能够成功通行、畅通无阻。与欧洲深不可测、风高浪大的地中海相比,上述所有因素都使东南亚的“地中海”成为好客诱人的聚所和通衢。另外,东南亚水域旁边丰富的木材资源适于造船,与欧洲16和17世纪的地中海再次形成鲜明的对照(Braudel 1966:140—143)。所以,东南亚是一个特别适宜海上活动的地区,小船在那里是每个家庭的必备品。

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森林。同大部分热带地区一样,东南亚的土壤也较为贫瘠;所以该地区广袤的森林与土质无关,而应归因于稳定的高温和降雨量。东南亚地区在天然条件上可谓鱼和熊掌同时兼得:第一,其常年平均气温不比世界任何高温地区低;第二,其常年降水量却比世界任何其他同样面积的地区高(Fisher 1966:41—42)。除最东南端和最北端地区明显的旱季外(小巽他群岛、印度支那北部和泰国北部),东南亚常年雨量充沛,热带雨林四季常青,郁郁葱葱。虽然很大一部分树木属龙脑香科(dipterocarp),东南亚的森林体现了“世界上其他任何地区无以匹敌的丰富性与品种的多样性”(前揭书:43),其中包括许多具有很高经济价值的树种。即使今日的工业化与增加了20倍的人口也没有成功地驯服这片广袤的森林,而16世纪的欧洲或中国却做

- 3 到了这一点。四个世纪以前,东南亚的固定耕作面积仅仅是未被森林覆盖的一些小块地带而已。在东南亚,更普遍的做法是通过刀耕火种与采集林产品开发利用森林自身的再生能力。即使是在一些最大的城市中心,可资利用的树木、竹子和棕榈等建筑材料是这样的丰富,以致该产品从未被列为重要的消费品或海上贸易商品。在这些城市与农业地带的边缘,森林依然存在:它们既是公共资源,又是公共危险;既是老虎、大象和猎物的家园,又是土匪们时常出没的场所。

作为人文单元的东南亚

东南亚的语言、文化和宗教,种类繁多、令人眩目;再加上其历史上对海外贸易的开放性,乍一看来,似乎很难对该地区进行整体性的概括。然而,当我们把关注的视角从宫廷政治和宗教的“大传统”转而投向普通东南亚人的民间信仰和社会实践时,其共同性便跃然纸上、清晰可见了。

东南亚一半以上的人口都讲关系密切的南岛语系,该语系当时的分布区域包括今天的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最东端除外)和越南东南部(占婆人)地区。造成这种情形的部分原因是由于他们同祖共宗(见地图1)。学者们认为,大约5000年前这些语言从同一族源(原始南岛语)中分离出来,其中那些流行越广泛的语言,分离的时间也越晚。在勃固和柬埔寨的著名历史发展时期里,孟高棉语系仍然长期被沿用下来,但在此之前,其流行范围却更为广泛,至少在大陆东南亚地区是如此。越南语、泰语语系(包括泰国人、掸人、老挝人和其他族群)和汉语都有声调,以致语言学家一度把这些语言归为汉藏语系。然而,最近研究(Haudricourt 1953, 1954)已经证明,越南语为南亚语系语言,与孟高棉语有关,只是在较近时期才使用了声调。本尼迪克特(Benedict 1942, 1975)试图表明,泰语语系和南岛语系都属于澳泰语系,但其观点却不被广泛接受。更有可能的是,东南亚语族的诸多共同性应该从下列两方面的互动关系来解释:即向南方迁徙的、操越南语、泰语和缅甸语的族群与历史更悠久、操孟高棉语和南岛语系的族群。

5 对历史更为悠久的孟人、高棉人和占婆人同样的文化借鉴也就能解释近代移民与其他东南亚人之间诸多社会文化的相似性。

其他两个因素赋予了东南亚地区共同的特征。其一，对共同自然地理环境的适应；其二，该地区之间广泛的贸易联系。

由于拥有共同的自然环境，东南亚人的食物绝大部分来源于米、鱼和各式各样的棕榈。东南亚既没有大草原，也没有放牧的传统，因而，在人们的食物中，对动物蛋白质的摄入非常有限。稻米很可能原生于东南亚，几千年来一直是绝大多数东南亚人的主食。从吕宋、苏拉威西、爪哇、苏门答腊，到暹罗和越南的部分地区，距离遥远，互不关联，但收割却都由妇女负责；她们不用镰刀，而是使用一种东南亚特有的手指刀，每次只收割一株，以示对谷神的敬重。

东南亚人富有特色的饮食以鱼米为主，肉和奶制品为辅。半发酵的鱼酱为米饭调味添色，再加上最受欢迎的棕榈酒，也是东南亚人的特有美食。棕榈树既使东南亚人的生活丰富多彩，也使他们的饮食有滋有味。在个别地区，西米是淀粉的主要来源，随处可见的椰子树和糖棕不仅本身是水果，而且提供了甜酒和棕榈酒等美味饮料。同样可能原生于东南亚的槟榔树为嚼槟榔提供了重要原料；在整个东南亚，它们不仅是普遍的醒脑提神之物，而且也是社交与庆典仪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人口相对稀少的地区，广袤的森林和丰富的水资源也就决定了东南亚人的其他生活方式。人们最喜爱的建筑材料为木材、棕榈和竹子，它们在周围的森林中似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东南亚人喜欢居住在高脚屋中，大都用柱子高架支撑搭建而成。在沿海平原，它们可以预防一年一度的洪水灾害；而在偏僻遥远的高山村落，它们则可以避免人和动物的攻击。这种木材加茅草式的高脚屋，其建造和重建都非常简便，在很大程度上铸就了东南亚独有的建筑风格、家庭模式、乃至社会政治结构。

尽管如此，共同的自然环境这种单一要素并不能解释东南亚所有

的共同特征。例如，人们普遍嚼食的槟榔就不可能是对该地区槟榔树相同的自发反应，因为槟榔果、萎叶和石灰这三种原料必须经过复杂的调配才会达到理想的口味。同样，从手指刀的使用、活塞式风箱和极富本土特色的体育竞技，诸如斗鸡和踢藤球等，到铜锣为主导的乐器类型，或者是相似的身体装饰以及分类等等，所有这一切都与自然环境没有多大的关系。是根本性的社会文化特质使得东南亚作为一个整体呈现出与其毗邻的泱泱大国（中国和印度）不同的特征。其中最核心的特质包括神灵或使生物焕发生机的“灵魂”等概念，女性在世袭、仪式、贸易和农业生产中的主导作用，以及以债务来确定社会责任这一做法的重要性等等。

对这些共同现象的解释，究竟应该是从史前时期的移民模式，还是从持续的商业和政治接触的角度来考察，都不是本书研究的范围。这里，我希望强调的是，海上交往一直把东南亚各民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直到17世纪，这种内在联系都比外来影响要重要得多。中国和印度的影响传播到东南亚大部分地区主要是通过海上贸易，而不是武力征服或殖民活动；这样也就确保了东南亚在借鉴这些大国文明的同时仍然能够保持自身的特色。所以在东南亚，各个地区之间的内部联系都要比它们和中国或印度的联系更加密切，只有越南在一定程度上部分例外。中国人一直把东南亚（越南的特殊情况则属例外）视为一个整体，称之为“南洋”。印度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和马来人则把这个地区称为“风下之地”，因为季风驱动贸易船队跨越印度洋，抵达东南亚。上述两种名称都强调，海上航线是抵达东南亚的必经之路，该航线远比东南亚人自己到达室利佛逝、马六甲或万丹等贸易中心要困难得多。正如一位观察家在1600年所注意到的，主要是在海岛地区，“各民族彼此之间交往频繁，互通有无”（Pyrard 1619 II:169）。一直持续至17世纪贸易革命时，东南亚地区内部之间的贸易联系都比地区之外的关系重要得多。此后，荷属东印度公司建立了一个惊人的定期而繁忙的运输网络，以获取本地区向沿非洲好望角一带出口产品的更大份额，而与

此同时中国到南洋的海路贸易也恰好在增长。这样,东南亚各地区之间密切联系的情形才宣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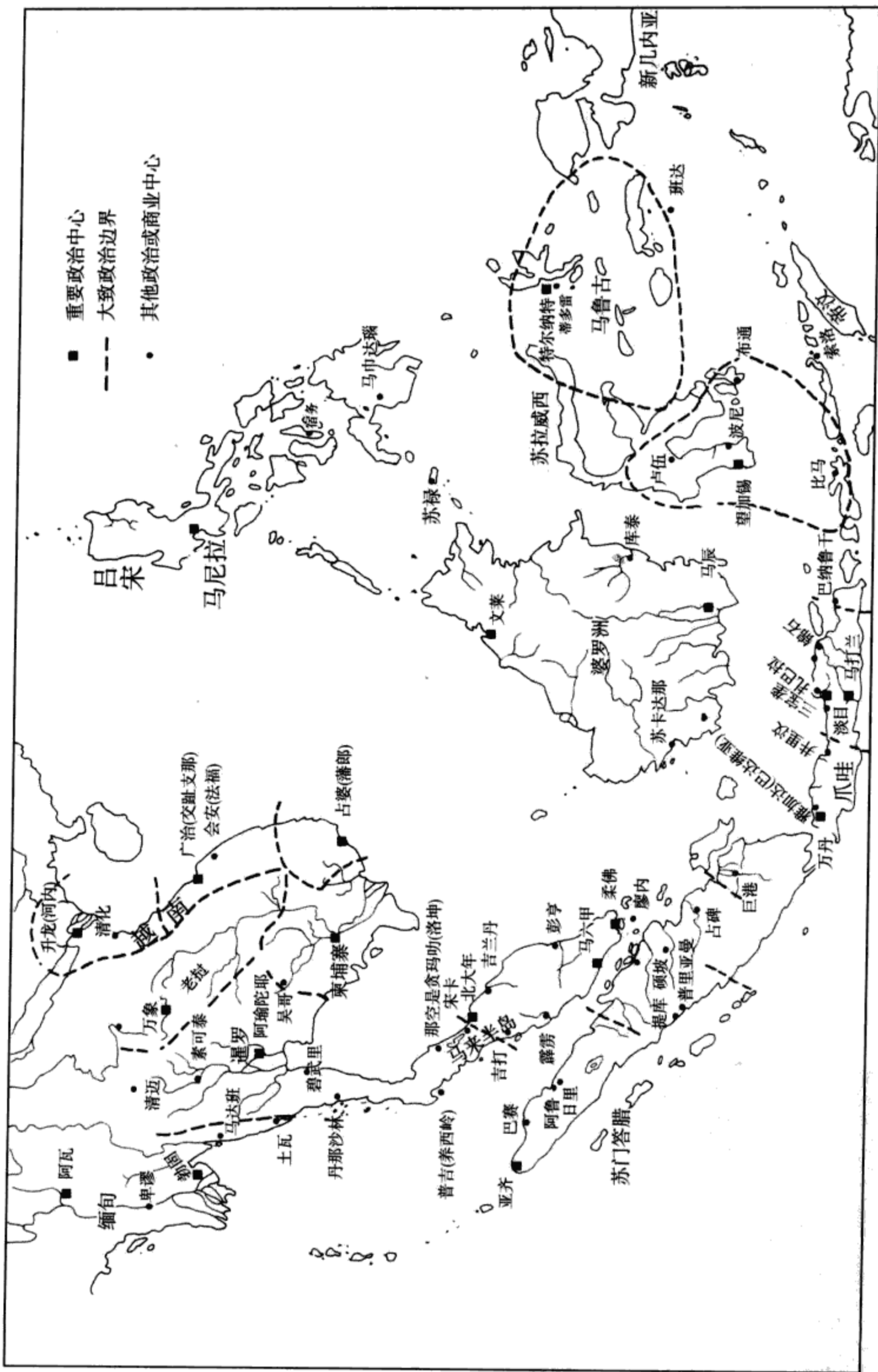
- 7 我所界定的“贸易时代”是从15到17世纪,这是海上联系特别活跃的一个时期。我认为,在此期间,东南亚海上城市之间的相互联系比此前或此后的任何时期都更为重要。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最重要的货物聚散中心一直是在马来地区:先为室利佛逝,继之而起的为巴赛、马六甲、柔佛、北大年、亚齐和文莱。在东南亚全境,马来语也因此成为主要的贸易语言。在东南亚的许多主要贸易城市,来自世界各地的商人阶层都被归类为马来人,原因是他们说马来语(以及信奉伊斯兰教),即使他们的祖先可能是爪哇人、孟人、印度人、华人或菲律宾人。1521年,当麦哲伦的苏门答腊奴隶与中部菲律宾人进行交流时,当地人马上就能听懂他的话,这是完全可能的(Pigafetta 1524:136—137);两个世纪后,丹皮尔(Dampier)笔下的英国人在棉兰老(南菲律宾)学会马来语,然后再到越南南部附近的昆仑岛(Poulo Condore)上使用,这同样也是十分可能的(Dampier 1697:268)。正是这一时期,商业、技术和其他领域的几百个马来语词汇被他加禄语所吸收(Wolff 1976);人们开始用马来语的 kompong(“村庄”)一词来称呼柬埔寨的主要贸易中心;越南语中采用了诸如 cù-lao 那样的词汇(源于马来语的 pulau,意为“岛”)。同样,在勃固,甚至在印度的马拉巴尔海岸,欧洲人注意到,马来语词汇,诸如 amok(猛攻)、gudang(仓库)、perahu(小船)和 kris(短剑)等等,好像它们本身就是当地词汇似的(Bausani 1970:95—96)。在许多主要港口,至少那些从事商业和贸易的人员,除了说他们自己的母语外,还必须会说马来语。

在界定任何一个地区时,总有那么一些边缘地带的定位问题比较麻烦。首先,我清醒地意识到,我所界定的是一个由水路交通联结在一起的海上地区;所以,尽管大陆东南亚北部地区的许多山地民族与沿海和中部平原的泰族人在文化上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在我的论述里对他们都着墨不多。在东南亚的最南端,我倾向于在马鲁古与新几内亚

之间划一条界线，这两个地区之间的海上交往与文化相似程度虽然不能被完全忽视，但远逊于马鲁古与其西部和北部群岛之间的联系。

正如我们今日所界定的那样，越南无可争辩地属于东南亚地区的主要成员，但是越南的定位问题也相当大。在这里，我不敢断言越南所具有的东南亚共性比越南与中国（特别是中国最南部省份）之间的共性更为重要。在饮食与娱乐中，诸如嚼槟榔、斗鸡和藤球，就像与越南接壤的一些中国南部省份那样，越南人显然具有东南亚的共同文化特征。与中国相比，越南妇女明显地更自由些，其制造业也比较落后。然而，越南人的政治和文化生活，甚至诸如饮食方式（用筷子）等一些基本习惯，早在15世纪前即已从中国传入并且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此外，越南红河三角洲的人口更像中国那样人口稠密，而不是像东南亚那样人烟稀疏。这也许是因为越南人在第一个千禧年的某一时期放弃东南亚式高脚屋的原因所在，就像几个世纪后的爪哇人和巴厘人那样，由于人口增长而不得不做出同样的选择。这种高脚屋实在是太耗木料了。

柬埔寨与占婆直至15世纪共同占据了印支半岛的南半部。毫无疑问，在贸易取向和文化上，它们都属于东南亚。在我们所研究的时期里，越南人蚕食柬埔寨和占婆领土，拼命扩张，但这种扩张具有双向性：在被越南征服的同时，南方既存的文化并未毁灭殆尽。例如，直至18世纪，越南中部和南部（当时为阮氏统治的王国，欧洲人称之为交趾支那；见地图2）仍然保留东南亚式高脚屋（*Borri 1633 III: D; La Bissachère 1812 I:246*）。在文化与贸易方面，和越南北部的对手郑氏王朝不同，越南南部在某种程度上和东南亚其他地区联系更为紧密。但如果因此把两者截然分开，那就是大错特错了。无论是南方还是北方，双方本质上都是越南人，而且都仰赖于中国的文化模式。至少从“安南”陶器的分布来看，越南人从12世纪至15世纪似乎一直与南方地区通商往来；但到了16世纪和17世纪，他们便停止这么做了：“他们的商船不是航行到马六甲，而是开往中国或占婆”（*Pires 1515:114; 参见 Dampier 1699:46; La Bissachère 1812 I:212—219*）。



地图 2 1600 年前后东南亚政治中心分布图

总之，越南的作用是这样的：它是东南亚与中国之间的一个边缘地带，而且非常关键。如果不是越南非常善于学习中国的政治体制和军事技术，如果越南没有与中国奋力抗争、维持平等与独立自主的地位，那么，中国的政治影响必将从海上和陆路齐头并进，向南进一步扩展。¹⁰实际上，越南迫使中国人基本上是只能以和平商人的身份并由海路进入南洋。在本书中，在某些重要方面，越南将以东南亚海上世界一部分的身份出现，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则不然。

第二章 自然福祉

11 当我们研究前殖民时代的东南亚时，图书资料总是极不令人满意。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历史学家不愿从中进行表面精确、但容易产生误导的数据统计。但是，如果没有某种程度的量化，我们既不可能就某一时期或某一地区进行比较，也不可能把东南亚的数据与欧洲和中国日渐精细的社会史进行对比。与东南亚相比，有关欧洲和中国的研究要深入得多。从残缺不全和相互矛盾的资料中，要构建确切的数据难度相当大，误差也相当大。然而，就东南亚历史学家所面临的资料匮乏的困境来讲，前现代时期欧洲社会史家们所面临的问题却只是程度上的差异，而非本质上的不同：他们所要处理的不过是更多相互矛盾的资料。尽管当初人们还半信半疑，但今天已没有人质疑他们的研究所取得的长足进步。因此，在提醒读者不要对如下的数据一味偏信之后，我将首先从人口问题这一量化中最重要、也许是最困难的问题开始论述。

人 口

12 为了征税与人力动员，爪哇、暹罗、缅甸和越南都有在国内进行人口统计的传统。拉·卢贝尔坚称(La Loubère 1691:11)，“暹罗人对这片广袤的领地上的男丁、女丁和儿童一直都有准确的统计……”，而且每年都重新核对一次。遗憾的是这些人口统计资料很少保留下来，而被现代学者利用分析过的资料则更是少之又少。而且，那些免服劳役的人口，如奴隶、宗教神职人士，以及在固定居民区之外的“罪犯”等等，

尚不在计算之列。不过,从地方档案或外国游人的调查记录中得出的人口估算资料,还是能够帮助我们窥见人口增减的趋向。此外,从1591年起,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者一直对其辖下的纳税人(tributos)定期进行估算。

为了弄清人口在长时段内增减变化的幅度,我们可以将最早的人口资料与18世纪或19世纪初东南亚现代人口激增前夕的人口资料相比较(见表格1)。

这些数据中最惊人的变化是中爪哇和东爪哇人口的大幅度减少。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一场旷日持久的王位争夺战,虽然有一些遭受战乱影响的人口迁徙到更加安全的地区。一直到1755年荷兰人确保基安地和平条约(Gianti peace)签署时,战争才宣告结束。所有数据都表明战乱时期的人口增长极其缓慢,这与所有东南亚社会中内乱平静后(而这通常是通过殖民干涉)人口快速增长的现象形成强烈对比。先是西属菲律宾,从1735年起人口开始持续快速增长,平均增长率远远超过1%以上。然后是爪哇地区,1755年和平条约后,每年平均增长率也很可能超过1%;1845年,爪哇人口为1000万;到1880年,则达到2000万(Ricklefs 1986;Owen 1987A)。至于东南亚其他大部分地区,19或20世纪期间,殖民统治的确立开始了现代“人口转型”期;在这一时期里,人口增长率非常高(处于1%与3%之间)。大约从1800年起,暹罗却克里王朝(Cakri dynasty,也称曼谷王朝)也保持了内部和平相对稳定的态势。这极有可能是19世纪暹罗人口也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所在,虽然其增长速度没有其他殖民统治地区那么快。

尽管在现代时期有这么高的增长率,但如表格1所示,17和18世纪人口增长率普遍偏低,或者呈负增长。由此,我们不得不推断,在1800年前,整个东南亚地区人口增长率非常低。在那些没有更好人口资料的地区,我认为每年0.2%的增长率应该作为推算1800年以前人口增长的基准值。在一些地区,例如柬埔寨、马来半岛和苏拉威西,由于17和18世

纪遭受战争与内乱的巨大破坏,增长率更能降至 0.1%或零增长。在表格 2 中,我试图测算出 1600 年东南亚人口数量。我们拥有相当数量的 19 世纪人口估计和普查资料(其可信度却不无疑问)。以此为基础,我先尽可能地得出 1800 年的人口最佳估算值,再根据这些估算值向后推算出这些地区以前所缺乏的 1600 年的人口数据(见表格 2)。

表格 1 17—18 世纪东南亚人口的增长

国家或地区	人口数量(单位:千人)		现代以前最晚的人口估计		年均增长率
	最早的人口估计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暹罗	1687 (La Loubère 1691:11)	1900	1822 (Crawfurd 1828:452)	2790	+0.28
吉打 (马来亚)	1614 (Beaulier 1666:246)	60	1837 (Newbold 1839 II:20)	50	-0.08
万丹 (西瓜哇)	1696 (Pigeaud 1968:64)	191*	1815 (Raffles 1817 I:63)	232	+0.16
中马打兰 (沿海地区以 外的中爪哇 与东爪哇)	1631 (van Goens 1656:114, 225)	3000*	1755 (Ricklefs 1974:71—72, 159)	1035*	-0.85
巴厘	1597 (Lodewycksz 1598:198)	600	1815 (Raffles 1817 II:ccxxxii)	800	+0.13
吕宋与米沙鄢 (菲律宾)	1591 (Dasmariñas 1591:8)	668	1735 (引自 Le Gentil 论著中的 教会数字)	837	+0.16

* 注:这些数字是根据“卡卡”(cacah)或纳税户数乘以 6 而计算出来的。1631 年马打兰人口统计得出的人口总数为 250 万(Dagh-Register 1631:37),但我认为它和范·根斯(Van Goens)的 50 万“卡卡”纳税户数一样,然后把它乘以基数值 5 而不是 6。17 世纪与 18 世纪的历史学家一贯坚持取最低的“卡卡”户数(Schrieke 1942:139;Ricklefs 1986),而人口学家则认为这些数字太低,其依据是 19 世纪晚期人口的高数字。18 世纪的荷兰观察家们倾向于选取较高基数值 6,该基数值在这里也一直被采用,是因为爪哇家庭通常很大,必须考虑到不纳税的那一部分人口。这些 50 万“卡卡”纳税户数不包括北部海岸(即 pasisir)和更远的东部地区,而我的这一推断是根据范·根斯的论断得出的(Van Goens 1656:225)。李克莱弗斯最近的研究成果(Ricklefs 1986)表明,1755 年的数字得自于更早时期的人口估计,但他的结论却是,如果说有任何变动的話,那么实际数字仍应该比这更低。

表格 2 1600 年东南亚人口数量 (单位:千人)

	1800 年数量	19 世纪相应的年均增长率 ^a (百分比)	1600 年数量	1600—1800 年相应的年均增长率(百分比)	1600 年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缅甸	4600 ^b	0.83	3100	0.2	4.6
老挝(包括泰国东北部)	1200 ^c	低	1200	0.0	2.9
暹罗(不包括东北部)	2800 ^d	0.8	1800	0.22	5.3
柬埔寨—占婆	1500	1.3	1230	0.1	4.5
越南(北部与中部)	7000 ^e	0.34	4700	0.2	18.0
马来亚(包括北大年)	500	1.56	500 ^f	0.0	3.4
苏门答腊	3500 ^g	0.49	2400	0.2	5.7
爪哇	5000 ^h	1.72	4000	0.11	30.3
婆罗洲	1000	0.83	670	0.2	0.9
苏拉威西	1800	0.45	1200	0.1 ⁱ	6.3
巴厘	700	0.25	600	0.08	79.7
小巽他群岛	900	0.54	600	0.2	9.1
马鲁古	400	0.41	275	0.2	3.7
吕宋与米沙鄢	1800	1.30	800	0.4	4.0
棉兰老与苏禄	230	0.98	150	0.2	1.5
总计					
东南亚	33000		23000	0.2	5.7

^a根据第一次可靠的人口普查资料而计算;而在婆罗洲、苏拉威西、马鲁古和小巽他群岛,可靠的人口普查在 1920 年前并不存在(Reid 1987:47)。

^b根据 1783 年缅甸人口统计,伯尼(Burney 1842)计算出,缅甸(不包括阿拉干)的人口总数大约为 4209000 人,其中包括“野蛮部落”的 83 万人和掸族的 1069600 人。1826 年的人口统计则显示缅甸的增长非常少。有关这两次人口统计的详细情况,可参见特拉格和凯尼格的著作(Trager & Koenig 1979:400—406)。

^c老挝(南掌)较高的人口数字是根据 1376 年和 1640 年的人口统计而估算的(参见 Wyatt 1984:83,121)。

^d施坚雅的著作简要概括了 19 世纪的人口估计,令人一目了然(Skinner 1957:68)。

^e这里比较了伍德赛德(Woodside 1971:158—158)与克劳福德(Crawford 1828:526—528)两位作者的数据。即使将不纳税的 100 万山地民族计算在内,其他西方人的估算数据还是显得太高。

^f1600 年人口数量与 1800 年一样高,这一推测是根据当时吉打、柔佛和彭亨在 1618—1619 年亚齐人破坏性攻击之前的高人口数据(Reid 1980:244)以及 1600 年前后北大年的大量城市人口而估算出来的。

^g由于西苏门答腊、打巴奴里(Tapanuli)和亚齐的内乱,19 世纪人口增长率相对较低。

^h内德贝格(Nederburgh)1795 年估计为 350 万人口,而莱佛士(Raffles)1815 年则估计为 460 万,这些估算很可能偏低,但也不像迪朗(Durand 1967)和麦克唐纳(MacDonald 1980)等人口学家所估计的那么低,后两位学者相信 19 世纪人口高增长率从根本上是不可能的。

ⁱ除常见的因素外,低于平均水平的增长率是由于移民和奴隶大量外流的结果。

总的看来,东南亚在 1600 年人口密度很低,尤其是与周边地区相比。东南亚人口总密度大约为每平方公里 5.5 人,南亚为 32 人,中国(西藏除外)为 37 人,反差非常明显(McEvedy and Jones 1978)。再看更远的地区,欧洲人口密度也大约是东南亚的两倍。令人惊奇的是,东南亚人口大部分都集中于许多大的贸易城市和一些小型水稻密集种植区,如红河三角洲、上缅甸部分地区、中爪哇与东爪哇、巴厘、南苏拉威西和吕宋的邦板牙(Pampanga)。除此之外的东南亚其他地区则是一望无际的热带丛林,人类的影响仅仅体现在对小块边远山地的种植与为了出口而采集林产品。就连在马六甲、万丹和荷属巴达维亚等大城市的郊区,老虎都经常出没,甚至对周边的居民构成了威胁(Ma Huan 1433:113; Fryke 1692:76—77; Bontius 1629:177—178)。一位来自南印度科尔康达的特使说,尽管暹罗领土比科尔康达大,但“科尔康达国王管的是人,而暹罗国王管的只不过是森林与蚊子而已”(Gervaise 1688:26)。

然而,与中国、印度和欧洲相比,正是 17 和 18 世纪这种非常缓慢的增长率构成了东南亚人口最显著的特征;而随后的 19 和 20 世纪,东南亚人口增长率却出乎意料地高,尤其是在欧洲殖民统治确立的地区。对这种反差,似乎并非欧洲人到来后健康状况的任何改善所能解释得了。实际上,令早期欧洲旅行者吃惊的反倒是东南亚人比较良好的健康状况,只有到了 19 世纪情况才开始出现逆转。

此外,与欧洲相比,东南亚人早婚,而且现象非常普遍。父母对孩子的钟爱常常为人津津乐道。尽管热尔韦斯(Gervaise 1688:112—113)声称,由于父母的疏忽,暹罗的婴儿出生死亡率特别高,但是此说法却与绝大多数观察家的看法正好相反。约翰·安德森(John Anderson 1826:207—208)坚持认为,在马尔萨斯所列出的遏制人口增长的“有效措施”里,没有一条看似能够适用于健康的苏门答腊人,因为那里极少有家庭养育 6 个孩子以上。一位菲律宾现代历史人口学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Ng 1979:150—152)。

当然,东南亚人的性行为与生育孩子方面的一些习俗,在降低这一时期出生率方面影响甚微(见本书第四章;Reid 1987)。然而,就现代人口的飞速增长来说,过去和现在的重要不同之处可以归结为两个因素,即宗教与战争。 16

皈依宗教与东南亚其他许多方面的变迁密切相关,因此,从任何意义上讲,它都不能被视为一个孤立的因素。例如,我们已经看到,人口快速增长的转变首先开始于18世纪中叶的菲律宾。这到底是新基督教价值观的结果,抑或是“西班牙和平”的产物,还是在西班牙统治下农业、卫生、宗教仪式或税收方面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从下面的情况来看,价值观的变化确实明显。据说前基督教时期的米沙鄢妇女故意把她们第三胎及三胎之后的孩子打掉,以保持小型的家庭结构(Dasmariñas 1590 A:413;Loarca 1582:119)。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基督教的影响深入巩固之后,西班牙人报道中到处是对菲律宾人的溢美之词,诸如他们的“出生率之高,令我们惊叹不已”等等(San Agostin,1720:237;参见 Ortega 1594:103;Bobadilla 1640:292)。

20世纪人口普查的数据也体现了一个显著的反差:在明打威群岛、东松巴、中苏拉威西、婆罗洲高地和吕宋山脉等精灵崇拜的族群地区,出生率特别低;在多巴巴塔克人(Toba Batak)、尼亚斯人(Nias)和萨旦托拉贾人(Sa'dan Toraja)等新近皈依基督教的族群地区,出生率则特别高(Volkstelling 1930;Reid 1987)。如同17世纪一样,在20世纪,新教徒被安置在山谷盆地之中,形成出入方便的聚居区;这种做法大大推动了基督教化的进程。反过来,皈依基督教又常常导致由刀耕火种到永久耕作的转变。由于犁地是男子的任务,这些位于山谷盆地的居民区可能比以前的山顶村落更靠近种植区和水源区,因而大大减轻了妇女的劳动负荷。这种情况,以及随之而来的更为安全稳定的生活,极有可能是促使大型家庭出现的原因。

至少在受到上述各种变化影响的地区,南岛人从精灵崇拜到皈依基督教这一变化的确提高了出生率。但从精灵崇拜与印度影响下的多

重信仰到东南亚化的伊斯兰教或上座佛教这一更为广泛的宗教转变进程却未必也带来过类似的结果。这一进程在贸易时代开始萌芽,随之变得生机勃勃,时至今日仍以不同的速度持续进行着。尽管堕胎往往与定居的山谷农业与君主国家有关,但皈依伊斯兰教或佛教过程往往是如此的渐进与缓慢,以致它到底如何影响了人口变化我们尚不清楚,我们甚至连对上述天主教化地区那样的粗略估计都无法作出。我最多

17 只能说,宗教信仰的变化也许是刺激人口增长的因素之一,特别是当它与一个地区向大型政体和永久性农业转型的过程相互关联时更是如此。

另一个更主要的因素是连绵不断的小规模战争所带来的社会动荡。东南亚战争所造成的伤亡人数历来较少,因为战争的首要目标是增加自己的人力资源。获取人力资源的途径有二:一种是直接掠夺敌方的臣民为奴隶或俘虏,另一种是通过摧毁对方的国家间接迫使其居民迁移到自己的领地。因此战斗并不会浪费许多生命资源。相反,由战争引起的动荡不安倒是人口变化的一个关键因素。许多大国把大部分男性人口征召起来,组成庞大的、组织散漫的军队,但没有为前线士兵或后方家属提供充足的补给。成千上万的俘虏被缅甸和暹罗的胜利大军浩浩荡荡地押回国内,或者从亚齐和望加锡经海路运送回国,沿途所损失的人口数不胜数。从人口学的意义上说,也许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是,在动荡的年代人们必须时刻准备投入战斗。这很可能意味着必须避免生更多的孩子,至少要等到孩子们长大到能够独立奔跑之前。

1755 年基安地和平条约结束了马打兰王位争夺者之间长达 80 余年的战争。如表格 1 所示,在该条约签署之前,中爪哇和东爪哇的人口出现了显著下降。许多当时的观察家都一致认为,马打兰王位争夺战是其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在内陆地区,爪哇统治者向总督莫瑟尔报告说,“骚乱结束后,剩下的户数连以前的四分之一都不到”(Mossel 1757,转引自 Schrieke 1942:152);而在沿海地区,“华人暴动结束后,

仅剩下一半人口；海岸边，成片珍贵的椰子林被迫荒芜废弃，便是明证”（Hartingh 1759，转引同前揭书；另请参阅 Ricklefs 1986:9—10；Stavorinus 1798 III:336—340）。

在人口稠密的水稻种植区，或者由于战略的需要，或者由于千军万马踩踏通行的结果，大部分人口损失是由庄稼作物遭破坏所致。在 1620—1625 年苏丹阿贡（Sultan Agung）对东爪哇和马都拉沿海地区的一系列战役中，8 万大军围困泗水和附近城镇断断续续长达 5 年之久，所有稻米庄稼都遭到破坏，连城市里的河水都被放毒和截断（de Graaf 1958:77—97）。据《巴达维亚城日记》（*Dagh-Register*）记载，战争结束后，“泗水原有的 5 万—6 万居民中仅剩下不到 500 人，由于困苦和饥荒，大部分人非死即逃”（引自 Schrieke 1942:148）。即使在马打兰方面，损失也特别惨重，不仅由于 1628—1629 年饥荒和疾病夺去了不少围困巴达维亚士兵的生命（这次围困以失败而告终），而且在 1624 年与马都拉的战争中“因缺乏劳力，稻田一直得不到灌溉”，结果马打兰自己的主要稻米种植区一片荒芜（de Graaf 1958:90,151）。

利用后世的人口情况来对前殖民时期东南亚人口进行推测，其模式呈平稳发展但缓慢增加的趋势。但实际情况看来远非如此。当形势相对稳定时，早婚、充足的食物和相对良好的健康状况等综合因素都可能使人口快速增长，至少在水稻种植者与低地和沿海一带的城市商人中间是如此。然而，由于部队行军作战，当这些地区变得荒无人烟时，人口下降的速度也同样非常快。在 1755 年前三个动荡不安的世纪中，爪哇可能经历了几个这样的人口衰退时期，在 1675—1755 年间更是如此。暹罗在 1549—1569 年间和 18 世纪 60 年代两次遭缅甸人入侵，土地大片荒芜，人员被驱赶回缅，再加上饥荒与疾病造成的大批死亡，也一定因此丧失了大量人口（Wood 1924:146；Turpin 1771:156—178；Wyatt 1984:99,136—137）。1598 年和 1757 年，勃固孟人两次惨败于缅甸国王手下，下缅甸地区的人口也因此两次锐减（Jarric 1608:618—626；

Lieberman 1984:45,248)。同样,在1618年至1624年间,马来亚也由于同亚齐交战而损失了大量人口。

贸易时代的东南亚人口稀疏,全地区的人口仅仅2000万出头,而且不均衡地分布在辽阔广袤的森林地带。大多数人聚集在水稻密集种植的农业地区以及海上贸易城市里;在东南亚的总人口中,这两个地区的人口众多、比例惊人(Reid 1980)。东南亚人口稀少的主要原因是频繁的人口掠夺和战争造成人们的生活动荡不安。然而,一旦形势稳定,移民和自然增长就会使得人口迅速增长。

农业模式

大力种植水稻、玉米、山药、红薯、芋头和香蕉吧……这样国家就会繁荣昌盛,商品就会物美价廉。

——*Hikayat Banjar*:374

稻米是东南亚的主食和重要的农作物。至少在海岛地区,芋头、山药、西米和小米等其他主食的种植都似乎比稻米要早(Ishige 1980:331—337)。但是,在15世纪之前,水稻便已受到人们的喜爱,广泛种植。只有在干燥、贫瘠的东部岛屿地区,如帝汶、马鲁古群岛北部、阿鲁群岛、布通和塞拉亚等地,人们才不得不将西米棕榈(学名为 *Metroxylon*, 野生于海岛地区的森林里)的茎髓或块茎植物作为摄取热量的主要来源。16世纪,当从墨西哥引进玉米时,这些地区很快把这种重要的旱地作物列入他们的主食。也许是由于1527—1528年萨维德拉(Saavedra)探险的结果,1540年前玉米便已经在马鲁古落户扎根了(Galvão 1544:132)。

在很多实行刀耕火种的边远地区,往往是靠天(雨水)吃饭,但由于雨量也常常不稳定,能够在收获季节吃上米饭往往是一种奢侈。“稻米是这些[菲律宾]群岛的主食。在少数一些地区[中吕宋和班乃岛],人们能够收获足够多的稻米,以维持他们一整年的粮食供应。而在大部

分群岛地区,一年中的绝大部分时间里,人们却主要靠小米、黍(*borona*)、炸香蕉、某些类似红薯、名为奥罗皮萨(*oropisa*)的根茎以及山药等维持生计”(Artieda 1573:201—202)。

丹皮尔(Dampier 1697:213—214)同样注意到,棉兰老的穷人在一年中有3—4个月的时间不得不靠西米为生。在大部分湿地地区,西米遍地都是,俯首可取;经水煮、过滤和晾干之后,用西米生产的淀粉纯度相当高。在海岸边,在小岛上,人们也经常采摘各种各样的面包果来填肚充饥。马斯登(Marsden 1783:64)观察到,如果稻谷歉收,苏门答腊人便“靠野根茎、野蕨(*herb*)和树叶谋生;无论哪个季节,在森林里,这些东西总是供应充足、应有尽有。……所以……每次庄稼或谷物歉收,这里都不会产生像那些生活富裕、准备充足的国家所经历过的严重后果”。在这一时期,除了战争所造成的后果外,饥荒似乎并没有让东南亚人遭受印度人和中国人那样的灭顶之灾。

尽管如此,因为富人通常爱吃米饭,依赖其他主食就会被人瞧不起。17世纪60年代望加锡战争期间,在嘲笑与他们敌对的布通人时,一位望加锡诗人称布通人为“玉米崇拜者”和“山药崇拜者”(Amin 1670:104—105)。

在16世纪,三种主要的稻米播种方式都已在东南亚普遍推广,它们是在斜坡地区刀耕火种,在洪水低地撒播,以及向平整好的水田里移植秧苗。正如博塞拉普(Boserup 1965)和其他学者所指出的那样,选用哪一种播种方式,并不取决于技术的高低,因为三种种植技术都已为东南亚人广为理解和频繁实践。博塞拉普认为,人口压力才导致了由轮值广种薄收的旱稻向精耕细作型水稻的转变,但这一观点只是部分正确。这一时期,东南亚地广人稀,从理论上讲,完全可能让所有人靠刀耕火种的方式来种植旱稻,自给自足。然而我们知道,至少自8世纪开始,在缅甸的叫栖一带和爪哇东部便有常年灌溉的农田(Setten van der Meer 1979; Luce 1940)。事实上,决定种植类型的因素有二:首先是各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其次才是人口压力。

刀耕火种就是每年轮流清除一块林地,烧掉所有林木杂草,然后进行耕种。而那些雨水下流的斜坡地带最适合这种耕种方式。在马鲁古,刀耕火种是这样进行的:“土地贫瘠不堪,人们在耕种一年后,要想再有一季收成,就不得不休耕两年。……他们烧掉草丛树木,开垦土地。种植时,先用带尖的棍棒在地上戳一个小坑,在坑里放上 2—3 粒谷种,然后用手或脚把坑盖住。”(Galvão 1544:132—133)在吕宋和米沙鄢,也有对这类刀耕火种的描述(Sande 1576:67; Alcina 1668 III:89—90)。这大概就是东南亚地区在斜坡或高地地区流行的种植方式,包括今日大部分以种植水稻而闻名的梯田地区。1613 年出版的一本他加禄语词典列举了 22 种不同种类的旱稻(Scott 1982:525)。在劳动投入方面,刀耕火种看起来是生产单季稻的一种最省事的方式,满足农户家庭每年所需后还有不少剩余(Hanks 1972:56—62)。在 18 世纪,这种旱稻已从越南北部出口到中国(Horta 1766:234);在 17 世纪,它们也可能从苏门答腊东北部的日里地区出口到亚齐(Ito 1984:361—363)。刀耕火种的缺陷是,当初因烧芭而增加到土壤里的养分,在一两个季度内便被雨水冲走,所以需要不断地开垦新的田地。由于刀耕火种周期长,再加上亩产相对较低,在这些地区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至多只能达到大约 20—30 人。因此,虽然每户可能有大量余粮,但是很难把它们收集起来,以供出口或城市增长的需要。

就劳动力的投入来讲,在洪水泛滥前,在低地地区进行撒播产量会
21 更高一些。据汉克斯(Hanks 1972:64)计算,以这种方式所生产的稻米为农民劳动力投入天数的 38 倍(而刀耕火种则为 9 倍)。每年泛滥的河水带来了肥料,所以适宜于水里生长的各种稻谷品种产量很高,劳动力投入却最少。在暹罗中部的湄南河河谷,一位波斯人观察到(Ibrahim 1688:153—154):

他们是这样种稻的:当播种季节来临时,他们漫不经心地犁犁

地,在土壤表面撒满种子。然后便离开,静候大自然奉上丰收果实。他们刚一犁完地,季风便来了,田里就积满了水。水势一天天地上涨,直到最后把所有的田地淹没为止。在水下的种子发芽变绿、破土露头,并窜到5—6腕尺高。当稻谷成熟时,农民们再划船归来,收获丰收果实。

从柬埔寨洞里萨湖区的湖边平地(Couco,引自 Groslier 1958:73—74;Ishii 1971:170),到缅甸勃固河和萨尔温江的下游地区(Barbosa 1518 II:153;Lieberman 1984:18),还有阿拉干、马来半岛东部地区和越南等地的众多小河流附近,同样优越的自然条件都提供了丰硕的稻米收成。

在17世纪,暹罗中部的大部分地区仍然是森林密布;该地区主要出口鹿皮,而非稻米。尽管如此,由于每年洪水泛滥带来的高产,阿瑜陀耶市仍有大量的稻米盈余(阿瑜陀耶市的人口约占暹罗中部总人口的10%以上),必要时可供出口。大约1500年前后,据说暹罗每年有30艘满载大米的帆船驶往马六甲(Pires 1515:107)。鉴于16世纪大米帆船载重量平均为400—500吨(Manguin 1980:268;Bouchon 1979:143),我们估计暹罗每年出口总额为1万吨以上。16世纪初,在勃固港,也至少有40艘满载大米的船只驶抵巴赛(苏门答腊)、帕迪尔(Pedir,苏门答腊)和马六甲(Pires 1515:98;Bouchon 1979:139)。另一方面,在缅族人征服勃固后,洪泛区三角洲地区盈余大米的大部分每年都沿伊洛瓦底江而上,被运往缅甸的首都。在18世纪,用于这种国内贸易的河船有“数千艘”之多(Symes 1827 II:64—65)。1600年前后,柬埔寨一年出口的大米为7000吨左右(Mandelslo 1662:106),通常供应北大年、彭亨和文莱。1620年前后,宋卡和那空是贪玛叻(即洛坤)一年有800 22吨大米出口到北大年和彭亨(van Hasell 1620:647)。

然而,在所有出口产地中,最大的大米出口地是爪哇,其稻米种植特点是第三种方式,即将秧苗移植到用堤围起、平整完好、水位适中的

圩田里。在吕宋,这种水稻栽种方式被描述如下:

他们把一筐[种子]放入河中浸泡。几天后,他们再把种子从水里取出,扔掉那些坏的和没有发芽的,其余的则摆放在竹席上,用土盖好,放置在保湿的地方。等种子充分萌芽生长之后,它们便被逐一移植栽种,方法就像在西班牙种植莴苣那样。如此,在很短的时间内,他们便可以拥有丰足的稻米收成(Sande 1576:67;参见 Scott 1982:526)。

秧苗移植栽种法的要点,当然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宝贵的圩田。圩田需要精耕细作,劳动力投入相当高,以确保稻田在水稻整个生长期内水源充足(既可以是可靠的自然降雨,也可以是人工灌溉)。这种种植方法尽管不是劳动投入的最高回报,但单位产量最高。与上述其他两种方法相比,第三种方法要求种植区必须有更高的农业人口密度,而高产出又促成了人口的高密度。反过来,更高的农业人口密度则使征收与出口这些剩余产品变得更加容易。

另外,在水源充足的地区(最好是通过灌溉渠道引入养分丰富的河水),水稻种植技术使一年两熟成为可能。到16世纪时,在东南亚人口较稠密的地区,这种灌溉渠道可能已经相当普遍;在爪哇、南苏拉威西、吕宋、班乃(米沙鄢)、上缅甸和暹罗等地,都发现了明确的证据。早在1400年,在爪哇东北部和苏门答腊北部地区,便有“田稻一年二熟”的记载(Ma Huan 1433:91,117)。缅甸史书则宣称,在叫栖灌溉区,土壤如此肥沃,以致在12世纪时一年三熟(*Glass Palace Chronicle*:127)。叫栖灌溉系统也许是东南亚最大的灌溉系统,在18世纪晚期前,占地将近5万公顷(Lieberman 1984:19)。虽然在一些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水稻一年二熟,但是,吕宋岛卡加延河谷(Cagayan Valley,见插图1)的稻米种植却可能是更普遍的模式:“这里收获双季稻,一季通过灌溉,另一季自然生长。”(Dasmariñas 1592:251)



23

插图 1 穆里奥·贝拉尔德 (Murillo Velarde) 1734 年绘制的菲律宾地图中所表现的 18 世纪早期菲律宾人田野耕作图。图中屋下的妇女正在舂米。

爪哇人口稠密,土壤肥沃,非常适合这类密集型的农业耕作。据史料记载,在北爪哇大部沿海地段、马打兰(日惹)地区、泗水—满者伯夷一带的东爪哇和马琅高地,水稻田一望无际、郁郁葱葱(van Goens 1646:52,205,208; Valentijn 1726 III:282—286)。中爪哇通过扎巴拉港输出稻米,是马六甲最大的稻米供应地;在 16 世纪初,每年都有 50—60 艘(大约 15000 吨大米)大米帆船从该港驶往马六甲(Araujo 1510:28)。扎巴拉港同时也是马辰、马鲁古和西爪哇等大港口城市(万丹和雅加达—巴达维亚)的主要粮食供应地。1615 年,荷兰人估计,他们每年从扎巴拉港能够购买到 2000 吨大米(van den Broecke 1634 I:58);而 1648 年,他们实际上从扎巴拉港进口了 8000 吨大米到巴达维亚(van Goens 1656:181)。东爪哇则主要向马鲁古群岛和小巽他群岛出口稻米;1700 年前后,东爪哇每年能够从泗水发送 2000—4000 吨大米(Valentijn 1726 III:300—301)。

24

大米无疑是东南亚贸易中最大宗的商品，这样，范·勒尔(van Leur 1934:90)所谓东南亚贸易的基础是“精致小巧的”奢侈品的说法则不值一驳。如果说当时大米出口量仍不大的话，那是由于储存和分配环节的局限，而不是生产本身的问题所致。每当一个主要城市的大米市场形成时，供应来源地便得到迅速发展。比如在 17 世纪 40 年代，苏门答腊东北部地区的日里(这个在现代时期从未有过稻米剩余的地区)，最高峰时每年能为亚齐市提供 300 吨大米(Ito 1984:363)。由于荷兰人的封锁，或者由于贫困，当大米进口能力萎缩时，各地稻田就会迅速发展，17 世纪 50 年代的亚齐周边地区和 17 世纪 30 年代的万丹便是最好的证明。“他们竟然挖掘了这么多的河道，近两年来他们[万丹人]灌溉施肥的土地面积竟是如此广阔，简直令人难以置信”(Hoare 1630:89)。

在东南亚，一些地区为了出口而积极增加盈余。我们对位于望加锡正北面苏拉威西地区的马洛斯平原的情况略知一二。该地区在 1590 年左右被望加锡人所征服后，那里的土地“被各村和望加锡贵族们瓜分掉。由于贵族们每年都能获得大量劳力，他们各自开发自己的种植园”(Speelman 1670 II:11)。在随后的 20 年里，望加锡精明强干的统治者卡棱·马托亚·塔洛(Karaeng Matoaya of Tallo')抓住机会，大量生产稻米，向马鲁古群岛出口，以换取珍贵的香料。根据 1606 年的一项报道：

他在全国每个城镇和市场都广建上等谷仓，个个盛满了稻谷。在新谷未收获前，谷仓里的粮食不准出售，以免歉收之年匮乏。他积极致力于为国家招徕贸易，特意在班达设常驻代理，每年为代理供应大米、布匹和所有必需品，以便为其国家大量购买豆蔻香料，并为他自己招徕一些商家(van den Hagen 1607:82)。

25

这位望加锡的精明国王只是向前赴马鲁加的欧洲商人出售大米的主要卖家之一(West 1617:63)。其属国戈阿国王也出现在大米市场上。

“还有其他一些国王也在这里,我希望他们能为我们供货”(Throgmorton 1617:226)。换句话说,望加锡几个贵族利用他们在马洛斯地区灌溉田地,生产更多的谷物,以供出口。在一个月之内,英国人买走了 190 可央^①(等于 450 吨)的这种大米(Staverton 1618:19)。因此,在最高峰时,出口总量也许每年超过 1000 吨,当然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出口量也急剧下降(*Dagh-Register* 1625:179;Speelman 1670 III:67)。

土地使用权

尽管存在这些小型而密集的稻米种植区,在东南亚的山地与森林中,大量未开垦的土地随处可见,谁想开垦就属于谁。

大片大片的土地依然缺人耕种。诚然,每个村庄或居民区都有自己的地界……但是,如果任何人想来定居,即使是素不相识,他也可以随意选择耕地,多少不限,而且也不用付任何钱,或签任何形式的协议……凡耕者即有其田,尤其是如果他种植椰子树或果树的话。这些东西会一直属于他,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诉讼(Alcina 1668 III:81)。

永久使用土地,无论是通过种植果树或棕榈还是通过为每年播种开垦灌溉圩田,在东南亚社会中就相当于私人对土地的全部占有;当然社区并未放弃在这些土地上放牧的剩余权,也未放弃该土地闲置不用时的重新分配权(van Vollenhoven 1918:95—105,179—198,278)。尽管水稻田为个人控制和继承,但刀耕火种地区则被视为社区的公共财产;就吕宋岛的情况看,正如普拉森西亚(Plasencia 1589:174—175)所解释的:“他们居住的土地,特别是灌溉区部分,在整个村庄(barangay)之间进行分配。因而,每个人都知道属于他自己的那一部分。本村庄

^① 可央(koyang)为体积单位,等于 3.5 立方米。——译注

之外的任何人,除非是通过购买或继承,都不得在这些土地上耕作。山岭上的土地,则不进行分配,而是由村庄集体公有。”即使是在人口稠密的爪哇地区,一直到 19 世纪时,许多林地都是公共的,任何人都可以开垦,用于刀耕火种或永久耕作(Crawfurd 1820 I:227,296—299,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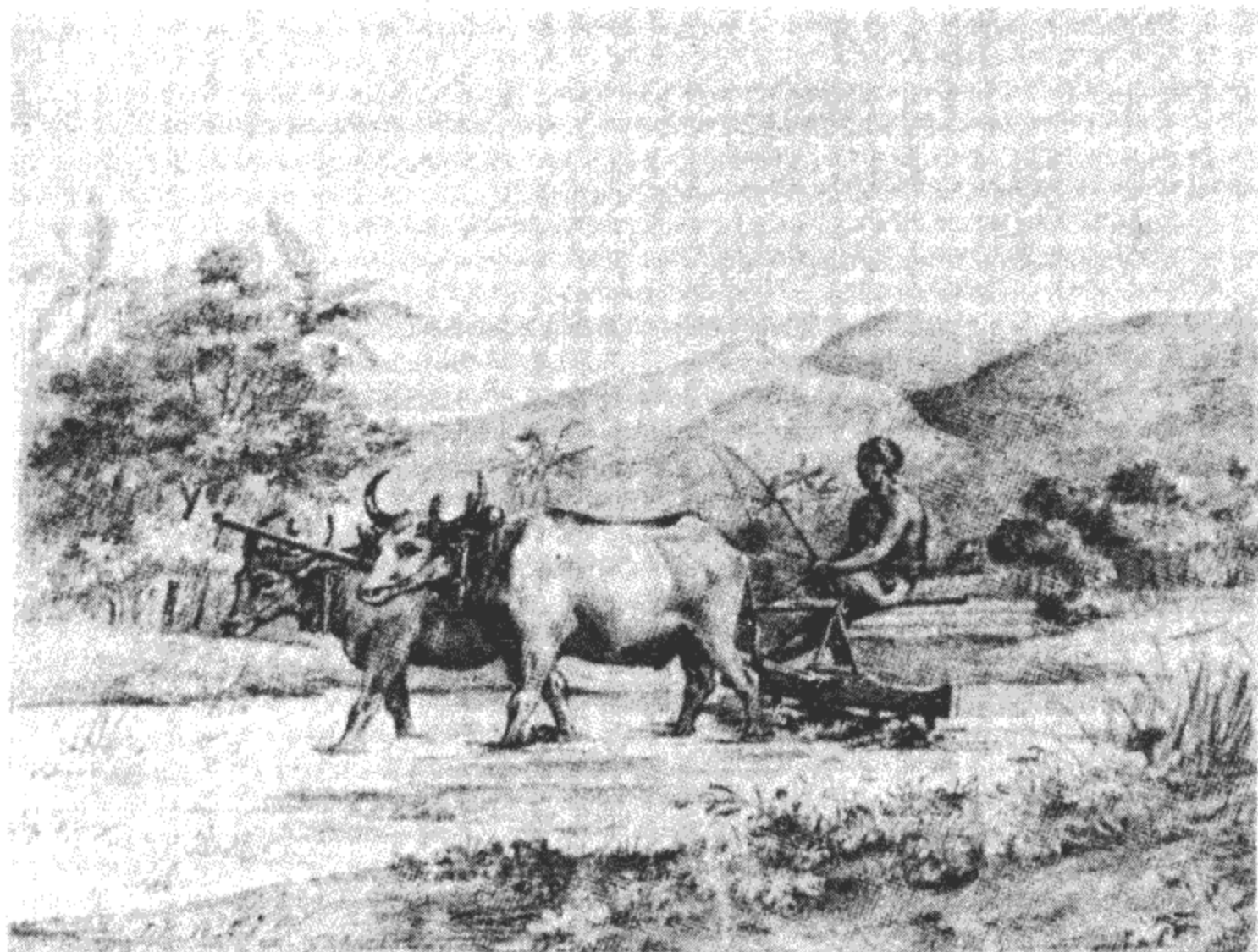
这种自由开垦土地的结果,却并没有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产生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每个家庭控制着各自所能耕作的土地数量。每户家庭规模通常很大,依附人口相当多。尽管土地本身不是宝贵的稀有资源,富人仍可以用很多其他手段吸引或强迫穷人为其服务,例如控制河边的优质灌溉地段,拥有牲畜和农具,提供保护与庇护,以及为男子成家立业提供所需的结婚聘金等等。许多地区的开发似乎是由于统治者的命令,统治者派遣依附人深入森林,开垦耕作;这些人听命于统治者的家臣或亲戚,后者有可能成为该地区的首领或领主。那空是贪玛叻在 15 世纪的复兴被其史家描述为统治者不断发号施令:“A 某受命带领人马,前往 X 地区,开林造田,种植稻谷”(Crystal Sands:112—114)。在爪哇,似乎也存在相似的模式(Pigeaud 1962:87,470—474)。

地多人少更容易形成家长制的社会模式,在这里,强者们竞相争夺的对象是人,而不是土地。农村地区的大部分人口或许都应该被归类为依附人或仆人。然而,自由获取土地却又实实在在地意味着,一个绝望的依附人可以离开其凶残的主人,或者寻找另一个庇护人,或者搬迁到森林边角居住,或者以狩猎为生,或者成为亡命之徒,直到他能够拥有自己的耕地为止。这种宁愿选择充满危险的自由、也不愿选择更安全的依附关系的权利使得主人不敢随意虐待依附人。

农 具

农具的制作非常简单,形制也相当统一,显示了对铁的节约利用,因为铁非常稀少。对水稻农业来说,重要的农具是带铁尖的木犁和木耙,两者都由水牛或黄牛拖拉(见插图 2)。然而,犁的使用有可能并不

像水稻种植技术那么普及；斯科特(Scott 1982:523)证实，菲律宾人在17世纪前并没有“犁”这个字。刀耕火种所需要的农具主要包括清理森林用的铁砍刀、锄头或十字镐，以及小锹或掘棒等等。在大部分地区，收获由妇女来完成，她们使用小巧的手指刀来收割，每次只割一棵。镰刀很早就被引进到东南亚地区，很可能来自中国。但是，镰刀的普及使用仅限于大陆东南亚水稻种植区，特别是越南北部、泰国中部和缅甸。其原因也许与这些河谷地区盛行在洪水淹没区撒播有关，该制度使农民们能够大面积种植高秆水稻，因而需要最快速的收获方法。



27

插图 2 19 世纪初爪哇农夫犁田的铅笔素描。

尽管懂得使用镰刀，但是在整个群岛、马来半岛(马来人和南部泰国人中间)以及大陆东南亚的许多地区，手指刀却仍很流行。一直到19世纪，连南方的越南人都在使用手指刀，当然，今天他们已经不知道如何使用(Brown 1861:210—211)。19世纪的民族学家们对这种收获

方法表现出的低效率很困惑；他们常常被告知，这样做是为了更加尊重女稻神（Skeat 1900:58；McNair 1878:160；Raffles 1817 I:114）。然而，尤其是对栽种于山坡上的稻谷来说，手指刀也有很多非常实用的优点。个别稻梗成熟时，便可以用手指刀收割；这样，就可以从容收获，山坡周围地段的除草也变得没有必要。即使在永久性的田地，如果使用手指刀的话，在稻谷成熟前就可以间种甘蔗、棉花或烟草等，而且在收割稻谷时，这些作物又不会被破坏（Miles 1979）。

在整个东南亚地区，水牛是必备的耕畜，虽然慢，但很可靠。水牛主要用于犁地，但偶尔也用于搬运作物。只有在那些人口稠密、深受印度文化影响的地区，如缅甸、暹罗、柬埔寨、爪哇和巴厘等地，才会有白婆罗门牛群。当初引进时，它们主要用于肉食和运输，偶尔也用于犁地耕作（La Loubère 1691:18）。

饮食与食品供应

内陆地区盛产大米、水果、槟榔、蔗糖和椰子，不出产罗望果、洋葱、大蒜、香料、食盐以及虾酱。

——*Hikayat Banjar*:415

大米是热量的主要来源，其他两种必须大量买卖的食品为盐和鱼。根据记载，在米沙鄢群岛：“如果没有来自其他地区的鱼、盐与其他食品，山民便无法生存；反之，如果没有山民提供大米和棉花，沿海地区的居民同样也无法生活。”（Loarca 1582:121）

沿海地区的大部分居民看来早已懂得制盐的方法。马鲁古人的制盐法是，先把海水浇在海滩的火上烧，然后再放更多的盐水，把灰烬放在里面煮（Galvão 1544:137）。在那些干燥的沿海地区，人们则在海岸附近挖掘许多盐场，把海水围起来，让太阳把盐水晒干（在雨季，盐场则常用来养鱼）；做起制盐的生意，以供出口。东爪哇的北部沿海地区，一

路都是盐场,成为朱瓦纳(Juana)和泗水之间港口的主要出口品之一。商人们把这些东爪哇的盐运到苏拉威西和马鲁古,直接或通过万丹间接地与苏门答腊进行食盐贸易:“从贾拉坦(Jaratan)、锦石、巴蒂(Pati)、朱瓦纳和周边地区,他们收集质量较好的粗盐。他们的买入价通常是用15万个铜钱(cash)购买800干东(gantang)^①盐,而在万丹则以3干东1000铜钱的价格卖出。他们也把盐贩到苏门答腊[的港口]去卖,如巴罗斯、帕里亚曼、图朗巴旺(Tulang Bawang)、因德拉吉里和占碑”(Lodewycksz 1598:100;参见前揭书:102,104;Davis 1600:187;Willemsz 1642:512)。同样,暹罗湾上游的碧武里周围地带的沿海盐场为暹罗和马来半岛的大部分地区提供食盐(Pires 1515:107;Nieuhoff 1662:219;van Neck 1604:229—230;Pallegoix 1854 I:98,117)。²⁹根据泰国南部的历史记载(*Crystal Sands*:102),大约从12世纪开始,位于暹罗湾的第一个泰族国家即因经营盐场而兴起于碧武里,那些历史悠久、地处内陆的泰族王国也都受益匪浅。

虽然大部分东南亚人都居住在大洋或江河渔场附近,但因为季节的变化,他们不能总是吃到鲜鱼。由于每日伙食里的鱼主要是干鱼或咸鱼,所以这些鱼一直供应不断,非常方便;而且,它们还是东南亚“本地贸易的重要商品”(Crawfurd 1820 I:197)。例如,马辰即向爪哇的一些城市供应干鱼(Lodewycksz 1598:119)。在东南亚,无鱼不成饭,尤其是一种蛋白质丰富的香辣美味腌鱼酱(马来人称之为 belacan,泰国人称之为 kapi,缅甸人称之为 nga-pee,越南人称之为 nuoc mam),更是各地东南亚人的最爱。

诚然,如果在鱼类与肉类之间选择,他们[交趾支那人]更喜欢鱼。主要原因是他们需要制作一种称之为巴拉鲜(Balaciam,即 belacan)的调味汁,其做法是把咸鱼在水里泡软后,再溶成碎末。由此,他们酿造一种辛辣的烈酒,有点像芥末……调味汁可以开

^① —“干东”为1.75升。——译注。

胃,他们在米饭里加一些,否则便食之无味(Borri 1633 III:C;参见 La Loubère 1691:35)。

东南亚的鱼类品种繁多,供应充足,曾令许多外国游客称赞不已,其中包括马可波罗。马可波罗宣称:“这里的鱼是全世界最好的。”(参见 Borri 1633 III:C;Rhodes 1653:207)15世纪郑和下西洋时,尽管他们抱怨东南亚一些港口的米、肉或蔬菜要么匮乏,要么昂贵,但是他们注意到到处都有鱼,而且非常便宜。在马六甲和占婆,捕鱼据说主要是男性的职业,远远早于农业(Ma Huan 1433:82,110,114,123)。

总而言之,渔业是东南亚当之无愧的第二大产业。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195)认为,“他们[东南亚人]的捕鱼业尽善尽美、无与伦比”。最有效的捕鱼方法有两种:其一,几条小船通力合作,用拉网把鱼群围起来;其二,把鱼诱到竹篾编织的鱼笼里,有时候在鱼笼之上套上一层网(Dampier 1699:91;Morga 1609:258;Brunei expedition 1579:208;Scott 1982:527)。这些捕鱼方法需要几名渔民的合作。此外,几乎每一个沿海家庭也都偶尔放线垂钓,或用小网捕鱼。

30 外国资料中有关东南亚蔬菜的记载较少,对香料和水果丰盛的描述却比比皆是。中国郑和下西洋的船队一直习惯于在他们自己的烹饪菜肴里放入各式各样的蔬菜,所以,对大多数东南亚港口只能供应有限的几种蔬菜颇有怨言;最常见的品种为黄瓜、洋葱、生姜以及各种葫芦与瓜类(Ma Huan 1433:82,107,112)。只有在爪哇,除了各种热带珍品外,他们想要吃的蔬菜应有尽有,“其余瓜茄蔬菜皆有,独无桃李韭菜”(前揭书:92)。到1500年为止,绿豆和黄瓜在整个东南亚已经很普遍,黄豆则可能是由当时造访各地的华人所引进(Navarrete 1676 II:196)。

欧洲人对香料最感兴趣,因为香料是他们之所以漂洋过海、长途跋涉而孜孜以求的珍品。在东南亚市场上,欧洲人不仅可以找到著名的马鲁古丁香、豆蔻和干豆蔻皮、在海岛地区广泛种植的胡椒等,而且还

可以发现许多他们虽然不熟悉但却广为人道的、兼具香料和药用价值的植物品种。罗望子、郁金、生姜、毕澄茄、菖蒲以及其他各式香料等，普遍用作医药和食物调料(Lodewycksz 1598: 140—152; Dampier 1699:88)。尽管东南亚到处都有香料，然而对本地肉类的香辣美味，中国人和欧洲人却都没有留下任何溢美之词。或许这是因为，为了掩饰他们所食用的不新鲜的肉的味道，这些肉食者自己也早已经像东南亚人一样习惯东南亚的香料了。直到16世纪后叶辣椒从南美被引进之前，对这些“风下之地”的人们来说，鱼子酱和郁金也许是最普遍的“辣味”调料。辣椒的种植传播得非常快。到1596年，荷兰人报告说，爪哇一些地方已种植辣椒，而且“万丹的总督用它来替代胡椒，虽然辣椒还不太普遍”(Lodewycksz 1598:146)。黑胡椒虽然远销世界各地，但在东南亚人的饮食中却不甚重要。

在东南亚，水果的丰盛弥补了蔬菜的相对不足。欧洲人和中国人都对东南亚水果种类繁多印象深刻。东方的欧洲人看到这些奇珍异果，山吃海喝，毫无节制，所以邦修斯和其他作家都认为他们为此而罹患许多疾病(Bontius 1629:26, 38; Brunei expedition 1579:235)。椰子和香蕉是主要的食物来源，而榴莲、芒果、山竹、菠萝蜜、红毛丹以及无数其他水果则提供了许多时令美味。吃米饭时，芒果也被用作一种腌制配菜(Dampier 1697:266)。另外，东南亚盛产各式各样的柑橘类水果，品种最多，其中酸橙和蜜柚是维生素最重要的来源(Burkhill 1935 31 I:561—576; Morga 1609:254)。16世纪晚期，木瓜与凤梨从美洲引进，随即被迅速传播，尤其是在海岛地区。东南亚人很快发现了木瓜的许多医药属性，从而丰富了本土药典的内容。

东南亚地区的糖资源特别丰富。甘蔗可能原产于东南亚，既有野生的，也有人工种植的，在大多数灌溉便利的地区都有种植。市场上出售的甘蔗主要是当作水果来咀嚼的。17世纪期间，随着中国制糖方法的引进，蔗糖第一次被作为主要产品出口中国和日本。大约在1630年左右，西爪哇种植者停种胡椒而改种甘蔗，因为甘蔗“利润更丰

厚”(Hoare 1630:98; Willoughby 1635:113)。另一个主要的蔗糖业出口基地是越南中南部的广南地区,据说在18世纪初仅运往中国的蔗糖即达4万桶(Nguyen 1970:53—54)。17世纪末,蔗糖也是以阿瑜陀耶为基地的华商销往日本最重要的暹罗货物(Ishii 1971:169—170)。

作为制作甜品和蛋糕的增甜之物,东南亚人自己更充分地使用棕糖。棕糖由糖棕叶汁熬制而成,糖棕也是原产于本地区,糖汁含量丰富。蜂蜜在当时没有欧洲那样重要,主要用作药品,从野蜜蜂中采集(Symes 1827 II:87)。尽管如此,荷兰人发现万丹的市场上蜂蜜价格便宜,货源充足,采购远自巨港和帝汶,而糖棕则来自爪哇北部海岸的扎巴拉和雅加达(Lodewycksz 1598:119)。

在沿东南亚水域繁忙的食品运输中,中爪哇和东爪哇是最大的净出口地区。1511年,葡萄牙人捕获了两艘爪哇人的帆船,它们多年来一直向马六甲运送咸鱼、大米、蒸馏酒(arak)、棕榈酒、椰子和棕榈织物(Empoli 1514:134)。据《马辰史话》记载,14或15世纪时一位英雄从泗水回到婆罗洲时,携带了“1000块糖、100个椰子、椰子油、2罐罗望子、100篮蒜头、100篮洋葱以及10包大米”(Hakayat Banjar:362—363)。仅在1642年的两个月时间里就有12艘爪哇人的帆船抵达亚齐,船上装载的主要货物为食品:“盐、糖、豌豆、豆子以及其他商品。”(Willemsz 1642:512,524)

食肉圣事

32 放牧的传统使得欧洲人、中亚人和西亚人成为主要的食肉民族;然而,东南亚覆盖着厚密的森林,根本无法从事放牧。许多地区,包括婆罗洲和棉兰老岛的大部分地带,人烟稀少,几乎无法从事狩猎与采集。即便是对那些少数的采集者来说,森林里的植物资源唾手可得,而动物资源则较难获取。东南亚人很少食肉,这点为当时很多欧洲目击者所

证实：

[在菲律宾,山羊]稀少,15—20名西班牙人所到之处,两三年里都见不到一只山羊(Artieda 1573:202)。

他们[暹罗人]食物一点也不差,有米饭、鱼和蔬菜(Schouten 1636:146)。

他们说,如果他们国家[亚齐]有2000名基督徒,所有的牛和鸡都会转眼之间被他们一扫而光(Beaulieu 1666:100)。

暹罗人……极少吃肉,就是送肉给他们,他们都不怎么吃(La Loubère 1691:37)。

东南人吃肉总是像举行仪式,因为它和杀生祭祀紧密相连。肉总是现宰现吃,味道新鲜。因此,动物的屠宰、分配与享用,就像一场集体盛宴,很多人都参与其中。牛和鸡这两种动物是最重要的祭牲,因为它们是“热”性,对东南亚人的体质有益,而猪的特质是“冷”还是“热”就有些说不太清;这无疑与狂欢密切相关,而狂欢则往往伴随着盛宴(Dasmariñas 1590 A:429;Hart 1969:80,88)。在精灵崇拜最流行、新的世界宗教影响最小的地区,这种杀生祭祀的特征最明显,连亡灵都会被公开邀请与大家一道分享盛宴。即使在那些伊斯兰宫廷中心,在最重大的庆典仪式活动、特别是葬礼与婚礼上,人们也往往食肉,从而保留了一些祖先祭祀的特征。

从青春期的凿齿或割礼,到结婚、死亡,从新屋落成,或新船下水,到净化村落,使其清除邪恶或疾病的侵害,再到伊斯兰教或国家一年一度的盛宴庆典等等,所有这些必须经历的重要仪式,都需要杀生祭祀,与族群邻里一起共享肉味佳肴。每逢这种重大场合,富人都会宰牛祭羊或杀猪,而穷人则会设法贡献至少一只鸡。在皇室宫廷,庆典仪式更是接连不断,包括招待国内外贵宾的盛宴。这些仪式本身就如同正在上演的戏剧,目的在使统治者的政权合法化。1685年,暹罗国王纳莱

用150道各式各样的佳肴来款待法国使节(Tachard 1686:178)。1521年,当麦哲伦船队的剩余队员在文莱登陆时,当地人用各式各样的肉类来款待他们,令他们大开眼界:“总共有9个托盘,每个托盘里有10至12个瓷碗,碗里盛满小牛肉、阉鸡、鸡肉、孔雀和其他动物,此外还有鱼。我们坐在棕榈席上,除了鱼和其他东西外,总共吃了30或32种不同的肉类。”(Pigafetta 1524:189)

这种看似过量的肉类供应,既是皇室伟大的一种展示,也是族群内部有限的肉食的一种分配方式。在爪哇,范·根斯(Van Goens 1656:234—235)记录道:

席子上摆满了各种丰盛的食物,约2英尺长、1英尺宽的香蕉叶权当作桌布之用。他们的伙食像我们的那样:有咸腌的,有烧烤的,有加馅的,也有油炸的;但是,他们只用食油,而不用黄油。他们的盛宴通常很粗糙,一般是整只烤好的绵羊、山羊,或四分之一份黄牛或水牛,有了这些他们就可举办盛典。他们还有很热的香辣汤……米饭……在他们面前堆成了小山,有他们的肩膀那样高(如果他们席地而坐的话)。烤鸡和其他鸟禽,以及各种干货美味,堆得满满的,到处都是,看上去简直是太奢侈浪费了。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一旦国王和贵族们享用完毕,所有食品连同席子即被全部撤走,分给他们的仆人们吃。这些仆人们一般都会一扫而光。如果再有剩余,他们便带回家,作为国王的赏赐与孩子们分享。

在东南亚,最常见的肉类有鸡肉、猪肉和水牛肉。在受印度影响最深的地区,印度品种的黄牛一直有少量引进,但在印度尼西亚东部和菲律宾地区却完全没有。原产于爪哇、巴厘、婆罗洲和印度支那的野牛,在这些地方都被猎食。只有在巴厘,由于人口密度较大,使得森林大片消失,这样东南亚野牛才被驯化,成为家庭饲养的热带优质肉牛。但至

少直到 19 世纪,笃信印度教的巴厘人自己仍然拒绝吃牛肉(Zollinger 1847:344)。饲养的水牛体质强壮,随处可见,但繁殖很慢(每 3 年或更长时间才会产一头牛犊),因此农民们很不愿意宰杀这些必不可少的耕畜。在很多地方,特别是吕宋,水牛也像野生动物一样被捕猎。 34

几千年来,各种猪类一直以东南亚森林为家;至少到了公元前 3000 年,它们才被驯养成家畜(Bellwood 1978:75)。猪可以将粮食有效地转化为肉类,它们以各种废弃物为生,是各非伊斯兰地区的主要肉类来源。欧洲人相信,东南亚猪肉比欧洲猪肉更为健康(La Loubère 1691:38;Pallegoix 1854 I:213;Morga 1609:254)。穆斯林则鼓励以羊代猪;在前伊斯兰时代,山羊即已存在于远至东南亚东部的苏拉威西地区,但却不见于菲律宾(Ma Huan 1433:92,101,107;Pelras 1981:157)。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人们为了鹿肉和鹿皮而猎捕野鹿;家养的马(在印度尼西亚许多地方也被食用),则遍布远至小巽他群岛和苏拉威西等地,却不包括菲律宾。

尽管肉类消费量比较低,为满足城镇市场的需求,肉牛的商业化饲养已经发展起来。各港口之间已经有一些家畜的运输买卖。国王拉玛甘亨这样描述素可泰乌托邦式的生活:“大路通衢,熙熙攘攘,牵牛,骑马,奔向市场。”早在 14 世纪,巴厘和马都拉即向爪哇出口牲畜,并在随后的几个世纪中一如既往,因为“猪、羊、水牛、牛、家禽和狗”是他们献给满者伯夷的“贡品”(Nagara-kertagama 1365:31)。在亚齐市区外,“乡下农民以养牛……或养鸡为生,特别是市郊的农民,每星期他们都要把鸡和牛送往各处贩卖”。在山区野草茂密的“草原”上,“到处是成群的水牛”(Dampier 1699:89,91)。在望加锡,1609 年,荷兰人从一个卖主那里便能买到 50—60 头水牛(Pelras 1981:157)。一般说来,欧洲人都能以他们认为非常合理的价格买到足够的肉类。在 17 世纪 40 年代的爪哇腹地,1 个西班牙银元(2 个荷兰盾)能买到 30—60 只鸡;而在 16 世纪 80 年代的马尼拉,却只能买 3 只。一头好水牛,在马尼拉值 4 个西班牙银元;1596 年在万丹,值 7—9 个西班牙银元;在扎巴拉,值 4—5

个西班牙银元;但在爪哇内陆,却只能卖2个西班牙银元(van Goens 1656:181; *Verhael* 1597:25; Mendoza 1583:150)。

随着世界宗教在本地区的影响越来越巩固,我们有理由相信,东南亚人肉食的消费从品种到数量都逐步下降。马欢(Ma Huan 1433:93)本人即作为一名回教徒,爪哇非穆斯林的食物让他惊骇不已,“甚是秽恶,如蚰蚁及诸虫蛆之类”。《爪哇史颂》(*Nagara-kertagama* 1365:106)列举了一份满者伯夷宫廷里的肉类,计有“羊、牛、禽、野猪、蜜蜂、鱼和鸭等”;但还有另外一份肉食菜单,对象不是虔诚的印度教徒(因为印度教禁止吃肉),然而却受到寻常百姓的喜爱:“青蛙、蠕虫、乌龟、老鼠、狗,喜欢这些肉的人不计其数!人们蜂拥而至,山吃海喝,满意而归。”看来,印度教在限制蛋白质食物摄入方面的实际影响非常有限。

伊斯兰教更加主张人人平等,所以,在执行清规戒律方面更有效果。尽管人们普遍爱吃猪肉,穆斯林却坚决回避,这使得许多非穆斯林都相信吃猪肉肯定有些不太吉利。禁食猪肉,是信奉伊斯兰教最重要、最明显的标志。当麦哲伦船队访问马鲁古的蒂多雷时,伊斯兰教在本地的传播仅仅有半个世纪,在其他方面,人们还不特别虔诚。当地国王“要求我们把船上所有的猪都宰了,以示我们对他的爱戴。作为补偿,国王将回赠给我们同样数目的山羊和禽类。为了取悦于他,我们果真把猪全宰了,把它们悬挂在甲板的下方。只要一看见这些猪,当地人马上就会把脸掩起来,这样他们便看不到猪,也闻不到猪的气味”(Pigafetta 1524:208—209)。在16世纪,苏拉威西的望加锡人以抗拒伊斯兰教入侵而闻名,这是因为猪肉是他们的主要肉食来源(Dias 1559:306)。据辛迪加(Sindjai)地区的布罗—布罗(Bulo-bulo)地方历史记载,在17世纪,望加锡国王曾规劝该地区改信伊斯兰教;如果他们胆敢拒绝即以武力相威胁。此时一位著名的部落酋长宣称,只要布罗—布罗森林里还有猪肉吃,哪怕是血流成河,他都不会屈服于伊斯兰教。这一故事说,当天夜里所有的猪都奇迹般地消失得无影无踪。该部落酋长和他的人民当然只好皈依伊斯兰教(Matthes 1864:257—

258)。

在一些地区,人们也吃狗肉。在东南亚村落里,狗是“无家可归的流浪汉”(Crawford 1856:382),而不是人类的挚友。猫的命运则截然相反:猫吃老鼠,可以保护稻米不被鼠类偷食,因此常常被视为半神圣的动物,从不被人食用。在宗教仪式上,狗被伊斯兰教视为不洁之物,与猪、蛙、蛇和爬行动物无异,很少为皈依者所食用。

禁止食用上述肉类,特别是猪肉,肯定会降低东南亚人对动物蛋白质的总摄入,20世纪的婆罗洲便是很好的证明。在婆罗洲,尽管恩加朱·达雅克人(Ngaju Dayak)更加富有,在皈依伊斯兰教后,却比崇拜精灵的民族更少吃肉(Miles 1976:29—50)。由于伊斯兰教也减少了(尽管它并没有废除)祭祀祖先的必需品,这可能确实成为导致现代东南亚人饮食中动物蛋白质份额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大陆东南亚佛教国家,由于没有食物禁忌,所以一直到19世纪,缅甸人和暹罗人仍在吃蜥蜴、青蛙、蝙蝠、蚕蛹、老鼠和蟒蛇(Ibrahim 1688:157; Symes 1827 II:61; Pallegoix 1854 I:213)。另一方面,对上座佛教徒来说,杀生就会招致罪孽。如果牛属自然死亡,那么,牛肉可以吃,但牛血却不能溅出。与南部穆斯林国家一律禁食猪肉的做法不同,佛教国家并没有试图替其臣民解决这个难题。如果穆斯林、华人、山地民族、甚至贫穷的佛教徒都不介意杀生会招致罪过,并认为这只是他们自己的事,那么,所有人都可以享受肉食美味(Shway Yoe 1882:83)。所以,在17世纪里人们对肉的态度多种多样。“有些人[僧侣]吃肉,只要给他们的肉是现成屠宰好的;有些人则从不吃肉。有些人确实杀生,有些人则从不杀生。有些人确实杀过生,但非常罕见,而且是为了祭祀”(La Loubère 1691:119; 又见 Choisy 1686:242)。

后来的缅甸国王,如信漂辛(卒于1776年),曾颁布告示,禁止杀生,从而至少使得公开宰杀变得十分困难(Symes 1827 II:108—109)。但在17—19世纪期间,缅甸人和泰国人吃肉越来越少,这是因为重要的礼仪场合,如丧礼和婚礼,日益为佛教僧侣们所掌管缘故。尽管

19世纪的农村和北部的泰国人仍认为,一场庆典若无牲畜祭祀,便不算十全十美(Graham 1912:126—127),但那些受佛教僧伽强烈影响的信徒们则采用不同的庆贺形式。

水与酒

在素可泰这座城市内,有一种从岩泉喷发出来的水,颜色与旱季湄公河水里的水一样清,喝起来与湄公河水里的水一样甜。

——*Ram Kamheng* 1293:27

中国人饮茶(Ma Huan 1433:93),荷兰人和英国人则酗酒。令这些外国人大跌眼镜的是,东南亚人每天常用的饮料却是水。在山区,清水常常可以从山涧中获取;通过劈开的竹子管道,清水直接从山涧输送到住家房屋内(Marsden 1783:61)。即使是文莱的房屋虽然建在港湾之畔,但却紧临山中水源,尽享山泉之便:“非常清澈,成本低廉,日日夜夜在他们的居家室内水槽里流淌”(Dasmariñas 1590 B:3)。主要沿海、沿江一带地区的居民,却没有那么幸运,他们不得不从河里取水饮用。开凿运河,引新鲜河水入城市居民区,成为北大年和望加锡统治者所从事的最重要的公共工程之一(*Hikayat Patani*:105—106; Reid 1983 A:146—148)。1613年,一条清澈的山溪被改道,直接通过亚齐王宫(Copland 1614:213)。在一些更小的岛屿,水井则特别重要(参见 Galvão 1544:39);在一些远离河流和山川的居民区也是如此(Sangermano 1818:213)。能否获得优质的天然泉水与浅水井,无疑成为很多城镇和皇宫选址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访问此地的欧洲人也仿效东南亚人,从主要城市的河里取水,结果患上了因饮用被细菌污染的水而引发的疾病,病得非常厉害。他们很快知道万丹的水不能喝,应该避免,因为“刚开始水是白色;再后来,满是蛆虫在水中蠕动”(True Report 1599:33;又见 *Verhael* 1597:29;

LREIC I:289)。尽管如此,在雅加达—巴达维亚附近,著名荷兰医生邦修斯(Bontius 1629:130)仍继续推荐饮用河水,“假如水是从城外稍远的地方提取的话”。那么,这些城市的东南亚人是如何避免这种因饮用河水而导致的可怕死亡呢?中国人的方法是把水煮沸泡茶喝,但我们知道,17世纪前,饮茶的习惯仅仅传播到越南以及东南亚其他地区一小部分城市社会上层(Borri 1633: V; Dampier 1697: 277, 279)。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21)指出,在暹罗首都的上流社会里,“向客人敬茶已成必备之礼”,而“在该国的其他所有地方却并没有饮茶的风气”。

东南亚人的方法之一就是要把河水盛起来,沉淀足够长时间,直到变清为止。正如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21)所解释的那样:

纯净水是他们的日常饮料;他们只喜爱喝自然水。……由于距离太远,暹罗人当然不可能从泉水中获取饮用水。他们根据洪水的高低而决定是否取水,只有当沉淀几天后,水质才卫生健康。……因为当洪水退下时……会有很多腐蚀性物质,如果饮用会引起痢疾和腹泻。要把河水放在坛子或水缸里,搁上三个星期或一个月时间,方可放心饮用。 38

往水里放入柠檬、肉桂、豆蔻和其他香料的作法,在其他地方也很流行(Gervaise 1701:75; Bontius 1629:131—132; Raffles 1817 I:100),然而这样多半不能抗菌。让水在陶罐里沉淀这种做法更为常见,固然会改善水的纯度与口味,然而却不等于卫生健康。

有证据表明,大概是仿效中国人的做法,至少有些东南亚人已经开始把严重污染的河水煮沸。根据罗德(Rhodes 1653:31)的记述,这些中国人从不喝生水。“当我们告诉他们,我们喝刚打上来的生水时,他们便嘲笑我们。他们说,喝生水会导致很多疾病”。伊本·默罕穆德·依卜拉欣(Ibn Muhammad Ibrahim 1688:157)提到,暹罗人一边吃饭,

一边喝开水。在19世纪初,莱佛士(Raffles 1817 I:100)记载,在爪哇上层人士中间,水“一般是先烧开,而且通常是趁热喝”。在17世纪80年代,巴达维亚一位叫腾·赖恩(Ten Rhijne)的荷兰居民曾经注意到,“大部分印度斯坦人^①与本地其他居民”从来不喝没有煮沸的水,因为这样才能把水里“一些看不见的微生物”杀死(引自 de Haan 1922 II:329)。虽然腾·赖恩显然并未从此吸取这个宝贵的教训、养成喝开水的习惯,但是,其他17世纪的荷兰人的确是先让水沉淀变清,再烧开后喝。尤其在马辰,更是如此,因为那里的河水特别脏。

尽管200多年后开水理论才为人们所理解,但欧洲人很可能最先是来自东南亚人或华人那里了解到喝开水的好处。然而,由于煮开水既费时间又费燃料,它并没有在东南亚的大部分农村地区传播开来。时至今日,仍是如此。

城市居民也饮用其他一些饮料,但喝的人并不多。“暹罗的摩尔人(Moors)^②饮用来自阿拉伯的咖啡,而葡萄牙人却饮用来自马尼拉的巧克力”(La Loubère 1691:23;参见 Gervaise 1688:75)。当17世纪90年代荷兰人将咖啡引进到爪哇之后,自18世纪这些饮料才开始在当地流行开来。

水是每日的主要饮品,但无酒不成宴。丰富的糖料能调配出各种各样的烈酒。一份满者伯夷盛宴的饮料清单便是明证(Nagara-kertagama 1365:106):“椰子酒、棕叶酒、蒸馏而成的糖棕酒、由熬煮发酵糖浆制成的吉浪酒(kilang)、由发酵稻米制成的巴润美酒(brem),以及用双发酵稻米制成的塔坡酒(tampo)”^③。这份材料还清楚地表明,喝酒多少是衡量节日盛宴成功与否的标志。在前伊斯兰时期,爪哇人嗜酒豪饮,美名远扬,这在马来英雄史诗《杭·杜亚传》(Hikayat Hang

① 西方人习惯称呼东南亚地区(以及台湾)的土著居民为“印度斯坦人”(Hindustanner)或“印度人”(Indio或Indian),但都和印度无关。下同。——译注

② 摩尔人指穆斯林。——译注

③ 但需要注意的是,雅各布(Jacob 1971:376)认为,“婆罗洲的塔坡思(tampois)是一种女性饮料,味甜而令人兴奋”(Galvão 1544:146),由一种称为塔坡(tampoi)果树的树汁制成。

Tuah:251—252)里也得到证实。在这一史诗里,在一场满者伯夷的节日盛宴上,由于“大臣卡查·玛达(Gajah Mada)和[爪哇]贵族们都喝得酩酊大醉”,马来英雄杭·杜亚成功地逃脱了一项暗杀他的阴谋。

在东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最为流行的酒系用棕榈科植物制成(tuak,他加禄语为 tuba),其原料为棕叶、椰子或糖棕榈。除越南外,其他地区东南亚人都喝这种椰酒。但在更西部的地区,包括婆罗洲和爪哇的城市,味道更强的蒸馏酒显然更流行(La Loubère 1691:22; Pigafetta 1524:185—186)。

也许由于同样的原因,如同宰食牲畜一样,酒也成为节日盛宴中一个重要部分。在葬礼上,最重要、最喧嚣的盛宴与送葬队伍中的喧嚣与放纵,成为生命从死亡的临界点得以重生的重要标志。也许由于它能让人们进入一种类似催眠的状态,借此巫师得以与死者沟通交流,所以,如同另一种常见麻醉剂槟榔那样,酒与祖先神灵存在着密切关系。在菲律宾,这种盛宴仪式的一种叫法是“帕安尼多”(paganito),即祭祀抚慰神灵之意。

他们开始祭祀神灵的仪式:吃饭、喝酒、摇铃以及演奏其他乐器,妇女和年轻人则在一旁载歌载舞。在持续二三十天的宴会里,他们歌舞不停。如果他们之中有人累了,别人会立即上去顶替他们。部落酋长们和印地安勇士[菲律宾人]则在一旁享受美味佳肴,一直等他们喝得酩酊大醉,才由他们的奴仆和女人扶到别处就寝。睡醒后,他们又重返酒席,再次喝得烂醉如泥(Dasmariñas 1590A:395;参见 Morga 1609:251;Chirino 1604:331—332)。

即使西班牙人有可能夸大了这些仪式的放纵程度,但无可置疑的是,每逢节庆重大场合人们都开怀痛饮,这一点在当代婆罗洲和苏拉威西许多民族习俗中得到了印证。在叙述这些民族的二次葬习俗 40 时,亨廷顿和梅特卡夫(Huntingdon & Metcalf 1979:56—57)认为,

灵魂从腐烂尸体中的出现与酒从大米发酵中酿造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潜意识)的联系。有时候,人们甚至用安放尸体的坛罐来酿酒。

伊斯兰教与佛教都谴责饮酒,拉尼里(ar-Raniri)就认为饮酒为“所有污秽之源”(Wilkinson 1903 I:44)。穆斯林禁食猪肉,马上立竿见影;然而与此相反,禁酒令却成效缓慢。阿拉伯作家们视马六甲为腐化堕落之地,因为那里“穆斯林居然吃狗肉,完全没有饮食禁忌。他们还在集市上公然饮酒”(Ibn Majid 1462:206)。对于这些指控,《马来纪年》的作者(*Sejarah Melayu* 1612:153)以一则引人入胜的趣闻逸事作答:故事里,来自“风上之地”^①的正统乌里玛试图非难室利罗摩(Sri Rama),却在喝得酩酊大醉的室利罗摩手下一败涂地。即使在文莱、棉兰老和亚齐等伊斯兰教中心,在宫廷娱乐场合也时常用蒸馏酒来招待客人(Dasmariñas 1590 B:10; Pigafetta 1524:186; Dampier 1697:251)。在描述特尔纳特的穆斯林庆典仪式时,加尔沃(Galvão 1544:144)如此写道:“他们从来不喝水,认为这样做不礼貌。他们认为,文明的举动就是喝得酩酊大醉。他们把这称之为‘科特图’(koteto)。他们可不管什么穆罕默德的清规戒律。但是,喝酒时他们像佛兰芒人(Flemings)那样爱开玩笑,相互劝酒,这样人人都参与其中,其乐融融……在这些群岛,[酒]的产量如此之多,消费量如此之大,以致使人难以置信。”

在暹罗和缅甸,国王和王室一般避免在公开场合喝酒,“所有烈性饮料都被视为可耻,神职人员和法令都严禁喝酒”(Schouten 1636:127)。不过,暹罗国王巴萨通(King Prasat Thong, 1630—1656年在位)却是一位臭名昭著的酒鬼。据说,在他的影响下,各阶层人民纷纷大喝特喝(van Vliet 1636:83)。与海岛地区一样,每逢节日庆典活动,特别是在一年一度盛大的庆典活动时,人们都开怀痛饮,平日的限制规

^① “风上之地”([lands]above the winds)与“风下之地”相对,主要指中东地区和印度,后来也指欧洲。——译注

定早已抛到烟霄云外 (Schouten 1636:146; La Loubère 1691:22; Brugière 1829:202)。

酒作为重大仪式活动的必备之物,源远流长;新宗教的传入并未能使其迅速销声匿迹。然而,东南亚人却从不像 18 和 19 世纪欧洲城市的贫民那样嗜酒贪杯。在欧洲,类似于东南亚庆典活动的是中世纪的“五朔节”(May Day),该节日充满正规仪式,但人们仍然尽情狂欢。

日常饮食与节日盛宴

节日盛宴与普通的日常饮食迥然不同。一日两餐的家庭饮食,不仅非常简单,无酒无肉,而且就餐时尽可能快速和安静。诚然,当用餐完毕、槟榔拿出来后,人们也许放松一下,闲聊片刻;但是,当某人正在吃饭时,插话打扰被视为严重失礼。帕里果瓦 (Pallegoix 1854 I:218) 认为,泰国人吃一顿正餐时间约需一刻钟左右。这一刻钟的就餐时间,被泰国人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即便是贵为主人也不会在此时打扰奴仆。关于进食可能引起的危险性,埃林顿 (Errington 1979) 已经为我们分析了南苏拉威西地区这种相似的就餐态度;这是因为当人们正在进食时,身体的庇护功能变得很脆弱。 41

虽然如此,在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就餐时家庭成员不分男女老少,济济一堂,一起用餐 (Raffles 1817 I:100; Crawford 1820 I:73)。他们在地板上用餐,用香蕉叶或浅平木碗当盘子。餐前饭后必须用水将手嘴清洗干净,吃饭时用右手:“他们吃饭时不用勺,而是每个人用手从盘子里抓饭。抓饭前,他们用水把手沾湿,这样饭便可以不粘手。他们用力把米饭捏成团,然后塞进口中。他们尽量把饭团捏得像嘴巴那么大……以致有时候他们几乎把自己给噎着了”(Dampier 1697:225)。人们就餐时一般不喝水,但饭后却总会喝上一碗。

在上流社会家庭中,主人最先吃,就餐时由女人们侍奉着,这是身份地位的标志。在王宫和贵族家庭里,供奉小菜的碗钵精美雅致,成为

身份显赫的象征。然而说到桌席礼仪举止却并不分贵贱,没有贵族和平民之分,这与文艺复兴欧洲人就餐时的繁文缛节不同(Braudel 1967:136—141;Farb and Armelagos 1980:244—249)。整个社会共同遵守的基本礼仪有二:其一,餐前饭后必须洗手;其二,就餐时只能用右手。一直到19世纪时,可以说,在这方面“王公贵族与庶民之间唯一的差别,在于他们餐桌上享受的周全服务和他们菜肴品种的丰富多样,如此而已”(Pallegoix 1854 I:218)。

东南亚人平时用槟榔、而不是用饭菜招待客人。而且,除华人和欧洲人聚居地外,大街上并没有其他公共饭馆。“在暹罗,没有一家酒馆。……一位法国人……终于下决心在那里开了一家酒馆,但仅有少数欧洲人偶尔光顾一下。尽管在暹罗人中间……彼此招待对方的习惯由来已久,然而在这个国家里,却很少有人在家里款待客人。尽管暹罗人有那么多的繁文缛节,然而特别奇怪的是,一般人家里都没有准备一张待客用的餐桌”(La Loubère 1691:30)。拉·卢贝尔猜测,这可能与男人们保护他们的妻子不让外人看到有关,因为独身的和尚更殷勤好客。但是,由于女人们经常在市场上抛头露面做买卖,这一说法也难免有些牵强附会。真正的原因恐怕在于东南亚人每天用餐时沉默寡言、迅速快捷,而且都不是在公共场合。在简单的家庭用餐与节日盛宴之间,并不存在其他的宴请场合。节日盛宴一般都非常冗长,餐后还要长时间地饮酒、跳舞和娱乐,一直延续到夜里(插图3)。“这些[马鲁古]人特别喜爱他们所有庆典、战争和娱乐场合上的宴会,因为无论要做什么,他们的第一要务必定是大吃大喝。……从中午时分,他们便开始吃,一直到午夜仍不离席,或者有时竟一直吃到天亮。起床后,他们就开始料理事情,然后又开始吃。等筵席吃到一半时,他们便开始唱歌,奏乐,调侃,猜谜语,以及讲笑话”(Galvão 1544:141—145)。



插图 3 1599 年在班达(马鲁古群岛南部)举行的一场庆典仪式。该图根据荷兰旅行者的描述而作,图中右边的站立者即为荷兰旅行者。

槟榔与烟草

如果说酒总是与节日庆典活动密不可分,那么在整个东南亚地区,槟榔则为日常社交的润滑剂。这种提神剂味道温和,由三种基本成分相互作用制成:槟榔果(学名 *Areca catechu*)、萎叶(学名 *Piper betle*,在印度尼西亚东部用荳蔻或柳絮)和石灰。前两种成分野生于东南亚,但各地叫法不一,相差甚远。第三种成分为石灰,可随时随地从打碎的贝壳中获取,经与槟榔果混合物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出多种生物碱(槟榔次碱、槟榔碱和去甲槟榔次碱),让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放松(Reid 1985:532—533)。这三种成分的混合物能促进丰富的红色唾液的分泌,随咀嚼者口水溢出。

虽然嚼槟榔在 15 世纪之前也盛行于印度南部和华南地区,这种吃法似乎发源于东南亚。在该地区,在我们所知道的各民族社会生活与宗教仪式中,槟榔的地位举足轻重。早在唐朝时,中国文献即提

到槟榔在结婚仪式中的作用。中文“槟榔”一词似乎源于马来文,而且借用的时间很早(Wheatley 1961:56,78—79;Chau Ju-kua c. 1250:155)。马欢(Ma Huan 1433:92—93)在提到爪哇人时写道:“男妇以槟榔老[萎]叶聚梨灰,不绝口……遇宾客往来,无茶,止[只]以槟榔待之。”在外国游人看来,东南亚人似乎时时刻刻都在嚼槟榔。“他们不停地嚼,以致槟榔从不离嘴。所以可以说,这些人无论走到哪里,嘴里都在嚼着槟榔”(Galvão 1544:57)。皮加费塔(Pigafetta 1524:32)认为,他碰到的岛民之所以嚼槟榔,是因为“槟榔非常清凉,可以一直凉到心里。如果他们不嚼它,他们就会死去”。同样,在交趾支那,博里(Borri 1633:C)描述道:“各家各户,总会吩咐一些这样或那样的人,不做别的正事,单单去卷小片的槟榔。……他们将这些已经卷好的小片槟榔放入槟榔盒中。他们通常一整天都在咀嚼,不仅在室内,甚至在大街上,或与人谈话时。总之,无论何时何地,人们都在咀嚼槟榔。”

对旅行者们来说,与食物相比,一包槟榔更显得重要,因为槟榔能帮助他们免受饥饿劳顿之苦。对士兵们来说同样如此,因为他们需要槟榔来振作精神、鼓舞士气(*Hikayat Pocut Muhamat*:223—225)。在社交场合,槟榔的地位作用等同于今天的咖啡、茶、酒和香烟。在探亲访友,或甚至在大街上停下来与人聊天时,男人们和女人们会相互交换槟榔,一起咀嚼。一套青铜槟榔盒是任何一户殷实人家几件不可或缺的金属器皿之一(插图4)。王公贵族的随从里,总会有专捧槟榔盒的人,一般是年轻妇女;在特尔纳特小岛,捧槟榔盒的则是女性侏儒。这些女性侏儒年少时被人为致残,聊以增添宫廷里的别致情调(Galvão 1544:115)。

因为槟榔待客被视为最基本的礼节和好客表现,所以,在每个重要祭祀的场合,槟榔也被用来供奉祖先神灵。嚼槟榔,或合赠、或单送槟榔果与萎叶,成为出生、死亡和治疗等仪式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对求爱与结婚等仪式来说,槟榔更是至关重要。由于它生津提神,槟榔被视

为做爱的天然必备品(Penzer 1952:197,222;Pires 1515:516)。把槟榔果、石灰和其他成分放在一片精心卷起来的萎叶里,则成为女人为男人所能做的一项贴心服务。所以,在一些文化里,它被视为婚姻或订婚的象征;而在另一些文化里,则被视为向别人示爱的邀请。槟榔果的“热”性平衡萎叶的“凉”性,两种核心成分的这种互补象征着两性的结合。在印度尼西亚的东部,槟榔的性象征表现得尤为明显。当地一种槟榔藤类细长的荚(而不是叶)象征雄性,槟榔果的圆形则代表雌性,与雄性相匹配。

由欧洲人引入东南亚的烟草,开始逐渐拥有和槟榔相似的放松、社交和医药功用。在16世纪70年代,菲律宾似乎已经从墨西哥引进烟草。1601年,烟草从菲律宾传播到爪哇,因为至少在那一年,马打兰宫廷已经有吸烟的记载(*Babading Sangkala* 1738:29)。在1603年,亚齐(苏门答腊)统治者便已经在使用烟草(*Warwijck* 1604:15);而在1604年,万丹的上流社会已经非常喜爱吸烟了(*Scott* 1606:173)。至少在款待欧洲人士时,爪哇宫廷使用一种荷兰式长簧管筒来抽烟(*van Goens* 1656:257;*Stavorinus* 1798 I:245)。很明显,这马上成为当地那些上流社会男人们的嗜好,他们一味模仿欧洲商人,相互攀比、附庸风雅。最流行的烟草是那种方头的雪茄烟,17世纪的马来词称之为“邦库丝”烟(*bungkus*,即捆烟,英文为 *bundle*)。这种方头的雪茄烟由家庭种植的烟草切碎后制成,通常与其他香精或香料混合,用结实的玉米叶或尼帕棕榈叶(*nipah palm*)卷起来,外端部分弄得稍宽些。1658年,“邦库丝”一词首次出现于爪哇。爪哇的方头雪茄烟似乎是从菲律宾、经马鲁古而传入的(*de Haan* 1922 II:25,135)。

到17世纪末,这种吸食烟草的方式在男人、女人和相当多的青少年中间都流行开来。“女人们,甚至那些贵妇们,都一个个变成了烟鬼”(La Loubère 1691:50)。在这一阶段,烟草似乎已经被视为比槟榔味道更强、价格更贵的替代品。一个世纪后,当烟草被加进咀嚼的槟榔块

时,它就变得更受欢迎(Reid 1985:535—538)。

45



插图 4 用槟榔招待阿玛德爷爷(Ki Amad),即伊斯兰教传奇故事《阿玛德·穆罕默德》中的英雄。源自爪哇沿海地区 1828 年的图解抄本。

健康长寿的东南亚人？

在亚洲,第一代欧洲人的死亡率非常高,但那些幸存下来的人却坚持认为,问题不是出自当地的气候,而是因为“暴饮暴食”所带来的危险。“死亡的危险不是由于气候,而是由于身体的不适。……与我们欧洲终日阴沉沉的天气相比,这里气候温和适宜,非常有益于健康,简直就是天堂”(Hawley 1626:154; 参见 Sande 1576:66; Bontius 1629:129; Schouten 1641:128; Hamilton 1727:33)。他们注意到,当地居民

并没有遭受像欧洲人那样高的死亡率；按欧洲标准，他们看上去也相当健康。例如，菲律宾的米沙鄢人“是非常健康的民族，因为那里的气候适宜。在米沙鄢人中间，没有发现一个瘸子、重残者、聋子或哑巴。……所以，即使当他们年事已高，身体却仍然健康无比”（Loarca 1582:116—117）。在亚齐，在一位到访的波斯人看来，“除了年纪拖累外，疾病非常少见”（Ibrahim 1688:179）。一位长期生活在交趾支那的居民断定，那里的气候是“如此温和宜人，以致他们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瘟疫，当地人民也不知道瘟疫究竟是何物，或者它究竟意味着什么”（Borri 1633:I；参见 van Goens 1656:180；Rhodes 1653:31）。一直到18世纪末，东南亚人完好健全的身体状况仍让欧洲游客惊叹不已；在东南亚，基本上没有一个人是“佝肩或跛腿，佝偻或耳聋”（Gervaise 1701:63；参见 Gervaise 1688:122；Marsden 1783:44；La Bissachère 1812:63）。“也许仅法国一个省的瞎子和瘸子就有暹罗全国那么多”（Brugière 1829:191）。

当然，上述评论不仅揭示了东南亚人良好的健康状况，而且也反映了欧洲人自己的悲惨境遇。固然，这些观点也难免有些主观臆断。我们唯一所知的营养与健康状况指标是死亡时的身高与年龄；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可以避免这种主观臆断。无论多么有限，这些资料却弥足珍贵，是目前所能得到的比较不同时代与地区人类体质状况的最佳手段。

社会历史学家最近开始意识到，人体身高与增长模式是比较营养水平的一个宝贵指数。与营养因素相比，基因因素对身高的影响要小得多。所以，在大多数有关前现代时期的人口数据库中，富人与穷人之间的身高差别非常显著（Fogel, et al. 1982；Tanner 1979）。幸运的是，尽管原因各异，19世纪早期的一些博学之士也相信，身高是一个重要的衡量数据值，从而为我们留下了一些极其宝贵的抽样数据。

斯坦福德·莱佛士声称（Raffles 1818:350），在南苏门答腊的丘陵地带，他遇见过一个民族，“一般约有6英尺高左右”。除此之外，人们对东南亚人的身高估计都非常一致。与18、19世纪的欧洲或20世纪

的亚洲相比,在东南亚,富人与穷人的差别似乎一直较小;成年男子身
47 高约在 147—167 厘米(即 4 英尺 10 英寸至 5 英尺 6 英寸之间)。1821
年,在访问暹罗和交趾支那期间,英国使团测量过“多名”成年男子,泰
国人与马来人平均身高为 160 厘米(即 5 英尺 3 英寸),越南人则比他
们矮 1 厘米(Finlayson 1826:75,227,376)。卡梅伦(Cameron 1865:
131)同意马来人身高的测量值,但克劳福德的估算则认为,一般马来人
与南岛人的平均身高,男性为 157 厘米(即 5 英尺 2 英寸),女性为 150
厘米(即 4 英尺 11 英寸),暹罗人则高出约 1 英寸左右(Crawfurd 1820
I:19;1830,297;参见 Earl 1837:166)。格拉汉(Graham 1912:142)在
19 世纪末的估算是,男性为 155 厘米(5 英尺 1 英寸),女性为 150 厘米
(即 4 英尺 11 英寸)。如果他的估算正确,那么,19 世纪期间暹罗人身
高或许略有下降。在 20 世纪,根据对印度尼西亚人口的大面积普查
(Nyessen 1929:80;Coolie Budget Commission 1941:26—30),男性平
均身高为 157 厘米,女性为 150 厘米。这意味着,在 1800—1940 年期
间并没有发生任何重要的变化。据估算,在 19 世纪末,越南人的身高
仍为男人不足 160 厘米,女人不足 153 厘米;而柬埔寨人则稍高一点
(Bouinai and Paulus 1885 I:226,502)。也许由于他们吃较多肉的缘
故,与低地的泰国人相比,老挝人的身材稍高些(Graham 1912:159)。

19 世纪早期,东南亚成年男子的平均身高为 157 厘米(即 5 英尺 2
英寸)或稍高一点。他们比中国人的平均身高略矮 2 英寸,比欧洲人略
矮 4 英寸(Crawfurd 1820 I:19;1856:173)。欧洲男性的身高,尽管不
同的社会阶层之间彼此相差悬殊,但在 19 世纪初,实际平均值大约为
167 厘米(5 英尺 6 英寸);到 20 世纪中叶,增加到 177 厘米,增幅为 10
厘米(Tanner 1979)。然而,如果我们回头看看 18 世纪的情况,那时欧
洲人与东南亚人的身高完全没有差别。巴罗(Barrow 1806:223)称,在
1793 年,爪哇人相当于“大约中等个头的欧洲人”,而马斯登(Marsden
1783:44)和斯塔沃瑞纳斯(Stavorinus 1798 II:183)对苏门答腊人与布
吉斯人的身高描述也与此相似。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报告几乎一致认为,东南亚人属“中等身材”,这意味着他们与描述他们的欧洲人一般高(Morga 1609:247;Pyrard 1619 II:156;Colin 1663:60;Dampier 1699:33,90)。马鲁古人和爪哇人,有时候看起来“矮一些”(Galvão 1544:71;Craen 1606:180,199),但是另一方面,婆罗洲人、望加锡人、勃固人和暹罗人,据称则比较“高”(Fitch 1591:154;van Noort 1601:202—203;van der Hagen 1607:82)。诚然,这些比较性的估算多少有些主观臆断性,但在这些地区出土了许多人体骨骼;从死者随葬的贸易陶瓷中,我们可推知其具体年代。只有在对此进行分析后,更具体翔实的资料数据才会出现。20 世纪 50 年代,在位于吕宋西南角的卡塔拉干(Catalagan,即巴坦加斯[Batangas])地区,发现了一处时间为 1350—1500 年的大型墓地,发掘了 500 多座坟墓遗址,其中准确地测量了 117 具完整无损的成年人骨骼。他们的身高从 144 厘米到 180 厘米不等,平均身高为 160 厘米(即 5 英尺 3 英寸)。尽管都合葬于同一遗址,男性与女性的骨骼无法区分确定(Fox 1959:354)。男性与女性的平均身高比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的记录高出 5 厘米多(即 2 英寸)。

从这些零散的证据中,我所能得出的最佳结论是,17 世纪东南亚人的平均身高与欧洲人一样;但是,大约自 1800 年始,随着欧洲人营养水平的改善,差别开始出现。关于 18 世纪晚期之前的身高情况,欧洲资料本身并不太理想。但是我们知道,18 世纪 70 年代,英国海军陆战队队员的平均身高仅为 5 英尺 4 英寸,而 16 岁的伦敦贫困海军新兵的身高不足 5 英尺(Sokoloff and Villaflor 1982:457;Floud and Wachter 1982)。从 17 世纪至 20 世纪,东南亚人的身高(因而也包括营养水平)并没有改善;更有力的证据表明,他们的身材反而有些变矮。

欧洲游客根据随意观察而得出的寿命更不可靠,也更难令人置信,这是因为他们有可能不了解婴儿死亡率,但这一变量往往至关重要。在 16 和 17 世纪欧洲观察家们所生活的社会里,人的平均寿命当时大约为 32 岁,当然那些活过 10 岁的人寿命能够达到 45 岁左右(Stone

1979:55; Laslett 1965:96—98)。所以,当欧洲人评论东南亚人的年龄时,认为他们的寿命“按目前的标准,已经算是长寿的了”(Galvão 1544:71),或者说,他们“无论女人还是男人都很长寿”(van Goens 1656:180; 参见 Loarca 1582:117; “Tweede Boeck” 1601:90; Mandello 1662:128,130; Valentijn 1726 III:ii,255)。19 世纪初叶,当欧洲人的寿命开始增加时,越南人和泰国人仍被视为非常长寿(La Bissachère 1812 I:68; Sternstein 1984:60);而对于印度尼西亚人来说,有资料只是提到,他们的寿命与欧洲人相似而已(Raffles 1817 I:77; Crawfurd 1820 I:30)。

对东南亚人出生与死亡资料的系统分析最远只能追溯到 19 世纪
49 早期。例如,一份对吕宋某教区人口记录的详细研究表明,在所调查的最早时期里(1805—1820 年),男性与女性的寿命相当高,平均达 42 岁;此后,情况却持续恶化,到 1900 年左右,一直跌到最低点,只有 17 岁半(Ng 1979:56—57)。

关于 17 世纪的情况,仅存的一些零碎资料仍然富有启发性。望加锡的宫廷日记(*Lontara'-bilang Gowa*)便是其中一例。虽然仅限于一小部分上层人士,但它确实记录了这些人的出生与死亡。自 1624 年开始,该日记便对每天发生的事情逐一记录。从那时起至 1660 年止(该年,由于与荷兰人发生冲突,望加锡开始急剧衰落),宫廷日记包括 21 名男性和 10 名女性的出生日期;这些人的死亡日期在后来的日记里也有出现(一直延续到 1750 年)。^① 这些例子显示,这 10 名女性死亡时,年龄处于 15—86 岁之间,平均寿命为 51.5 岁;而 21 名男性死亡时,年龄处于 17—85 岁之间,平均寿命为 45.5 岁。如果不包括 5 名在战争中阵亡的男性(他们的死亡年龄分别为 59 岁、31 岁、25 岁、17 岁和 17

^① 该日记也记录了其他许多人的死亡年龄,但没有记录这些人的生年。例如,有位名叫卡梭·帕奈康(Karaeng Panaikang)的妇女,据说活到了 105 岁。这样的例子不仅可信度令人质疑,而且有仅仅把高龄长寿者的死亡记录在案之嫌,认为活到高龄才算重要;如果将这样的例子包括在内,我们所得到的平均寿命就要增加好几岁。所以,我们将它们排除在外,仅仅按这些人出生时的身份的高低来进行抽样选择。

岁),那么,男性的自然平均寿命为 50.44 岁。

由于这本日记缺少儿童死亡的资料,上述这些数字仅反映了那些已经达到一定年龄、肯定会存活下来的人的寿命。看来可能的是,只有等到新生婴儿过了至少第 40 天或 100 天这些特别关键的生日时,日记的作者才会将他们登记在册。但这位作者也不可能无限地拖延下去不登记,否则会影响记录的准确性与格式。

位于吕宋地区的卡塔拉干墓地遗址表明,该地区的儿童死亡率几乎与欧洲同样高。在卡塔拉干墓地的 433 具遗骨中,110 具(25%)估计为 10 岁以下的儿童(Fox 1959:349)。我们最多只能有把握地得出这样的结论说,只有当活过十几岁时,望加锡的贵族才有可能活到 50 岁。

20 世纪东南亚主要国家的数据表明,东南亚人平均寿命为 40 岁多一点,通常第一年的死亡率特别高(例如,在 20 世纪 60 年代,爪哇地区的婴儿成活率只有 14%)(Hull and Rohde 1980:9—10)。上述资料意味着,直到现代医药与卫生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之前,300 年前东南亚人的情形非但不比 20 世纪初这些现代数字所揭示的状况差,而且还要好得多。 50

东南亚人有可能也比文艺复兴时欧洲人的寿命更长。假如果真如此,那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也许是较低的儿童死亡率。与传说中欧洲穷人家庭对他们的孩子们漠不关心、甚至故意疏忽的情形形成对照的是(Stone 1979:55—59),东南亚人家庭平均规模不大,养育的孩子似乎较少,孩子出生的间隔期也大,男孩和女孩都能得到更多的关爱(La Loubère 1691:50; Crawfurd 1820 I:83; Raffles 1817 I:70; Ng 1979:150—156)。

如果我们把东南亚人的饮食、医药和卫生状况与同时代欧洲人相比较,那么,贸易时代的东南亚人所拥有的相对良好的健康体质便不会让我们大惊小怪了。对绝大多数东南亚人而言,严重饥饿与营养不良从未发生过。成年人每日基本所需的大米为一“斤”(即等于 625 克),

本身便包含了健康发展所需的足够热量与蛋白质。一“斤”大米，在农村并不难生产，在城市也不难买到。总体说来，动物蛋白质的相对缺少，倒或许成了优点，因为它使东南亚人免受通过生虫的肉类传播所造成的疾病威胁。大规模的饥荒，似乎只有因为战争才会发生。因为东南亚人的日常花费非常小，所以拉·卢贝尔观察到(La Loubère 1691: 35)，“如果说暹罗人并不特别在意他们的生计，如果晚上在他们家里听见的只有歌声，这实在不足为怪”。

卫 生

风下之地到处是水，居民们大肆用水，而且习以为常。由于不需要像寒冷地区那样把水烧热，东南亚人在洗澡方面特别勤快，随时随地都可以洗澡。这使欧洲人很吃惊，因为他们对水毫不信任。

[菲律宾的]岛民从小在水中长大，所以，自童年时代起，无论男女都能像鱼一样在水中嬉戏遨游。……他们洗澡不分时段，随时都能洗，没有任何顾忌，但求愉快和清洁。甚至刚生完孩子的妇女也不会忌讳洗澡，也不会怕将新生婴儿浸入河里或清凉的泉水中。……出于礼貌，他们洗澡时，身体下蹲，几乎是坐下，让水浸没至脖子，特别小心翼翼，以免太过暴露自己。……洗澡最惯常的时辰是日落时分，因为当他们完成一天的劳作后，便喜欢到河里洗一个惬意而又清凉的澡，然后不忘顺便提一桶水回家，供每日之用。……各家各户门口都有一个水缸，无论谁来到家门，不管是陌生人还是自家人，进门之前，都先舀些水洗洗脚……水通过屋子的地板源源流下，因为地板全部都由细长竹板做成(Chirino 1604: 258; 参见 Morga 1609: 249)。

像在棉兰老一样，他们这些[亚齐]人非常迷信，所以都要将全身的污垢冲洗干净。正因为如此，他们喜欢住在河流或小溪附近。……

城市附近的亚齐河总是挤满了男女老少……甚至病人都被带到河里洗澡(Dampier 1699:95—96)。

欧洲人的传统智慧认为洗澡属于骄奢淫逸或充满凶险,而亚洲人却把它与净化和“清凉”相联系,认为不洗澡,身体便不可能健康。而且,保护身体、洗头并喷洒香水、让口腔和身体都散发出芳香、衣着整齐雅致,都是东南亚人非常重视的事情。相反,对房屋与家具,他们倒很少在意、不太关心。据说泰国人每天洗澡三至四次(La Loubère 1691:28—29;Pallegoix 1854 I:223),至少洗澡一次。在没有河流的地方,人们则打上一桶井水,从头上浇下去清洗。无论哪种情况,从头而下,水会把下身的细菌冲洗干净。比起寒冷地区许多家庭成员一起在室内共浴的惯常做法,这种洗澡方式要安全得多。缅甸人看来已经能够做到把饮水井与洗澡用井区分开来(Brown 1926:47)。在河流里,汲水的地方通常位于上游,远离男女洗澡的河段。在城市比较拥挤的条件下,特别是在19世纪人口爆炸之后,东南亚人对流水净化功效的信念有可能成为健康的障碍。然而在17世纪时,这种态度却是大多数东南亚人健康的保障,与同时代的欧洲人对洗澡的反感恰成对照。

即使是在最大的城市里,东南亚人的生活居住模式也都一样:住在分布稀疏的单层高脚木屋里,房屋四周树木环绕。屋子里的垃圾剩物,要么大部分给在屋周围觅食的猪、鸡或狗吃掉了,要么让一年一度的季节性洪水给冲走了。在垃圾收集与下水系统时代到来之前,四面通风的高脚屋至少可以避免垃圾成堆、臭气熏天;而在欧洲、中东或中国拥挤不堪的城市里,这简直不可思议。

[在棉兰老,]人们在饭后或在接触污物之后都要清洗一番,因而在家里会用掉大量的水。他们把洗澡用水、洗碗水和其他污水倾倒在炉灶附近。由于他们的房间不是用木板做的,而是用劈开

的竹子铺成的,看起来像木板拼起来的,所以,水不久便渗透到他们住屋的下面,滋生出许多蛆虫,散发出大量臭味。除了这些污秽外,病人还在他们的卧室里大小便;他们为此在房间地板上特意开了一个洞,让排泄物从那里排放出去。但是健康正常之人通常却是在河里大小便(Dampier 1697:226)。

这种在河里(或在海边)通便的习惯同样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流水可以除污去垢。而同时代的欧洲人和印度人,由于没有别的选择,则使用城市街道和死水沟排污。相比之下,东南亚人的上述做法高人一筹(Smith 1979:197—198;Das Gupta 1979:33)。

医 药

他们这里既不习惯开糖浆,也不开泻药;像外科开刀放血的疗法仍不多见。他们唯一的药品是为人们都熟悉的草药和草药剂。当他们发烧时,他们把自己浸没在凉水里,直到脖子。……他们从不缝合伤口,但他们治疗伤口的方法是:先把嫩香蕉在火上烤,然后趁热在油里浸泡,最后再敷到伤口上。

——Galvão 1544:177

考察东南亚人的医药实践时,我们不应该在医学理论上纠缠太多。印度阿育吠陀理论^①(Ayurvedic theory)在东南亚拥有门生信徒,特别是在缅甸、暹罗和爪哇;而中华医药理论则在越南颇有影响,其次也包括暹罗。希腊和阿拉伯思想,通过伊斯兰教的中介,介绍了掌管人体功能的四大元素学说,即水、土、火与气。中国体系则强调“阴(冷)”与“阳(热)”两极的平衡。两个学派最重要的实际效果加强了本土东南亚人

^① “Ayurveda”由两个梵文组成,Ayus指“生命”,Veda指“知识”。阿育吠陀理论,又称古印度生命医科理论。——译注。

长期以来奉行的一个信念：疾病的产生源于身体过热（如发烧、怀孕），或者危险性热流失（如生小孩），或者空气过干、过湿（如胸闷）。强调冷却疗法与药物并用似乎是东南亚人和中国人的一致做法（Hart 1969； 53 Gimlette 1915:8—42；Manderson 1981:509—510）。

在爪哇、巴厘、缅甸和柬埔寨地区，源自印度的医学典籍都曾被翻译和重新改编过，但是，它们的作用与其说在于实验知识的传播，毋宁说是在于宗教和神圣领域。^① 当传染病即将在全国肆虐横行时，或者当国王龙体欠安时，朝臣和学者们都会翻阅这些医学文献，寻求救治之策。可能是因为相信王政不修会引起大规模疾病流行，一位 13 世纪的吴哥国王为此拨款兴建了 100 所医院，专门用于探索治病救人之道（Frédéric 1981:269—270）。然而，至少在 17 世纪，当地医生主要依靠本地民间药方和草药治疗绝大部分疾病。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62）为此评论道：“暹罗人的医学不能称作科学。……他们不愿深究任何医药理论，只信任祖传药方，墨守成规，毫无创新。他们忽视疾病的具体症状，但他们也治愈过很多疾病。”（参见 Crawford 1820 I: 328）

拉·卢贝尔所提到的、以实验为基础的“科学”，主要指解剖学和外科医学，在这些方面欧洲当时已经开始取得了显著的进步。欧洲外科医生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动辄对人体施以手术，如切除、穿刺、截肢和放血。在马辰，当贝克曼（Beeckman 1718:103—104）给他自己放血时，他的马辰朋友们最先想到的是，贝克曼一定是疯了，竟然主动让自己的“灵魂和生命”流失。伯克曼解释道，由于他们摄入了过多的肉类和酒精，血液变浓，英国人需要不时地给自己放血。人们告诉伯克曼，英国人都是“大傻瓜，竟然情愿让自己承受剧痛”。

从长远来看，欧洲人对人体结构的好奇心最终将带来重大突破。

^① 皮谷德（Pigeaud 1967:265—268）和洛夫里奇（Lovric 1987）在其著作里对爪哇文和巴厘文版本的医学典籍有专门论述。更为珍贵的马来文文献在耶伊因博尔的著作中有收录（Juynboll 1899:305—306）。

在16和17世纪,亚洲城市已经很需要像外科医生之类的欧洲专门人才,例如截肢、骨折复位、肿瘤切除、甚至放血(Beaulieu 1666:61; Fryke 1692:133; La Loubère 1691:62; Sangermano 1818:173)。然而,另一方面,早期欧洲的这种干预式“科学”医疗治死的病人或许比治愈的病人更多。起初,在东方,欧洲人更多是做学生,而不是做老师。经验告诉他们,就大多数病情来讲,与其信任一个欧洲医生,倒不如信任一个

54 亚洲医生更安全(Stavorinus 1798 I:247; Dampier 1699:336—337; 1697:103; Brugière 1829:199)。博里(Borri 1633:G)对其中原因作了很好的解释:“他们的医药不会改变人体的自然属性,却有助于恢复人体基本功能、驱除病气,丝毫不会对病人带来任何麻烦。”两个世纪后,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329)和帕里果瓦(Pallegoix 1854 I:342)心存感激地承认,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人的药物至少对身体无害。

配制草药、水浴以及按摩是东南亚医学的传统疗法。熟练的按摩师不仅在治疗风湿与酸痛方面“医术惊人”(Shway Yoe 1882:417),而且能够使轻度骨折复位、减轻分娩疼痛、或者施行堕胎(Borri 1633:G; La Loubère 1691:63; Stavorinus 1798 I:247)。令欧洲人同样印象深刻的是,东南亚的主要中心“拥有大量丰富的药品和草药”(Dampier 1699:88)。在万丹市场的某一部分,第一支荷兰船队记录了55种不同型号的香料和草药,“此外,还有许多其他香料和草药名称,我们现在都已经忘记了”。其中许多香料和草药的用途都被逐一记录下来(Lodewycksz 1598:112,150—157; 参见 Schoute 1929:106—108)。

毫无疑问,对治疗各种消化不良、肠道不适、感染等病症,很多草药都很有疗效。在所有这些草药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菱叶,因为东南亚人不管老少,人人都不停咀嚼。根据当地的说法,咀嚼槟榔有防龋齿、助消化和抗痢疾等功效。菱叶汁一直用来治眼睛感染、伤口感染和疼痛、痛经与其他疾病(Reid 1985:533—535)。现代研究虽然仍处于初始阶段,但上述许多说法都已经被证实。经常嚼槟榔的人患龋齿病的几率要小得多(Schamschula et al. 1977; Möller et al. 1977)。槟榔复

合物已被证明能够杀死肠道寄生虫,特别是蛔虫和绦虫(Hsia 1937; Chung and Ko 1976; Chopra et al. 1956:23)。研究发现,萎叶的提炼品能有效抗击多种细菌,包括某些志贺氏痢疾杆菌和沙门氏伤寒杆菌(Nguyen Duc Minh:68—69)。很可能的是,如几位观察者所言,单就咀嚼槟榔这一习惯来讲,东南亚人从中获益不浅,它不仅能够防止很多因饮水而引发的疾病,而且能够有效防止感染(Beaulieu 1666:102; Sangermano 1818:173; Crawford 1820 I:31)。

像全世界的民间医生那样,东南亚的医师双管齐下,身心兼治。对此,恩迪科特(Endicott 1970:26)特别强调道:“马来人的‘医学’几乎完 55
全都是巫术。即使治疗时采用了真正的医学程序,但用巫术的原则来解释病理。”健康与人体内生命力的状况有关;在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分地区,这种生命力被称为 *semangat*,而泰语则称为 *khon* 或 *khwan*(Endicott 1970; Cuisinier 1951; Terwiel 1980:53—60; Errington 1983)。每一项治疗,哪怕是涉及简单的骨折,每每都会伴随着一些宗教仪式,旨在加强这种生命力,或抵御外部强大妖魔鬼怪的侵入。如果是心理错乱或传染病,那么,整个治疗便成了一场巫术仪式。心理错乱通常必须由女性或穿异性服装的巫师诊治,她们通过进入催眠状态与折磨病人的病魔进行沟通。

他们利用各种仪式来治疗疾病。根据仪式的性质,所用法器多少不一。……有些人把一束草点燃,向窗外扔出去,说这样会驱散恶魔。另一些人则通过抽签占卦的方式来查出病因:手里拽着一根绳子、一块木头或一颗鳄鱼牙齿,旋转摆弄,然后说某人的病因是如此这般。……家境不太好的人家,也设法供奉一些米饭、一点鱼和酒,向神灵祈求健康。其他人则准备一桌像样的酒宴,用以协助为病人治疗的巫婆或巫师,当地称之为卡塔洛楠(*catalonan*)。卡塔洛楠负责履行法事,然后会说,疾病的根源在于灵魂离开了躯体,只有灵魂重新附体后,病人才会康复。……随后,卡塔洛楠径

自走到一个角落里,自言自语。过了一会儿,卡塔洛楠返回病人身边,告诉病人说,他应该高兴起来,因为他的灵魂已经重新回到了他的躯体,所以他会很快好起来。随后他们举行酒宴,以示提前庆贺(Dasmariñas 1590 A: 430—431;同时参见 Alcina 1668 III: 227—241; Galvão 1544: 181; Colin 1663: 75—76; Sangermano 1818:172)。

大多数东南亚社区每年也举行仪式,目的在于彻底清洗村寨或者驱除妖魔。在已经被伊斯兰教化的地区,这种仪式一直延续至今,被称为“二月沐浴节”(mandi Safar),即在回历二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三,举行集体沐浴仪式(Pijper 1977: 146—157; Snouck Hurgronje 1893 I: 206—207; Kiefer 1972: 123—124)。而在佛教国家,当代的佛教徒们则在欢度四月新年的泼水节之后举行浴佛仪式(插图 5)(Symes 1827 II: 210—212; Shway Yoe 1882: 345—351)。^① 根据阿尔西纳(Alcina 1688 III: 232—235)对菲律宾米沙鄢的描述,在一种源于精灵崇拜的现代净化仪式中,水通常都很重要。这种仪式每年举行一次:人们向保护神敬奉食物,祈求健康、丰收和平安;食物祭品放置于筏子之上,顺河漂流而下。“瘟疫流行时,他们举行的仪式更庄严神圣,因为他们用藤条制作了一个更大的筏排,筏排上安放了座位。他们纷纷涌向河岸,尽情地大吃大喝。酒足饭饱后,他们对瘟疫喊道……:‘坐在这个位置上,坐在排筏上,离开吧。’于是,他们把排筏扔进河里,任其漂流而下,随波逐流。他们相信,同样随之而去的将是瘟疫或传染病。”在 19 世纪的苏门答腊和马来亚,有人观察到同上述几乎完全一样的仪式,而且举行的时间也都是一年一度和在传染病爆发之后(Snouck Hurgronje 1893: 417—418; Skeat 1900: 433—436; Evans 1923: 279—280)。在占婆故地,每年

^① 新年泼水的习惯在 17 世纪关于暹罗的记述里并未提及过,但在缅甸很普遍(Cox 1821: 195; 另见插图 5)。在首都王宫,强势的统治者或许觉得它多少有些不雅观;然而,泼水看来可能很早便起源于农村清洁的仪式中。

都举行盛大的祭祀仪式；等到高潮时，占婆穆斯林会把一只纸猴子和食物祭品摆放在一个模型船上，顺河漂流而下。



插图 5 荷兰人根据 17 世纪的描述所描绘的勃固新年泼水节。

精神的、有时甚至是身体的病痛，也常常被归咎于巫术或蛊毒。失恋者特别喜欢放蛊，以致人们常常认为，凡是青年人神魂颠倒或歇斯底里，都是因为求婚者下了蛊药。人们相信蛊也可以杀人。每个社会中既有放蛊者，也有解蛊者(Lieban 1967:1—2; Hamilton 1727:45—48)。然而，随着世界性的宗教在国际性城市里的地位日益得到巩固，人们倾向于在放蛊与内地的“旧宗教”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例如，16 世纪 80 年代，当一位觊觎亚齐王位者想除掉当时在位的国王时，据说他招募了两名崇拜精灵的巴达克族巫医(datu, 对应英文为 magical healers)，设下符咒，结果苏丹一病不起(*Hikayat Aceh* 1630:91—93)。

像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以抽象理论为基础的医学（而非以实验为基础）、注重实践经验的民间医学和巫术，在 17 世纪的东南亚同时并存。后两种医学，每个人都有机会接触，并不陌生；而第一种医学却只有极少数文化精英才比较熟悉。与现代的情形一样，那时病人选择医师便具有很高的投机性，总是愿意选择医术高明、声誉最好的医师，而每个成功的医师，则往往糅合了医学与巫术的因素。受过教育的欧洲人更倾向于相信，与欧洲相比，在东南亚，巫术占有主导地位，“科学”则处于从属地位。这种说法与其说是针对城市地区，毋宁说更适合于农村地区。难怪，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评论道：“20 世纪的英国比 16 世纪的英国的巫术更少一些，那是因为那时拥有更多的工业，而巫术则是农业的副产品。”（引自 Thomas 1971:794—795）菲律宾农村地区因为过于轻信巫术而遭到观察家们（西班牙修道士）的嘲弄。但是，在万丹、亚齐和望加锡等较大都市，欧洲人则更常见地记录了本地疗法的范围与效果。因此，从 20 世纪的角度看，在东南亚，如果巫术和民间疗法比欧洲保存得更完善，那么，这可能是由于自 17 世纪末叶开始东南亚城市文明发展停滞不前的缘故。

传染病与地方病

一些 17 世纪的欧洲观察家乐观地相信，当传染病正在欧洲肆虐横行时，东南亚却能完全幸免，安然无恙（参见上文；又见 Bontius 1629:104; Crawfurd 1820 I:31）。事实上，这是一个相对温和的传染病周期。欧洲人到来之前，与新大陆、澳大利亚和太平洋群岛的情况形成明显反差的是，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对世界贸易航线开放通商，因此对许多致命的疾病已经产生了免疫力。另外，即使是在东南亚的最大城市里，人们都有洗澡的良好习惯，居民住宅也都像村寨那样分布稀疏，这些都可能有助于遏制欧洲和印度地区那种最可怕的传染病的扩散，如瘟疫和伤寒。

对 16 世纪以前东南亚疾病的流行情况,我们知之甚少。在东南亚当地的文献中,唯一提及此事的记载是在较晚的年代。这些记载表明,天花和其他毁容的疾病,如麻风病、热带莓疹(雅司病)或梅毒等,最为骇人听闻。在 17 世纪,有一则关于 14 世纪阿瑜陀耶王朝建立的故事,其中提到一项许诺,意思是该城市将会免遭天花之祸;但也同时提到,在周围的沼泽地未被填平之前,传染病夺走了那里所有人的生命(这表明很可能是疟疾)(van Vliet 1640:57—58)。《马来法典》(*Undang-undang Melaka*, 102—103, 138—139)规定,如果结婚双方一方患有严重皮肤病,另一方即可解除婚约;同样,如果买来的奴隶患有严重皮肤病,买方即有权退回。在许多有关统治者的奇闻逸事里,或者提到某统治者染上了梅毒,或者提到某统治者在跟某女人睡觉后,梅毒被治愈了。人们普遍相信,既然性病是因与女人性交而引起,也可以通过再与健康女人性交而痊愈。梅毒在马来语中的意思是“王室病”(sakit raja singa),也许这是因为只有国王才能够骄奢淫逸、滥交无度。据说亚齐苏丹伊斯坎达尔·穆达罹患一位霹雳公主所传来的性病,险些丧命(Beaulieu 1666:103; Snouck Hurgronje 1893 I:133)。最著名的王室梅毒事件是关于 15 世纪满者伯夷国王布拉维贾亚(Brawijara),据史书描述,在与一名来自万丹(Wandan)的年轻女奴睡觉后,布拉维贾亚的梅毒便得到治愈(*Babad Tanah Jawa*:24)。^① 据此有人声称,在欧洲人从新大陆引入该病之前,梅毒螺旋体便已经存在于东南亚。尽管这不是明确的证据,但是反驳这种说法的理由已经不再像从前那样有说服力。

现存有关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资料证据比较令人满意。显然,在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天花是当时最令人恐惧的传染病:

虽然存在一些传染性疾病,但这个国家[暹罗]真正的瘟疫却

^① 茹尔丹和德·若斯兰·德·容(Jordaan and de Josselin de Jong 1985)已经分析了很多此类王室疾病。在他们的分析里,此类疾病被作为神话,意指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存在着障碍。

是天花:天花时常肆虐,造成可怕的破坏。天花过后,尸横遍野。他们把尸体埋葬,而不是焚烧。但是,他们的虔诚总是令他们期望,将来有一天能向死者遗体告别。他们事后也真的把尸体再挖出来……不过,只有等过了三年或更长时间之后,他们才敢这么做。理由是,正像他们所说,如果他们过早地把尸体挖出来,这种传染病会重新爆发;这种经历,他们以前便已经领教过了(La Loubère 1691:39;参见 Crawford 1820 I:33)。

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记述(Jacobs 1974:242,449;Chirino 1604:254)特别指出,在马鲁古和菲律宾,很多人死于天花:例如,1558年在特尔纳特、1564年在安汶(Amboina)、1592年前后在巴拉岩(Balay-an)。在17世纪的勃固(下缅甸),天花也最令人惊恐不安。一旦某个村庄遭天花袭击,健康的村民们便被迫将受难同胞留在身后,在几英里之外的新址重建家园(Hamilton 1727:33)。16世纪之前,在主要的人口与贸易中心,天花或许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地方病。每隔7—10年天花便再次爆发,其受害者主要为没有免疫力的儿童。例如,根据加尔沃(Galvão 1544:179)的记载,在“东印度”,据说有一种传染病每隔七年便再爆发一次。另一方面,在人烟稀少的地区,例如在婆罗洲和菲律宾的许多居民区中,天花流行的频率虽更低一些,却是致命灾星,杀死了大量以前没有接触过天花的人。在民间神话里,尤其在婆罗洲,天花病魔经常出现(Scharer 1946:20;St. John 1862 I:61—62;Snouck Hurgronje 1893 II:416;Gimlette 1915:38—39)。例如,在20世纪初叶,图阿兰(Tuaran)的卡达山人(Kadazan)相信,他们频频遭受天花之苦的原因,是造物主上帝与天花病魔签订了协议,后者每隔40年造访一次民间,劫杀一半活人性命(Evans 1923:48—49)。

自14世纪开始,东南亚与欧亚大陆其他地区之间建立了更加密切的贸易往来,是否因此也让新的疾病传入本地区,这也许永远无法得知。印度与中东是早期最重要的“文明疾病区”(civilized disease

pool)。东南亚与这些地区的海上联系由来已久,一千多年来一直都非常密切。所以,大部分现代重要的疾病杀手也许早已出现过,并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免疫力。东南亚地区流传着一些有关可怕的传染病的地方传说,其发生的时期含糊不清,而且形成书面记载的时间是在事件发生的几个世纪之后。因此,在巴厘,卡龙·阿朗(Calon Arang)故事是以11世纪爪哇埃尔朗加王朝(Erlangga)爆发严重传染病为背景的(Covarrubias 1937:328—329);一则有关龙目的传奇则把传染病的发生与17世纪当地皈依伊斯兰教相关联(Bosch 1951:155);而马辰的预言则认为,许多疾病与17世纪前后采纳外来的马来人、望加锡人、荷兰人或其他族群的风俗习惯不无关系(*Hikayat Banjar*:264,328)。由于这些文字记载都是关于贸易时代的情况,没有涉及更早的时期,如果我们过分相信它们,把它们当作当时疾病恶化的证据,那是不明智的。另一方面,西班牙人从美洲突然登陆菲律宾,至少可能给那里更为与世隔绝的族群村落带入了一些新的疾病。这也许可以解释下述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西班牙人刚抵达不久,1558—1570年间,一场特别严重的“饥荒和瘟疫”袭击了班乃地区,据说死亡人数占当地人口的一半(“Relation” 1572:170)。对比1591年和1637年两份最早的人口数据,菲律宾人口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其他欧洲人都是经沿用了长达数世纪的老航路抵达菲律宾,似乎没有对疾病的形态产生过重要影响。 60

基于类似的原因,东南亚的病种大都源于本地。对欧洲人来说,新的主要病种是脚气病。虽然有人认为该名称来自僧伽罗语,但它似乎源自马来语的“绵羊”一词,因为它让病人四肢软弱无力,走路摇摇晃晃,像小羔羊似的(Bontius 1629:1—5)。16世纪中叶来自马鲁古的葡萄牙文信件最先提及此病(Jacobs 1974:254—255,550—552);在17世纪,该地区继续遭受此病肆虐,远近皆知。由于我们现在已经知道,脚气病是由稻米和其他粮食外皮中的硫胺素(维生素B1)缺失所致,所以,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脚气病大都出现在本地区非稻米种植的角角落落,那里的主食不是稻米,而是西米。

尽管对各种疾病的辨别仍然非常困难,但现存的有关 17 世纪传染病发生的情况应该说还是基本可信。根据资料记载,我们现将主要传染病的爆发情况胪列如下:

年份	地点	描述	资料来源
1614	吉打(马来亚)	“瘟疫”,死者三分之二	Beaulieu 1666:246
1618	班达(马鲁古)	“瘟疫热”	Reael 1618:82
1621—1622, 1622—1623	暹罗	“脓疱发疹”,大批人死亡	Terwiel 1987:147,引 自历史记载
1625—1626	爪哇	“大瘟疫” “胸病”,感染者一小时内死亡,万 丹三分之一的人口、中爪哇一些地 区三分之二的人口死于该病	<i>Babading Sangkala</i> : 35 De Graaf 1958:131
1628	吕宋	“流行瘟疫”	Velarde 1749:47—49
61 1633	班达	“瘟疫”,多人死亡	Brouwer 1633:397
1636	望加锡	“瘟疫肆虐” “瘟疫”,40 天内 60000 人死亡	<i>Lontara'-bilang</i> Gowa:12 Presidency Bantam 1636:73
1643—1644	马打兰(爪哇)	“每天数百人死于传染病”	<i>Babading Sangkala</i> : 42—45
1657	马鲁古	“发高烧的流行病”	Rumphius 1690:98
1659	暹罗	天花半年内夺走了“三分之一的人 口”	Smith 1974:271,引 自荷兰人的报告
1665	苏门答腊、爪 哇、巴厘、望加 锡	“瘟疫肆虐” “瘟疫……”使望加锡的人口“锐 减” “瘟疫” 马打兰人“大量死亡”	<i>Lontara'-bilang</i> Gowa:27 Gervaise 1701:60 Turner 1665 <i>Dagh-Register</i> 1665: 80,149
1682	暹罗	大量人口死于饥荒和天花	日本贸易报告,引自 Ishii 1971:69
1685—1686	中吕宋	天花在亚洲流行,吕宋山脉地区人 口锐减,尤其是婴儿	Diaz 1718:234; Salazar 1742:75

几乎可以肯定,在暹罗,传染病就是天花。在爪哇,肺鼠疫可能导致 1625—1626 年传染病肆虐横行。英国人报告中所提到的 1665 年在东南亚地区肆虐蔓延的传染病,与同时正在荷兰肆虐的瘟疫特别相似

(Turner 1665)。在一些大城市,如万丹、马打兰和望加锡等,这种病最为严重。这一事实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上述的说法。人们通常认为,在1820—1822年那场可怕的大流行病爆发之前,急性亚洲霍乱或急性胃肠炎尚未抵达东南亚(Semmelink 1885; Boomgaard 1987; Terwiel 1987)。如同对1911年前淋巴腺鼠疫的相似看法那样,这种观点并不令人信服。对这些问题的解读,还必须参照邦修斯(Bontius 1629: 26—29)的精心描述,而邦修斯所描述的似乎是两种不同的现象。

第三章 物质文化

62

缅甸人在食物、床铺与住房方面的吝啬程度和他们衣着的华丽和奢侈程度恰成正比。他们总是说,穿得好不好一眼就看得见,但却没有人跑进你家,看看你吃什么饭,睡什么床。

——Sangermano 1818:159

轻巧的房屋,高贵的寺庙

季风亚洲的人民在住房上花费的时间与资源少之又少。毫无疑问,温和的气候与快速生长的树木、棕榈树和竹子等建筑材料随处可取,是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由于房屋造价低廉且易于修建,又不会在里边长住,所以不值得投入太多钱财。尽管建筑材料容易获取与利用,但同时也不经久耐用。即使房屋不是因为火灾、战乱、林农轮作、或是不幸死亡与疾病等因素而被迫放弃,十年之内,茅草屋顶、草席墙壁和竹地板也得重新更换(Nguyen 1934:188)。房屋的支柱不是被深深地扎入地面,而只是置于地面之上,这样,如果需要的话整个房屋就能轻而易举地挪走。为了不妨碍王宫观瞻,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29)亲眼看到三栋暹罗人的房屋“不到一个小时”便被搬走了。而在望加锡,当1613年一个地方需要被征用以建造英国人的工厂时,那里的20栋房屋都被住户们搬迁了(Jourdain 1617:293)。

重建一所简易的房屋,与搬迁一所房屋一样,都比较容易。根据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162)的估计,重建一栋普通的房屋绝对用不了60个工作日;在四小时内,50个缅甸工人便为赛姆斯建造了一所舒适、

带有四个房间的住所(Symes 1827 I:283)。在东南亚一些大城市,房屋被大火摧毁后迅速重建的速度令欧洲人惊叹不已。据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29)亲眼所见,在阿瑜陀耶,两天的时间里 300 栋房屋便拔地而起。而洛德维克斯兹(Lodewycksz 1598:108)则看到,在三至四个小时内,万丹的整个沿海部分都得以重建。

虽然有一些专业的建筑师和木匠,但建房盖屋的基本技术却广为人知,“几乎每个男人都是木匠”(Dampier 1697:227)。建造房屋的时候,亲朋好友、左邻右舍都搭一把手,共同兴建。房屋的临时性与建造和重建的相对简易性,成为影响东南亚社会结构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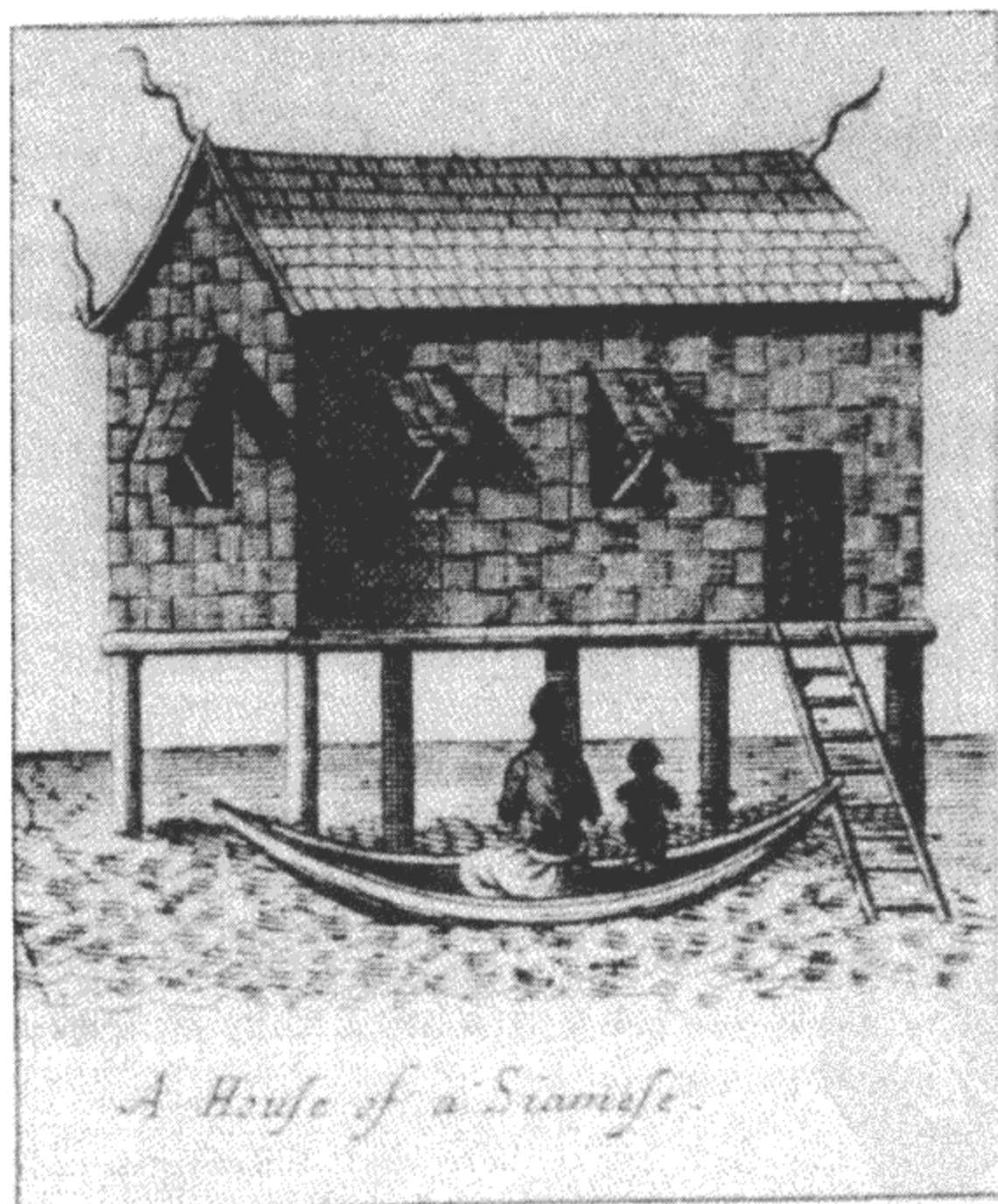


插图 6a 雨季中暹罗人简易的房屋。

在东南亚,虽然不同民族与社会阶级之间房屋的样式千差万别,但也存在着某些共同特征。由于季风暴雨,房屋屋顶必须建造得非常陡

峭;把房屋高高支撑而起的木柱子,首先必须坚固牢靠,以保证不会被洪水冲垮(见插图 6a 和 6b)。东南亚地区房屋最显著的特征便是其高度。人们通过梯子或楼梯进出于地面和房屋之间。马来语称这种房屋为 rumah-tangga,意即“房屋—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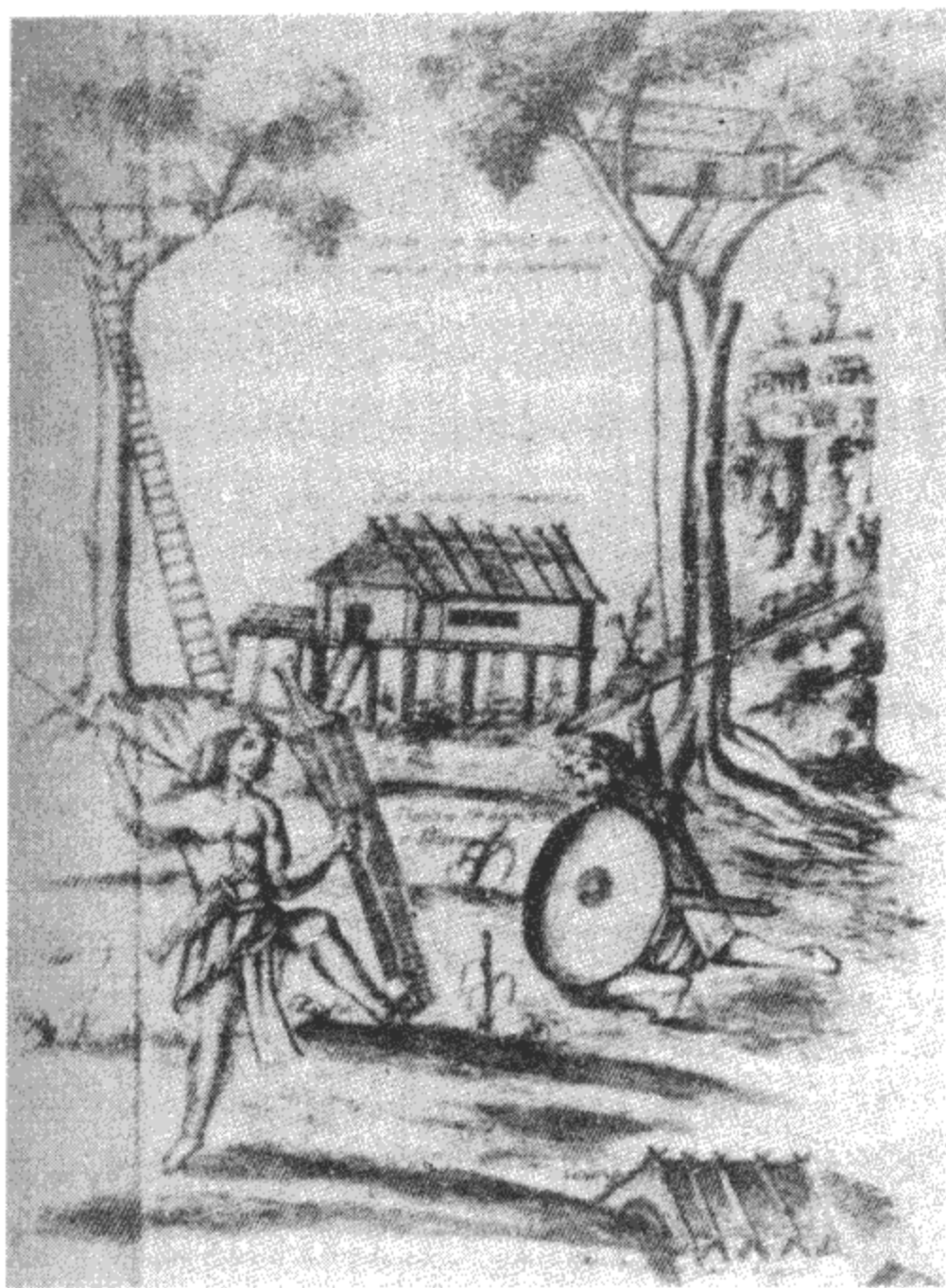


插图 6b 乡村景色。源于 19 世纪早期(暹罗)吞武里时期曼谷的苏旺那拉玛寺(Wat Suwannaram)里的一幅壁画。

高脚屋距离地面的支撑高度,没有统一的标准,彼此差别悬殊。虽然最常见的地面高度在 1 米到 3 米之间,一般而言,海岛地区与暹罗的高脚屋高于缅甸与印度支那的高脚屋。不过,国王和贵族的房屋总会高于臣民的房屋。据说棉兰老富丽堂皇的王宫达 6 米之高,而北苏门答腊的王宫则又比棉兰老王宫高一倍,达 12 米(Dampier 1697:225; Ma Huan 1433:123; 参见 La Loubère 1691:165; Symes 1827 I:218; Davis 1600:147; Carletti 1606:86)。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只有越南北部、爪哇和巴厘岛的居民开始在地面上建造房屋;而事实上,在此之前,他们也一直居住在那种常见的高脚屋里(Nguyen 1934:186; Pigeaud 1962:509)。越南南部人和马鲁古人,以及从近代开始在地面建房的其

他民族,在过去都建造清一色的高脚屋。“他们[交趾支那人]的房屋下面敞开,好让洪水流过。为此,它们总是建在巨大的柱子上”(Rhodes 1653:44;参见 Borri 1633:D;Galvão 1544:105)。这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人口最稠密的居民区(那里的大量木材最先开始变得稀少),人们最早放弃高脚屋,而在平地上建造房屋了。

高脚屋的顶柱也成为房屋的中心结构,其建造方法是,先用一个木架把各个柱子牢牢地固定在一起,然后再在上面修建地板、墙壁和屋顶(见插图7)。为了保持整个房屋建筑的轻巧与开阔,使用的木板非常少。



65

插图7 一座简易的米沙鄢人房屋。位于树上的房屋
可能被用作谷仓或避难所。

“即便是属于首领[菲律宾社会上层]的房屋,地板也从来不用整块木板做,因为他们图的是整洁好看……即使水和其他污秽从地板缝隙漏下

去,也没有关系,因为[地板]就像烤架那样,尽管厚些,但再大的手也可以伸出去;所以,所有的东西都会从地板之间的缝隙漏下来”(Alcina 1668 IV:38)。再说,由于没有锯,木板的制作相当劳神费时:需要用斧头把圆木劈开,用锛子把它们逐一弄好,即使“木板最后好不容易做成了,其纹理保存得完整无缺,要进行修缮就会既昂贵又麻烦”(Dampier 1697:227)。

东南亚房屋还有其他的共同特征:做饭的炉灶建在地板上,通常位于屋子的后方或女性起居区;前面的公共走廊或其他房间则用于接待客人。这两处地方通常比主要卧室低一些,所以,整个房屋并非只有一层(Alcina 1668 IV:38; La Loubère 1691:32)。支撑屋脊的中心柱子,不仅在结构上而且在仪式上都特别重要,祭祀或供奉仪式通常都在其中的一根柱子旁举行(Nguyen 1934:xii—xiv,179; Turton 1978:116—117)。

虽然现代民族学已对高脚屋的结构做出了更为清晰的阐释,但一些最早的观察家那时便已意识到,这种房屋的结构既具有实用性,又符合宗教教义。欧洲人对这种千篇一律的单层高脚屋迷惑不解,他们得到的解释是,这种建筑风格之所以神圣,全在于其高度。缅甸人向圣杰尔马诺(Sangermano 1818:162)解释道,“睡在别人下面,特别是睡在女人下面,是奇耻大辱”。而泰国人则告诉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30),当国王骑着大象经过时,国王不能低于其臣民(但实际上,颇具讽刺意义的是,这位法国人观察到,国王实际上确实比别人矮)。这种以高度来排定秩序的惯例使得每栋房屋就像一个宇宙的缩影。房屋的最下层,66 即地板下方的空间,主要是饲养牲畜和堆放垃圾(虽然也常被用作家务活的场所,如编织等)。由人居住的中间层分为较低层的公共或工作场所与较高层的祭祀场所或卧室。整个房屋最尊贵的地方是屋椽,那里通常是储藏大米的神圣场所与祖先祭品的供奉之地(Nguyen 1934:471; Errington 1979:31)。房屋通常按东西为轴进行划分,一边是女性活动范围,另一边则为男性活动区域(Wessing 1978:53—59; Turton 1978:120; Hilton 1956)。

在东南亚,民居几乎都是木制的高脚屋。贵族和国王的房屋建造得高大雄伟,但建筑材料别无二致。建于1599年的亚齐苏丹王宫,“建

筑样式与周围房屋一样,但高出很多”(Davis 1600:148)。蒂多雷苏丹的王宫屹立在 46 根木柱子上,巍然壮观(van der Hagen 1607:38);而波尼苏丹阿隆·帕拉卡的王宫的柱子多达 91 根,马六甲苏丹曼苏尔的王宫可能为 90 根,18 世纪缅甸首都议事厅则为 77 根(Valentijn 1726 III:122; *Sejarah Melayu* 1612:86—87; Symes 1827 I:106)。在 17 世纪的棉兰老,苏丹的王宫“高高耸立在 180 根大柱子或大树之上,远远高于一般建筑;四周建造了很宽的楼梯,供攀登之用”(Dampier 1697:225)。楼梯也是王宫的一大特色,安置在望加锡松包浦(Somb-aopu)的要塞之内。它就像“一座又长又宽的大桥……建造得精美绝伦,不管是徒步拾级而上,还是骑马悠然攀登,都是一种莫大的享受”(1638 年地图,引自 Reid 1983 B:145;参见 *Lontara'-bilang Gowa*:92)。



插图 8 位于阿瑜陀耶的那帕拉门寺(Wat Na Phra Men)里的剃度厅,系保存完好的阿瑜陀耶时期的寺庙建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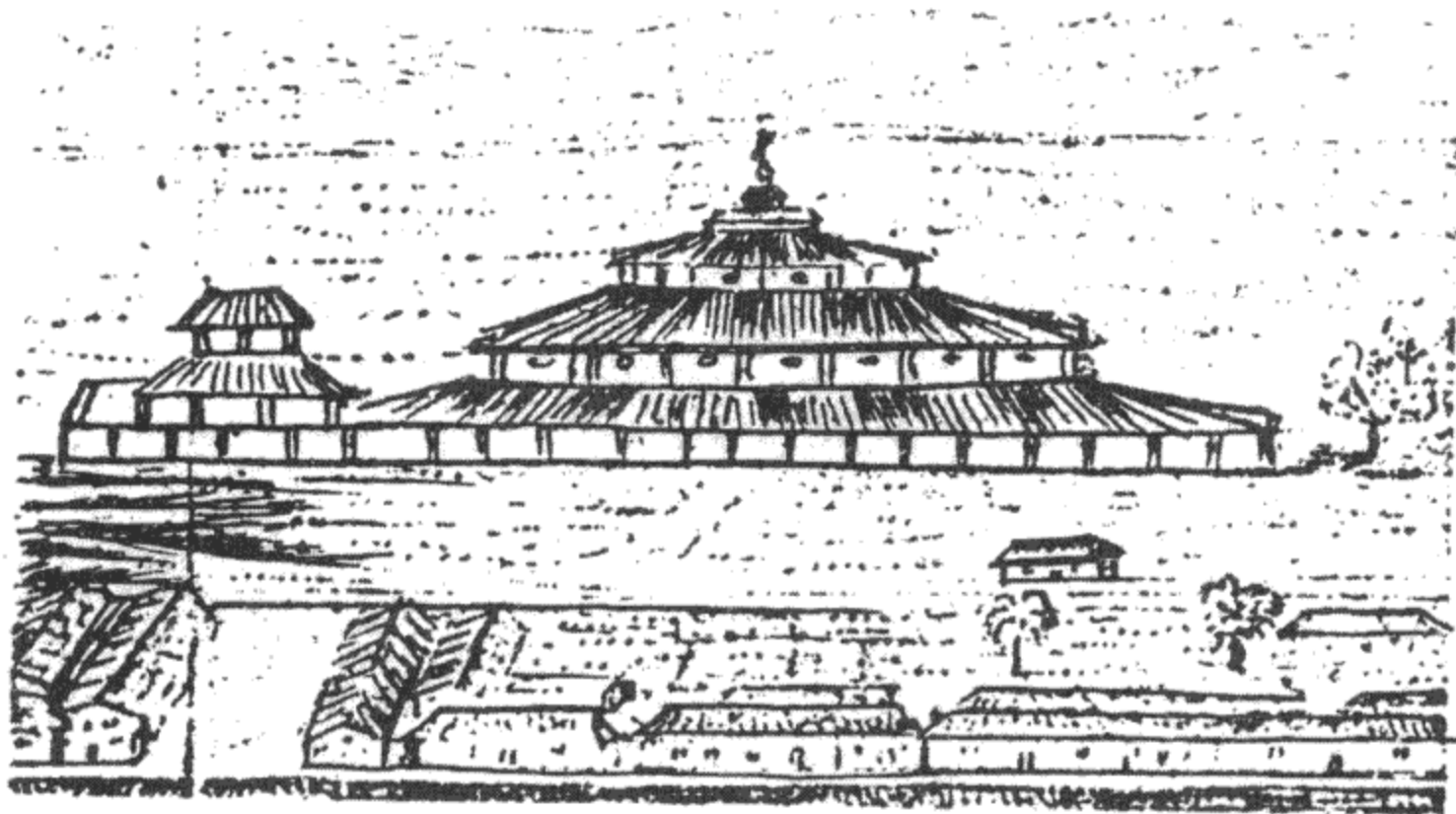
67 如果说东南亚的民居轻巧简易,那么,宗教建筑则坚固持久。从柬埔寨的吴哥窟、缅甸蒲甘的佛塔群、印度尼西亚爪哇的婆罗浮屠壮观的遗址中我们得知,东南亚人对于把砖石用于建筑并不陌生;至少当他们的宗教政治制度需要竖立永久的纪念碑以颂扬国王及其所敬奉的神明时是如此。极端君主专制在过去利用剩余资源大兴土木、修寺建庙,但日益增长的国际贸易摧毁了这种专制制度,从而使南部的伊斯兰教与北部的上座部佛教改弦更张。这样,到了17世纪,东南亚的建筑风格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以致有人作出如下的评论:“根据暹罗古老的历史,[吴哥的建筑]精雕细刻、鬼斧神工,非人力所能为。所以,据说是天使下凡,帮助柬埔寨建造了这座富丽堂皇的城市。”(van Vliet 1640:60)

祠庙与坟墓仍继续用砖石来建造,但规模已大大缩小。金碧辉煌的舍利塔是贸易时代最雄伟的东南亚建筑,而在阿瑜陀耶(插图8)、勃固和其他佛教国家的都城,用砖和灰浆建造的公共寺庙则到处可见,而寺庙顶层则铺有精美的瓷瓦(Frederici 1581:249;Schouten 1636:125;La Loubère 1691:31—32)。清真寺的建造一般以木材和茅草为原料,然而,马六甲和亚齐雄伟的清真寺,至少地基与外墙是用石头与灰浆建造而成(Albuquerque 1557 III:136;Dampier 1699:90)。在爪哇,清真寺和陵墓的顶层继续用瓷瓦建造,通道、尖塔和外墙则用砖块铺就,充满着对满者伯夷的怀古情调(van Neck 1599:87)。时至今日,在井里汶、淡目、古突士、安佩尔(Ampel)和森当都乌尔(Sendangduwur)等地(见插图10a和10b),这些建筑风格仍然依稀可见。

尽管与印度—爪哇传统之间存在很多明显的继承性,但16和17世纪东南亚的清真寺仍然拥有自己独特的形式。从西部的亚齐到东部的马鲁古和棉兰老,清真寺风格基本雷同。主体建筑为广场,东侧通常附加一条走廊,另外还有轻墙以及支撑多层木屋顶的巨柱(通常为四根)(插图9a和9b)。环绕这些建筑物的通常是一道坚固的石砌围墙。有关这种建筑风格的渊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特别是,多层

屋顶到底是表现须弥山的印度—爪哇文化的继续,如我们在今日的巴厘所见到的那样(Guillot 1985: 8—11; Candrasasmita 1985: 204—206),还是归功于华人穆斯林建筑师?人们认为后者在15世纪的淡目 68 和扎巴拉势力特别强大(Slametmuljana 1976: 244—247; de Graaf and Pigeaud 1984: 28—29, 179—180)。华人建筑师固然极有可能协助建造了几座大型清真寺,然而在16世纪,倘若它不是成功地融合了传统的宗教与建筑模式,整个海岛地区根本不可能接受这种清一色的清真寺风格。

无论如何,自1500年以后,华人、西亚人与欧洲人在东南亚的大量涌现导致砖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北大年主要的清真寺即为华人劳工在16世纪末所建(van Neck 1604: 22)。该清真寺别具一格,“砖砌建筑宏



69

插图 9a 亚齐的大清真寺全景图,绘于1650年前后。插图 24 里的清真寺为同时代人所绘的同一清真寺。

伟庄严,清真寺内金碧辉煌,雕梁画栋,引人入胜”(Nieuhoff 1662: 218)。或许是接受了外国人的建议,17世纪暹罗国王的很多王宫都用 70 砖来建造,当然这肯定没有他们所习惯的木式建筑那样舒适(La Loubère 1691: 31)。17世纪中叶,万丹和亚齐的苏丹及主要王公贵族们似乎也建造了坚固结实的砖砌建筑(Fryke 1692: 60; de Graaff 1701: 12—13)。在娱乐休闲的花园里,人们利用石料和灰浆建造人工

山水,巧夺天工,是东南亚国王修身养性的好去处(Brakel 1975:60—61;Lombard 1974;Dumarcay 1982;Eredia 1613:24—25)。

屋顶上瓷瓦的使用比砖更为广泛。在吴哥,13世纪富有的上层人士便已开始使用瓷瓦来修建房顶(Chou Ta-kuan 1297:12—13)。在柬埔寨、泰国和缅甸的宫殿里,这种做法一直沿袭下来。马六甲王宫(mahligai)的屋顶则用铜和锡制成,熠熠发光(*Sejarah Melayu* 1612:138)。

如果说国王们在位时喜好木质建筑的舒适与凉快,那么驾崩后,他们则追求修建永恒的纪念碑以求流芳百世。在马六甲,为了能够找到足够多的石头建造爱化摩沙(A Fomasa)城堡,葡萄牙人竟撬开了“一些逝世已久的古代国王们的坟墓”以及清真寺的墙壁和屋基(Albuquerque 1557:136)。范·内克(van Neck 1599:87)发现,毗邻清真寺的王室石墓“无疑是我在万丹所见到的最坚固和最高贵的建筑”。



插图 9b 传统的亚齐清真寺(位于苏门答腊),摄于 19 世纪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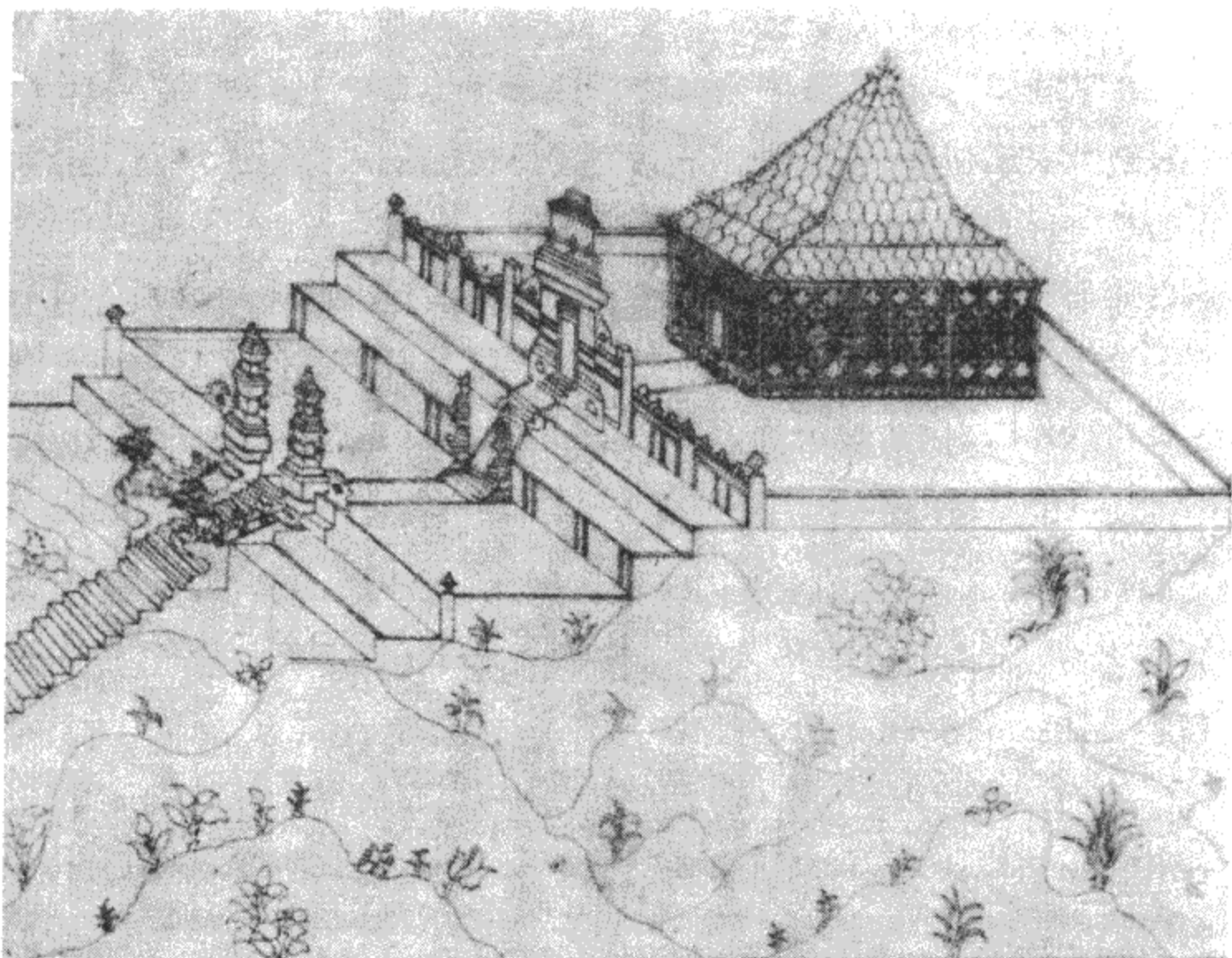


图 10a 位于爪哇锦石附近圣山的 16 世纪苏南·吉里 (Sunan Giri) 墓地(19 世纪 40 年代的铅笔素描)。

临时性的树木、茅草和棕榈在建筑民居时的广泛使用,其最初的原因似乎是人们喜欢凉爽通风。不过,造访东南亚地区的许多外国人宣称,这种习惯起因于东南亚各国国王禁止使用砖石作为建筑材料。大多较强势的宫廷可能都规定了某些建筑样式为王室所特有,平民百姓不能使用。马六甲第一位伊斯兰国王禁止王室之外的建筑物拥有环形走廊(*Sejarah Melayu* 1612:54)。而在阿瑜陀耶,只有王室或宗教建筑才能镀金或上漆(*van Vliet* 1636:83)。18 世纪缅甸国王规定,社会各阶层按照等级建造房屋,不得逾制,只有高级官员才有资格用瓷瓦覆盖屋顶(*Sangermano* 1818:161; *Symes* 1827 I:282)。在柬埔寨,该做法于 5 个世纪之前即已存在(*Chou Ta-kuan* 1297:12—13)。但是,除国王之外,任何人在任何建筑中都不得使用永久坚固材料的全面禁令,却有可能是由于欧洲人的挑战而出笼的。

在 1600 年之前,观察家们一致宣称,尽管民居全部为临时简易建

筑,但城市里商人们的货仓却是用砖建造,以防他们的货品被火烧掉。

72 在爪哇,马欢记载道:“家家俱以砖砌土库,高三四尺(93—124厘米),藏贮家私什物,居止坐卧于其上。”(Ma Huan 1433:87)该记载所指的是一种半地下的仓库,马来语称之为 *gudang*,英文“godown”一词即由此而来。16世纪初期,在马六甲和缅甸的港口,葡萄牙人便观察到了这类仓库,“古多(*gudões*)建于地下,商人们用以储藏从科罗曼德尔进口的布匹,以防被火烧掉”(Eredia 1613:32;参见 Barros 1563 II:ii, 55; Albuquerque 1557:127; Frederici 1581:244—245; Bouchon 1979:141)。在万丹,约1600年左右,所有富商仍然全都使用这种仓库储藏货物,而城市里的华人区也主要由砖块建造而成(Scott 1606:169—170;Lodewycksz 1598:108)。

然而,欧洲商人一直试图想把这些小型、密封的仓库扩建成堡垒,使其不仅可以防火,而且还能够抵挡武装袭击。就像他们以前对待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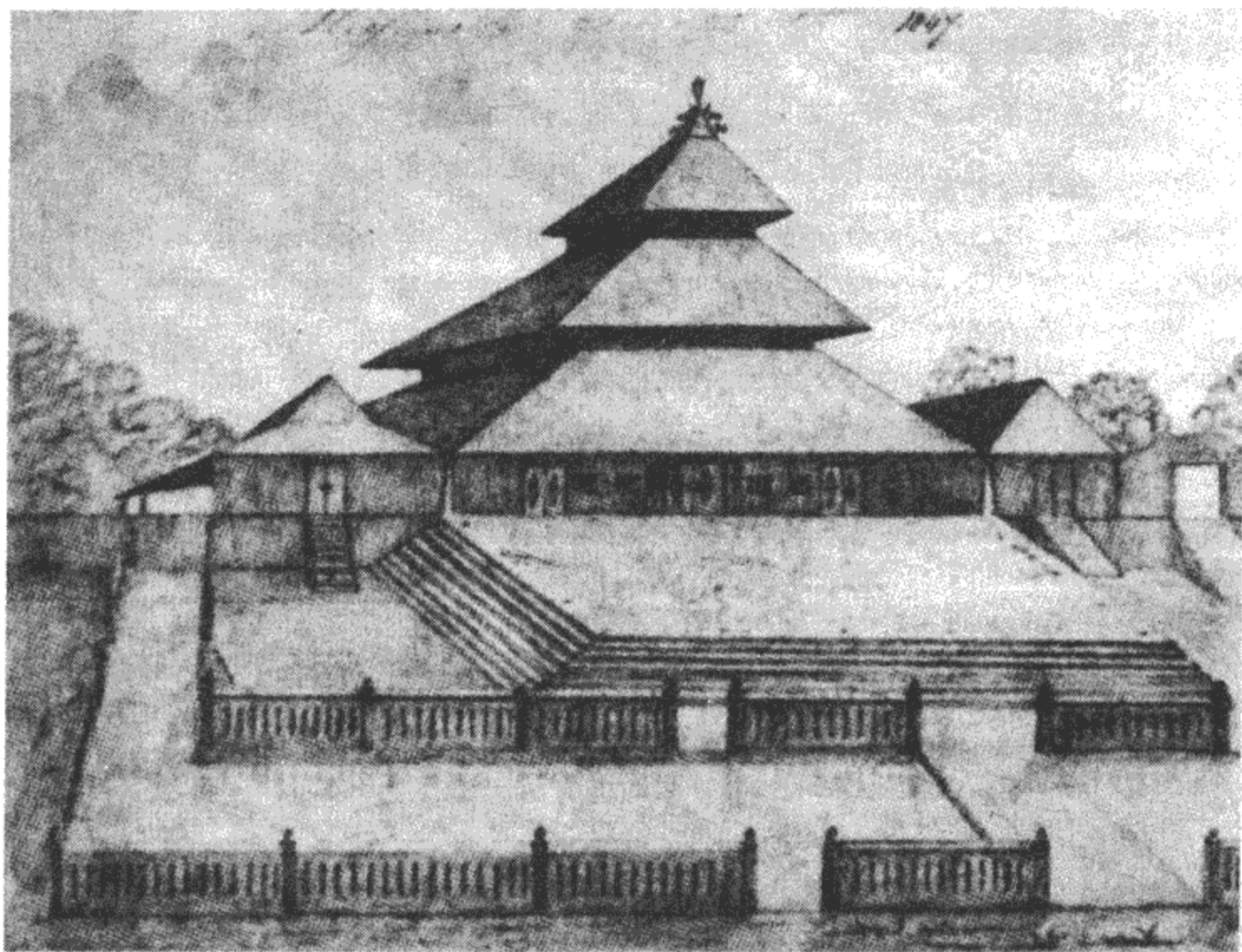


插图 10b 梭罗清真寺(1847年的铅笔素描)。

葡萄牙人那样,亚齐和万丹的国王起初都允许英国人与荷兰人购买或建造一种较为宽敞的仓库。1604年,荷兰人试图修建一个更大的仓库,“以便伺机改造成堡垒”,引起万丹的高度疑虑(Warwijck 1604:53;参见 l'Hermite 1612:384)。在毗邻的雅加达(巴达维亚),荷兰人比较成功。1615年,他们获准用石头建造了一栋两层的建筑,但到1618年,却未经许可便把它改建为堡垒(Masselmann 1963:321—322,360—385)。爪哇当时最强势的君主苏丹阿贡曾预言道,“雅加达脚上长了刺,[我]必须忍痛将其拔掉,以免殃及全身。这根刺即指荷兰人的城堡。(通过)贿赂,荷兰人现在驻扎在那里,不但不把国王或其国家放在眼里,还公然蔑视他”(转引自 Pring 1619)。结果,就连苏丹也无法把荷兰人赶走,或控制他们。自此,再没有一个国王敢重蹈覆辙。万丹的英国人后来抱怨道,“由于对荷兰人第一次进驻雅加达的惨痛经历仍记忆犹新,苏丹再也不敢让我们建造新屋,除非我们的房屋一面用砖,而另一面用木材建造”(Willoughby 1636)。同样,在望加锡,葡萄牙和英国人被禁止“把石头一层层垒起来”(转引自 Box 1967:30),甚至不准他们的屋顶使用瓷瓦(Macassar factory 1659)。在霹雳,1651年,当荷兰人试图建造一栋石头建筑时,激起了当地人的敌意,导致27名荷兰人被杀害(B. Andaya 1979:46)。

东南亚国王们在吸取这一教训后,不但禁止外国人、也禁止本国臣民使用砖瓦石头。实际上,一个商家或企业越融入当地社会,便越难获准建造防御性的据点。在18世纪的缅甸,外国商人们有时获准使用砖建造房屋,但缅甸的贵族们从未获此特权,这样做是为了确保“一旦叛国罪或其他死罪被侦破,罪犯便无藏身之处”(Hamilton 1727:26;另见 Symes 1827 II:11—21,100;Sangermano 1818:162)。事发30年后,博利厄记叙了事件的经过。如果我们能相信他的话,那么,亚齐对永久建筑物的禁令乃源于一场特别的宫廷政变。政变推翻了势力强大的商人贵族集团,该集团在1589年前一直控制着这个城市国家。据说这些贵族们一直玩苏丹于股掌之间,他们早已拥有“漂亮宽敞和安全的房子,门前架有火炮”。亚齐新苏丹阿拉丁·里阿亚特·沙·穆卡米尔(Ala'ud-din Riayat Shah al-Mukammil,1589—1604年在位)使用计谋

杀死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然后,“他[新苏丹]把所有被处死贵族的房屋夷为平地,把火炮、武器和大部分家具带回城堡;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使用石头建造房屋,不得在屋内架设火炮,不得在室内室外建筑防御性塹壕。……苏丹提供了今后建造房屋的样板模型,房屋只能允许建一层,墙壁用草席编制,就像他们现在住的那样”(Beaulieu 1666:110—112)。由于大部分房屋一直都是简易临时的建筑,所以实际上的变化并不太突然和剧烈。但博利厄的叙述更加强了这种印象,即好战的欧洲人(也许还包括土耳其人、古吉拉特人、日本人以及其他国家的人)利用防卫性建筑设施的做法更加深了东南亚人对他们的戒心。这种发展趋势的后果之一就是进一步扩大了国王及其广大臣民之间的鸿沟;国王高居深宫大院,而他的广大臣民只能住舒适但简陋的房屋。

家具与照明

东南亚人房屋里的摆设如同房屋的建造一样简单。由于吃饭是在地板上进行,在华人和欧洲人向东南亚的社会上层引进桌椅之前,他们并不知道桌椅为何物。周达观(Chou Ta-kuan 1297:31)记载道,在柬埔寨,“近新置矮桌”。1599年,马鲁古只有几把椅子来招待荷兰人(“Tweede Boeck” 1601:67)。这些新鲜玩意的名称是从华人或葡萄牙人那里借用过来的。与桌椅相比,床的使用更加普遍;较富裕的家庭用搭高的板凳或平台做成床,但许多人却喜欢干脆用草席打地铺睡觉。

74 东南亚人也同样不需要餐具,香蕉叶通常被用来做盘子用。一般家庭的主要用具是陶制饭锅、竹编和陶制容器、黄铜槟榔套盒、壶和托盘。

纺织品和金制餐具是显示财富与地位的重要标志。在重要场合或招待客人时,富贵人家都会挂满华丽高级的布匹(Pigafetta 1524:57; Albuquerque 1557:107; Davis 1600:148)。在万丹,荷兰人观察到(Verhael 1597:23),“富人在他们所有的房间里都摆满了各式丝织窗帘和棉布”。在阿瑜陀耶,暹罗人为法国使节准备官邸,墙上“挂满了彩色布匹,天花板则用白细棉布装饰”(La Loubère 1691:30)。在越南首

都,每逢迎接贵宾,整个大街都用丝绸装饰(Nguyen 1970:93)。富户人家的地板同样铺满了高级地毯、软垫和草席。1520年前后,宾坦的穆扎发亲王(Prince Muzaffer)遭降黜,根据《马来纪年》的记载,其具体做法就是把穆扎发亲王平时坐的软垫、坐席与地毯全部撤除。“除了留给他一个普通人用的草席外,别无他物”(Sejarah Melayu 1612:171)。各王室之间不仅互相攀比纺织品的奢华富足,而且更就宴会场上金制餐具的大小与数量进行攀比(Pigafetta 1524:29,58; Lancaster 1603:131;Sejarah Melayu 1612:187)。

在东南亚地区,夜晚是一天中最愉悦的时间,宴会与娱乐经常通宵达旦,所以,有效的照明手段必不可少。与油灯相比,蜡烛的使用似乎一直较少。森林出产各式各样的可燃油和树脂系从印度尼西亚东部的公理树(kimiri)的果实里(Gervaise 1701:20)和缅甸以及海岛地区西部的龙脑香科树脂中提取。在特别的庆典期间,所有城镇一片灯火辉煌,人们点燃油灯,放在椰子壳里,顺水漂流而下或漂向大海(La Loubère 1691:48;Shway Yoe 1882:225—226;Galvão 1544:87)。

东南亚有两个生产石油的古址,那里的石油接近地面,容易打井开采(见地图4)。这两个地点后来都成为现代大型石油企业的基地,然而在贸易时代,这些石油主要用于照明而已。在18世纪,中缅甸的仁安羌油田每天能出产几百吨原油,这些原油沿伊洛瓦底江北上和南下,为“整个[缅甸]帝国和印度许多地区提供照明”(Symes 1827 I:301—302;又见 Cox 1821:33—45)。同样,在北苏门答腊的大部分地区,照明用油取自苏门答腊的八尔刺自然溢出的原油,巴赛王国和后来的亚齐王国因此而富足殷实(Eredia 1600:238;Barros 1563 II:ii,34;III:ii,277)。这块油田被视为天然奇迹,以致亚齐的史家们把它看作是上帝的恩赐(Hikayat Aceh 1630:164);而一位早期的荷兰科学家则认为它是治疗脚气病的灵丹妙药,一点便着(Bontius 1629:4—5)。

美丽身体

他金黄的身体像闪亮的金子,他卷曲的头发像美丽的花篮。他

的手臂向后深深弯曲,成一个锐角;他宽平的肩膀像木偶的肩膀;他杨柳细腰,盈盈一握;他的大腿就像蚂蚱背上螻蛄的大腿一样。他昂首阔步,俨然一只趾高气扬的孔雀。

——*Hikayat Banjar*:365

身体本身是最重要的艺术载体。是否装饰身体是区分人和动物、成人和儿童的重要标志。如果说,所有人都需要保持身体清洁、气味清新和魅力无穷的话,那么,进入成年的标志则是必须对身体进行刻意修饰和装点。当然,这个过程往往是非常痛苦的。

凿齿和染齿是东南亚最常见的装饰手段。菲奇注意到,缅甸人“认为狗牙是白的,所以他们就把牙齿染黑”(Fitch 1591:309)。越南人的看法与此完全相同(Dampier 1699:34)。不仅野蛮凶残、令人憎恨的动物长着长长的白牙,而且神灵世界的恶魔也是如此。因而,在成年礼上都要凿齿和染齿,部分原因是确保死亡时不会被误认为恶魔(Covarrubias 1937:135;Forth 1981:164;Gervaise 1688:113)。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全境,成人时都得凿齿,但凿齿的方法却因地而异。在巴厘,只是对前排牙齿进行轻微的锉削;而在苏门答腊一些地区,却把牙齿全部明显地锉短。大陆东南亚虽没有凿齿的风俗,但是,在缅甸、暹罗和越南,就像在海岛国家一样,用各种各样的植物染料把牙齿染黑的习俗非常流行,经常不停地嚼槟榔有助于让牙齿保持令人羡慕的黑色,而爱美的年轻人却总是用其他染料把牙齿染得乌黑(Marsden 1783:52—53;La Loubère 1691:29)。

76 为了美观,无论男女,都喜欢将耳垂穿孔与拉伸;而上流社会的人士,不惜花费重金将耳垂上的洞孔扎得很大,然后戴上精致的金饰。吴哥古典时期的雕塑表明,“耳垂越长,社会地位便越高”(Frédéric 1981:250)。根据描述,由于所戴珠宝的重量,一位缅甸国王的耳朵垂下来有“半个手掌”那么长(Varthema 1510:220)。这种通过佩戴首饰拉伸耳垂、几乎触肩的做法,在古代印度也很流行。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推断该做法是从印度引进的,因为在印度化影响最小的婆罗洲内陆

和菲律宾中部地区的东南亚人,最热衷于这种装饰。阿尔西纳(Alcina 1668 A:20)描述了米沙鄢地区拉长耳朵的方法,海岛地区其他地方也是用同样的方法,这与更具大陆东南亚特色的成人礼形成强烈对比:

人们用针或金属丝为耳朵穿孔,即便是新生婴儿或一两岁的幼儿也不例外。……细小耳孔里留下一股较粗的棉线,直到伤口愈合为止。然后,他们用干竹子或木头制成小小的撞针,塞进耳孔里。他们还必须经常小心更换这些东西;每次换的时候都用稍大一些的撞针,一直到耳孔里能够塞进一个小指为止。然后,他们弄来树叶……等树叶干到一定程度后,再切成一片,约三指长。……然后,他们把叶子卷好放进耳孔里。……叶子从非自然状态舒展开,力量如此柔和,以致人一点儿都感觉不到,因而不会疼。……耳孔慢慢地变大,直到……它大得足以佩戴任何型号的耳环。……他们不断更换这些耳环,越换越大,最后耳孔大到能够使耳朵伸展到比下颌还低。

在东南亚,如同许多其他身体饰物一样,至少到 14 世纪,此类耳饰在男女中间同样盛行,并无性别之分。随着后来与穆斯林和欧洲人的广泛接触,这种做法似乎不再受到鼓励,男性尤其如此。不仅是已皈依伊斯兰教的马来人和其他族群,就连居住于低地的泰国人和爪哇人到 17 世纪前都摒弃了这种做法。在 18 世纪的缅甸,无论男女,耳朵上全都戴着一串串的小金片(Sangermano 1818:158;Cox 1821:3),然而,一个世纪后,男人们便都不戴了。首次穿耳仍然是缅甸女人的主要成年礼(Shway Yoe 1882:48—51),也是巴厘少女引以为荣的大事(Covarrubias 1937:115—116)。但是,只有在一些更偏远的地区,如婆罗洲 77 和苏门答腊的巴塔克一带,才会有男人们在耳垂上佩戴硕大的装饰物,以显示其成人地位和财富。

纹身是另一种人体艺术,极具东南亚特色;当然,南岛民族纹身也很流行,是他们将其传给南太平洋的民族。很有可能的是,绝大多数东南亚民族都在某一历史时期普遍纹身。然而,在贸易时代,由于儒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影响,这种风俗在很多低地地区都消失了。在14世纪,越南宫廷视纹身为野蛮行为,明令禁止;而在菲律宾的米沙鄢和比科尔,纹身一直到17世纪仍相当盛行,但此后天主教教士们却将其从该地彻底铲除(Colin 1663:63—64)。伊斯兰教则是更反对这种巫术行为。亚齐穆斯林使北苏门答腊人皈依伊斯兰教,将他们的纹身习俗铲除殆尽。他们17世纪的一部法典《生命的正道》(*Sirat al-Mustakim*)宣称:“用针在皮肤上刺出血,再涂上蓝靛或其他颜料,在皮肤上刺上图案……必须杜绝这种纹身的做法”(引自 Veltman 1919:21)。没有证据显示,马来穆斯林或爪哇穆斯林中间有纹身的习惯。很有可能的是,爪哇人独特的染布形式,即著名的“巴蒂克”(batik),原来是一种蜡染工序,后来代替纹身而成为辟邪物和身份的标志。在印度尼西亚东部和菲律宾的语言里,“巴蒂克”是纹身最常用的代名词;在图案设计与仪式功能上,爪哇的“巴蒂克”都非常类似其他民族的纹身(Wurm and Wilson 1983:214;Jasper and Pirngadie 1916:7—8)。

在东南亚,纹身的首要功能在于辟邪。爪哇人和马来人沉醉于拉惹(rajah)(即充满魔力的图案)(Pigeaud 1967:268—273),这或许也与早期纹身的习俗有关。强壮的胸肌、秘传的图案以及宗教符咒都赋予身体特殊的力量,可以使人刀枪不入(Sangermano 1818:148;Fitch 1591:308—309;Shway Yoe 1882:41—47;Terwiel 1980:64;Forth 1981:165)。纹身常常也是勇敢的标志,因而成为青年男子人生旅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仪式。在菲律宾(插图11),“只有等到出色的表现之后,青年男子才能够开始纹身;此后,要想在身体其他部位再次纹身,必须要等到有新的杰出表现才行”(Colin 1663:64;参见 Ellis 1981:249)。同样,在婆罗洲,只有那些成功猎取敌人首级的勇士才有资格进行特殊的纹身(Rutter 1929:117—119)。



插图 11 1590 年左右所描绘的米沙鄯的纹身。

一些主要的低地国家痛斥纹身为野蛮习俗，而其他国家则用来表示身份。在 16 世纪的缅甸 (Fitch 1591:309) 和 17 世纪的暹罗 (La 78 Loubère 1691:27—28)，人们在臀部和大腿上纹身 (插图 12)，形成别具一格的“裤子”，但这似乎是社会上层的专利。这两个国家法律上要求奴隶和依附人的身上必须刺有特殊标志 (Lieberman 1984:41, 105; Terwiel 1983:124)。为了使人人各守其职，纹身作为控制手段甚至比衣着方面的禁奢令更为有效。

79



插图 12 北部泰国人的服饰与男子大腿纹身。源自清迈帕辛寺(Wat Phra Sing)的一幅壁画。女子发式更接近缅甸人,而非中部泰人。

发 型

东南亚人的发型千变万化、风格迥异。在这方面,有两个非常鲜明的特色。在发型方面,基本上没有男女之别(插图 13)。对男女双方而

言,头发是一个重要的符号象征与自身的延伸。由于每人的头发蕴藏有某种能量,头发被广泛地用于巫术。国王剃下的毛发很珍贵,因为它们蕴藏了君主的某种内在力量。人们精心护理自己的头发,以确保它们始终乌黑、光亮、茂密和气味清新。罗德(Rhodes 1653:157)颇有见地地评论道,越南人爱发“如爱头”。很有可能的是,在东南亚人的信念里,头发也具有头部的某种神圣性。在泰文里,“头发”一词 *phom* 已经成为最常用的第一人称代词。 80

正因为如此,一直到贸易时代之前,无论男女都尽可能让头发长得更长、更密。在缅甸(Shway Yoe 1882:72)和菲律宾(Alcina 1668 A:18),当然还有其他地区,为了使头发显得更加茂密,人们都喜欢加上一撮假发。“无论男女都一致认为,头发应该乌黑锃亮、精心爱护。为此,他们使用一种用树皮和油制作的洗发剂来护发”(Colin 1663:60;参见 Raffles 1817:89—90;Valentijn 1726 III:308)。

因此,剃除头发并非如人们一直所认为的那样,是性压抑或遭阉割的标志(Berg 1951;Leach 1958);实际上,它是一种自我牺牲。关于菲律宾妇女,阿尔西纳(Alcina 1668 A:18)谈到,“拿走或剪掉她们的头发会使她们痛不欲生。所以,如果她们悲伤至极,她们就会剪掉头发……以此表现她们对失去至亲至爱的父母或丈夫的哀悼……或出于某种宗教动机,或代表向世界告别”。1672年望加锡大捷后,波尼国王阿隆·帕拉卡的长发被隆重地剪掉;同样,1715年,苏苏胡南·帕库布瓦纳一世(Susu-hunan Pakubuwana I)也专门举行了削发仪式(Ricklefs 1978:195)。这些也许都可以解释为,他们做出这种牺牲都是为了还愿,以报答神灵的恩德。根据记载,在17世纪的亚齐、北大年、暹罗和柔佛等地区,君主驾崩时,通常会剪除或剃光臣民的头发,特别是宫女的头发(Mundy 1667:131; *Hikayat Patani*:106; Bowrey 1680:311; Groeneveldt 1880:135)。这或许代表了一种象征性的牺牲;如果在前伊斯兰时代,则会进行人祭。 81

在接受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之前,男女发式差别很小,性别特征不受重视。年龄大小反倒更为重要。在海岛东南亚的部分地区,一直到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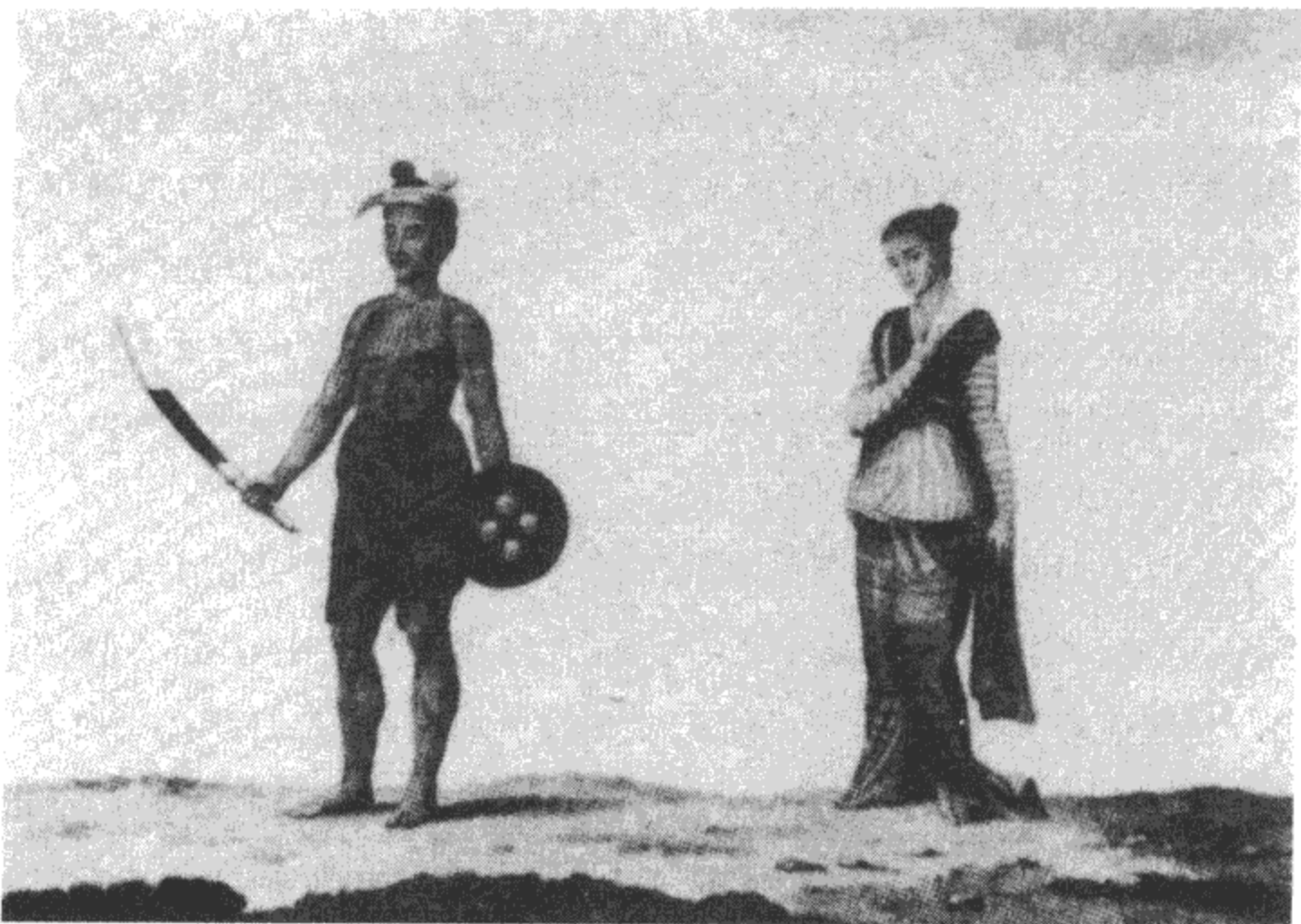


插图 13 18 世纪缅甸一对农民夫妇的素描。

代,成年人的头发仍留得很长,儿童的发型则剪得较短,这一点非常重要;儿童第一次理发通常会举行一个庄严的仪式(Forth 1981:157—159;Covarrubias 1937:129—130;Skeat 1900:44)。另一方面,在柬埔寨和暹罗,成年时要留一种新式短发,未婚女性则是长发披肩,以示区别(La Loubère 1691:28;Aymonier 1900:30)。

对社会史学家而言,最重要和最引人入胜的发展变化是 16 世纪和 17 世纪从长发型到短发型的转变:受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影响,海岛地区男性发型如此,柬埔寨和暹罗男性与女性发型也是如此。鉴于以前关于长发与成年和超自然能力之间的关联性,这种转变可以被视作性倾向发生变化的标志,它更强调克制性行为的理想和穆斯林与基督徒男女之间被夸大的差别(参见 Leach 1958:153;Firth 1973:262—267)。

当然,男人剪发成为皈依伊斯兰教的一个重要象征。现存最早、始于 16 世纪的爪哇伊斯兰教劝谕,谴责那些新改宗的穆斯林全然不顾博

82 学者的建议、拒绝“像安拉的使者那样”剪发裹头的行为(“Javanese Code”:34—35)。在 16 世纪,当来自麦加的伊斯兰教使节向巴厘王子

呈送剪刀和修面工具时,王子即意识到这是让他皈依伊斯兰教,随即把礼物摔得粉碎(Drewes 1978:66)。16世纪前,城市马来人的民族认同已经与伊斯兰教密不可分:他们一律留男式短发,头戴头巾,形成自己的民族特色;东南亚各城镇的穆斯林都把这种特色作为皈依伊斯兰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例如,万丹华人穆斯林以“光头华人”而著称,因为他们已经放弃了明朝的长发。“而且,一旦他们削了发,他们也许永远都无法返回他们的故国了”(Scott 1606:176)。

爪哇与南苏拉威西地区从上到下纷纷皈依伊斯兰教,却并没有产生同样的结果。一直到19世纪,长发依然是爪哇人、布吉斯人和大多数望加锡人的标准发型。甚至在伊斯兰教国家亚齐,许多人仍然相信长发代表着一种特殊的性能力(*Hikayat Pocut Muhamat*:233)。然而,各地凡是希望向伊斯兰教竭诚效忠的人士,例如宗教学者或圣战战士,仍然坚持剪掉头发。在19世纪爪哇人反抗荷兰人的起义中,蒂博尼哥罗王子(Diponegoro)命令属下剪掉头发,以便与站在荷兰人一边的爪哇“背教者”区分开来(Carey 1981:254;参见 Lennon 1796:296)。

尽管17世纪的欧洲男性又开始时髦长发,但在菲律宾,基督教传教士们逐渐要求男性菲律宾人和华人中的皈依者一律蓄留短发(Alcina 1668 A:18—19;Chirino 1606:307,324)。在暹罗和柬埔寨,男女发式的变化则更加捉摸不定。这种颇具特色的“刷子式”发型是把头顶的头发剪至约三厘米长,周围则近乎削平。在暹罗,这种“刷子式”发型一直被斥为受高棉人的影响;在柬埔寨,人们却认为是受了暹罗人的影响(Terwiel 1980:40;Aymonier 1900:30)。直到19世纪,该发式在两国仍很流行。可以肯定,在上述两个国家,发型的变化次数确实不止一次,然而,无论怎么变化,男女发式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太大区别。在吴哥时期和阿瑜陀耶王朝之前的泰王国时期,王公贵族们中间主要流行的发式是把头发卷成发髻,然后根据官衔等级配上各式各样的装饰(Chou Ta-kuan 1297:13;Frédéric 1981:247—248;Terwiel 1980:39—
41)。到了16世纪末,柬埔寨人仍被描述为蓄留长发,“但没有华人头发那么长”(San Antonio 1604:8)。而到1647年时,他们似乎已经采用

了刷子式的短发型,并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一直保留不变(Pelliot 1951:158)。17世纪,在阿瑜陀耶的大部分观察家们(van Vliet 1636:84; La Loubère 1691:28; Kaempfer 1727:69)描述了这种男女清一色又短又硬的发型。而《清迈纪年》(*Chiengmai Chronicle*:115)则讲述了15世纪时(年代可能有误)一名清迈间谍的故事。为了在阿瑜陀耶城不引人注目,该间谍不得不把他的头发理短。然而,易卜拉欣(Ibrahim 1688:56)却宣称,在阿瑜陀耶,只有穷人才“完全不留头发”,富有的王公贵族则在发型上互相攀比,以华贵为美。

看来可以合理地断定,这种刷子式发型(见插图 14a 和 14b),起初是作为地位低下的标志首先强加给柬埔寨人、后来又强加给泰国人的。这或许与大批柬埔寨人俘虏有关,俘虏中包括一些以前被柬埔寨俘虏的泰国人。16世纪90年代,这些泰国人又重新在暹罗定居。于是,后来的国王们便把这种发型定为“民族发式”。在1700年前后的缅甸,短头发仍然是奴隶地位的标志(Hamilton 1727:28)。无论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后来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学者们认为泰国妇女超短发型“怪怪的”,必须寻找新的、富有想象力的解释。某部马来史书把这种发型归因于暹罗某位国王,据说该国王在他的米饭里发现了一根长头发后勃然大怒,自此妇女便不准留长发(Ricklefs and Voorhoeve 1977:100);另一个故事则宣称,妇女采用此种发型是为了诱骗缅甸攻城士兵相信,留在被围困城市里的妇女是骁勇的男性战士(Smith 1946:80)。

在16世纪和17世纪期间,长发、纹身与拉长耳垂的习俗渐渐被摒弃,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是其中主要、但却不是唯一的原因。而有闲阶层习惯蓄留的长指甲,一直为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所不齿;而在同一时期,该习俗也开始渐渐消失(Drewes 1978:66; Borri 1633:F)。虽然这些变化常常是在普世宗教(universal religion)的名义下完成的,它们却可以被视为是与快速城市化密切相联的世俗化进程的一部分。人们开始更多地将自己的身体看作是具有卓越灵魂、中性的自然载体,而不是与自然界动物迥异、魔力的源泉。像许多其他领域一样,这种向近代人文科学态度的转变开始于贸易时代;然而,好景不长,由于东南亚城市活力的衰退,这种转变随后戛然而止、停滞不前。



插图 14a 19 世纪中叶的泰国男子发式。图中的男子为一名高级官员。



插图 14b 泰国女子发式，图中的女子为蒙固王后。与男子发式不同，女子头部周围头发剃得不像男子那么彻底，而是沿毛发周围修剪得较短，形成一个圆圈。女子发式有时候看起来更像一朵绽开的莲花。

服 饰

85 用餐完毕,他会穿上他的纱笼,再脱下来,又重新穿上,这样一直来回折腾十二三次,直到他满意为止。然后,轮到他的夹克和头巾,这里,穿纱笼的程序将重复一遍,同样直到令他满意为止。至于披肩,同样如此……他会一直走到屋门口,这时,他会再折回来妻子那儿,让她瞧瞧他的穿戴是否有什么不妥。

——*Sejarah Melayu* 1612:127

东南亚人对个人外表的极度关注延伸到服饰上,特别是珠宝方面。在这两方面人们极其奢侈;即便是穷人,在一些重要场合,也会尽量穿戴体面(Sangermano 1818:159;Finlayson 1826:373)。貌似普通的东南亚人却在他们身上穿戴了价值几百元的金饰,这常常令欧洲人惊讶不已(Alcina 1668 A:21—22;MacMicking 1851:134)。在这方面,可谓是上有所好,下必效之。例如,特尔纳特苏丹接见德雷克时,浑身珠光宝气、雍容华贵,华丽的服饰上缝满了金线,脖子上佩戴着一条“纯金”大项链(Drake 1580:70)。再比如,1606年,柔佛苏丹的服饰被描述如下:“苏丹的脖子上佩戴三条饰满珠宝的金项链,左手臂戴有两个、右手臂戴有一个粗大的金手镯。另外,苏丹手指上戴着六个精美的戒指。在身体的一侧,苏丹也佩戴了一柄特制的短剑。剑柄和剑鞘用纯金锤炼打制而成,上面镶满了很多钻石、红宝石和蓝宝石。据荷兰人估计,这柄短剑价值约50000荷兰盾”(Verken 1606,转引自Kratz 1981:70)。

尽管如此奢侈,东南亚的富人与穷人之间、主子与仆人之间、国王与平民之间穿戴上的差异却并不像前工业化时期的欧洲那么显著(Sennet 1977)。在欧洲,从平常的服饰款式一眼即可看出每个男人的社会地位,甚至职业。而“在勃固”,弗雷德里希(Frederici 1581:268)

写道：“人们服装的款式，无论平民还是贵族，都别无二致：唯一的差别在于布料的质地档次。”禁奢令不仅常常指定允许佩戴的黄金珠宝的种类，也常常规定什么级别的贵族们能够穿戴什么颜色或款式。毫无疑问，虽然黄金与王权相关联的东南亚传统源远流长(Symes 1827 I: 300; Brugière 1829:192)，但有史料认为马来宫廷禁止平民百姓使用“黄色”最初源自15世纪早期马六甲的第一任穆斯林苏丹(*Sejarah Melayu* 1612:54; Pires 1515:265)。然而，令西方观察家吃惊的是，人们衣服的款式本身却全都一样，别无二致(“Relation” 1572:1666; 86 Mandelslo 1662:115; Ibrahim 1688:56)。



插图 15a 图左为身着普通服饰的爪哇男女正去万丹市场赶集；图右为爪哇富商与仆人的服饰。此图系一位荷兰雕刻家根据洛德维克斯兹(Lodewycksz) 1598年的描述而创作。

无论来自欧洲、中国、还是西亚的旅行家，都对东南亚本地居民“赤身裸体”的现象惊诧不已。“赤身裸体”指东南亚人不仅几乎通常总是赤脚和光头(穆斯林和一些贵族除外)，而且上身也经常一丝不挂(插图 15a 和 15b)。对西班牙人来说，令他们尤为深感屈辱的是，“一个猥琐、矮小、裸体、赤脚的摩洛哥人”，即亚齐苏丹，竟然在战场上让葡萄牙人大

伤脑筋、深受其害(Sande 1576:65)。无论是像周达观(Chou Ta-kuan 1297:15)所描写的那样,色迷迷地盯着柬埔寨少女的“酥胸”,^①还是像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传教士那样,试图让他们穿上衣服,外国人都倾向于把这种肉体的裸露视为一种野蛮和放荡的行为。然而更细致的观察家注意到,东南亚人实际上对他们的生殖器官极为小心,从不乱来,以致被称为“世界上最谨慎”的民族。法国水手必须先穿上为他们准备好的纱笼之后,暹罗人才会让他们在河里游泳(La Loubère 1691:26)。

除越南外,带袖子或裤腿的缝制衣服似乎较晚才传入东南亚。葡萄牙人抵达时,只有穆斯林或者那些与穆斯林有密切接触的人(特别是他加禄人)和缅甸上流社会人士才会穿缝制的上衣。除此之外,各地穿的人非常少,只有那些买得起的富人才会穿。造成此状况的原因想必有二:其一,当地气候很温和;其二,缝纫技术的传播很有限。然而,由于认为身体本身即是艺术品的残留意识作怪,对缝制的上衣的接受过程也很缓慢。在手工缝制、甚至是机器缝制的衬衫出现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在正式场合,爪哇人、巴厘人和泰国人,仍然尽量裸露上身,用香水和彩色化妆品给皮肤涂上油。关于爪哇人,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29)仍这么描述道,“即使当他们全部盛装、穿戴整齐时,他们也几乎是一丝不挂的”。同样,在19世纪南苏拉威西的婚礼上,新郎仍然不穿夹克,而新娘与其他未婚姑娘则穿戴一种名为“芭菊”的上衣(baju,英文为 tunic),非常透明,几乎是毫无遮掩(Valentijn 1723 III:118; Brooke 1848:81)。在节庆场合,即便是一种从葡萄牙人那里引进、名为“克巴雅”(kebaya)的宽松女式上衣(Winstedt 1935:98),也通常是用透明材料缝制的。

6到9岁的儿童一般是光着身子,不穿任何衣服,仅在大腿与肚脐之间系上一块三角形布兜,遮掩生殖器官,俗称“遮羞布兜”(cache-

^① 英文原文为“breast of milky whiteness”,周达观的中文原文为“胸酥”。在周达观原著中,完整句子则为:“男女皆露出胸酥,椎髻跣足”。夏鼐校注认为,依文义似当作“酥胸”。参见(元)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01页。——译注

sex)。布兜上面一般镶有大而扁平的装饰图案。此后,男人和女人的基本服装是用一条未经缝制的布块,围着身体裹上一圈或数圈。妇女们有时(特别是伊斯兰教传入之后)将布块向上提至腋下,遮盖乳房;对其他部位,她们则像男人们一样围腰裹起。泰国和缅甸男人(后期也包括泰国妇女)把围在两腿之间的布块尾端提起,像印度人系“围腰布”(dhoti)那样塞进腰间。缅甸妇女用布块裹身,仅一圈而已,所以,在行走时它会敞开,露出大腿根以下的部分(插图 13)。很多早期的欧洲观察家们对这种粗俗猥亵的穿戴习俗大书特书,说早期的一位王后为了让缅甸男人摒弃同性恋的习惯,便设计了这样的衣服(Frederici 1581: 269; Sangermano 1818:157—158)。如同许多同类故事一样,它所反映的更多的是欧洲人的看法,而不是缅甸人的真实想法。



图 15b 普通暹罗妇女与儿童的服饰。

在伊斯兰教传来之前的爪哇、18世纪之前的暹罗,甚至更近代时期的柬埔寨、巴厘和龙目等地,妇女们除了披挂纱笼外,还佩戴一条宽松的披肩;披肩通常松松地搭在乳房上,两端吊系在肩膀上(Pigeaud 1962:158; La Loubère 1691:26; Zollinger 1847:334)。随着伊斯兰教的到来,爪哇妇女似乎越来越多地采用另一种服饰,该款式也同样见于古代印度,即用一条窄长的布条紧裹胸部、沉重地压迫着乳房(Verhael 1597:29; Crawfurd 1820 I:210; 又见插图 15a)。

15—17世纪,东南亚服饰的这种基本模式正在向多元化转变。像其他领域一样,在服饰上革新求变的愿望是贸易和城市发展时代的特色。勃固史书讲述了女王信绍布(Queen Shinsawbu, 1453—1472年在位)当政时大批外国商人蜂拥而至,结果“奇装异服处处见,上等布料人人穿”(引自 Lieberman 1984:26)。马来史书宣称,马六甲苏丹穆哈默德(1488—1511年在位)积极向南印度派遣使团,目的在于获取40种珍贵罕见的布料(*Sejarah Melayu* 1612:140—141)。就像催促此前的印度人和华人一样,东南亚各地的宫廷阶层也频频催促欧洲商人,要求他们供应更多的新式布料:“为了爱慕虚荣、附庸风雅,这些[万丹的]王公们争相购买别人没有的稀世珍品,实在令人不可思议。……只要他们喜欢,不管什么样的装饰品,比如戒指、珠宝、古董餐具等,他们都会出天价购买”(Hawley 1627:374)。欧洲布匹没有印度或中国的布匹抢手;不过,一些做工考究的上衣还是找到了市场。据英国人记载,1633年,他们在万丹所出售的背心约值300个西班牙银币(*SP* 1630—1634:449)。

有人经常别出心裁,在制作传统纱笼的贵重布料外面再套一件欧洲或西亚式夹克。在纳瓦雷特(Navarrete 1676 I:116)这样的观察者看来,这显得有些不太协调。在纳瓦雷特晋见望加锡的统治者时,看到他们“赤裸的肌肤上套着欧洲布面夹克,胳膊全裸……按当地习惯,腹部敞开,一丝不挂”。不久,各式各样具有本地特色、更舒适的缝制衣服便很快被设计了出来。如果说现代东南亚的大多数民族服装都起源于15—17世纪的试验,似不为过。

17世纪马辰宫廷史书很有趣地提及了这种试验。该试验谋求把

一种基于纯爪哇模式的保守社会秩序强加给那些不愿循规蹈矩的人士。宫廷史书借开国国王(年代有误)之口宣布:

你们当中的任何人,不要穿荷兰式、中国式、暹罗式、亚齐式、望加锡式或布吉斯式的衣服。不要模仿他们中的任何人。你们甚至不该遵循我们在羯陵[南印度?]时的传统着装习俗,因为那里已经不再是我们的国家。我们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我们自己的国家,遵循满者伯夷的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所以,我们应该全部像爪哇人那样穿戴。据先辈们说,每当一个国家的人民在模仿其他国家的服饰时,厄运必将降临在这个国家头上(*Hikayat Banjar*:264)。

对大多数新兴国家而言,重新界定一种民族风格的过程实际上与宗教的变迁密切相关。如同发型与体饰方面的变化一样,皈依伊斯兰教或基督教几乎总是不可避免地带来服饰方面的某种变化。对许多民族而言(虽然不包括爪哇人),通过马来族文化上的妥协而产生的服饰为伊斯兰教广泛认可。女性服装是在普通的纱笼之外再加了一件上衣(baju 或 kebaya),男性服装则是增添了一件类似的宽松夹克和头巾。妇女的披肩(selendang)被继续保留下来,用于其他目的。在17世纪,望加锡的转变尤为急剧,大概因为在皈依伊斯兰教时,望加锡便已经是一座世界性都会,资产阶级方向的社会转型早已是“蓄势待发”。在1607年,即望加锡的统治者皈依伊斯兰教之后两年,一份荷兰人对该城市的描述说,阴茎球(参见下一章)的使用和妇女留短发的做法正在渐行渐远,马来式发型开始流行。而另一方面,住在后街的奴隶与贫妇,则仍然是“袒胸露乳”(van der Hagen 1607:82)。时隔仅仅40年后,另一位旅行者造访该市,却发现“妇女们从头到脚被衣服裹得严严实实,连脸都看不到”(Rhodes 1653:206—207)。

在菲律宾也同样如此,宗教认同的变化要求服饰也必须作出相应的改变。西班牙人认为,米沙鄢的风气,即男人纹身与妇女穿着暴露,尤其应当受到谴责。即使受伊斯兰教影响的他加禄式服饰,由于其肚

皮部分暴露太多,也无法令西班牙人觉得顺眼。长达一个世纪后,科林(Colin 1663:63)终于带着某种满意的神情报告道:“现在他们已经开始穿戴西班牙式的衣服与饰物,即链条、项链、裙子、鞋子和披肩或黑面纱。男人则戴帽子,穿短夹克、灯笼裤和鞋子。结果,这些地区土著居民的时下穿戴几乎和西班牙人一模一样了。”

用衣服紧裹身体来代替原来装饰刻画的身体,在这方面,越南人似乎开始得更早。博里称赞越南的妇女为“全印度^①最庄重的女人”,她们所穿的衣服,里三层外三层,不让身体任何部位外露(Borri 1633:F)。尽管如此,在武王(Emperor Vo Vuong)1774年强制推广中国式的上衣与裤子之前,越南的男女服饰很有可能只是一种对普通纱笼的发展和改造(Huard and Durand 1954:177—178; Woodside 1971:134)。^②

纺织品生产与贸易

处于世界两大优质布匹的主要原产国之间(印度的棉织品和中国的丝织品),东南亚主要以纺织品的消费者而非生产者著称于世。倘若不是这个地区对印度棉布经常不断的需求,那么,印度与欧洲的商人也不可能先后在东南亚获得立足之地。古吉拉特、科罗曼德尔海岸和孟加拉的布匹主要用于购买东南亚的香料与胡椒,后者从印度尼西亚群岛被运往东南亚以西地区销售。

这种贸易模式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东南亚人在衣服与装饰品这些消费品上的挥霍奢华,而不是因为风下之地本身缺乏纺织品的生产。布匹是东南亚的主要制造品,棉花是仅次于食物的主要农产品。在苏拉威西和布通一带,本地的棉布条甚至被用作货币来流通;而在爪哇、望加锡和吕宋地区,欧洲殖民者最先要求各地贡品以当地生产的布匹形式支付(Coté 1979:56; Rouffaer 1904:12—13; Riquel 1573:241; Stavorinus 1798 II:261)。印度和中国的织物色彩靓丽、图案精美、品

① 指东南亚地区。——译注

② 武王似应为定王(Dinh Vuong),因为后者的在位时间为1765—1777年。——译注

色罕见,广受东南亚富有上层人士青睐,而大多数平民百姓则总是穿戴本地产的或本地区产的衣服。

至少对海岛地区而言,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176—178)的结论也许是正确的。他认为,纺织最早始于用树纤维织布,因为有关纺织的词汇都是南岛语,而有关棉丝生产的术语则是梵语。然而,这只是指非常遥远的过去。到了16世纪和17世纪,棉花已在东南亚广泛种植,大部分东南亚人穿戴棉织品。在不少地区,至今仍保存有一些可能是更古老的种植制度的遗迹,那里要么由于缺乏明显的旱季而无法成功种植棉花,要么没钱进口棉花。马来亚大部分地区(除吉兰丹外)属前一种类型,但它从印度、爪哇和苏拉威西进口布匹(Eredia 1613:39)。在那些不适合棉花种植的地区,如南苏门答腊、婆罗洲、苏拉威西和马鲁古等地,人们制作一种不经久耐用的树皮布,类似于波利尼西亚的“塔帕”(tapa)。其制作方法是先浸泡一些树种的树皮内层,然后在上面捶打,直到它变平、变软。不过,下雨时,则需要把它脱下来,以免被雨水冲碎散落(Pigafetta 1524:72;Navarrete 1676:110;Marsden 1783:49)。

马尼拉麻是从马尼拉蕉麻的梗茎里提取的纤维,用它可以生产更为优质的布料。马尼拉蕉麻有点像香蕉树,菲律宾为其原产地;宿务、内格罗斯、萨马—莱特、棉兰老,以及北苏拉威西地区的人民所穿的衣服便是用马尼拉麻为原料制成的。在比较干旱的吕宋和班乃,那里可以种植棉花,棉布更为受人们青睐(Alcina 1668 III:99;Loarca 1582:43—73;Dampier 1697:217;Jasper and Pirngadie 1912:55)。

长期以来,棉花一直在东南亚种植,并出口中国。据中国史籍记载,7世纪左右,棉花可能从越南传入华南(Nguyen 1970:52)。从13世纪至17世纪,中国商人在东南亚各港口(特别是在越南、吕宋和爪哇地区),收购棉纱和棉布(Chau Ju-kua 1250:46—48,78,160—161;Morga 1609:263;Wheatley 1961:77—83)。至少到了18世纪,即第一批详细记录出现的时候,中缅甸便已经盛产棉花;棉花沿伊洛瓦底江北上,被运往位于实皆的一个中心市场。在那儿,棉花被脱籽后,纺成棉

纱,出售给商人,再由商人们贩卖到云南和中国其他地方(Symes 1827 II:187;Cox 1821:46)。

其他主要的产棉区为东爪哇、巴厘(插图 16)、松巴哇、布通,以及南苏拉威西的东南角,主要向海岛地区内附近的市场出口。公元 1600 年前后,棉花是柬埔寨的出口产品之一,向南远销到北大年(Groslier 1958:152;van Neck 1604:229)。柬埔寨的棉花可能产于金边以北的湄公河西岸,在 19 世纪,那里就出产大量棉花以“供应整个交趾支那”(Mouhot 1864 II:22;参见 Bouinai and Paulus 1885 I:333,533,569)。

92 暹罗和苏门答腊也生产棉花,供本地消费。苏门答腊的主要产棉区之一是位于西海岸巴东和因陀罗补罗之间的海岸狭长地带。^① 17 世纪末叶,在荷兰人强迫停种棉花、改种胡椒之前,该地出产的棉花一直供应整个米南加保地区(Oki 1979:147—148)。



插图 16 一幅 20 世纪 40 年代的巴厘油画,描绘了收获棉花的传统方法。

^① 苏门答腊的“Indrapura”与占城的“Indrapura”同名,在本书中均译为“因陀罗补罗”。——译注

虽然桑树和蚕有可能原产于东南亚,但是丝绸不怎么流行。桑树和蚕都野生于印度尼西亚各地,那里的蚕可能属于早期的多化性型(polyvoltine type),一年四季都能繁殖。中国人早已把树木嫁接和桑蚕养殖发展成一门技术精深、劳动密集型的艺术。所以,在他们看来,北苏门答腊的印度尼西亚方法既原始又简陋,只能生产黄糙丝(Ma Huan 1433:119;Groeneveldt 1880:93)。意大利著名旅行家卢多维科·迪·瓦尔泰马(Ludovico di Varthema 1510:234)报道说,在苏门答腊,蚕不仅在森林里的树上野生,而且也生长在庭院里。两种马来史书都纪录了一个传奇故事,据说在位于北苏门答腊的巴赛,即风下之地的第一个重要伊斯兰教港口国家,其开国者能力超凡神奇,能把蚕变成金银(*Hikayat Raja-Raja Pasai*:51;*Sejarah Melayu* 1612:40—41)。这个传奇故事也许反映了巴赛早期发展过程中驯化野蚕的重要性。一直到17世纪前25年里,该地区出产的丝绸成为供应苏门答腊乃至印度的重要来源(Barros 1563 III:I,508;Beaulieu 1666:99;Nicholls 1617:73)。1511年,亚伯奎在前往征服马六甲的途中了解到巴赛出产的丝绸。他从印度派遣他的调停人,即热那亚人乔瓦尼·达·恩伯利(Giovanni da Empoli),来到巴赛,就巴赛供应全部丝绸事宜进行谈判。巴赛国王告诉恩伯利说,这将花费葡萄牙人10万金币,因为“以前卖给[印度]古吉拉特人就是这个价钱”(Empoli 1514:148)。即使这是非常夸张的数字,但在接下来的世纪里,北苏门答腊(16世纪20年代被亚齐征服)丝绸产量迅速下降,这是因为,一方面,人们较此前更容易得到中国的丝绸;另一方面,当地的桑树已被水稻与胡椒所取代,再用桑树重新取代它们恐非易事。

南苏拉威西是这种本地黄丝的另一个重要产地,丝绸的生产从布吉斯人的瓦佐王国(Wajo)一直持续到近代时期。根据16世纪40年代的报告,寇图注意到(Couto 1645 V:ii,86),这种丝绸为布吉斯人提供了五颜六色的纱笼。

在大陆东南亚国家,丝绸生产技术似乎受到中国复杂工序的影响。

在缅甸,传统上认为,在11世纪蒲甘名王阿奴律陀当政期间,蚕被从中国引入缅甸(Shway Yoe 1882:268)。虽然事实证明泰国中部的低地地区根本无法栽植桑树(La Loubère 1691:13),但是在10世纪前,泰国人或许已经将制丝技术从中国带到暹罗。然后,泰人又把它传入柬埔寨,是时正值周达观访问柬埔寨期间(Chou Ta-kuan 1297:30)。只有在越南丝织业比棉织业发达。那里,“人人穿戴绫罗绸缎”(San Antonio 1604:24)。越南人丝绸的加工与染色技术看起来和17世纪的中国和日本一样先进与精细;在外国商人中,其产品非常畅销。不过,它最大宗的出口还是生丝,由日本商人大量买进。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617年,直到被德川幕府禁止为止(Nguyen 1970:52,93—94,190)。

纺织的整套工序,从纺线(无论是用简单的纺车或是用纺锤和缠线杆),到染色(材料用蓝靛、番红花、红色棉花壳,以及从各种植物根茎提取的精汁),到最后在窄小的背带织布机上织成布,全都由妇女完成。对前工业化时期的很多社会而言,各家各户的衣服布料主要是自给自足,所以,这种基本生产模式很普遍。“在[爪哇]农村,家家户户都有纺
94 车和织布机”(Raffles 1817 I:86;参见 Symes 1827 I:229;Gervaise 1701:74)。然而,与印度和中国模式不同,虽然出口布匹的生产存在严密的地区专业化分工,整个行业却仍全部掌控在妇女手中。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178)认为,这恰恰表明了东南亚纺织业的发展水平仍然不高。或许这更应该被视为二元论的反映,根据这种观点,大部分工作都明确按男女性别来划分。

东南亚地区的纺织技术表现出惊人的一致。1600年之前,纺车似乎尚未传入菲律宾(Scott 1982:528),但是,它却出现于远至南苏拉威西和马鲁古的东南亚东部地区。在柬埔寨,周达观认为(Chou Ta-kuan 1297:30),背带织布机太小,以致几乎根本不能称之为织布机。但是,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妇女使用的却正是这种织布机,因此产量比较低。据计算,在18世纪的爪哇,一个妇女一个月只能纺一磅重的棉线,然后需要另一个月的时间才能织成一匹十码长的布料(Hooijman

1780:423—425;参见 Crawford 1820 I:178—179)。主要问题是背带织布机的背带大大限制了布的幅宽,所以,它只能生产“短、窄、小的织物”(Galvão 1544:123)。缝制一件马来穆斯林新款式那么长的纱笼,需要把两块布缝合在一起才行。

另一方面,在纺织品的色彩运用与图案设计方面,专业化程度却相当高。在16世纪时,东爪哇、巴厘和松巴哇似乎成为布匹的主要出口地,它们通过在较干旱地区大规模种植棉花牟取利润。15世纪初,爪哇的布匹便已经远销到苏门答腊北部(Groeneveldt 1880:88);而到16世纪末,在马六甲,来自巴纳鲁干和巴苏鲁安的条纹棉布(lurik)仍很流行(Lodewycksz 1598:100—101)。然而,为了在重要的马鲁古市场上作生意,爪哇商人也会在锦石停留,以购买马都拉人的布匹。或者,最好在巴厘或松巴哇停留,以购买那里五颜六色的棉布,而这种棉布是用一种在马都拉岛屿地区很著名的蜡染绑织(ikat)方法织成的(Heemskerck 1600:448,452;Lodewycksz 1598:119—120)。爪哇的纺织女工仍没有掌握将不同颜色的棉线织成一种特定图案的技术,而采用巴蒂克蜡染印花法需要大量的劳力投入,所以在经济上还不具备竞争力。

在17世纪,南苏拉威西逐步发展成为整个海岛地区布匹的主要出口地。当然,这一进程的实现,一方面受益于望加锡成功地成为前往马鲁古的非荷兰商人的主要中转站,另一方面也得益于望加锡成功地征服了诸如松巴哇(1617年)和塞拉亚那样的著名出口中心。在其出口增长的⁹⁵第一阶段,马鲁古提供了一个重要市场。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应归功于17世纪马鲁古人和18世纪布吉斯人那种著名的创新精神。马鲁古的布匹以质地优良、纹理均匀、颜色鲜艳而声誉鹊起,尤其是那种方格花布,备受穆斯林信徒的青睐(Rouffaer 1904:4;Forrest 1792:79)。棉花的种植与纺织集中于塞拉亚岛与南苏拉威西附近的布卢昆巴和比拉(Bira)等陆地地区。布卢昆巴和比拉都是通往马鲁古的必经之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但同时,两地的土壤干旱、贫瘠,不适于

稻米种植。所以,该地区的男人们主要从事造船业,女人们则主要从事纺织业。在17世纪60年代前,塞拉亚的布匹经望加锡远销至婆罗洲各港口、小巽他群岛和马尼拉一带(Speelman 1670 A:103—107;112—113)。1669年,随着望加锡落入荷兰人手中,布吉斯商人开始控制了望加锡的棉花贸易,将其贩卖至马来世界的各个岛屿(Lennon 1796:271—272;326;Marsden 1783:52;Donselaar 1857:302)。

然而,本地布匹的价格从来没有像优质的印度古吉拉特布匹那么高;后者颜色亮丽,非风下之地的布匹所能媲美。在强调某份皇室礼物是如何如何精美绝伦时,泰国的一部史书解释道,该礼物百分之百由进口丝织成,“没有掺杂一根泰国本地产的丝线”(Traibhumikatha 1345:176)。在马鲁古,某一盛产丁香国家的国王赠与另一位国王的结婚礼物是500匹价格最昂贵的布料,全部为华丽精美的古吉拉特帕投拉(patola)丝绸,据说那里每匹布的价格竟值半吨丁香(Pigafetta 1524:76;参见Barbosa 1518:198—199)。

由于外来布匹是最大宗的奢侈品开销,所以,进口数量是衡量繁荣程度的一个很好指标。在香料与其他本地特产不受出口限制的时期,印度布匹的大量进口可能满足了城市人口与农村上层的大部分需要。大约在1510年,马六甲的布匹进口占据了每年从古吉拉特、科罗曼德尔和孟加拉开来的15艘大船货物的大部分;据皮雷斯估计,这些布料的价值在50万葡萄牙银币以上(Pires 1515:92,269—272;参见Meilink-Roelofs 1962:87—88)。17世纪上半叶,大约有七八艘商船运载印度布料前往亚齐(Verhoeff 1611:242;Mundy 1667:329—330,338;Clark 1643:282)。当时那里的一位英国代理商相信,他每年能够销售总共约4500捆(corge)印度布匹(9万匹)和100巴哈尔(17吨)籽棉(Nicholls 1617:71)。据估计,在17世纪,每年阿瑜陀耶进口价值大约75000荷兰盾(3万西班牙银币)的印度布匹(Smith 1974:259)。在17世纪30年代,望加锡的棉布远远超过了这个数目,按印度价格计算,消费(部分用于再出口)价值估计为12万西班牙银币;按望加锡价格计

算,则无疑翻了一番(Coulson and Ivy 1636:294)。另一方面,当贸易量削减时,就像荷兰军事行动期间在万丹所发生的情况那样,本地的织布机则变得忙碌起来,布料的生产与消费又迅速回到自给自足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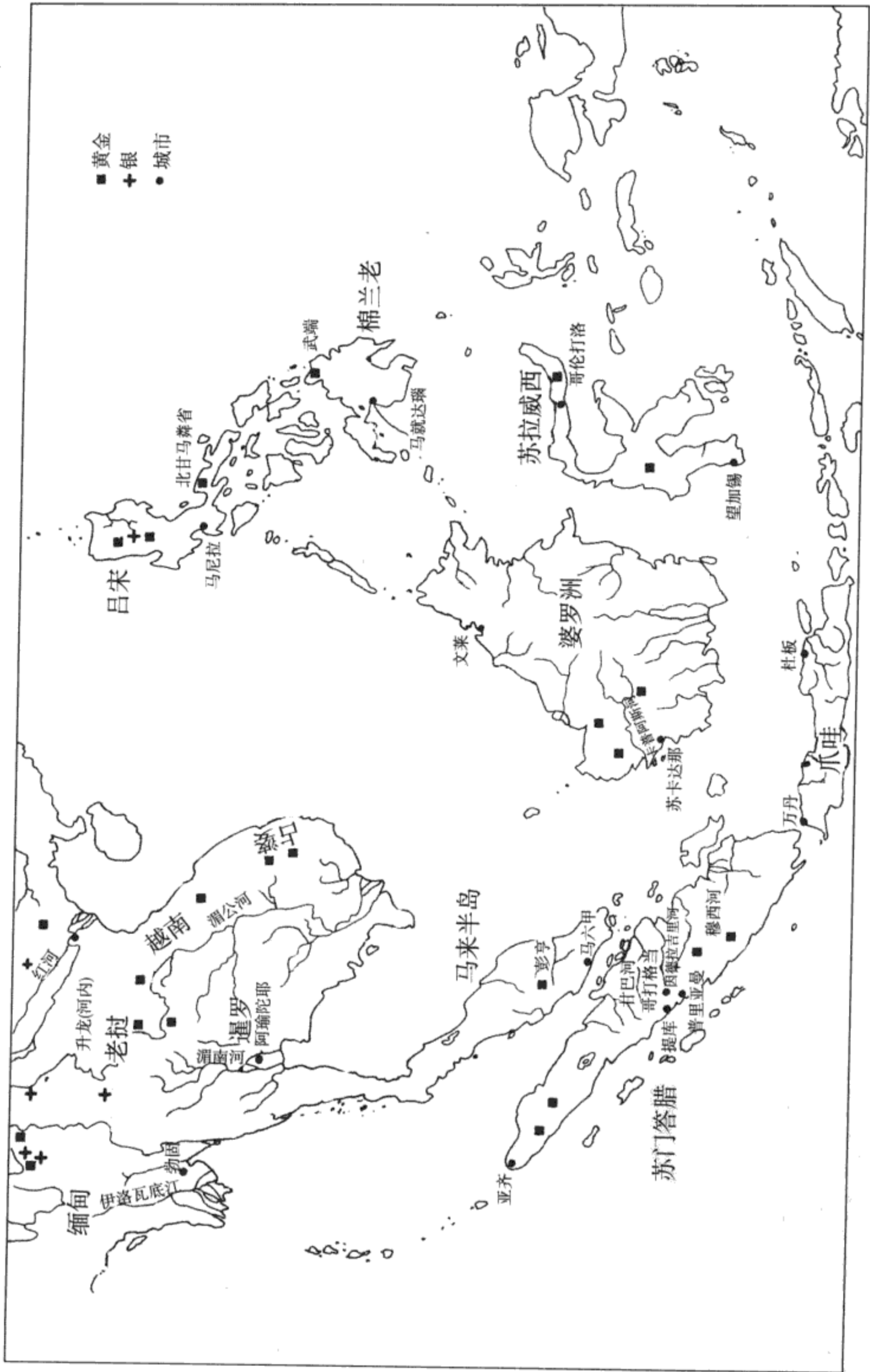
金银制品

苏丹巴都卡·室利(Paduka Sri)……是苏门答腊唯一的国王……其仪态一如精美的金子;他是普里亚曼(Priaman)与金山的国王……拥有两把金伞,坐金子坐垫……陛下所有的印玺,一半是金子、一半是银子;陛下的浴具系统纯金制成;陛下的陵寝系金子建造……陛下的膳皿全套都是清一色的金银制品。

——苏丹伊斯坎达尔·穆达的信,载 Copland 1614:211—212

在奢侈品的消费里,个人装饰品仅次于布匹;黄金珠宝尤其畅销,它们既是储蓄手段,又是财富与地位的象征,同时还是装饰品。为此,东南亚人使用一种纯度非常高、质地特别柔和的黄金,以便可以随时整个或部分重新打造、切割与出售,以应对各种商业需要。虽然只有权贵才能够极尽奢华地展示他们的财富,如上述柔佛苏丹那样,但是,即便是那些毫无权力、稍有身份的儿童,他们赤裸的身体上仍装饰着手镯、脚镯和坠子(La Loubère 1691:27;Goudswaard 1860:347)。

除了某些例外,东南亚各国并不铸造金币或银币作为货币流通。买卖反倒是通过认真称量金子或银子来进行。所以,为了做生意,商人们必须知道如何称量金子(在海岛地区)或银子(在大陆地区)。奇里诺(Chirino 1604:363)宣称,为此,每一个菲律宾人总是随身带上一杆小秤。即使是像购买食物那样的小买小卖,他加禄人都要取出试金石,检查金子的质量,使得早期的西班牙人惊诧不已(Sande 1577:100)。



地图 3 1700 年前东南亚地区得到开发的金银矿

在风下之地,特别是在苏门答腊、马来半岛、吕宋、占婆和北苏拉威西等地区(见地图 3),人们重视黄金无疑是因为黄金大量存在。一直到 17 世纪早期,苏门答腊中部的米南加保金矿都是本地区黄金高产区,曾令室利佛逝古国黄金堆积成山,闻名遐迩。黄金既可以从东部河流的泥沙中淘取,又能在米南加保山脉里开采。据说,那里各种不同的金矿曾经一度多达 1200 处(Marsden 1783:168;参见 Eredia 1600:238—239)。在马六甲,一位葡萄牙俘虏了解到,每年进口到马六甲的黄金大约为 9 至 10 巴哈尔^①,其中一部分来自米南加保,一部分来自东马来亚的彭亨(Araujo 1510:28)。在葡萄牙人占据马六甲以及亚齐扩张到苏门答腊西海岸之后,米南加保的黄金通过提库港和普里亚曼港,辗转运往亚齐。这使得亚齐国王中最强势的国王,即苏丹伊斯坎达尔·穆达(1607—1636 年在位),聚富不赀。据说,穆达国王所拥有的黄金曾多达 100 巴哈尔(Beaulieu 1666:44,55;参见 Dobbin 1983:23—26)。17 世纪 60 年代,虽然亚齐失去了对米南加保金矿的控制权,然而,在亚齐境内沿巴里桑山脉以北的绵延地带,却又发现和开采了新的金矿。如同米南加保境内的矿山一样,矿工们的工作极端劳累、危险,并饱受疾病折磨,然而,远在首都投资一方的利润回报却异常丰厚,这使得亚齐在 17 世纪晚期成为本地区最富有的城市(Dampier 1699:93—94;Ibrahim 1688:174—175;*Hikayat Pocut Muhamat*:114—115;Veltman 1919:72—76)。

在菲律宾,位于吕宋山脉的伊戈洛特人控制了大部分黄金贸易:“他们并不对黄金进行精炼,也不追求将其打制得至善至美。他们把金子拿到伊罗戈斯省某些地区,在那里兑换大米、猪、吕宋水牛(*carabao*)、毛毯和其他紧俏货物。黄金经伊罗戈斯人之手被精炼加工后,然后再销售到整个吕宋地区”(Morga 1609:261)。

^① 大多数权威,包括同时代的欧洲观察家,如巴尔博扎(Barbosa 1518 II:175),都说巴哈尔黄金与巴哈尔胡椒的单位质量(重量)是相同的,即等于 180 公斤。然而,《克林科特氏新马来—荷兰文词典》坚持认为,当用来衡量黄金时,1 巴哈尔仅等于 7.5 公斤。这样,马六甲一年黄金进口量变成了只有 75 公斤。

在大陆东南亚的北部山区,即与黄金储量丰富的中国云南地区毗邻的地方,也有人在挖金和淘金。然而,在大陆东南亚的国家中,只有占婆和阮氏统治下的越南南方才是黄金净出口国。15世纪,在越南扩张到前占婆属下的广南省之后,阮氏统治者能够开采和出口高档黄金至马六甲(Pires 1515:115; Nguyen 1970:90—91; Whitmore 1983: 99 376)。暹罗和缅甸所需的黄金则来自北方的老挝和掸族各邦;他们把所获得的黄金全部用于个人装饰,或者用来装饰各地的佛塔。缅甸的黄金可能全部依赖进口,特别是从中国云南进口。爪哇当然也不例外,因为在这一时期,其主要人口中心都缺乏黄金资源。然而,使范·根斯(Van Goens 1656:182—183)大惑不解的是,与白银相比,爪哇的黄金仍然非常便宜。他的唯一解释是前伊斯兰教时期的坟墓屡屡被盗;坟墓里埋藏的黄金数量巨大,所以以前黄金一定曾经大规模地被开采或者进口。

虽然在不少黄金产区确实发现过白银,例如苏门答腊以及今日缅甸、老挝和越南北部山地地区,但是,白银既不太值钱,储量又不大。最大的白银产地是掸邦地区位于伊洛瓦底江一条支流附近的包德温矿区。据计算,15世纪至18世纪期间,那里白银的年平均产量大约为3000公斤左右,主要由华人矿工开采(Deyell 1983:222—223)。

总体说来,在东南亚,黄金比较丰富,而白银比较稀少。黄金一直是净出口:从苏门答腊和马来亚出口,用以购买印度的布匹(Beaulieu 1666:57—58);从菲律宾输入墨西哥,用以充作西班牙征服者强行征收的“贡品”(Schurz 1939:32);从越南南方出口,用以购买硫黄和其他进口品。至于白银,16世纪之前,除缅甸和老挝外,人们对其兴趣不大;16世纪之后,白银才开始大批涌入本地区。对于16世纪和17世纪初叶一度涉足亚洲贸易的日本人来说,对于握有大量“新大陆”白银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兰人而言,白银这种灰色金属成为他们撬开东南亚财富大门的金钥匙。17世纪期间,银币逐渐开始控制了所有地方市场。此后,白银变得更为普及,被广泛用于家庭器皿的加工制作。

作为装饰品,作为身份地位的象征,作为投资工具,黄金和白银的这些功能决定了哪里有财富,哪里便会有金匠。同样的工匠打造金银两种不同的金属,白银经常以 1:2 的比率与黄金相掺合(Veltman 1904:346)。各国首都尤其挤满了金匠,用以满足国王、王公贵族和富商大贾们的需要。在亚齐,据说仅苏丹伊斯坎达尔·穆达一人就拥有 300 名金匠为其服务;即使这样,他仍努力把一名法国金匠从海军上将博利厄身边挖了过来(Beaulieu 1666:90,100)。很多富裕的王室中心,如爪哇的梭罗、日惹、杜板和锡达尤(Sidayu)等地,都建立了自己打造黄金饰品的传统,即使在王室衰落瓦解后,这种传统仍被保留下来;金匠们或者周游各地,贩卖金饰;或在新的中心临时接一些零活。1868 年,锡达尤一地仍拥有 125 名金匠、197 名学徒(de Haan 1912 III:217; Rouffaer 1904:91—95)。1890 年前后,在哥打格当,即米南加保(苏门答腊)长期制作黄金饰品的著名村庄之一,仍拥有 347 名金匠从事这一行业(“Inlandsche” 1894:315)。

将金线和银线织成华丽的丝绸发展成为另一种高级艺术。苏门答腊的亚齐、硕坡和哥打格当这些临近黄金产地的伊斯兰教国都,都以豪华的纱笼、披肩和头巾闻名于世。出访亚齐宫廷的使节们被赐予这种服饰,“用金线织成,金碧辉煌,做工精湛”(Lancaster 1603:112)。尽管亚齐本身富有黄金,但它仍偶尔从东爪哇的锦石进口金线(Vlamingh 1644:609)。由此可以假定,爪哇的匠人们仅仅靠把黄金加工成金线,然后再出口,便可以赚取利润。

东南亚的金银制作巧夺天工,精湛无比,广受赞誉。即使通常以嘲讽为能事的克劳福德也不得不承认(Crawford 1820 I:183),在这方面“他们远远超越了他们在其他机械领域里的成就”。在一部 1613 年出版的《他加禄词典》里,几乎一半的金属工艺词汇都与黄金工艺相关(Scott 1982:533)。对 19 世纪的欧洲人而言,虽然亚齐金匠的 22 件工具显得简陋无比,但它们提供了一系列高深复杂的技巧与精妙绝伦的镶花细工,非其他工艺所能媲美(Veltman 1904:343—345; 参见 Mars-

den 1783:178—180)。17世纪,法国传教士瓦谢(Vachet)赠与一位交趾支那阮氏王朝王子一座银质乐钟作为礼物。皇宫的一名金匠竟能把其中坏掉的钟轮修好,让瓦谢惊讶不已。更让他惊讶的是,在“二十三四天之后,王子把两座钟放到我手里,它们如此相似,凭肉眼根本无法分别新钟与旧钟。倘若不是我本人亲身经历,简直令人无法相信,或者认为自己是在做梦:两座钟同样精准、一分不差”(引自 Nguyen 1970:98)。

手工业专门化

繁忙的海上与河上贸易刺激了生产的专业化发展,也带来了所有陶瓷业和金属器皿制造业的专业化分工。专门从事陶器、石器、石灰提
101 炼或金属冶炼的专业村庄大多坐落于重要的原材料产地附近。制衣、制革或造船中心则往往位于不适合稻米种植的地区,比如苏拉威西东南部或东爪哇的干旱地区。

然而,只有贸易时代的大城市才是制造业的重要中心。这里王公贵族和富人云集,他们购买精湛的工艺品,出手大方,一掷千金;这里也是地方与国际贸易通道的交汇之地,各地各色的工艺品能够在此聚散往来、交易贩卖。所以,每个城市的郊区自然而然地出现了许多专业技工区。在亚齐的首都,有“金匠、枪炮铸造匠、造船匠、裁缝、织布工、制帽匠、制陶匠和烈酒酿造匠……刀匠和铁匠”(Davis 1600:151)。同样,斯豪藤(Schouten 1636:147)观察到,“居住在城镇和人口稠密地方的暹罗人,或是朝廷侍臣、官员、商人、船工、渔夫、店主或工匠,每个人各司其职,各专其业”。升龙(河内)不仅拥有同样多的各式手工业,也拥有造纸匠、漆匠和缫丝工(Dampier 1699:46)。

1795年,一名英国使节溯伊洛瓦底江而上,快到达缅甸首都阿摩罗补罗时,他注意到村庄变得越来越稠密,最后连成一片。“每个村庄……都居住着专业人员,经营某种行业,或者从事某种职业”(Symes

1827 II:10)。在升龙三十六坊(行政区)中,很多坊是根据那里的手工业而得名。每坊控制着各行业的专门街道,街道各铺面专营本行业的产品(Nguyen 1970:116)。直到 19 世纪,很多长期以生产中心而著称的城市仍延续着这种模式。例如,文莱市即包括这样的专业村(kampung)^①:短剑铸造匠、黄铜匠和油匠,各占一村;铁匠占两个村;草席墙与尼帕棕榈树叶屋顶制造匠占三个村(St. John 1862 II:254—256)。同样,在 19 世纪的泗水,工匠艺人们继续居住在他们各自专门的村子里:皮革匠住在图坎干(Tukangan),铜匠住在卡朗干(Kranggan),象牙和木头雕刻匠住在布布滩(Bubutan),木匠住在坦巴锦鑫(Tambakgringsing),金银丝线(Songket)织绣匠住在安佩尔(Ampel)(Jasper 1904:I;Hageman 1859:141)。

尽管拥有高度发达的专业技能,这些专业工匠们却没有发展成为资本雄厚的大规模制造商。在整个东南亚,基本的生产单位是家庭,每个家庭作坊有几个依附的亲属或徒弟,跟着工匠师傅干活。这种生产单位不是持续不停地开工,积聚大批产品,而只是在接到订单时才会动手生产。在马京达瑙(位于南菲律宾)的首都,丹皮尔(Dampier 1697:227)观察到,金匠和银匠“会为你打制任何你想要的首饰,但是,他们的铺面却空空如也,没有存放可供出售的成品”。同样,在越南北部首都,大批漆器、丝绸和陶瓷工匠们,只有当商船靠岸、交割所需出口产品定金后,他们才动手开工(Dampier 1699:49)。若不是事先收到预付货款,工匠们似乎都极不愿意冒险动用贵金属随便开工。即便是两个世纪之后,在 19 世纪 50 年代的泗水,爪哇工匠们仍然是在收到预付款后才开工制造;这样,买卖双方的临时主顾关系就得以建立,买方也为工匠提供保护。而当工作结束后,主顾关系便告中断,工匠们即停止生产(Hageman 1859:142)。这种模式的形成,也许部分原因是商人与工匠之间职能的分离,但主要原因还是独立的工匠资本缺乏安全感。如果

^① 也拼作 kampong,在现代马来语中指村庄或村落,在贸易时代则指城市里的富家大院(见本书第二卷第二章)。——译注

没有主顾保护或保障他们的劳动成果,那么,工匠们便不能冒险制作大量产品,因为这只会招致权势人物的贪婪覬覦。

外国人常常把工匠们描述为奴隶或奴仆,而两者也确实很难截然分开:被买来的奴隶常常被鼓励自谋生计;工匠则受契约的约束,对顾主负责。在谈到亚齐的情况时,丹皮尔写道:“不过,主人对待奴隶,一般并没有特别苛刻严厉。当然,例外的情况不是没有,一些最恶毒的主人会让奴隶干各种各样的卑贱活儿。但是,除了做些苦役外,那些愿意做点其他事情的奴隶可以通过辛勤劳动过上不错的生活。此外,他们的主人还经常借给他们一些钱,鼓励他们做点小买卖”(Dampier 1699:98)。1596年,在万丹女奴们常常替主人纺线织布,销到市场上去(Lodewycksz 1598:129)。1511年葡萄牙人征服之前,马六甲居住了大量的爪哇人,大部分是爪哇富商大贾们的奴隶或眷属,这些商家为马六甲提供食物供应,控制了马六甲大部分贸易。一位拥有乌塔玛·蒂拉惹(Utama Diraja)封号的最富有的商人,据说控制了8000名这样的“奴隶”(Empoli 1514:139—140;Barros 1563 II:ii,52)。这些爪哇人是这座著名商业中心的主要工匠:“他们非常擅长做抽屉橱柜之类的手艺。此外,他们还制造火绳枪与其他各式枪炮”(Barbosa 1518 II:193)。亚伯奎对他们专业技能的印象极其深刻,在他征服马六甲后,把60名爪哇木匠从马六甲的船坞运送到印度,相信这些“能工巧匠们”能够修理停靠在印度海岸的葡萄牙船只。这些木工最终并未抵达印度,他们中途发生了哗变,迫使葡萄牙船只前往巴赛。在巴赛,他们受到了极其隆重的欢迎(Albuquerque 1557:168)。

位于首都的手工业制造中心,宫廷的需求份额最大。有权有势的主顾常常优待工匠们,甚至给予他们很高的礼遇;但是,工匠们的劳动却被视为向国王或官僚商人缴纳的贡赋。因而,他们这种定期为主顾提供的服务所获报酬并不多。在有些独断专行、蛮不讲理的都城,这种制度大大妨碍了市场化生产。例如,在1643—1644年间,“加美兰乐器工匠和铁匠”突然被马打兰苏丹阿贡强征劳役,制造一尊巨炮(*Babad-ing Sangkala* 1738:44—45)。欧洲人认为,在暹罗,强迫劳役制是手

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由于害怕被这位国王强迫终生服无偿劳役,在这个国家没有一个人敢于显露自己的一技之长”(La Loubère 1691:69;参见 Poivre 1747:57—60;Crawford 1828:322)。

凡是发现很多工匠按照急剧波动的市场制度积极兜售他们产品的地方,十有八九都是原来的首都,那里的前王室主顾或者已经衰落,或者已经撤离。19世纪位于爪哇北海岸的手工业制造中心,如锦石和泗水(青铜)、杜板和锡达尤(黄金),以及扎巴拉(家具)等地,都是这样的例子。而展玉县和双木丹县巽他族的铜匠、米南加保的武器、金器与五金工匠,以及东南亚全境内其他各个山地民族的金属工匠,由于没有上述直接的奴役束缚,才得以幸存下来。然而,至少在一些地区,通常我们仍能追溯到他们过去与某一宫廷纳贡关系的历史。在19世纪,印度尼西亚小型武器和青铜器最活跃的生产中心是位于南婆罗洲巴里托河某支流上游一带的内加拉。虽然我们对19世纪五金工匠的情况知之甚少,但是,几乎肯定的是这些工匠传统可以追溯到16世纪,当时内加拉是该地区前伊斯兰教时期的皇室首都。当马辰苏丹国在巴利多河河口附近建立后,内加拉的工匠们能够更自由地为市场而生产;而且,由于工匠人数激增,竞争激烈,他们也不得不这么做。虽然苏丹不再供养这些工匠,但却仍要求他们以纳贡的形式免费为其制造武器(Marschall 1968:137—139;Lombard 1979:240—241;Ras 1968:626)。

陶瓷制品

104

在东南亚大部分地区,陶器拥有数千年的历史传统;贸易时代之前,陶器便已经传播到了该地区最边远的角落。陶轮虽然一直被广泛使用,但并非没有例外。在海岛地区东部和菲律宾,家庭器皿仍只用“拍砧成形法”(paddle-and-anvil)制作(Scott 1982:531;Ellen and Glover 1974:359)。基本的陶瓷制品包括水缸和水桶、军持^①、油灯和

^① 原文 kendi 为马来文,源于梵文 kunda 或 kundika,中文译为“军持”,为东南亚地区广泛使用的盛水用具。——译注

香炉,以及油壶和搅拌盆等等。这些器皿在较低温度下烧制,不上釉,但在烧制后涂上一层龙脑香树脂,用来防水。

至少在海岛地区,陶瓷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工序全都由妇女负责。时至今日,在马鲁古,人们仍忌讳男人参观采掘制陶黏土的工地遗址(Ellen and Glover 1974:356)。哪里有合适的黏土,哪里便发展成为专业制陶村,村里的妇女们将为方圆一百公里的周边地区制作陶器。一些靠近贸易中心的制陶村则将其上等产品销售到很远的地区,例如,从爪哇远销至马鲁古和婆罗洲附近的港口(前揭书:354—355; Fox 1959:373—374; Jacobs 1894 II:137—138)。

上等中国釉陶是长距离贸易的主要产品。中国的陶瓷装饰优美,用高温烧制而成,非本地瓷窑所能企及。因此,中国进口的碗碟价值高昂,并成为身份地位的象征。在菲律宾、苏拉威西和马鲁古,它们被作为殉葬品放置在尸体周围,伴随死者到达极乐世界。在爪哇、巴厘和南苏拉威西,它们被作为装饰物镶入清真寺、陵墓和王宫的墙壁上。对最富有的东南亚人来说,它们取代陶器,作为饮水壶、洗手碗和盘碟。在苏门答腊的哥打支那(Kota China)和麻拉占碑(Muara Jambi),在婆罗洲的文莱和沙捞越河三角洲,在吕宋的马尼拉和八打雁,在爪哇的万丹和杜板,以及在暹罗湾的几处水下沉船遗址,最近一连串的考古发掘都使我们能够确定大批陶瓷制品进入东南亚的大致时期。大约10世纪左右开始有陶瓷缓慢进口,而在13世纪末期到16世纪初期达到顶峰(Lochin 1967; Milner, Mckinnon and Sinar 1978:25—30; Hutterer 1977:178—179; Parker 1979; Intakosai 1984)。

在海岛东南亚国家,单从中国进口并不能满足这一时期的大量需求。13世纪末,大陆东南亚北部地区新的高温瓷窑出产的瓷器在进口中所占的份额开始逐渐增多。根据泰国的传统说法,在拉玛甘亨大帝当政期间(1292—1299年),一批中国的瓷器专家抵达正好位于素可泰城外的瓷窑;正是由于他们的到来,使当地著名的制陶工匠能够生产更优质的釉瓷以供出口(Spinks 1965:14—17)。然而,在素可泰城以北

的西萨查那莱(Si Satchanalai)地区,新近发现 10 世纪的几百个瓷窑清楚地表明,在中国影响到来之前的很长时间,泰国的陶瓷生产就一直很兴旺(Hein 1985)。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从西萨查那莱和素可泰城出口的优质青瓷可以与中国浙江省著名的龙泉官窑青瓷相媲美。然而,供应东南亚市场的泰国单色军持、盖碗和其他器皿,在款式设计与颜色方面也独具特色。

至少从汉代占领越南起,该国的陶瓷生产技术就一直想能与中国媲美。然而,直到 14 世纪时,我们才看到越南异军突起,积极介入向日本和东南亚海岛国家的出口贸易。14 世纪和 15 世纪是河内和清化地区越南瓷窑技术创新的高峰,当时用一种铁黑色和人们更熟悉的用钴料染出的蓝色,创造出一种类似书法的纤细釉下图案,颇具特色。在 15 世纪晚期,由于东南亚市场已经习惯于中国陶瓷,为抢占市场份额,本地瓷窑奋发努力,生产出与中国陶瓷不相上下的产品(Guy 1986)。

从 15 世纪至 17 世纪,在东南亚的贸易中,泰国和越南的陶瓷居于主要地位,在优质进口瓷器产品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尽管当时它已经接近高峰期的尾声,17 世纪晚期丹皮尔的评论揭示了这种贸易的规模。丹皮尔记述道,在升龙(河内),一位英国商人购买了“近 10 万只”廉价的碗具,然后贩卖到西苏门答腊,将大部分脱手,获得了极其丰厚可观的利润(Dampier 1699:48)。在菲律宾和东印度尼西亚,最近发掘的 15 世纪和 16 世纪的墓葬遗址,已经出土了相当多的泰国和越南瓷器,其中在最南端的遗址里,泰国的瓷器最引人注目。1973—1977 年间,在南苏拉威西考古队发掘分类的 14000 多件出土瓷器中,泰国瓷器占 21%,越南瓷器占 6%,而明朝瓷器则占 26%，“汕头”瓷器 28%，元朝瓷器不到 1%(Hadimuljono and Macknight 1983:77)。在位于南吕宋的一 106 处 15 世纪卡塔拉干遗址(Catalagan)出土的进口瓷器中,大约 17%产自泰国,2%产自越南(Fox 1959:361)。

五金工艺:通往权力大门的钥匙

该[铁]为杰革栋国王(Raja Jegedong)所有

杰革栋国王能把铁锻铸成永恒之刀

坚韧无比、削铁如泥

它为庞盖国王(Raja Panggai)所有

庞盖国王是文字的发明者和指南针的阐述者

——《伊班人磨刀之歌》，引自 Harrison and O'Connor 1969:80

由于战争和农业都离不开金属工具，五金铸造的过程便是产生权力的过程。五金，特别是铁金属，被视为力量与正直的载体。那些旨在使人刀枪不入或体魄健康的仪式，通常都包括一种金属物体，其精华进入勇士的身体，与勇士融为一体，使其变得强壮勇猛(Endicott 1970:133—134; Forth 1981:125—127; Hickey 1982:132—135)。虽然与体力劳动者一样，各地五金工匠的社会地位相对低下，但他们也有神圣的一面。上缅甸最强大的家庭守护神“纳特”(nat)便是由一位力大无比的铁匠被一位嫉妒成性的国王杀害后变成的精灵(Nash 1965:169)。铁匠一律都是男性，其技术都是从家族和村社继承而来。“五金师傅”一词，在爪哇和巴厘语里称为“潘德”(pande)，在马来语里称为“潘戴”(pandai)，在布吉斯语里称为“潘惹”(panre)，最后演变成指在工艺或科学方面造诣高深的专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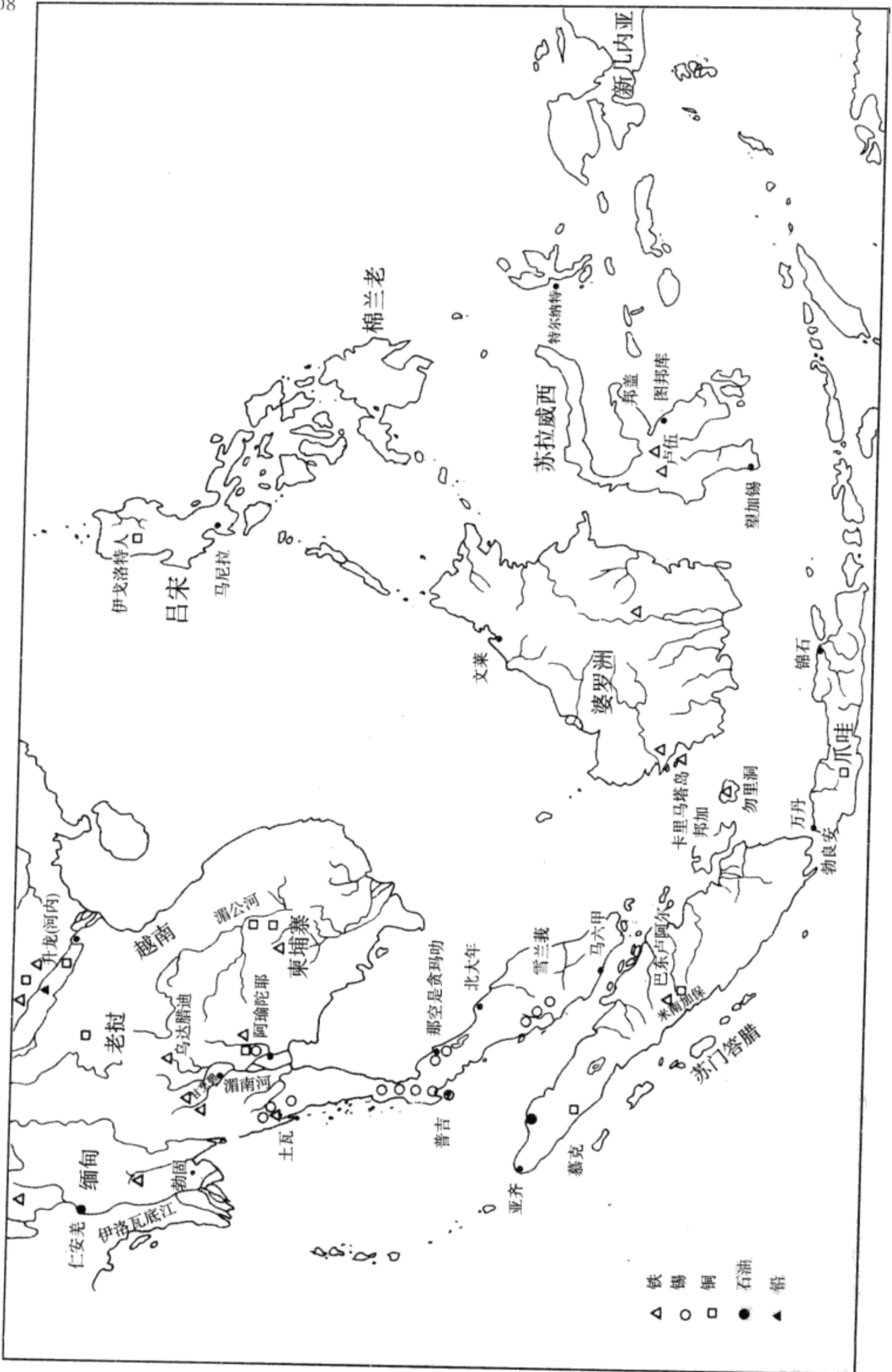
在国家的形成过程中，五金工艺的作用常常不可小视。据爪哇人的传统说法，因为法力无边的王室铁匠锡勇·瓦纳拉(Siyong Wanara)杀死父亲，迎战兄弟，东部的满者伯夷王国与西部的帕亚查兰王国(Pajajaran)才得以划岛而治(Babad Tanah Jawa:14—17; Raffles 1817 II:97—103)。苏拉威西的布吉斯人国家波尼的第二任国王，其称号为“佩塔·潘惹·贝希”(Petta Panre Bessi)，意即“我们的铁匠君主”(Sulaiman 1979:54)。16世纪时，米沙鄢的王权仍处于发展过程中，那里

“最重要的显贵名人,过去是铁匠,现在仍是铁匠”(Alcina 1668 III: 104)。哪里建立了国家,哪里的五金工匠们便被带往首都,以确保能够控制这批重要的权力资源。专门从事五金金属制造的村庄与郊区全都在皇室的严密掌控之下,这成为许多重要国家的一个共同特征。

在东南亚,铁、铜、锡、镍和铅的蕴藏量都比较丰富(地图 4);但在主要的人口中心,如爪哇、巴厘、湄南河与湄公河流域,其蕴藏量最少。然而,东南亚五金金属的开采、勘探、冶炼与铸造技术远远落后于中国或欧洲。相对低品质的表面矿都是通过劳动密集型的方法进行熔化、炼造,因此,与中国、日本或欧洲的进口产品相比,东南亚金属制品的价格一直比较昂贵。所以,除锡矿以外,东南亚所有其他工业金属全部依赖进口。锡在五金之中为最容易加工处理的金属,盛产于马来半岛,出口至少远至印度一带。五金工匠们遍布各地,他们能把铜或铁重新加工,打制成有用的工具,原材料总是供不应求。1597年在爪哇东北的巴韦安岛,当荷兰人焚烧他们的一艘船时,很多小船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抢夺船上的铁(Lodewycksz 1598:178)。1606年在棉兰老,当西班牙人也不得不烧毁他们的船时,他们事先卸下尽量多的螺栓和铁钉,以免落入穆斯林敌人之手(Morga 1609:233)。经常穿梭于东南亚的欧洲商人们发现,市场销路不错的欧洲货品在这里少之又少,然而其中却包括铁、铅、铜及相关的金属制品。

铁

东南亚房屋和船只的建造,实际上都没有使用铁金属,这表明铁在当时是何等的珍贵。铁匠的需求主要在于制造农业和战争的主要工具,如犁头、镰刀、十字镐、鱼钩、大刀、剑、矛头,以及马来世界著名的短剑。许多大型市场里通常都会有专门出售这些家庭日常用品的地方。在内陆或山地地区,交通困难,战事频繁,每个稍大一点的村庄都有自己的铁匠专门制造这些工具。在人口更稠密的河谷与港口城市,铁器工具的生产主要集中于某些专业村庄或城市的某些地区,那里的产品甚至可能远销到几百公里之外的市场。



地图 4 1600 年前后东南亚矿产资源分布图

尽管中国和北欧的廉价进口产品也常常备受欢迎,缅甸、暹罗、柬埔寨、越南北部和苏门答腊中部等国家和地区似乎一直能够基本做到铁的自给自足。17世纪80年代,暹罗甚至向菲律宾出口铁(White 1678:424)。似乎是居住在铁矿床附近的民族才掌握铁的熔化技术,这些民族常常是那些尚未具有高度书写文化的山地民族。比如,吴哥和柬埔寨的铁可能产自少数民族桂族(Kui)之手,他们居住在与北部的老挝边界接壤、铁储藏量丰富的山区(Frédéric 1981:161)。缅甸和暹罗的铁主要来自两国边界附近的山区一带。在缅甸,铁的加工处理位于卑谬和土瓦附近的专业炼铁村;在暹罗,则是在甘烹碧和素可泰附近(Sangermano 1818:205; Cox 1821:29; La Loubère 1691:14; Suchitta 1983:18)。在距首都阿瑜陀耶以北不远的华富里地区,也有铁矿开采;而一些铸剑用的贵金属,因天然含锰而坚硬,则来自素可泰以北的乌达腊迪(程逸)地区(Suchitta 1983:16—18)。

109

18世纪晚期之前,苏门答腊米南加保地区的“铁山”(Gunung Besi)似乎已经开采了数百年。关于该地区的铁矿业,马斯登在18世纪晚期进行过专门的描述。当时,由于那里用作燃料的木材已被耗尽,冶炼工作被迫北迁至一天路程之遥的萨林滂(Salimpaung)(Dobbin 1974:330—333)。马斯登(Marsden 1783:347)相信,米南加保的五金工匠们“一开始就已经懂得制造武器;除了供自己使用外,他们还向岛屿北部地区的居民提供武器”。更南边的勿里洞和邦加都向外出口铁和铁制品,有些是通过他们巨港的领主出口的(Pires 1515:156—157; Speelman 1670 A:113;参见 Crawford 1820 III:489; Court 1821:136, 160)。

在海岛地区东部,有关铁的问题则更是饶有趣味:许多地区的铁矿资源天然匮乏,必须通过广泛的海上贸易才能满足它们对铁和铁制品的大量需求。尽管宿务和其他地区的矿渣遗迹表明,在更早的时期里,当地红土矿石就一直得到开采冶炼(Hutterer 1973:37; Harrison and O'Connor 1969:315),17世纪有关菲律宾的记述却坚持认为,吕宋和

米沙鄢的铁匠不得不从中国进口铁(Alcina 1668 III:104; Scott 1982: 532; Sande 1576:74)。既然使用木炭熔化这种矿石的技术似乎已经相当普遍,那么这意味着只有相对物美价廉的中国进口铁才有可能击败本地的铁。据一位旅行家记载,在吕宋山脉的偏远地区,当地的炼铁技术一直持续到19世纪(Meyer 1890:63)。

爪哇以其精美的铁制品闻名于世,所产的短剑和宝剑远销到印度(Pires 1515:93,179)。西爪哇的帕亚查兰王国在1500年前立国,据传
110 与铁匠有关。这可能意味着,爪哇西南山区的钛矿矿石曾经被开采过。尽管如此,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满者伯夷的短剑制造业或之后的任何爪哇铁器是就地取材。几乎可以肯定的是,爪哇大部分的铁都是由婆罗洲和苏拉威西提供的。

用于制造满者伯夷叠层短剑的铁含镍量丰富,其最可能的产地是苏拉威西中部。特别是在马达诺湖(Lake Matano)附近和卡拉埃纳的上游地带,含高达50%的铁与丰富镍含量的钛矿石非常接近于地表(Kruijt 1901:149—150)。苏拉威西铁的出口可能经由波尼湾或者经苏拉威西东海岸,前者受卢伍王国控制,后者在16世纪和更早的时期里则听命于邦盖王国(Mascarenhas 1564:433—434)。《爪哇史颂》提到(*Nagara-kertagama* 1365:17),邦盖王国和卢伍王国都是满者伯夷的附属国,这说明当时铁的出口对这两国已经比较重要。在16世纪,马鲁古的香料出口王国也是从上述地区获取铁和武器。“大量的铁来自外地,来自邦盖岛,还有铁斧、砍刀、剑、刀具”(Pires 1515:215—216; 参见 Barbosa 1518 II:205)。一直到16世纪末,东苏拉威西的主要港口在政治上全部受制于特尔纳特。邦盖一直只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而它以前的附属国,图邦库王国(Tobungku),是马达诺湖铁的直接出口地,现在地位则变得更加重要。图邦库出口的剑和长矛一直很著名;它们不仅作为贡品出口到特尔纳特,而且也出口到望加锡与整个印度尼西亚东部地区(Speelman 1670 A:103—104; Stapel 1922:5—6; Tobias 1857:24)。

14 世纪前后,卢伍王国一度对布吉斯的王权构成严重威胁。这很可能归因于铁,因为卢伍能够把山地民族开采的铁运送出去,卖给爪哇人和其他商人。17 世纪中叶,“卢伍铁”仍然是望加锡向东爪哇出口的主要物品之一(Speelman 1670 A:111)。虽然那时市场上来自中国 and 欧洲的进口铁价格更便宜,但是爪哇短剑制造匠仍似乎更青睐于含镍丰富的苏拉威西铁,以便能在剑刃上锻造出波浪形图案(pamor)。即使到了 1800 年前后,这种产于苏拉威西中部的铁仍为南婆罗洲短剑制造匠们所青睐,他们将它与更便宜的进口“真铁”相混合,以便利用其中的镍制造出波浪形图案(Marschall 1968:138)。

在海岛地区,婆罗洲是表层贫铁矿最丰富的潜在蕴藏地,但是我们对婆罗洲铁的出口情况却知之甚少。据哈里森和奥康纳(Harrison and O'Connor 1969:385)估计,10 世纪至 14 世纪,婆罗洲西北的沙撈越河三角洲炼铁场所遗留下来的大量矿渣竟达 4 万吨之多!所以,几乎可以断定,该时期那里应该是铁的主要出口中心。该中心出产的铁很可能供应给东马来半岛、南苏门答腊和西爪哇一带的铁匠。然而,1600 年前后,婆罗洲的主要出口中心却是卡里马塔岛,该岛受婆罗洲西南小王国苏卡达那控制。马六甲地区的马来人佩带的短剑是“用卡里马塔钢铸造的”(Eredia 1600:232)。当时爪哇最重要的港口万丹曾进口“大量卡里马塔出产的铁”(Lodewycksz 1598:119)。很快,荷兰也纷纷求购卡里马塔出产的斧头和巴郎刀(parang,长砍刀),因为其“设计合理,很适合普通男士佩带”(Verhoeven 1609:105)。1622 年,爪哇人的舰队夺取了苏卡达那;这是马打兰在爪哇之外唯一的一次军事行动,此举旨在获取那里的钻石和铁资源。不过,马打兰的控制旋即松弛下来,于是卡里马塔再度向整个海岛地区出口铁制品。1631 年,荷兰人购买了近 1 万件的卡里马塔斧头和巴郎刀(Dagh-Register 1631—1634:28,47);1637 年,荷兰人又采购了 8 千件。这些卡里马塔斧头和巴郎刀成为印度尼西亚贸易的必需品,甚至远销到帝汶(van Diemen 1637:629)。在苏拉威西,尽管本地有同类产品供应,但在 20 年后,望

加锡的船只仍定期驶往苏卡达那,以收购“卡里马塔斧头和巴郎刀”。每年,同样有两三艘船只有时会从更西边的勿里洞岛装载铁器;然而,与卡里马塔相比,勿里洞出产的“巴郎刀较多,但斧头却较少”(Speelman 1670 A:113)。

勿里洞的铁可能采自塞卢马山,那里露出地面的磁铁矿层有墙壁那么厚,痕量含有微量的锡、铜和铅(van Bemmelin 1949 II:212)。同样,卡里马塔铁矿生产用的是产自卡里马塔岛本岛的褐色铁矿石(Marschall 1968:249; ENI III:196)。然而,婆罗洲还有许多其他矿场,其中不少矿脉都露出地面,并一直得到开采,主要供当地使用。在19世纪,正是那些居住在婆罗洲偏僻地区的山地民族保存了炼铁的知识。这些山地民族是卡扬族(Kayan)、肯雅族(Kenyah)和相关的达雅克族群,他们居住在巴里托河、卡廷甘河(Katingan)、库太河、卡扬河、勒姜河(Rejang)和巴拉姆河(Baram)上游河谷地区(Harrisson and O'Connor 1969:342—349)。施万纳(Schwäner 1853 I:109—115)的著作对此有过全面系统的描述。他发现,1847年,曼塔拉特河(Mantalat)(巴里托河一个小支流)的沿岸分布着大约10个炼铁炉;铁从这里被销往婆罗洲东南全境,而炼铁炉所用的矿石则是河岸边露出的黏性球菱铁矿。

112 随着交通状况的改善,再加上从中国进口的金属和金属制品价格更为便宜,品种更为多样,使得东南亚矿产的开采与冶炼节节退居内陆地区。早在宋代,铁与铁器产品便已被列入“从中国输入到南洋最常见的商品”(Wheatley 1959:117),并出现在诸如室利佛逝之类的主要贸易中心。1510年前后,在马六甲,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包括“铜,铁……铜和其他合金做的饰瓶、铁壶、碗、盆以及许多此类产品,盒子、扇子,以及大批上百种的缝衣针,其中有的做工精美……有的质量极差,简直就像常见于葡萄牙的产自法兰德的无数铜手镯那样”(Pires 1515:125)。同样,在北大年,中国人带来了“大量的瓷器、铁、铜,以及当地人所需要的各种便宜货”。一个世纪之后,北大年成为

像马六甲那样的贸易中转站,而婆罗洲的商人就从北大年购回了大量中国金属制品(van Neck 1604:229—230)。在苏门答腊,印度铁更重要,亚齐和提库每年进口的印度铁超过 250 巴哈尔(45 吨),这种情况持续到 17 世纪,一直到印度铁被欧洲铁取代为止(Ito 1984:439)。17 世纪初,虽然婆罗洲和苏拉威西提供了爪哇和小巽他群岛所需要的大部分铁,然而,到 17 世纪末,他们便停止了供应。在东南亚海岛的市场上,卡里马塔的矿工和铁匠生产的铁不得不直接与产自中国和欧洲的进口铁竞争,最终他们被迫于 1808 年关门歇业(ENI IV:790)。19 世纪的民族学家们发现,只有在苏门答腊中部、婆罗洲中部和苏拉威西中部比较偏僻的山区,当地炼铁的传统技术才得以保留下来(见插图 17a 和 17b)。

根据 19 世纪的记载,在东南亚的各个中心,铁(以及其他金属)的冶炼与制造技术基本相似;在 19 世纪前的三个世纪里,似乎也没有什么变化。矿工采掘接近地表的矿石,一般通过火烧来扩大裂缝,使大块矿石能够得以分解。然后,他们把矿石放到露天,用大量木材烘烤。最后,他们在地上挖一个坑,倒上干黏土,把矿石放在里面冶炼,在矿石下面放上大量木炭,进行脱氧。最富有东南亚显著特色的冶炼法是垂直活塞炼铁法,有时又称“马来风箱炼铁法”。

直径约 4 英寸、长 5 英尺的两根竹筒,垂直地竖立在火炉旁;竹筒上端敞开,下端则封闭。每根竹筒离底端约 1 或 2 英寸处,各接上一根小竹筒,作为风箱喷嘴,直接连通火炉。

114

为了产生气流以增强火力,在长长的把手上,分别系上羽毛团或其他柔软的东西;在垂直的管筒里,羽毛团上下来回抽动,就像打气筒的活塞一样。当活塞向下推动时,这些装置将空气压进水平式的小竹筒;通过每次交替地上下来回抽拉,持续保持气流或大风,以增强火力。为此,通常需要一个男孩坐在高处或站在那里操作(Marsden 1783: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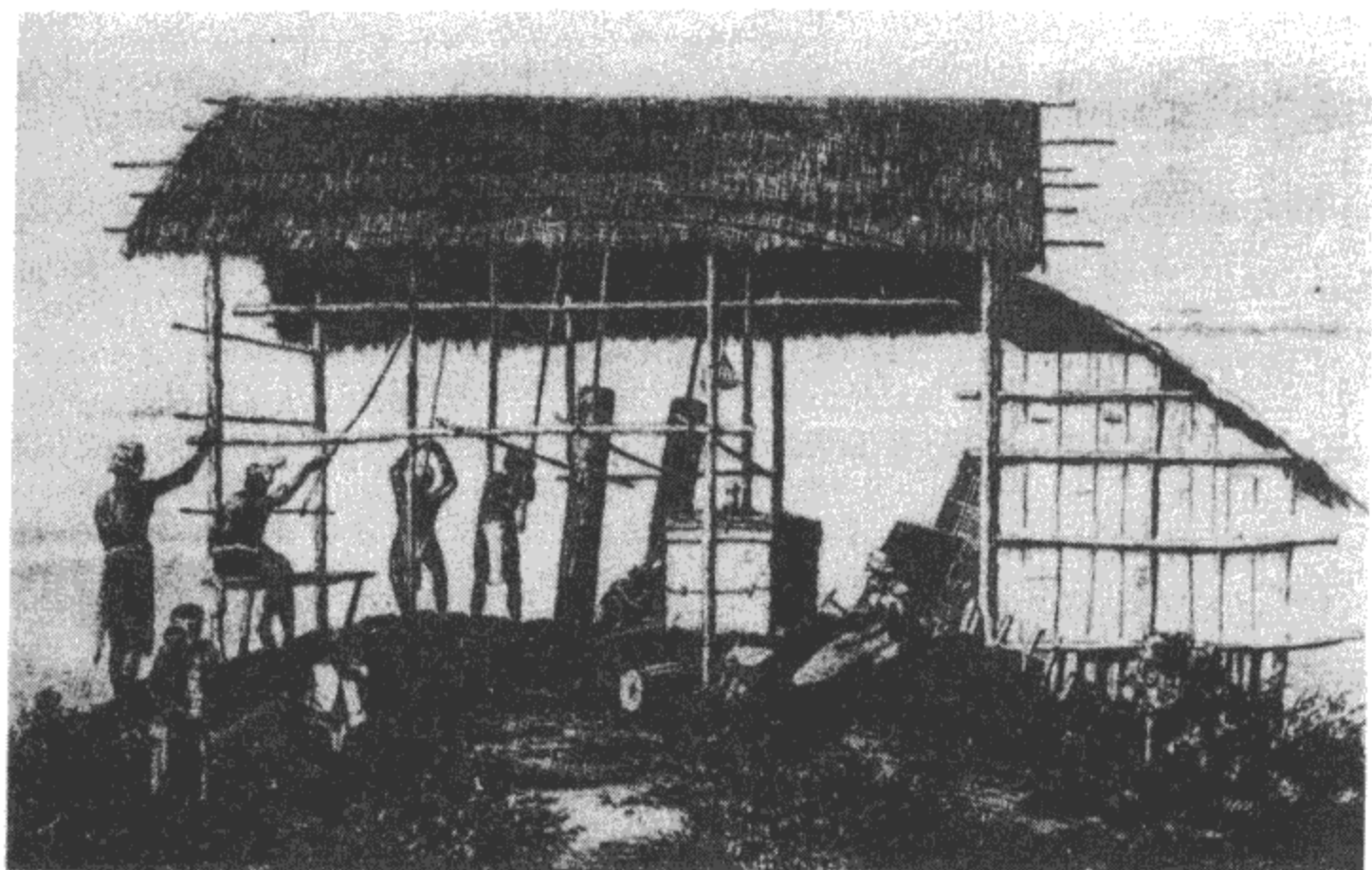


插图 17a 位于巴里托河上游都逊·乌鲁(Dusun Ulu)一带达雅克人的炼铁场面。时间为 19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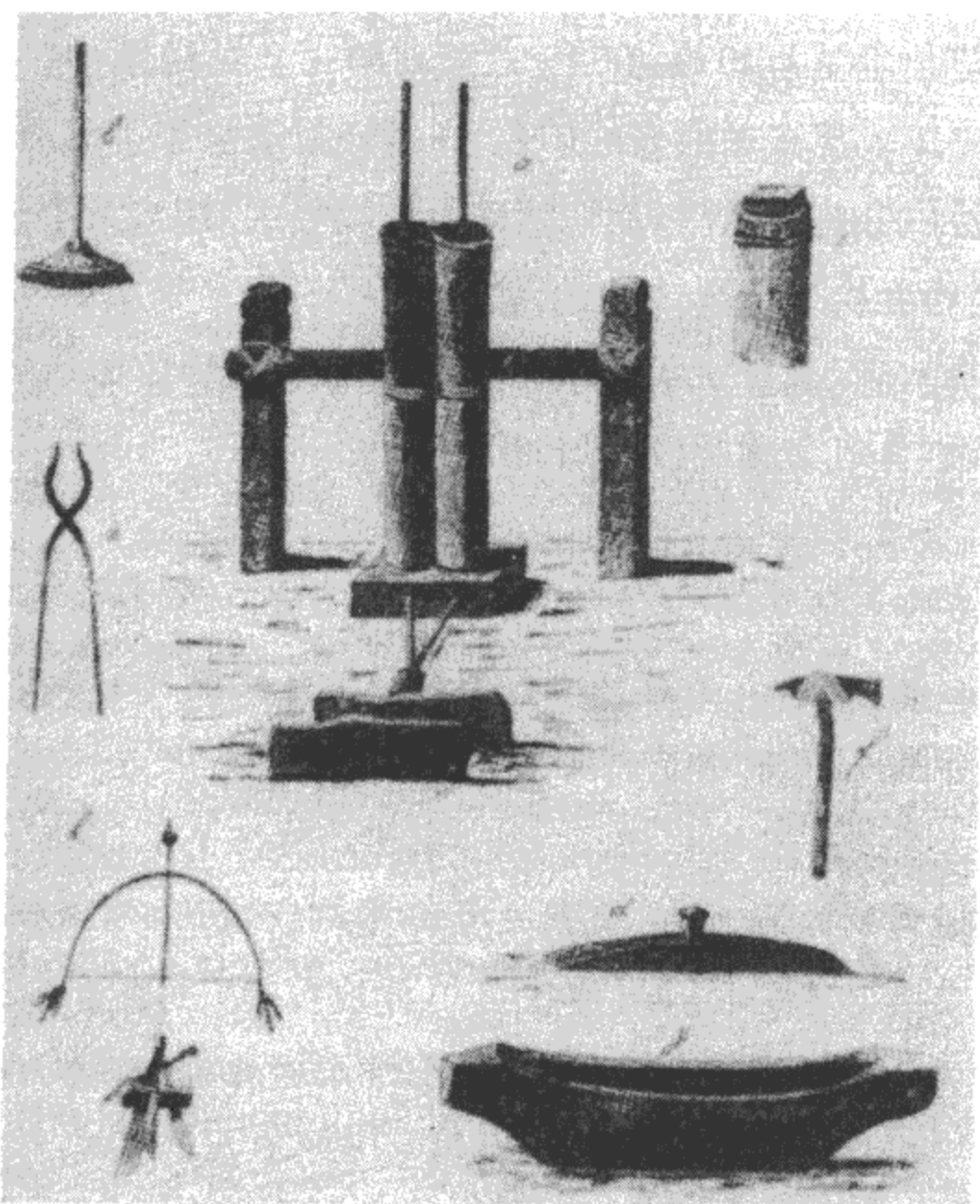


插图 17b 1900 年苏拉威西中部的铁制工具：a, 风箱和烤炉；b, 风箱活塞；c, 大铁砧；d, 小铁砧；e, 钳；f, 小锤；g, 水槽；h, 悬挂在锻铁场里的吉祥物(tamoa)。

上述有关苏门答腊铁匠风箱炼铁法的描写,几乎能够完全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群岛整个地区、缅甸、暹罗、甚至西贡(Meyer 1890:62—63; Raffles 1817 I:173; Dampier 1697:227; Kruijt 1901:152; Sangermano 1818:187; Suchitta 1983:38,40; White 1824:278)。不过,更多时候,活塞圆筒是用树干、而不是竹子做的,小竹子风箱喷嘴在进入火炉前,也常常被连接在一个陶制的管子里。正常情况下,一个炼铁炉有两个活塞圆筒就已经够用,但是,在冶炼过程中,为了使炉火烧得更旺,有的甚至使用多达12个活塞圆筒(Schwaneer 1853 I:111; Harrison and O'Connor 1969:345)。非洲的马达加斯加也出现过这种东南亚式的古老炼铁法,这是因为至少大约一千年以前印度尼西亚移民就迁徙到了那里。时至今日,虽然已拥有现代风箱,但苏拉威西和婆罗洲的铁匠们仍保留着这种传统炼铁法,足见其在输送强大而持续的气流方面效果显著。

铜、锡与铅

自1960年以来,在泰国东北部和越南进行发掘工作的考古学家们把大陆东南亚青铜器的起源往前推到公元前2000年或更早,这比南亚任何业已证实的冶金术还要早。虽然不无争议,但有学者宣称,东南亚人比周边大部分邻国可能更早独立地发明了冶金术,其中部分原因是在邻近地区发现了锡和铜(Solheim 1968; Bayard 1980; Loofs-Wossowa 1983)。实际上,虽然含铜量很少低于70%,东南亚青铜的铅含量通常比锡高(van Heekeren 1985:5,33,35)。虽然并不必要要求通过烘烤从矿石中提炼熔化了了的金属,这些金属的开采与冶炼方法与上述铁的开采冶炼方法相似。

至少从14世纪初起,随着明朝积极开展国家贸易,中国铜钱大量 115
流入东南亚,作为货币使用(Whitmore 1983:363—369)。在18世纪,荷兰人的铜币供不应求(Dobbin 1983:70—71)。由于铜币本身已经熔

合了锡和铅,又是如此便宜和随处可取,因而,在贸易时代,它们极有可能成为制造青铜器的主要原料。然而,在东南亚的某些地区,所有这些矿物质仍继续被开采与交换,无论是通过长距离跨国贸易,抑或是通过短距离本地贸易。

东南亚的锡储量占全世界相当大的份额,自北而南,沿缅甸东部的山脉以降,通过马来半岛,向南延伸到邦加岛和勿里洞岛。一直到1709年,上述最后两个岛屿丰富的蕴藏量才发现。然而,至少从10世纪开始,位于土瓦和雪兰莪之间的马来半岛中部锡矿区,一直满足着亚洲对锡的大部分需求。15世纪,在马六甲的许多主要出口商品中,只有锡是源于本地;而且,马六甲的货币是小锡锭(Ma Huan 1433:111;Pires 1515:270—271,275)。土瓦周围开采的锡绝大部分似乎是供给缅甸;而马来半岛东海岸的锡则供给泰国。再往南,在马来半岛西海岸的锡矿主要用于出口,因此,我们对其情况了解得比较多。霹雳与雪兰莪分别是马六甲锡的主要供应商。锡作为贡品供奉给马六甲,其中的大部分再从马六甲出口到印度。养西岭(即现代普吉岛)是暹罗的附属国,很久以前,该地区的锡想必一度曾令古代的单马令富甲一方。但是,一直到16世纪,该岛作为锡的一个主要出口中心才第一次被提及(Gerini 1905:136—141;Wheatley 1964:115)。1596年,万丹港的锡来自霹雳(那时实际上已独立)和养西岭(Lodewycksz 1598:119)。然而,由于霹雳国力弱小,无法捍卫自己的宝贵资源,于1620年落入亚齐之手。在随后40余年里,印度和欧洲商人为求购印度和其他市场所需要的锡,不得不与亚齐或暹罗南部的附庸国打交道。由于荷兰人报告说,在印度市场上这种锡的销售利润高达84%(Maetsuyker 1671:743),他们便更千方百计地寻找锡矿资源。

埃雷迪亚(Eredia 1600:235)描述了马来人和泰国人的锡矿冲洗与熔解方法。有关马来半岛霹雳的情况,他写道:“把泥土从山上挖出,放在专门制作的桌板上,用水冲掉泥土,使其彻底散开,最后让桌面上仅剩下锡米。然后,把锡米放入黏土罐里进行融化,再通过炼制过程,把

锡米铸成……锡块”。而在更北面隶属暹罗的一些地区,大雨之后山坡上便会露出许多锡矿石,妇女们只需顺便拾捡,非常容易(Gerini 1905:159—160)。然而,大量锡矿都是通过上述两种方法提炼的。据埃雷迪亚(Eredia 1600:234)估计,霹雳每年出产的锡约为 300 巴哈尔(50 吨),几乎是南面港口的产量总和。17 世纪 40 年代,每年从霹雳运往亚齐的锡被估计为 800 到 2000 巴哈尔(130 至 330 吨)(van der Lijn 1648:430;Ito 1984:140)。1657 年,一艘荷兰货船从养西岭运来了 100 巴哈尔锡,另一艘货船则从那空是贪玛叻运来了 451 巴哈尔锡(Maetsuyker 1657:126)。福里斯特(Forrest)宣称,在 18 世纪 80 年代,养西岭的锡年均产量为 500 吨;在锡矿被华人包税商垄断之前,那里的锡产量实际更高(引自 Gerini 1905:175)。

东南亚唯一重要的铅矿产地似乎是在越南北部和暹罗境内。暹罗铅出口到马六甲、缅甸、交趾支那;另外,通过丹那沙林出口到亚齐,或许还有万丹(Pires 1515:108;Sangermano 1818:205;White 1678:425;Compostel 1636:1216;Lodewycksz 1598:119)。这种铅究竟是如何开采、从何地开采,一直到克劳福德之前,具体情况并不清楚。克劳福德(Crawford 1828:419)宣称,在他所处的时代,铅矿是由帕普瑞科(Pak-Prek)附近的“拉瓦野蛮部落”所开采,每年产锡大约为 2000 担(相当于 110 吨)。

在东南亚,最丰富的铜矿产地可能位于越南北部的山脉,那里大部分是公元前著名“东山”青铜器的原产地。据报道,在 18 世纪,仅聚龙地区两座铜矿每年的产量就分别为 280 吨和 220 吨;在这之前,其产量肯定已经相当高(Nguyen 1970:89)。这些北部地区的铜矿一部分由中国矿工开采;其余的位于现老挝境内的最北端和最南端、柬埔寨的北部山脉、暹罗与缅甸边境山脉一带的铜矿,全由山地原始部落开采。他们把铜熔化后,拿去与低地地区城里的工匠交换,后者把它们制成雕像、器皿和乐器等等(Frédéric 1981:160;Pallegoix 1854 I:119)。

这些目不识丁的山地民族在勘探、开采和熔铸铜矿方面所展现的

技能,在吕宋山脉的原住民伊戈洛特人中间也可以见到,其技术在 19 世纪曾有记载。1850 年,一位西班牙工程师曾勘察过伊戈洛特人的一座铜矿。根据大量残留物质的遗迹,他断定该矿可能已经被开采了至少 200 年(Scott 1974:246)。伊戈洛特人先冲洗矿石,然后用火将矿石分裂成小块。这种矿石先用“周围堆积起来的燃料进行烧制,再放入配有送风箱的火炉里熔化,然后再烧烤第二次,最后才放入同样配有送风箱的黏土坩埚里进行真正的冶炼”(前揭书)。1856 年后,西班牙采矿工程师和华人矿工一再企图开采这些废旧铜矿,但效果极为不佳,以致 1864 年一个政府委员会断言:

当注视着伊戈洛特人在我们公司以前进行的令人惊叹的工程时,我们不知道到底哪一方面更应该值得称道:是如此艰苦却永恒的伟大工程?……抑或是在勘探富矿方面的伟大智慧?同样令人赞叹的是他们的采掘方法:使废物留在下面,把采掘过的地方盖住。看看这些……我们就会立刻悲哀地发现我们那些骗子工程师们所犯下的许多严重错误。在智慧与采矿知识方面,这些西班牙工程师竟远远落后于被我们错误地称为野蛮人的伊戈洛特人(引自 Scott 1974:247)。

人们曾用大型现代化机械采矿法开采东南亚山地民族几个世纪以来曾经发掘的矿石,但最终却被证明无法成功。上述情况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例子罢了。这令人回忆起弗兰克·咸天瑞爵士(Sir Frank Swettenham)的话。他曾勉强地承认,专门勘探锡矿的马来帕旺(pawang,巫师)“鼻子对锡的灵敏嗅觉,就像松露菌探犬的鼻子对美味松露菌的灵敏嗅觉一样”(引自 B. Andaya 1979:399)。在更近一些时期,当进口铜成为便宜易得的商品时,某些地区赖以生存的铜矿因被淘汰而无人开采。然而,这一事实却不应该让我们简单地否认,在更早的历史时期铜矿曾被开采过。

苏门答腊和爪哇便是很好的例子。尽管戴维斯(Davis 1600:147)有提到过亚齐的铜矿,但是最早具体涉及两大岛屿铜矿情况的却是马斯登的记载(Marsden 1783:172)。马斯登提到,在苏门答腊西海岸的慕克一地,亚齐人正在开采一个储藏量丰富的铜矿。1916年,那里的居民仍在捡拾以孔雀石形式出现的铜块(van Bemmelen 1949 II:148)。同样,直至19世纪晚期,米南加保的淘金者经常在辛卡拉克湖周围捡到价值很高的铜矿石(前揭书:151)。似乎可以肯定,亚齐市和米南加保的双溪普峨(Sungei Puar)一带生意兴隆的铜匠们主要是从本地的铜矿供应中获取他们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在苏门答腊,铜常常与金同时出现,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人们那么喜爱一种称为“苏萨”(suasa,或 tembaga suasa)的金铜合金(Beaulieu 1666:100; Lancaster 1603:93; Copland 1616:210, 213; Jasper and Pirngadie 1930:7—8; Wilkinson 1903:1125)。虽然苏门答腊和爪哇都没有被托梅·皮雷斯列入日本和中国铜的进口商的名单里,亚齐和爪哇却对外出口铜器(Pires 1515:180; Compostel 1636:1200)。泰国人使用马来语“腾巴嘎”(tembaga)表示他们同样酷爱金铜合金这一事实(La Loubère 1691:14),这意味着该合金原本从苏门答腊或婆罗洲进口。

尽管范·本梅兰(van Bemmelen 1949 II:155)怀疑过爪哇“自力更生、开采铜矿的可能性”,但同样可能的是,17世纪前铜矿在那里曾经一直被开采。据报道,1603年,爪哇出口的青铜锣的价格只有北大年华人制作的青铜锣的一半,后者大概是使用中国的原料(Rouffaer 1904:99)。而且,爪哇一些最古老的铜器制作中心位于内陆腹地,只有用附近的铜矿名作参照才能搞清楚它们的方位。因此,位于西爪哇的勃良安地区,即爪哇的主要铜矿区,尤其以出铜匠(sayang)而闻名于世。1686年所进行的一份区域调查显示,在位于现代万隆东部的双木丹地区,制铜被列为唯一专门职业的村庄有33个,其中两个铜匠村(Kampung Sayang)则位于原勃良安首府展玉附近(de Haan 1912 III:216—218)。这些地方距离帕兰山(Gunung Parang)和沙瓦尔山(Gu-

nung Sawal)的贫铜矿不远(van Bemmelen 1949 II:157—158)。马打兰王国最著名的制铜工匠也都居住在该王国的最西端,临近井里汶和加拉璜。如果没有勃良安铜矿作参照,该地区就会无从寻找(de Haan 1912 III:218,347—348)。在爪哇的东部或中部地区,唯一重要的铜矿区位于特加隆坡(Tegalombo)附近,距梭罗东南仅75公里(van Bemmelen 1949 II:159)。该矿区对梭罗发展成为主要的青铜制造中心可能起过重要作用。

特别在17世纪,从日本、中国和欧洲进口的铜大量涌入东南亚,这无疑使得大部分本地和小型铜矿显得相对过剩。日本成为17世纪晚期的主要供应商,在1670—1715年,日本铜矿年均出口量达3000吨以上(Innes 1980:528—529)。在首都和其他许多中心,生意红火的青铜工匠们日益依赖外国进口的便宜原料。各种合金使用的青铜继续成为打制小型火炮和家庭器皿的最重要的金属,比如壶、油灯、盘碟、槟榔套盒等等。在北方的佛教国家,最辉煌的青铜制品主要用于宗教目的,包括铸造巨尊佛像(Pallegoix 1854 I:35)。当然,精确音质和音高乐器的制作也需要很高的工艺技术。爪哇铜锣大多在泗水附近锦石制造,是一种很重要的出口产品,由爪哇商人出口远销到马鲁古、婆罗洲、巴厘以及小巽他群岛;在那里,爪哇铜锣成为王室尊贵地位的标志(Galvão 1544:105,141; Barbosa 1518 II:198,202—203; Hageman 1860:43)。同样,柬埔寨和东京的铜锣也进入到印度支那最边远的山地地区,为那里每个重大祭祀活动提供演奏所需的乐器(Hickey 1982:186—187, 449)。

第四章 社会组织

这些岛民们不受制于任何法律、国王或首领。……那些奴隶众多和勇猛强悍的人可以为所欲为。……他们不承认任何首领或统治；即使是他们的奴隶们也不大受制于主人，而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为他们服务。

——Legazpi 1569:54

莱加斯皮(Legazpi)在菲律宾中部所见到的的是一个和大多数地区相比政治发展水平极低的社会，而这也许是使他感到极度困惑的原因所在。但在整个东南亚地区，等级森严的社会组织与表面松散的政治结构却珠联璧合，这就使得欧洲的旅行家、殖民帝国建造者和民族学家几个世纪以来都大惑不解。这种体制自然造就了强势的国王，但他们对广大地区的统治是通过非凡的人格力量和繁荣港口的财富来进行的。最基本的模式是各个继嗣集团之间为了获取权力而对依附人(dependent)所进行的永无休止的争夺。在这个世界里，土地辽阔、房屋简陋、财产没有保障，而权力和财富就主要体现在依附人的数量上。

在这些权力集团内部，继嗣既可由父亲又可由母亲的地位决定，从而形成继承过程中一个不稳定因素。另外一个概念则是，谁能赢得最多的依附人谁就应该取得统治权。尽管那种神圣族系必须世代相传的观念非常强烈，但婚姻的灵活性、收养义子的频繁以及潜在继承者之间互相争夺的现实，使得族谱学意义上的血统这一观念在这种制度中并非至关重要。

最重要的是上下之间的互相依赖。主人负责提供保护、恩惠和
121 生计。依附人的责任视其地位而定，但一般来讲包括协助主人举办
庆典、参加其他活动（目的在于彰显主人的权力）、从事航行和军事出
征、建造船只和房屋等等。一些男女依附人是通过继承而获得，另外
一些则是随职位而来；有些是结婚礼物，而其他的则是战俘，或者是
自敌方前来寻求庇护者。而沦为依附人最常见的原因则是债务。最
极端的情况是由于无力偿还巨额债务或法庭罚款而被卖为奴。但是，
即使是普通的像借贷这样的关系都会对借款人强加上一种超出经济关
系的责任。同样，如果一个家庭无力承担社会所要求的主要仪式的费
用——特别是婚礼和葬礼——那么它就不得不找到一个恩主或主人来
提供这些费用。在很多社会里，难以凑够彩礼往往迫使一个男人不得
不投靠恩主，而这个恩主要么是他的岳父（结婚劳役）、要么是替他支付
聘礼的人。

这样，大家庭或院落就建立起来了。其中的每一个人都对家长负
有一定的责任。通常用围墙保护起来的不是某个房屋或整个城市，而
是那些重要人物的院落。围墙被用来隔开效忠者和敌对者。这些首领
们（如果从宽泛的意义来使用这个字眼的话）另外还有一些依附人分布
在该城市和国家的其他地方。他们的主要居住区包括直系亲属、前来
投靠的亲戚、奴隶（她们同时也可能是主人的姬妾并为主人生育孩子）
以及各种各样的男女依附人。这些人的身份各不相同，我们可以称呼
一个为奴隶，另一个为债务依附人，第三个为穷亲戚或者被收养的人；
但在社会大众的眼里，这样的区别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们都隶属于某
个主人或院落。

用“男性家长制”这个字眼来描述这种制度应该是再恰当不过了，
但是女性也能担任这些继嗣集团的家长并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从某
种意义上来讲，主人是所有人的“父亲”，而奴隶和下属则经常被视为孩
子。如果说奴隶可以被出卖、被用于贷款担保或者由于主人的死亡或
叛变而被国王没收的话，那么孩子也同样如此。

战 争

我们对所谓“传统”行为模式进行描述时必须始终格外小心,对战争模式更是如此。军事技术总是最先被借用,否则就会大难临头,国破家亡。贸易时代瞬息万变,因为改变了欧洲战争和权力关系的火器也开始同样在亚洲发挥作用。然而,尽管军事技术发生了变化,社会和环境的因素对东南亚战争行为的影响仍然长远持久。 122

东南亚地区广袤的森林、无垠的土地和短缺的人力资源使得对人口的争夺不可避免。引起冲突的根源常常是君主们的尊严和面子问题,但参战者的实际目的是掠取人口而不是土地。无论发生在菲律宾、东印度尼西亚,各个高山地区经常性的小规模侵掠、还是大陆国家和爪哇大股部队的大规模冲突,其基本目的都在于增加首领或国王所控制的人力资源。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90)认为暹罗军队战斗力不佳的原因在于:“他们只是忙着掠取奴隶。例如,如果勃固人从一面侵入暹罗的领土,暹罗人就从另一面进攻勃固的领土,双方都会将整村整村的人俘获而去。”

这样,为了免于被俘,对于力量薄弱的一方来说,最典型的防御措施就是逃进森林,等待侵略军抢掠完毕后撤军。大多数城市建筑轻便简陋,贵重金属和布匹等财富容易携带,这些都使得人们不愿意利用石墙、城壕和负隅顽抗的战略来保卫城市。据说在解释他们的首都为什么没有防御工事时,16世纪出使土耳其的亚齐使节强调说,亚齐战士勇猛,战象如云,根本不需要工事(*Hikayat Aceh* 1630:165—166);暹罗人在向欧洲人解释同一现象时说,他们担心的是,如果他们修筑的城堡一旦失去,就再也夺不回来了(La Loubère 1691:91)。实际上,就东南亚的情况来说,暂时撤离是非常可以理解的,只是在城市人口增加和欧洲式战争开始改变战争规则以后情况才有所改变。

即使大城市遭到攻击和占领时,只要不是围攻军队切断所有退路,

防御一方也不会负隅顽抗、血战到底。有人告诉荷兰将军库恩(Coen 1615:119):“万丹的国王(Pangeran)不怕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或者英国人,但就怕马打兰国王。他说,没有人能够从后者的手中逃走,但如果其他国家的人前来进攻,那重峦叠嶂的群山对我们来说就足够了;他们总不可能开着船来追赶我们吧。”东苏门答腊、马来亚或婆罗洲的河港因为经常受到来自海上的袭击而向内陆深处转移。当一队英国人前去曾一度繁荣的苏门答腊的因德拉吉里镇购买胡椒时,花了两天时间也没有找到其踪影;后来才了解到,六年前因为亚齐的侵略,该镇所有的人口都步行三天,迁移到河流上游去了(Ivye 1634)。当葡萄牙人在1511年占领了马六甲这个著名的港口时,处于防御的马来人刚开始也是以同样的眼光来看待这一东南亚最严重的挫折:“马六甲国王……带领该地的一些马来商人、将领和总督撤退到离城市有一天路程的地方……他们以为阿方索·德·亚伯奎(Afonso Dalboquerque)的目的不过是在抢掠马六甲后带着战利品驶离该市罢了”(Albuquerque 1557:129)。

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现有的人力,而不是将他们在血战中消耗掉。因此,国王们的精力都集中在动员大量具有威慑性的兵力,在力量上压倒敌人,通过初胜来显示决定胜负的神灵是站在自己一边的。“所有风下之地的国家都是兵农合一,如果军队遭受损失,那么国家本身就会土崩瓦解。因此,这个地区的人发动战争时都格外小心,而他们的战斗都只不过是玩弄计谋。就是说,他们无意相互厮杀或大规模杀戮,因为如果一位将军真要靠杀戮来进行征服的话,那他自己也就难免损兵折将”(Ibrahim 1688:90)。

一个国家征兵时就命令贵族显要自费武装自己的人马,而这些将领们都特别不情愿在战场上损兵折将,因为这些人手对他们的地位至关重要。当一位荷兰海军司令向他的马来盟友柔佛苏丹抱怨后者不愿意将他的军队投入战斗时,这位苏丹回答说:“对他来说,事情可不像海军司令那样:海军司令发给手下人食粮和工资,所以他说什么他们就做

什么。但在这里,贵族们都必须带上一些人,而每个人都怕失去自己的奴隶,因为那是他们唯一的财富”(Matelief 1608:17)。斯科特对万丹的评论也一模一样(Scott 1606:142)。欧洲人、土耳其人、波斯人因为习惯了西方战争中大面积的伤亡,对这种一见人倒下就不愿进攻的做法总是感到非常吃惊(Artieda 1573:197; La Loubère 1691:90)。舒瓦西神父(Abbé de Choisy 1687:241)认为暹罗人、缅甸人和老挝人打起仗来“犹如天使”,他们朝空中或地面开枪以吓唬而不是杀死敌人,目的在于把人口集中起来带到他们自己的领土上去,而不是伤害他们。大批的人死于饥荒、疾病和战争所带来的破坏,但死在战场上的却寥寥无几。西方战争把欧洲人磨炼得残忍凶狠,这无疑是少数欧洲人能在与人数占优势的东南亚军队作战中取得关键性胜利的原因。

东南亚人,尤其是从亚齐到马鲁古群岛的印度尼西亚人,虽然谈不上军纪严明,但向来以个人勇敢著称。木偶戏中英雄人物对死亡的蔑视不仅为爪哇人树立了战斗的榜样,而且甚至也是血淋淋的比武大赛中的楷模(马欢和其他人对此都有描述)。这些比赛是为了在仪式和身体上作精心准备,目的是决出一位能够以其勇敢和意志来扭转战局的勇士。因为人们相信战争是一种神判,胜负自由天定,这样一位将领或勇士的倒下一般会使整个战役轰然落幕(*Sejarah Malayu* 1612:97, 123; *Wales* 1952:103)。根据《马辰史话》(*Hikayat Banjar*:432—437)的记载,两位王位争夺者为避免内战而进行的单独格斗有效地决定了马辰是否要接受伊斯兰教的问题。拉玛甘亨和纳黎萱这两位暹罗国王在象背上与敌人将领只身决斗而取得辉煌胜利的故事更是一一直被传为佳话。

当交战双方实力大致旗鼓相当时,战争也就变成了一系列小规模冲突和计谋的运用,其间则穿插着个人决斗。双方会在能够听到对方的距离内建起栅栏,进行长期的挑战和零星冲突。“全部是虚张声势,很少有真刀真枪地交火”(Anderson 1826:275)。丹皮尔(Dampier 1697:231; 1699:100)目击过两场这样的战争:一场是亚齐的内战,双方都动员了数千人,但无一人死于战斗;另外一场是发生在棉兰老苏丹和

山地“阿尔法人(Alfur)”之间的多次冲突。在马鲁古群岛,这种无休止的小规模冲突让人感觉到“他们一直在发动战争,乐此不疲;他们以战争为生”(Galvão 1544:169)。在大陆地区,战争规模则要大得多,动员的军队动辄成千上万。尽管如此,根据一位泰国历史学家的统计,阿瑜陀耶王朝的 417 年中仍然至少发动了 70 次战争(引自 Battye 1974:1)。

125 对马来世界来说,进攻的关键是“阿魔克”(amok)。这个词在马来史书中经常被用作动词(mengamok),其意思简单来讲就是攻击,特别是手握短剑,疯狂出击,意在杀死或冲散敌人,即使战死也在所不惜。如果这样的攻击能成功地将对方首领击伤,也许就足以决定战局。爪哇的阿魔克尤其远近闻名。托梅·皮雷斯(Pires 1515:266;参看 176)这样写道:“阿魔克斯(amocos)是战士中那些勇往直前、视死如归的人。”即使是在巴厘军队精心安排的战阵中(见插图 18),进攻也一般是由阿魔克勇士开始;他们身穿白色服装,表明他们不怕牺牲的决心(ENI II:317)。鸦片或大麻经常被用来激励这样的勇士们视死如归(Pires 1515:176; Fryke 1692:48; Raffles 1817 I:298),但这很可能只是冗长仪式和精神准备过程的一部分,目的在于使其进入所谓刀枪不入的恍惚状态。

东南亚的史书和碑铭都刻意渲染统治者的伟大形象和超人魅力,因此倾向于把胜利归功于神灵而不是实力。例如,北大年战胜巨港被归功于苏丹曼苏尔·沙(Manzur Shah)的“道拉特”(daulat,意为神圣王权)(*Hikayat Patani*:89)。因为权力被看作是源自神力,这样人们就普遍认为统治者和勇士们的胜利既来自于他们军队的实力,也归功于他们的禁欲苦练、仪式准备、打坐、魔咒以及他们自身的天授神性。

《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1612:71)把 15 世纪马来人对暹罗人的一次胜利归功于马来人在暹罗宫廷演示了他们刀枪不入的本领,使得暹罗宫廷顿失斗志。这个故事听起来似乎荒诞不经,但我们知道马来人、特别是望加锡人在 17 世纪的暹罗也有同样的名声。一位波斯使节写道:“一般来说,在暹罗,咒语、魔力和巫术都很盛行;但这些与能把魔力注于剑上的望加锡人相比,则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了”(Ibrahim 168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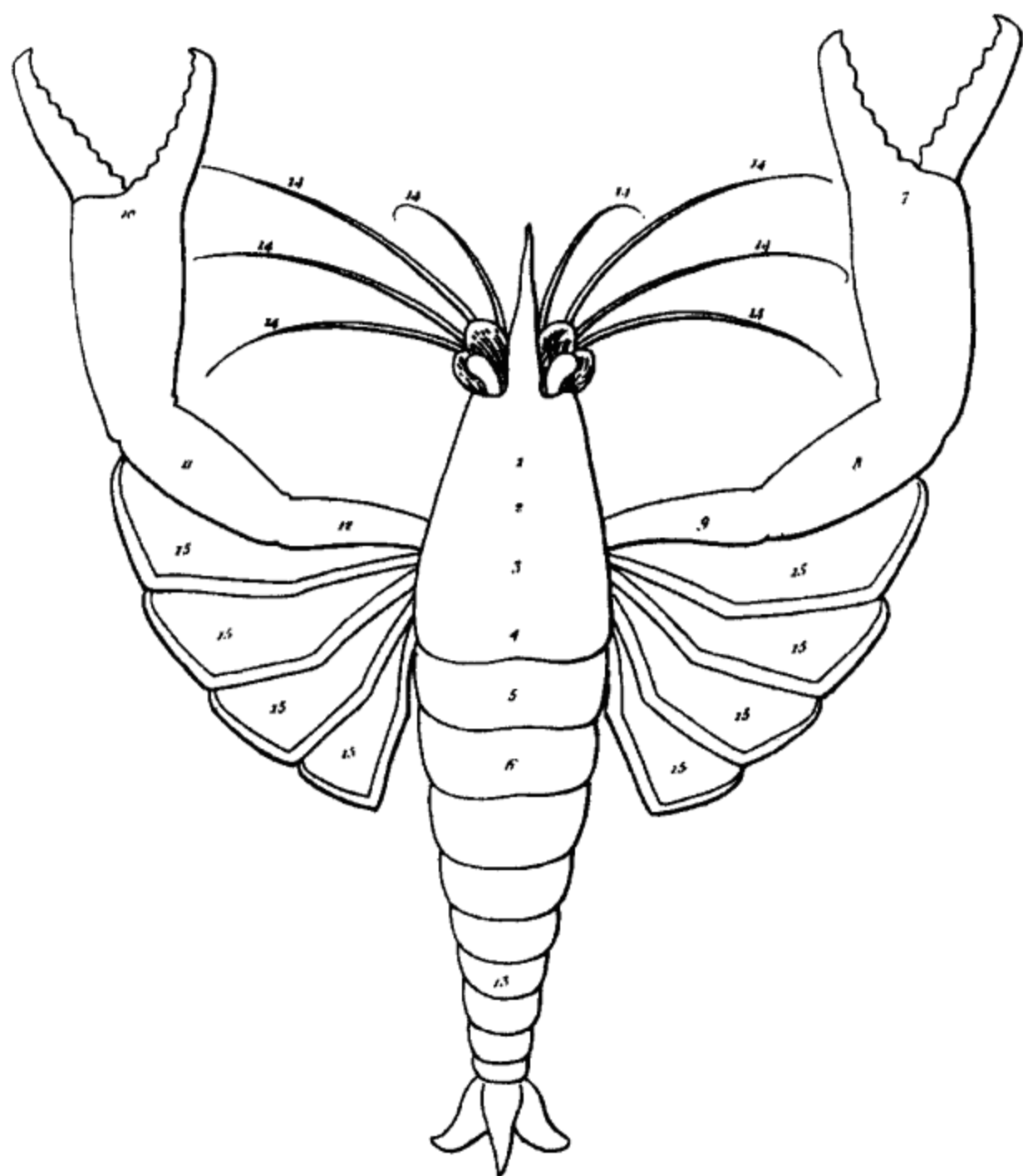


插图 18 爪哇人对 17 世纪马打兰战阵的感性理解。触须(14)代表将领们(塞纳巴迪[senapati])的特种部队,有可能类似于阿魔克勇士。螃蟹身体的中心代表国王(4),前面是他的儿子和亲戚(3)、将领(2)和大臣们(1)。其他数字则代表贵族和官员们的部队。

刀枪不入被视为一个伟大勇士的特征。在战斗中,比如像 18 世纪早期亚齐大规模的内战,双方都被认为拥有这样的术士,他们念诵神咒,或佩带功力超强的金属护身符,使自己变得刀枪不入。“刀枪不入的庞普茹巴(Pang Peureuba)被枪击中了。但他的皮肤光滑如油,所以有人看见子弹滑跑了”(Hakayat Pocut Muhamat:229,参见 249; Siegel 1979:113,137—138,149; Wales 1952:954,133—134)。葡萄牙人在 1511 年前往马六甲的途中就遇到了这样一位勇士,他们的说法和马来人相差无几:这位马来首领虽然全身都是葡萄牙人的枪伤,但他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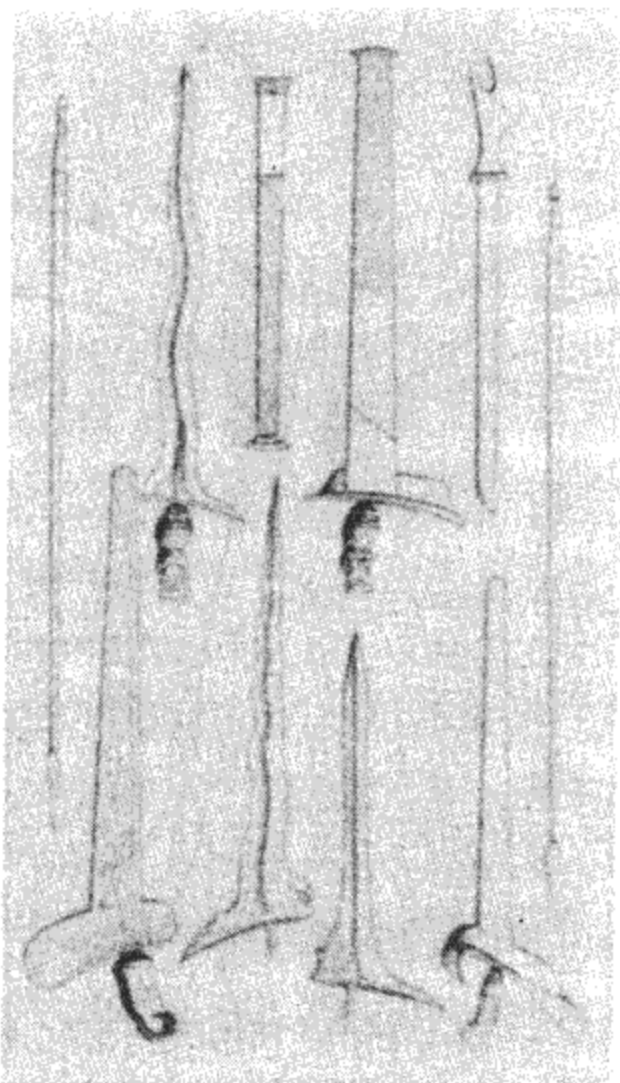


插图 19 爪哇的短剑和长矛

127 血不流,直到他们去掉他胳膊上的骨制护身符:“当他们把所有这些都拿掉时他才流血不止,一命呜呼了”(Albuquerque 1557:61)。

这种刀枪不入的说法直到今天仍然存在,但我们不能由此认为该地区的人们只注重魔法而忽视战术。只要发现任何威力强大、先进精良的武器,不管是中国、土耳其还是欧洲制造,他们都会争先恐后地拿来武装自己。

人们普遍拥有东南亚战争中最重要武器,包括长剑、短剑和长矛。爪哇、马来和望加锡的男人都必须佩戴短剑,否则就属于衣冠不整、不修边幅(插图 19)。大多数国王不愿装备领取薪水的职业军队,打仗时就靠官员们去动员他们手下的依附人。因此,君主们实际的权力基础是脆弱的。只有靠保持警觉、超人魅力、良好运气和残酷暴虐,一个伟大的国王才能控制他手下的贵族阶层,从而控制众多的依附人。对一个国王来说,在战争中取得胜利至关重要,因为胜利可以增添他的

超人魅力,俘获的战俘和战利品可以巩固他的权力基础。同样道理,战败则会使一个强国迅速走向分崩离析。

16世纪以前,统治者在技术上的优势似乎并不比他们的臣民大多少。(在大陆地区和苏门答腊)国王控制着战象,但对那些决一死战的敌人来讲,战象在心理上的作用大于军事上的威力。国王另外一个强大的武器就是战船,大多数统治者将它们停靠在宫廷附近,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一些贵族和村庄则需要为每只战船配置人员。128

在这个贸易时代,另外两项因素也传播到东南亚地区,并对各国有效抵御外侮和镇压内乱产生了重大影响。火炮似乎是由中国人、古吉拉特人和土耳其人在15世纪以小型铜炮的形式引进的,在做工上它们通常都装饰得非常华丽,但是和战象一样杀伤效果不佳,反而更多是通过显示神灵的力量来恐吓敌人。随着欧洲人引进更容易操作的火器及其在东南亚的铸造,少数国王也就乘机强盛起来,并在他们国内垄断了这一新的技术。

第二个因素是职业雇佣军的增加;他们一般都是在火器方面训练有素的外国人。东南亚国家的政府向来都期望所有的人都参与战争,包括临时停泊在港口的外国船只。来自国外的古吉拉特、马来或中国船只的参与经常决定港口海战中的胜负。但欧洲贸易公司为这样的援助要价很高。这一时期最成功的统治者认识到,利用欧洲(和日本)士兵专业技术的最好办法就是招募冒险家和脱逃者为专职雇佣军;他们比此前的任何东南亚军队都更加积极地投身于杀人这个职业。

由于东南亚战争中个人超常勇气和超自然征兆的重要性,这些因素最初的影响肯定被夸大了。当新的技术被吸收以后,那些出奇制胜的优势很快就消失殆尽。加尔沃(Galvão 1544:171)在谈到马鲁古时对这一点描述得非常精彩:

从前,看到一个人头戴头盔,他们就说“那边来了个铁脑袋”,所有的人都撒腿就跑,以为我们战无不胜、长生不老。但现在他们

知道,在头盔下面有一个可以割掉的肉脑袋和同样也会死亡的躯体。从前,看到我们发射火枪,他们以为是我们嘴里喷出的死亡火焰;听到隆隆炮声,或有人提到葡萄牙人,孕妇就会小产,因为他们对火炮一无所知。但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他们和我们打仗时已经不再害怕;如果不是上帝奇迹般地帮助我们,他们早就把我们在饭桌上一口吞掉了。

129 最初东南亚人是通过购买来获得这些新式武器的,但到了后来连他们自己也都能比较熟练地制造了。比较复杂的是新战术(以及贸易和生产)引起的社会和政治变化。这种变化导致了东南亚的急剧变革,造就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强大国家。但在欧洲,由武器所引起的变革更加剧烈,并最终对世界其他各地和东南亚都带来了致命的后果。

劳动力动员:奴隶和强迫劳动

在亚齐,每个人都可以被买卖。一些主要头领拥有的奴隶数以千计,所有富商大贾们也都拥有大量奴隶……

在一些国家里蓄奴法非常宽松,其真正而合理的根源就在这里:这种宽松理所当然,因为它建立在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自由选择主人的基础之上,这是双方之间的协议。

——Montesquieu 1748:239

东南亚人身依附关系的重要性受到三个决定性因素的影响。第一,稀有资源是劳动力而不是土地,这样控制人力资源就成为衡量权力和地位的重要标准。就像斯科特(Scott 1606:142)所谈到的万丹贵族那样,“他们的财富全部在于奴隶,如果他们的奴隶被杀掉,他们自己也就变得一贫如洗”。第二,人口买卖都是以货币形式来体现的。海路贸易深入该地区已经有很多世纪,这样东南亚人似乎已经习惯于把他们自己视为有价值的财产。第三,因为国家不能提供足够的法律和财

产保护,所以恩主和依附人都需要对方的保护和支持。一位中国人这样写道,马六甲人“佣奴以土著为上,谓其能捍主也”(Hwang Chung 1537:128)。这三个因素造就了一个以债务为基础的依附制度;在该制度中依附人对主人非常忠诚,而且两者关系也相当亲密,但同时这种忠诚也可以转让,甚至买卖。

对那些打算在东南亚港口雇佣人手的早期欧洲商人来讲,佣金高得不同寻常。表格 3 所显示的是商人们在各个城市为一天的佣工所支付的佣金,以在同一城市一天所需稻米的价钱表现出来。唯一最低的佣金是芒甘(Manguin)关于马六甲葡萄牙人佣工表中最低的那一项,表示葡萄牙人所雇用奴隶的生活用品。其他所有佣工至少得到该项最低佣金的十倍,而实际上往往要多出很多。

131

表格 3 以稻米计算的佣金

地点	资料来源	日工资	工资折合为稻米 (以干东为单位)*	每天所需稻米的 总和折算为工资
马塔班 1512	Bouchon 1979: 142—143	1 缅斤(填船缝者) 0.05 缅斤(佣工)	130 6.5	650 32.5
马六甲 1519	Manguin 1983: 212—213	以稻米支付 (工匠) (奴隶佣工)	4 0.54	20 2.7
万丹 1596	Lodewycksz 1598:129	1000 制钱(奴隶)	3	15
马尼拉 1590	Salazar 1590: 229 EIC Merchants	1 西班牙银币(中国人) 12 便士和食物(中国人)		60
占碑 1615	1615:201 Willemsz	1.5 个金币(中国木匠)	3.4	17
亚齐 1642	1642:508—520	0.75 个金币(奴隶佣工) 1 个金币(亚齐盖屋顶者)	4.5 2.2	22.5 11
阿瑜陀耶 1655	Smith 1974:316	1 方(fuang)(泰国佣工)	3 8	15 40

a. —“干东”[gantang](1.75 升)稻米约重 3.1 公斤,或为一名成年工人每天消费稻米的 5 倍。

这些佣金数额表明,除了偶尔有一些“勤劳肯干但嗜钱如命”

(Salazar 1590:229)的中国人(或者是暂居港口的其他外国人)以外,不存在自由佣工。当地佣工只能从主人那里雇来,但要价显然太高。“雇佣奴隶是当地人的习惯。雇主付给奴隶一笔钱,该奴隶再把钱交给主人,这样雇佣者就让该奴隶做那天需要做的事情”(Ibrahim 1688:177—78;参看 Dampier 1699:94; Terwiel 1983:124—125)。《马六甲法典》(*Undang-undang Melaka*:88—93,162—163)包括了许多有关“雇佣”(mengupah)或“借用”(meminjam)奴隶的条款,但对佣金合同只字未提。即使高佣金也吸引不了“自由人”去打工,因为体力劳动总是让人联想到劳役。“你找不到任何一个当地马来人愿意为自己或别人扛东西,不管他多么穷困潦倒,也不管别人给他多少钱。他们所有的活都是奴隶干的”(Barros 1563:II,ii;参见 Dampier 1699:94; Scott 1606:170—171)。

东南亚的法律中有关几种沦为依附人的途径可以归纳如下:

1. 从父母继承而来的依附人身份;
2. 被父母、丈夫或自己卖为依附人;
3. 战争中被俘;
4. 法庭处罚(或者无力缴纳罚金);
5. 无力偿还债务。

不论因为生意亏本、无力缴纳结婚彩礼,还是由于歉收、其他灾难,或是赌博,债务都是沦为依附人最常见的原因。如果我们把战俘理解为他以服役来换取在战场上免于死的话,那么依附这一概念就涵盖了所有这些不同的途径。即使在现代东南亚,债务和劳役关系仍然相当密切,往往是雇主以预付工资的方式(而不是事后付酬)来保证足够的劳动力。在前殖民时代的经济里,源于债务的劳役在法律上必须严格履行,“他们从不赖债……凡是赖债的人被抓到后都会被处以死刑”(Galvão 1544:126)。

孟德斯鸠(Montesquieu)在本节的开头对人们自愿卖身的那种宽松奴隶制的描述是根据丹皮尔的记载,但同时也有可能取材于拉·卢

贝尔(La Loubère 1691:77)和其他几位欧洲人的见闻。这就提醒我们不能不加斟酌地使用英语中的“奴隶制”(slavery)一词。被早期欧洲旅行者翻译为“奴隶”的绝大多数东南亚词语可酌情译为“债务人”、“依附人”或“臣民”。尽管依附人的债务和劳役的可买卖性使得“奴隶”一词非常接近欧洲的奴隶,但它永远没有形成一个像希腊和罗马那样抽象的、与国家所保证的那种“自由”相对而言的法律概念。在东南亚社会,尤其是高山地区,存在着一种我称之为“封闭型”的奴隶制,其目的在于通过强调奴隶们在仪式和法律上的从属地位而保证足够的奴隶劳动力(Reid 1983:161—163)。然而,对绝大多数人来讲,奴隶和其他形式依附人之间的界限既不严格也不明显。关键的问题在于依附于谁,而依附的确切性质并不重要。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使用广义的“依附人”一词,而用“奴隶”一词来专指那些新近被卖掉、俘获,或转让到私人手里,或那些生活在封闭型制度下的人。

强势的国王们总是竭力增加他们直接控制下的人口数量,而限制那些对王室免服劳役的私有依附人。特别是暹罗和缅甸这两个最强大的国家,除了贵族及其奴隶、和尚和寺庙奴隶外,所有人都必须为国王服役半年。这样,把自己卖给富有的贵族就会非常合算,而历代国王对这一做法的谴责则表明很多人趁机渔利。私有奴隶的规模反映一个国家里王室和私人所控制人口的消长程度(Lieberman 1984:107—109; Rabibhadana 1969:110)。

在没有自由佣工的情况下,依附是动员劳动力的主要方式。通常的情况是,处于城市和低地产米地区的富裕强大的社会从那些尚未形成国家的刀耕火种或狩猎采集群体当中吸收奴隶。有时候山地民族出卖他们通过内部战争所俘获的战俘,但更多的情况是他们自己受到外来猎奴者的侵掠。处于巅峰时期的柬埔寨首都似乎就是通过这一途径来获取其所需要的所有劳动力的。“人家奴婢,皆买野人以充其役,多者百余……除至贫之家则无之。盖野人者,山中之人也,自有种类”¹³³(Chou Ta-kuan 1297:19)。同样,马来亚、苏门答腊和婆罗洲海岸低地

的马来人口在1900年以前的五个世纪中间通过掠取、朝贡和购买逐渐吸收了那些精灵崇拜的山地民族,尤其是儿童(Endicott 1983:216—224; Anderson 1826:297—299; Keppel 1846:338—339)。

在海滨城市,绝大多数奴隶来源于贸易或征服。伊斯坎达尔·穆达苏丹对马来亚的跨海远征使得亚齐得以将数千战俘掳回首都,就像暹罗和缅甸国王在陆地上进行的征服一样。马六甲和北大年的劳动力都以爪哇人为主,他们中的大多数是作为爪哇富商依附人而来到这里的。奴隶也作为主要贸易商品之一抵达这里和其他城市。既然奴隶出口一般都和内乱有关,像东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巴厘和尼亚斯这样尚未形成国家的社会和小型国家就一直是输出奴隶的地区。南苏拉威西在16世纪和18世纪输出了大量的奴隶,但在1600—1668年间因为整个半岛处于马辰强有力的控制之下,奴隶输出便停止了。大概是由于伊斯兰化而引起的纷争,爪哇在1500年前后曾经是最大的奴隶输出地。通过仍然受印度文化影响的港口巽他·咖留巴和巴兰班甘(Balambangan),爪哇为马来城市提供了大量劳动力。伊斯兰化引起了奴隶贸易的一个重要变化,因为伊斯兰教法禁止贩卖或奴役穆斯林同胞。当伊斯兰教在16世纪完成了对爪哇的征服之后,该岛便停止向外输出人口了。从此以后,主要的伊斯兰城市便由伊斯兰以外的地区提供奴隶了。亚齐从尼亚斯、南印度和阿拉干获得奴隶;万丹和望加锡的奴隶来自马鲁古群岛和小巽他群岛;北大年的奴隶则由柬埔寨、占城和婆罗洲提供。有些小型苏丹国,特别是苏禄、布通和蒂多雷,开始把在东印度尼西亚或菲律宾掠奴变成有利可图的生意,并向富裕城市或17世纪南婆罗洲正在日益扩大的胡椒种植园贩卖人口(Reid 1983:31—32, 170)。

在周达观笔下的吴哥,野人奴隶是一个备受歧视的族群,非奴隶身份的人不愿意与其同住,当然这种情形在城市里并不多见,而且是暂时的。第一代进口或俘获的奴隶应该是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但当被新来的奴隶取代以后他们也就逐渐被融合到主流人口中去了。各阶层之间

的通婚似乎比较普遍,因为关于奴隶和非奴隶所生子女的身份问题有很多规定,即便后者是妇女时也不例外(*Undang-undang Melaka*: 92—93; *Morga* 1609:273; *Adatrechtbundels* XXXI:183)。在一些正式获得自由的奴隶中,有的是用自己的服役换来的,有的则是在主人死后获得自由。临终遗嘱中承诺释放奴隶时常会引起纠纷,而望加锡的一条法律条文就是针对这一情况而制定的(*Adatrechtbundels* XVII: 169—170)。对新被俘获或买来的奴隶来说,更为普遍的情形很可能是,在几代之后这种身份就演变成一种松散的依附关系,并被同化到主流文化中去。

尽管东南亚当地关于依附地位并不包括尖锐对立的奴隶和自由人两种类型,但贸易时代的情况有可能推动了朝这一方向的发展。这一时期的特色是蓬勃发展的城市文化,很像希腊城邦国家中促成奴隶和自由人概念产生的那种现象(Anderson 1978:22)。各种各样的商人需要法律把他们的奴隶作为财产保护起来,而这在以共同文化为基础的封闭型奴隶制度或者专制的农耕国家中并不必要。新俘获和进口奴隶的不断涌入使得管理奴隶市场的必要性凸现出来。此外,很多拥有奴隶的商人们伊斯兰世界的背景很深,而在那里,法律对奴隶作为财产有明确规定。

东南亚城市的法典因此也就对奴隶非常关注。马来法典中有关奴隶问题的篇幅一般都占四分之一左右(Matheson and Hooker 1983: 205)。奴隶有明确的法定身价,就其身价而言,一般是自由人的一半。如果同希腊城市国家的类比较还算恰当的话,和奴隶相对的自由人这个抽象概念应该有所发展。在讲马来语的较大城市里和南苏拉威西,我们的确看到“莫尔迪卡”(merdeka)这样的字眼:它不仅只是表示“自由人”,其意思还有点接近一个国家和个人的那种抽象自由(Reid 1983:21—22)。当然,这种对立概念主要出现在国际化和多元化的城市当中,而对整个东南亚地区来讲却微不足道。

如果劳动是建立在被迫的基础之上,那么这样一个制度是否应该

叫做“奴隶制生产方式”？如果生产已经超出家庭式经济规模，而且也只有当这种奴隶制能确保对从事生产的大量劳动力进行集中控制时，
135 那么这个标签才算合适。这方面的证据的确有一些：十几个或更多的女依附人为同一个主人纺线织布，出售多余的布匹；依附人被主人驱使去开辟新的农业用地（前揭书：22—23, 171）。矿工、船员和建筑工人经常被称为奴隶。但有关这些人管理方式方面的证据显示，他们既为主人也为自己工作一定的天数，或者把他们生产成果的一部分上交给主人。东南亚的依附制度在社会上层的主导下动员了大量的劳动力，但在其他方面其生产方式同封建制度或家庭经济区别甚微。

统治者拥有对所有臣民劳动的所有权，而大规模的劳动力动员也都是以他们的名义进行的。大量现有的人力可以被召集起来参与战争、国王巡游、王室盛宴或建筑工程。最沉重的负担是17世纪的暹罗要求普通的派銮(phrai luang)在一年中服劳役六个月，类似其他国家王室奴隶的负担。但实际上，只能通过贵族和官员来调动依附于他们的人力资源。这些依附人受王室控制越小，他们直接为王室服役的时间就越少。在和平稳定时期，王室可以调动其辖下的依附人，但除这些人外，对那些被恩主们直接拥有的人力，王室常常感到无能为力。

统治者倾向于使用地位最低的依附人即战俘来修建堡垒和宫殿。在亚齐，“国王让他们伐木采石、和泥建房”（Beaulieu 1666:108）。在马六甲情况也一样。但这两个地方的国王却不为这些劳动力提供膳食，而是让他们用一半的时间去自谋生计（Albuquerque 1557:135）。

统治者们深深懂得工匠阶层对生产制度至关重要。铸造武器少不了工匠，这样就可以以军事需要为由来征召他们。卡里奇·威尔士（Quaritch Wales 1934:141）认为，阿瑜陀耶王朝沿用古代印度把军队分为四个兵种的作法，但以工匠取代第四个兵种即车兵。“等级法令”将工匠正式分成十个等级或“坤”（Krom），其中半数服务于战争。每一
136 坤都有负责协调工作的官员——这样画匠、雕工、塑工、木工、浇铸工、陶工、造型匠、镀金匠、铜匠、泥水匠都各有各的官员（前揭书：151）。到

了比较太平的 17 世纪这些坤被划归到民用部门,但仍隶属于王室或权贵。“因此,对一个陌生人来说,即使要找到一个最不起眼的工匠为他服务也都很困难”(Crawfurd 1828:322)。

望加锡市在 1500 年还没有什么规模,但它迅速扩大,这也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国家如何调动工匠的有趣实例。根据戈阿(望加锡)史书的记载,国王们的制造能力逐代增加。在国王突尼帕朗加(Tunipalangga)在位期间(1548—1566 年),砖块、火药、火炮和其他各种东西首次在望加锡制造。该国王还设置了一些叫做“图马卡占囊冈”(tumakkajannangngang)(来源于望加锡语词根 jannang,“监工”——参见马来语 jenang)的职位来监督工匠,“铁匠、金匠、泥瓦匠、造船工、吹箭筒匠、铜匠、磨工、木工和编绳工”(Sejarah Goa:25)。“图马卡占囊冈”一词曾被译为“行会领袖”(Wolhoff and Abdurahim:86),但我们不能因此就认为城市里的工匠们享有任何由契约保证的自主性。他们是类似于暹罗坤一级的官员,责任在于管理监督工匠们所承担的王室劳役(Ligtvoet 1880:98—99;Cense 1979:175)。更重要的是,戈阿史书还说,突尼帕朗加是把沉重劳役负担强加于望加锡人民的第一位国王(Sejarah Goa:30)。他的继承者突尼加罗(Tunijallo,1566—1590 年在位)还在工匠的名单上增加了弓箭匠及其监工,并且还设置了一个新的职位来领导所有工匠的监工们(前揭书:50)。这个职位一直都由一位高官和国王的亲戚担任,他的职责是代表王室调遣所有的工匠。

如果将东南亚的社会经济制度定性为封建制度或奴隶制度,那就大错特错了。欧洲的这两种制度的核心都在于政府和教廷都承认的那种法律契约。在中世纪欧洲和古代罗马的城市里都存在着法律认可的自由身份,这一点将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这种积累将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相比之下,东南亚的制度注重人情味和货币化。忠诚比法律更重要,每人都各侍其主。货币可通过免除一个人的债务来购买他的忠诚,但却买不到他们的临时劳动力。积累资本即使有可能,但也很危险,除非一个人拥有足够的依附人去保护和使用这种

资本。

137

司法和法律

国王就像木偶师(dalang),臣民就像木偶(wayang),法律就像木偶剧中的灯捻:因为国王可以对臣民们为所欲为……国王掌管着法律,木偶师控制着油灯,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出现偏差……这样,国王、宰相和宫廷的达官贵人只要都这样秉公治国,那么人民就会依附他们;他们必须保证有罪者得到惩治,无辜者免于刑罚,那些被诬告的人立即得到释放,并为他们所遭受的磨难得到补偿。

——爪哇法典《行为准则》,译文见 Raffles 1817 I:276—277

东南亚的法律源流纷杂。一方面,古代印度的《政法论》经常在宫廷里被传抄翻译,而在越南,中国的唐律扮演着同样的角色。到了16和17世纪,伊斯兰法律典籍影响开始扩大。而在另一方面,农村长老们继续对当地的习惯法进行解释。最强势的君主们在表面上仍然握有一成不变的司法大权,而在许多地区,每个村庄和族群都保持着自己的司法制度。

但是,就像在其他领域一样,一些东南亚所独具的特色给几乎所有这些表面上多源的司法制度注入了活力。审判迅速而直接。原告和被告分别亲自陈述案情,并立下冗长的誓言,目的是促使他们说出真相。如果证据不足,双方则要接受神判以便查出凶手。死刑非常普遍,特别是那些对统治阶级所犯下的罪行和侮辱,但基本上所有的惩罚都是以罚款的形式。对侵占财产,特别是赖账,他们都会严惩不贷。

在缅甸、暹罗、柬埔寨和爪哇—巴厘,印度的法律典籍,特别是《摩奴法典》(*Manava Dharmasastra*),都被尊崇为解释自然法则的权威文献,各国国王都应拥护捍卫。这些典籍被传抄、翻译并被收入本地的法律典籍;在缅甸和暹罗,原文典籍得到比较严格的遵守;而在爪哇,为了

适应当地情况则改动较多(Hoadley and Hooker 1981:1—29)。人们认为国王和法官拥有这些圣典非常重要,但在实际审判中却很少查询它们(Pallegoix 1854 I:357; Sangermano 1818:87; Lingat 1952:111—112; Pigeaud 1967 I:306—307)。这些典籍对具体的审判帮助不大。实际上,就像外国人在东南亚不同地区所看到的那样,案例是由在位国王的诏令和习惯法决定的。即使马来苏丹发布的法令(*Undang-undang Melaka*:88)也承认判决应该视“城市或乡村的法律”而定。当荷兰人的影响在爪哇北部港口扩大后,他们反复敦促当地首领依据“古老的法律典籍”来执法,认为他们所目睹的混乱状态跟过去的遵纪守法相比是个倒退(Hazeu 1905:119—121)。只有到了20世纪,他们才认识到在爪哇的司法行为中,习惯法比成文法更为重要。138

司法是由国王一手执行。的确,从本节开头所引用的那段话可以看出,司法是王权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人们心目中理想国王的形象就是在听政厅或在市中心广场上的榕树下亲自审判案件。在菲律宾就是这样,全村村民集合起来听候大督(datu)判决(Plasencia 1589:179)。即使在比较大的国家,国王也亲自审理最重要的案件,就像弗里德里希(Frederici 1581:250)在勃固所看到的那样。大多数案件当然还是由村长来审理,或由代表国王的地方官来执行那些不涉及死刑的案件。像国王那样,这些地方官也都得到司法专业人士的协助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但在原则上也都是他们自己做出判决。就像18世纪的缅甸那样,“每一位高官”都是法官,因此紧挨着他的官邸就是公堂,目的在于表明国王秉公治国,一视同仁(Symes 1827 II:19; 参见 Sangermano 1818:83)。

最发达的司法制度应该是在缅甸,在那里进行诉讼需要以书面的形式呈送给法庭,律师们可以为原告和被告辩护。即使在这里,“如果诉讼人没有什么钱的话,打官司要比在我们国家快得多”,一般一天就可以结束(Sangermano 1818:86)。在暹罗,投诉也必须以书面的形式,

而且必须经过多次初步听证后,府尹才作出最后判决。但是,当主要当事人陈述他们的案情时,据说妇女因为天生充满活力,伶牙俐齿,所以在这方面往往超过男人(Gervaise 1688:88)。同样,这里的“每一件官司三天就结案”,但也有一些会拖到数年以上(La Loubère 1691:86)。在文莱,“官司都不超过两天”(Dasmariñas 1590 B:7);而在万丹,案件一般在当天晚上就能审理完毕(Lodewycksz 1598:127)。

在海岛地区,司法过程似乎都是口头判决。加尔沃(Galvão 1544:127)以赞赏的口吻评论马鲁古群岛的办案制度:“他们没有成文法,他们通过推理来判决……他们不用律师、书记、辩论、抗辩等方式来拖延时间。”马六甲的商人们也让黄衷(Hwang Chung 1537:127)同样感到吃惊:“数千金贸易不立文字,指天为约,卒勿敢负者。”

但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判定无辜和有罪的方式都是一样的。人们认为上天会惩罚说谎的罪犯。此后双方当事人就立下冗长的誓言,说假话者愿遭上天报应。缅甸人的誓言可谓是这方面的杰作,读起来令人毛骨悚然,圣杰尔马诺(Sangermano 1818:87—90)花费了将近3页的篇幅来记述:“让所有撒谎的人死于皮肤红肿、肚子疼痛、口吐鲜血……让他们粉身碎骨、倾家荡产、身体腐烂、皮肤溃瘍……让他们身上长包、腹股发炎……让他们死于刀枪和其他各种兵器;让他们死后马上就下八大地狱和一百二十小地狱……等他们在地狱里受尽各种折磨之后,再让他们变成动物,变成猪狗,等等。”根据克劳福德的记述,爪哇人陈述案情时誓言简短,“如果我发假誓,就让我身遭横祸;但如果我说真话,就让上帝的先知、爪哇所有的神灵、我的主人和国王保佑我”(Crawford 1820 III:88—89)。

发誓后如果两位当事人还各执一词,在没有可靠证人的情况下,那么这桩案子就要接受神判。最常见的神判方式为没水(先出水者即为有罪)、捞开水或滚铅。在缅甸(Fitch 1591:309; Sangermano 1818:90)、暹罗(van Vliet 1636:71; Gervaise 1688:89)、柬埔寨(Chou Ta-kuan 1297:23)、菲律宾(Colin 1663:85)、马鲁古(Galvão 1544:131)和

马来世界 (*Undang-undang Melaka* : 88—89; *Dasmariñas* 1590 B: 7; *Hoare* 1620:172 页后; *Hsieh* 1820:17—18), 神判的方式主要是这两种。类似的神判直到 19 世纪还可在婆罗洲见到 (*St. John* 1862 I:77; *Rutter* 1929:175)。

一位波斯人对暹罗的神判描述如下：

如果诉讼双方争执不下……他们就要接受水下神判。神判在流经暹罗的大河里水浅处进行。原告和被告双方都必须同时将头没入水中……发誓时说真话的人镇定自若，一直呆在水下，而说谎话的那一方则会心神不定，无力控制官司的进展。他的伪证就像水泡那样冒出来，然后破掉。这样他就打输了官司。

这种神判实际上比听起来更有效，因为暹罗人都说，一旦他们把头没入水中，他们就看到各种各样的恐怖景象 (*Ibrahim* 1688:127)。

持怀疑态度的拉·卢贝尔 (*La Loubère* 1691:87) 对神判的效力则不以为然，并以他在阿瑜陀耶的所见所闻为证：“一位暹罗人偷了法国人的铅，因缺乏证据，这位法国人就同意捞铅水，结果他把手抽回来时手已几乎全部被烫没了。而那位狡猾的暹罗人的手从铅水里抽出来后不知为何却安然无恙，这样他就被无罪释放。但六个月后，在另外一场官司中……他以抢劫罪被判刑……但即使再有成千上万这样的例子也都不会让暹罗人改弦易辙。”

还有其他五花八门的神判法来测试当事人是否说了真话。在海岛地区，人们经常可以选择武器，通过格斗来断案。在暹罗，双方有时候走火碳。选择审判方式的权利似乎是在被告一方。“这不是由法官而是由被告来决定的；如果原告不愿按照被告选择的方式去做，那么被告一方就会被无罪释放” (*Dasmariñas* 1590 B:7)。

很多罪行，特别是对王权的侵犯，都会被处以死刑。叛国罪在所有

国家都判处死罪,一般来讲杀人罪也是如此;在缅甸进行拦路抢劫和纵火(Sangermano 1818:84—85),在菲律宾对酋长使用侮辱性语言(Morga 1606:277),在暹罗从寺庙偷东西或亵渎寺庙(van Vliet 1636:72),在马来世界伪造钱币或盗窃王室财产(Dasmariñas 1590 B; Scott 1606:110),都会被处以死刑。亚齐的四位王妃因盗窃宫中银盘而在1636年被处以极刑,而在1642年一位男盗马贼被处死(Ito 1984:172—173)。同上层马来人的妻子通奸也会被处以死刑。在马来世界和爪哇,体面的死刑是用短剑刺入心脏。根据马欢的记载(1433:88),这样的死刑在爪哇天天都有;在马六甲(Pires 1515:266)和文莱(Dasmariñas 1590 B:7—8)也很普遍。为了警告叛国者和其他罪犯,还有很多更残酷的死刑——砍头,钉桩,分尸,火烧,以疼痛难忍的姿势示众,被大象踩死,或被老虎吃掉。

除了越南使用东亚式的体罚(和砍头——Dampier 1699:58—59)外,在其他国家连轻度肉刑也很少见。在很多地方“无笞杖之责”,这对中国人来说简直不可思议(Chou Ta-kuan 1297:22;参见 Ma Huan 1433:88)。根据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II:105)的解释,这种惩罚罕见的原因是人们把鞭打身体看成是奇耻大辱。不过,在暹罗和缅甸游街示众的罪犯受到鞭笞,目的是为了让他们大声交代罪行(van Vliet 1636:72;Shway Yoe 1882:516—517)。

绝大多数犯罪都被处以罚款,或更重的处罚,但也可以折合成罚款。博利厄(Beaulieu 1666:101)1621年在亚齐目睹这样的一幕:一个人因被控长期以来一直偷窥邻居的妻子洗澡而被判鞭笞三十,“行刑者准备开始抽打,从法庭向后退了三四步,高高举起手臂;罪犯这时候开始协商,愿意出六个金币;行刑者则索要四十个金币,但因为犯人迟迟不愿答应,身上便挨了重重的一鞭,犯人这才赶快同意出二十个金币,而且交的是现钱。这样,只要朝着他的衣服鞭打二十九下就行了……这场交易是当着所有在场的人搞定的,而且法官也看得一清二楚”。据说,诸如此类的事情在亚齐的法庭上司空见惯。

犯盗窃或伤人罪的罪犯一般不但要赔偿受害人,而且也要向国王

或国王的司法代表赔偿类似的金额 (Pires 1515:267; La Loubère 1691:87; Sulu Code 1878:91)。不过,马鲁古的法官只收到十分之一的赔偿 (Galvão 1544:126)。如果找不到受害人,或者即使是像有时发生在万丹的杀人案,只要交给王室一笔罚金即可。那一时期的法律条款包括各种各样的罚金,其金额视犯罪性质以及罪犯和受害人的种类而定。在爪哇和苏门答腊的早期碑铭中,作为王室基本特权一部分的“朕以罚金惩处”(dadaku danda)的习惯用语经常出现 (Hall 1976:80)。在贸易不发达的小国里,这些罚金应该是首领们的主要税收来源。142

不能缴纳罚金的罪犯就沦为奴隶而不是囚犯。如果案由是盗窃、伤害或欠债不还,那么罪犯就一直是受害人或债权人的奴隶,直到还清所欠金额为止。如果没有偿还王室的罚金,那么罪犯或者被卖掉去偿还那笔罚金,或者被留下来为王室服役。侵犯财产的轻微罪行经常使人沦为奴隶,这就使外人觉得,和对侵犯人体罪行的宽容态度比较起来,这方面的法律实在是太严格了 (Morga 1606:277; Plasencia 1589:179)。不过我们应该知道,在东南亚沦为奴隶并不像在欧洲那么可怕。

至于伊斯兰法律,其实施程度则因时因地而异,差别很大。在很多方面,伊斯兰教法和我们目前为止所描述的东南亚法律模式不同,这尤其体现在经常以残害肢体和鞭打的形式惩罚罪犯、缺乏神判的概念以及对赌博、饮酒和性侵犯这些道德堕落行为的惩罚等方面。和其他少数贸易群体一样,穆斯林商人在非伊斯兰势力控制的港口可能常常获准拥有自己的司法制度。在爪哇岛上,有一些住在城市清真寺周围、教规较严的穆斯林社区,而对伊斯兰教不甚笃信政府也经常允许这些社区使用由穆斯林学者解释的伊斯兰教法 (Hazeu 1905:56,151)。当一个国家皈依伊斯兰教后它就采纳伊斯兰教的一些教法。尽管伊斯兰教法对 17 世纪的亚齐影响最深,但这一过程从来也没有完全取代各地原有的法律。在商业和个人法方面,所有的穆斯林政府都倾向于借用当地权威的《沙非法典》(Shafi law)。有关买卖、投资和破产问题,16 世纪及此后的《马来法典》更是照抄《阿拉伯法典》,这大概是因为当地法

律未能满足操多种语言商人社区需要的缘故。在很大程度上,伊斯兰有关婚姻、离婚和继承的法律条文也被纳入《马来法典》,但总的来讲,它们并没有渗透到马来人的行为中去。对性道德的问题,《马来法典》既采用了伊斯兰教的惩处办法,又根据本地情况稍作变通(Liaw 1976: 31—40)。从另一方面来讲,在刑事犯罪特别是王室特权方面,伊斯兰教对东南亚的做法基本上没有什么长远影响。

对赌博和饮酒施行严格的伊斯兰法律,以及对盗窃进行惩处,都需要强势的君主同城市里的乌里玛(Ulama)联合起来,共同对抗习惯法。最强大的亚齐国王伊斯坎达尔·穆达(1607—1636年在位)被一位崇拜他的史家描绘成一位这样的君主,“他要求臣民尊崇伊斯兰教,每天祈祷五次,在开斋节期间斋戒和自愿延长斋戒,并且禁止所有人饮酒或赌博”(Raniri 1644:36)。我们知道这位君主曾用向喉咙灌铅水的方式将两位喝醉酒的亚齐人处死(尽管他自己也在王室盛宴上喝了很多烈酒),而他的女儿和继承人则在1642年下令将两名试图酿酒的英国雇员的手掌剁掉(Ito 1984:170—171)。但一般来讲,对和斗鸡一直密切相关的烈酒和赌博的禁令在任何一个国家都为时不长,因为这些习俗在社会中已根深蒂固。

根据伊斯兰法律对盗窃进行惩罚——包括累计盗窃价值一克黄金的财产就要被砍掉右手、左腿、左手等等——在伊斯兰教影响的高峰期在下列苏丹国中得到执行:1651—1680年阿庚苏丹统治下的万丹(Dampier 1699:97)、16世纪的文莱(Dasmariñas 1590 B:7)以及稍后的马来国家和马京达瑙(Skeat 1953:55,124;Luwaran:68)。在17世纪的一个世纪中,亚齐的一个伊斯兰法庭判决将偷盗者截断肢体,很多来访者都说在大街上看到过这些肢体不全的人(见插图20),而其中的惯犯则被流放到海边的沙璜岛(Warwijck 1604:14;Bowrey 1680:314;Dampier 1699:96)。伊斯坎达尔·穆达在位期间,截断肢体的惩罚大大超出了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凡触犯他的人都被割掉鼻子、嘴唇、耳朵和生殖器(Beaulieu 1660:102;Mundy 1667:135)。



插图 20 被割掉手脚的亚齐罪犯

当很多穆斯林国家只是把伊斯兰教法的一些理论当作点缀装饰到他们的司法制度上面时,该时期的亚齐却开始汲取其精髓。神判的概念认为,神灵的力量不需要复杂的法律证据就能查出罪犯,但这对伊斯兰教法来说是不可思议的。大多数穆斯林国家继续使用神判制度,只是马来人为其添加了一些伊斯兰教的色彩,比如让当事人双方从开水、沸油或滚铅里捞取刻有《可兰经》词句的陶片(*Undang-undang Melaka*:88—89)。但在亚齐,根据记载,伊斯坎达尔·达尼苏丹

(1637—1641年在位)禁止假冒伊斯兰教的名义使用传统的神判制度(Raniri 1644:45)。这标志着东南亚地区从巫术走向以法治为基础的城市意识的一个高峰。可惜好景不长,因为在该世纪末神判制度又在亚齐死灰复燃(Ito 1984:178—179)。

145 这些法律制度实施的效果因地而异。凡在由强势和人道的国王统治、民族成分又比较单一的地区,来访者就很少看到犯罪活动。在特尔内特,加尔沃(Galvão 1544:129)认为“杀人案件很少发生”,所以一旦发生就会被严肃对待。后来,帕里果瓦(Pallegoix 1854 I:367)这样评论19世纪的曼谷,“尽管看不见警察巡逻,但这样一个拥有40万人口的城市里秩序井然,这很让人吃惊;这里和欧洲的城市不一样,人们看不到巡逻的士兵到处走来走去”。这种良好秩序的原因之一无疑是因为实行了连坐法,也就是一人犯罪其家人或邻居就要负责。不光在暹罗和马鲁古,就是在整个马来世界也是如此(Sulu Code 1878:95; Wilkinson 1908:5)。如果找不到偷盗者或杀人凶手,那么尸体或其他证据在哪个社区发现,这个社区就要缴纳相应的罚金。“这样他们就经常能搞清真相,因为必须赔钱的人总会查出凶手的”(Galvão 1544:129)。

但与此同时,在一些民族成分相当复杂的贸易城市,情况就几乎是无法无天了,因为当局不能或不想控制那些在港口吵架的外国船员。1500年的马六甲就是这样一个城市,所以为安全起见外国商人就干脆睡在船上(Varthema 1510:226)。一个世纪后的万丹也是如此,埃德蒙·斯科特(Edmund Scott 1606:105)根据自己的经历得出结论说,“那里各种犯罪活动猖獗,杀人、偷盗、战争、纵火和叛国比比皆是”。伊斯坎达尔·穆达为他在亚齐的专制政府辩护说,亚齐在以前也曾经是“杀人犯和土匪出没的地方,在那里强欺弱、大凌小,人们不得不提防光天化日之下持枪抢劫的强盗,在晚上则必须在房子周围圈上栅栏”(Beaulieu 1666:62)。

大致来讲,少数民族群体都会获得一定程度的司法独立,但一些统治者对这一原则的运用导致了几乎是无政府状态的产生。苏门答腊南

部的占碑国王提醒英国人说,他手下的臣民“惯于偷窃,除非我们把他们抓住,否则正义就得不到伸张;不过抓住他们后,我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收拾他们了”(Westby 1615:167—68)。欧洲人更是随时利用他们的先进武器,使这种无法无天的状况雪上加霜。英国人在亚洲的第一位司令詹姆斯·兰开斯特(James Lancaster)成功地从万丹的幼年国王那里得到许可:不管是谁,只要是出现在该城市英国人居住区附近,他都可以枪杀。“四五个人被这样打死后,我们就可以过上比较平静和安宁的生活了”(Lancaster 1603:115)。

两性关系

两性关系代表了社会制度的一个方面,而在这一点上,独具东南亚特色的两性关系模式更是显而易见。尽管在过去的四个世纪中,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和儒教都在逐渐加强各自在东南亚的影响,但这也绝对没有消除女性比较独立自主并占据重要经济地位这个共同模式。在这些问题上,16和17世纪的东南亚很可能代表了人类经验的一个极端。如果说女性和男性完全平等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事实上她们能够与男性直接竞争的领域的确少之又少。妇女所从事的工作与男人不同,通常为插秧、收稻、纺织和贸易。她们的生育职能赋予她们施行巫术和充当祭司的能力,而在这些方面男人很难望其项背。这些因素也许能说明为什么在东南亚女儿的价值从来没有被质疑过,这与中国、印度和中东截然不同;恰恰相反,在这里“一个人女儿越多,他就越富有”(Galvão 1544:89;参见 Legazpi 1569:61)。

在整个东南亚地区,结婚时男方要给女方彩礼——而这正和欧洲的嫁妆相反。近代越南在这方面和其他很多方面则是例外,这是因为自15世纪以来儒教等级森严的男性家长制的影响越来越大。但在越南南部,迟至17世纪,男人们还在继承着一个东南亚的古老传统,那就是在结婚时送给新娘彩礼,甚至和新娘的家人同住(Yu 1978:92—96)。

一些早期基督教传教士不赞成男方给女方彩礼这一做法,认为这是买妻(Chirino 1604:262; Polanco 1556:209)。和其他交易一样,用于市场的术语有时也用到彩礼上,但事实上这一做法既反映了妇女极高的经济价值,又巩固了她们的独立自主地位。在同样也盛行彩礼的非洲地区,财富是由新娘的父亲控制并最终通过男方往下传;与此相反,东南亚的妇女则直接从这一制度中获益(Boseup 1970:48—49; Goody 1976:8)。托梅·皮雷斯(Pires 1515:267)在谈到他所熟悉的马来人时口气刻薄:“男方必须送给女方 10 两 6 钱黄金作为彩礼,而且一直由女方实际掌管。”在其他情况下彩礼先交给新娘的父母,然后再由他们将一部分转给女儿。

和中国的传统截然相反,结了婚的夫妻更多是住在妻子而不是丈夫的村子里。在泰国、缅甸和马来亚都是如此(La Loubère 1691:51; Pallegoix 1854 I:230; Shway Yoe 1882:59; Wilkinson 1908 A:37)。东南亚各国法典都规定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拥有和管理,这同印度和中国(包括越南)的传统截然不同(Lingat 1952:38—38, 135—141, 153, 166)。在财产继承方面,不分性别,所有子女机会均等,但那些受宠爱或扶养老人的子女分到的财产要多一些(La Loubère 1691:52; Reynolds 1979:935; Plasencia 1589:181)。伊斯兰教法律虽然规定儿子继承的财产是女儿的两倍,但在东南亚却从来没有得到有效执行(Saleeby 1905:66; Geertz 1963:47, 81)。中国法律对妻子无权处理家产的严厉规定虽然被写进19世纪越南的法典里,但在实际生活中却没有被采纳(Lingat 1952:30—36, 92—96)。

妇女所享有的独立自主也体现在两性关系上。这一时期东南亚的文学作品很清楚地表明,妇女在求婚和做爱方面都非常积极主动,既满足对方性生活和感情需要,又要求对方满足自己的需要。这些文学作品既描写男主人公的英俊潇洒和他们对女性的吸引,又充满激情地描写女主人公的美丽身段及其对男性的诱惑。古典马来和爪哇文学的主题之一就是班基和杭杜亚英俊潇洒的外表,“如果杭杜亚路过,已婚的

妇女就会从他们丈夫怀里挣脱,为的是能出去看上他一眼”(Sejarah Melayu 1612:78;参见 Wangbang Wideya:113;Rassers 1922:29)。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文学一样,浪漫的爱情故事也占有显著位置。公子寻找意中人的班基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在15世纪和17世纪之间这些故事变得大受欢迎,从那里传到马来世界,在18世纪又传到泰国、缅甸和柬埔寨,形成了一个伊瑙剧(Inao)热潮(Rassers 1922; Pigeaud 1967:206—209;Dhaninivat 1956)。

更能体现东南亚天才的是(现在仍然是)那种通俗押韵的四行诗,马来语称作“班顿”(pantun),而在很多泰族语言中则叫做“兰”(lam)。它们并非总是表现爱情主题,但最具代表性的是男女之间或婚姻谈判双方的即兴对话,其形式是男女之间一场展现智慧和挑逗性语言的较量,每一方都竭力胜过对方(Compton 1979)。一种与此非常相似的诗歌音乐即兴比赛在菲律宾中部十分流行,一直到西班牙人统治的前期仍然如此: 148

它(巴拉克, balak)一般都是在一男一女之间,大多和爱情有关。他们有两种形式,要么是口头上一问一答,互相调情,猥亵不堪……个个都是伶牙俐齿,对答如流;要么是两人使用乐器……一唱一和(Alcina 1668 III:34—35)。

他们集合聚会,互找伴侣,用充满深情或挑逗性的乐曲来频频传情,吸引对方,绝非语言所能表达(前揭书:68—69)。^①

周达观(Chou Ta-kuan 1297:17)以他一贯的笔触绘声绘色地描述他访问柬埔寨时妇女对她们男人的期望。“若丈夫适有远役,只数夜则可,过十数夜,其妇必曰:‘我非是鬼,如何孤眠?’”那种在丈夫外出期间始终忠贞不渝的理想妻子只存在于来自印度的史诗中,而在现实生活

^① 这和华南少数民族的对歌非常类似。——译注

中却无处可寻。根据莱佛士的记载(Raffles 1815:318),在爪哇的结婚典礼上,新郎受到这样严肃的警告:“如果你在陆地上离开她长达七个月,或者是海上一年,而且没有给她生活费……如果你的妻子提出来,那么你们的婚姻就会自行解除。”与此相似,15世纪颁布的越南法典(再次严重偏离中国的做法)则把外出的期限规定为5个月,如果婚后生有孩子则为12个月(Lingat 1952:89n)。

最能生动表现妇女在性生活中享有极高地位的是,男人必须经受痛苦的阴茎手术以增加女人的性快感。这种习俗在东南亚的分布之广令人吃惊,但在世界其他地区则闻所未闻。^① 尽管印度的《爱经》最早记载这种手术,但它很可能是指东南亚的风俗习惯。最近一部以民族学资料为基础的详细研究(Brown, Edwards, and Moore)认为,这种现象应该被理解为东南亚妇女权力和自主的象征。他们指出(援引有关陶苏格 [Tausug] 人的证据,但女性阴蒂切除术在今天的印度尼西亚广为流行,在17世纪的望加锡也有报道——Gervaise 1701:139),一些妇女也将阴蒂割除,并对男人保密,据说目的在于增加女性性快感。这种东南亚早期的传统和非洲一些地方的习惯大相径庭,因为在那里手术的目的要么是为了增强男人的性快感,要么就是为了降低女人的性快感。

最残酷的手术出现在菲律宾的中南部和婆罗洲的一些地方。具体做法是在阴茎里放入金属棒,此外再加上各种各样的轮子、马刺或轴子。皮加费塔(Pigafetta 1524:43)是欧洲人中的第一位对这种风俗进行描述,充满惊讶之情:

男人们不论老少,都用鹅毛笔一样大的金棒或锡棒从龟头的

^① 这种习俗在东南亚名目繁多,流行于大陆东南亚(特别是缅甸和暹罗)的这一类在中国文献中称为“缅甸”,《金瓶梅》等明末清初小说中即有记载。“缅甸”也于明末传到中国,但由男用变为女用。20世纪80年代该习俗又自东南亚传至台湾、香港和中国大陆,称为“人珠”。此外,其他亚洲和欧美国家也有一定程度的流行,但影响范围有限,主要限于蓝领阶层、囚犯、黑社会等。——译注

一边穿到另一边。在棒子的两端带有马刺一样的尖壮物；有的则像车钉顶端那样。因为我不相信竟会有这种事情，就经常向很多人询问，能不能看看他们的阴茎，被询问者有年老的，也有年轻的。在棒子的中间有一个洞，他们通过它来小便……他们说他们的女人喜欢这样，如果他们没装的话她们就拒绝和他们做爱。如果男人们想要做爱，他们的女人就以一种特殊的方法握住阴茎，非常轻轻地把阴茎棒塞进阴道，上面的马刺先进去，然后是另一部分。到了阴道里阴茎就处于正常的位置；这样阴茎一直呆在阴道里，直到变软为止，否则他们就拔不出来。

其他人也对米沙鄢群岛和棉兰老的同一习俗进行了描述(Loarca 1582:116; Pretty 1588:242; Dasmariñas 1590 A:417—418; Carletti 1606:83—84; Morga 1609:278)，也都指出，所有当地人都解释说这是为了增加性快感，尤其是女人的快感。婆罗洲西北部的一些民族，特别是依班和卡扬人，直到近代都一直保持着这种习俗。根据他们的传说，该习俗起源于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妇女，她发现如果没有这样的东西，性交就比手淫还乏味(Harrison 1964:165—166)。

在东南亚的其他地方，人们将小球或小铃铛嵌到松软的包皮下以求达到同样的效果，只是这种手术没有那么疼痛，但难度也大一些。最早的记载来自中国的穆斯林马欢(Ma Huan 1433:104)。他写道，在暹罗，

男子年二十余岁，则将茎物周回之皮……细刀挑开，嵌入锡珠数十颗，皮内用药封护……其状累累如葡萄一般……如国王或大头目或富人，则以金为虚珠，内安砂子一粒……玎玎有声，乃以为美。

15 和 16 世纪勃固也有这样的习俗，很多欧洲人对此都有记载。

根据托梅·皮雷斯(Pires 1515:102—103)的描述,在马六甲经商的各国商人中勃固商人则与众不同。“勃固的贵族们嵌有九颗金铃,声音高低有致,悦耳动听,像我们国家的阿尔瓦雷斯李子^①那样大;那些非常贫穷的人……就只能嵌铅铃了”。皮雷斯又不无夸张地说,“当勃固男人们来到她们的国家时,我们的马来妇女们都兴奋不已,她们非常喜欢他们。其中原因一定是因为他们配合默契”。主要的原因似乎又是为了女人的性快感。荷兰海军司令雅克布·范·内克(Jacob van Neck)对此不太相信,他向北大年的泰族富豪打听,问他们阴茎里那些动听悦耳的小铃铛有什么用,他们回答说,“女人们从中得到快感,无可名状”(van Neck 1604:226;参见 Fitch 1591:308)。

阴茎球的分布远至望加锡,在那里“男人们在阴茎里嵌有一个、两个或更多的小球,大小和暹罗的一样,不过不是空的,没有响声,而且是象牙或硬鱼刺做的”(van der Hagen 1607:82)。伊斯兰教很快就对这种行为进行压制,不过苏拉威西内地非穆斯林的托拉贾人一直到19世纪末期都还嵌有这种小球(Adriani and Kruyt 1912—1914 II:392)。至少在吕宋岛中部的一个地区,男人们嵌有“鹰嘴豆那样大的小球”(Dasmariñas 1590 A:444)。尽管只有一条二手材料记载了爪哇有暹罗式的铃铛(Pigafetta 1524:95),在伊斯兰化之前肯定有这样的东西存在,因为苏罗卡塔附近两座15世纪的苏库(Sukuh)和泽突(Cetu)寺庙里的林伽上装有三四个小球(Stutterherim 1930:31;参见插图21)。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竭力消除这种风俗。穆斯林的青春期割包皮提供了另外一种成人仪式。^② 西班牙官员只要发现任何米沙鄢人嵌有阴茎棒就痛打一顿(Dasmariñas 1590 A:418)。到了17世纪中叶在东南亚的沿海和交通便利地区,我们也就再也见不到这种带有浓厚色情色彩的手术了。

^① 阿尔瓦雷斯(Alvares)为葡萄牙常见姓氏,它与这种李子的关系尚不清楚。——译注

^② 但有些人可能会将这两种仪式混淆。非穆斯林的华乌卢人(Huaulu)用阿拉伯语中割包皮一词来称呼他们割除男孩阴茎下皮的仪式(pasunate)(Valeri 1985)。



插图 21 15 世纪中爪哇印度教苏库寺庙(Candi Sukuh)中林伽上的阴茎球。

婚 姻

东南亚婚姻的主要形式是一夫一妻制，离婚对双方来说都比较容易。奇里诺(Chiroino 1604:319)说他“在菲律宾住了快十年了，也没见到一个男人娶好几个老婆的”。在君主中间，这种一夫一妻制的传统经常被打破，因为对他们来说妻妾成群既是地位的象征，又是外交的手

152 段。处于附属地位的家族们把他们的女儿们呈献给国王做妻妾，“既是缴纳贡品，表示敬意，又等于宣誓效忠”（Geertz 1980:35）。在富人中，更为常见的形式就是和家奴建立一种比较随意的性关系。这种关系和婚姻截然不同，因为它没有结婚仪式，而且所生后代能够继承的财产也非常少；所以我们最好还是将其看作为依附制度的一个方面。

绝大多数的普通人都比较乐意采用离婚的形式来结束不美满的婚姻，而离婚容易却使一夫一妻制得到巩固。在菲律宾，“只要生活和谐，婚姻就会持续下去，但只要有一丁点摩擦他们就会离婚”（Chirino 1604:321；参见 Morga 1609:75）。同样在暹罗，“夫妻双方只要愿意就可以再分手，不需要经过更多程序他们就可以处理财产和孩子；但只要认为合适他们就可以复婚，不怕丢人或惩罚”（Schouten 1636:146；参见 La Loubère 1691:53；van Vliet 1636:86）。此后人们注意到，在越南南部的占婆人（Aymonier 1891:30—31）和爪哇人中妇女更倾向于首先提出离婚。“如果一个妇女不满意她的丈夫，她随时都可以要求解除婚约，只需要按照当地规矩赔他一笔钱就行了”（Raffles 1817 I:320）。在整个海岛地区都有这样的规矩，如果丈夫首先提出离婚，其妻子（或她的父母）就可保留彩礼，但如果妻子对离婚负主要责任，那么她就必须退还彩礼（Plasencia 1589:813；Dasmariñas 1590 A:410—411；Pires 1515:267；Beaulieu 1666:100；Polanco 1556）。至少在菲律宾（Chirino 1614:321）和暹罗（La Loubère 1691:53；van Vliet 1636:86）离婚时婚内的孩子双方平分，老大归母亲，老二归父亲，以此类推。

17世纪望加锡的宫廷日记对这种经常离婚的传统有一些记载；这种离婚发生在社会最上层，政治和财产的因素在所难免。即便是在这里，不出所料，离婚也没有被描写成X，一个大权在握的男人，决定更换他的婚姻伴侣，而是“X和Y相互分手”（sikattoi，来源于词根katto，意思为“分开”）。在这个上层社会圈里，颇具典型意义的是妇女卡棱·巴拉一扎瓦雅（Karaeng Balla-Jawaya）的生活经历。她于1634年出生于望加锡的一个名门望族，13岁的时候和卡棱·邦图一马拉努（Karaeng

Bonto-marannu)(日后成为望加锡最伟大的将军之一)结婚。25岁的时候她和他分手,并很快和他的对手、精明能干的宰相卡棱·卡伦隆(Karaeng Karunrung)结婚。31岁的时候(1666年)她又和他分手,可能是因为他正在被流放,两年后和阿隆·帕拉卡(Arung Palakka)结婚,当时阿隆·帕拉卡在荷兰人的帮助下正准备征服她的家乡。36岁那年她和他分手,一直到死,享年86岁(*Lontara'-bilang Gowa*:95—199)。另外一位贵族妇女卡棱·唐加拉(Karaeng Tangngalla)很小的时候就和未来的苏丹默罕默德·赛义德(Mohammad Said)订婚,先和他分手,然后在17岁时和他结婚。28岁时她又和他分手。1649年她再次出现在宫廷日记中,和卡棱·巴拉—扎瓦雅的兄弟卡棱·凌科瑟(Karaeng Leengkese)结婚。六年后她和他分手,但在1657年43岁的时候,她又回到了他的身边,直到1661年去世为止(*Lontara'-bilang Gowa*:87—119;参见 *Sejarah Gowa*:66)。

在20世纪60年代,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大多数穆斯林人口的离婚率超过50%,有人将这种现象归因于伊斯兰教允许男人随便离婚。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东南亚整个地区女性独立自主的传统,这意味着离婚并不明显影响妇女的生计、社会地位或亲属的支持(van Volenhoven 1918:79;Nash 1965:253;Djamour 1959:139)。年仅二十三岁的爪哇妇女就已经结过四五次婚了,对这种现象爪哇人习以为常,见怪不怪。厄尔(Earl 1837:59)将这种态度完全归因于妇女享有的自由和经济独立(参见 Crawford 1820 I:78—79;St. John 1862 I:165—167)。

比较而言,基督教的欧洲直到18世纪还属于“贞节”社会,平均结婚年龄格外晚(20多岁),不结婚的人口比例也非常高,和日后的标准比较,婚外怀孕率也相当低(在英国,这种生育率从1680年的12%上升到1800年的50%——Stone 1984:46;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254—260)。在很多方面,东南亚和这种贞节传统正好完全相反,在当时的欧洲人看来,该地区的居民耽于房事。葡萄牙人喜欢说马来人“酷

爱声色”(Barbosa 1518 II:176; 参见 Barros 1563 II, vi:24; Eredia 1613:31,40)。而爪哇人和缅甸人、泰国人、菲律宾人一样,都被说成是“无论男女都非常放荡”(Scott 1606:173)。这些评论实际上都说明,婚前性关系受到宽容,男女双方结婚时都不期望对方保持贞节。如果婚前性行为导致怀孕,人们便希望男女双方结婚;如果结婚不成,能采取的办法或者是堕胎或者是杀婴(至少在菲律宾是这样)(Dasmariñas 1590 A:427)。

154 另一方面,东南亚夫妻在婚内的忠诚和专一使欧洲人感到吃惊。例如,马辰的妇女“婚后非常忠诚,婚前则极度放荡”(Beekman 1718:41; 参见 Valentijn 1726 III:312; Low 1848:196; Finlayson 1826:309—310)。在前伊斯兰的苏拉威西南部,与未婚妇女通奸是得到宽容的,但和已婚(上层?)妇女通奸则会被处以死刑(Schurhammer 1977:530)。即使那些对菲律宾人的性道德不以为然的西班牙史学家有时也不得不承认,“男人们善待妻子,按照当地习惯对她们关爱有加”(Legazpi 1569:61)。加尔沃(Galvão 1544:89)对马鲁古的妻子们惊叹不已,“尽管她们总是走在男人中间,而且几乎是一丝不挂……但永守贞操,这对一个如此淫荡的民族来说简直是匪夷所思”。一位19世纪的观察者正确地指出,马来亚农村地区的易于离婚与婚内的倾心爱慕有某种程度的联系。妇女的经济独立和从不美满婚姻中挣脱的能力促使妻子和丈夫们做出努力,尽量保持婚姻的稳定。斯科特举例说明这样的传统如何约束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男人:在万丹,一个中国人鞭打他的越南妻子;斯科特(Scott 1606:127)评论道,如果那个妻子是本地人,这种事情就不会发生,“因为爪哇人很少鞭打他们的妻子”。

非常有意思的是,一般来讲,女性童贞对婚姻来说至关重要,但在东南亚,它不仅不是财富,反而是障碍。根据莫尔加(Morga 1609:278)的记载,在前西班牙的菲律宾有专门从事破贞的(仪式?)人员,“人们认为,女孩如果还是个处女,则对婚姻极为不利”。在勃固以及缅甸和暹罗的其他一些港口,外国商人受邀和新娘首先同房(Varthema

1510:202—204;参见 Lach 1965:554)。在吴哥,则是由僧侣在隆重的仪式上挑破女童处女膜,以此作为成人礼和性生活的开始(Chou Ta-kuan 1297:17—18)。西方文献对这种风俗的渲染多于解释,但一般来讲,都认为东南亚的男人们更希望他们的女人有丰富的性经验。更有可能的是,人们认为处女膜血对男人来说是危险之物或会玷污男人,就像现在世界上很多地区人们对经血的看法一样。

这种婚前性行为 and 易于离婚的传统,再加上缴纳彩礼所隐含的商业因素,都使得临时婚姻或蓄妾(而不是嫖妓)成为应付每年大量涌入 155 各大港市外国商人的主要形式。有人对北大年的这种形式描述如下:

当外国人从其他地方来这里做生意……就有男的过来问他们要不要女人,年轻妇女和姑娘也亲自过来介绍自己;他们就从中挑选他们最喜欢的女人,但双方要商量好他付几个月的钱。谈好价钱后(这样便宜的事,这点钱算得了什么!),她就来到他家,白天作为女佣侍候他,晚上就与他同床共枕。他不可以再和其他女人发生关系,否则他和妻子之间就会产生严重矛盾;同样道理,她也不能再和其他男人发生关系。只要他住在这里,这种婚姻就一直持续下去,美满和睦。当他想离开时,他就把所有答应过的东西都给她,这样双方就好说好散、皆大欢喜。然后她就可以名正言顺、堂堂正正地再找男人了(van Neck 1604:225)。

欧洲史料对肉豆蔻收获季节来到班达的爪哇商人(“Tweede Boeck” 1601:77)以及在越南、柬埔寨、暹罗和缅甸的欧洲和其他外商也都有记载,而且和上面的描述一模一样(Dampier 1697:268; Dampier 1699:40—41; Symes 1827 I: 253; Navarrete 1676: 268)。汉密尔顿(Hamilton 1727:28)以深情的笔触详细描写了勃固的情形:这种临时婚姻也要举行正式的结婚仪式,双方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和周达观(Chou Ta-kuan 1297:27)对柬埔寨的描述一样,汉密尔顿也称赞娶本

地妻子的做法为一箭双雕:既能同床共枕,又是生意伙伴。“如果他们的丈夫有东西要卖,她们就开店零售,这样就比大批甩卖合算多了。”

临时和长久婚姻的界限经常不是很明显,异族通婚是所有东南亚贸易城市的一大特色。宗教信仰不同但照常结婚,这在外来者看来不可思议,应该受到谴责:在马六甲“异教徒娶穆斯林女人,穆斯林却纳异教徒为妻”(Ibn Majid 1462:206;参见 Pires 1515:268);在望加锡,“男基督徒养着穆斯林女人,而穆斯林男人却养着女基督徒”(Navarrete 1676:122—123)。只有当与宫廷关系密切的妇女想和外国人结婚时才会遭到强烈反对。例如,一位荷兰代理商和暹罗的一位公主的罗曼史结局就很不幸,它也很可能导致了巴萨通国王在 1657 年下令禁止暹罗妇女和外国人通婚(Smith 1974:285—287)。

156 尽管默罕默德时期的伊斯兰教对临时婚姻并不陌生(Bouhdiba 1975:126—127),东南亚海岛地区的穆斯林港市却倾向于明确限制临时婚姻的女性一方只能是女奴,她们和自由人的区别在于她们可以被一个“丈夫”卖给另一个,而且对所生孩子的权利也非常少。有人这样描绘万丹中国商人的做法,“购买女奴……和她们生很多孩子。当他们回国时……他们就卖掉他们的女人,但把孩子带走”(Scott 1606:176)。如果我们相信英国人的夙敌扬·彼得松·库恩(Jan Pieterszoon Coen 1619:478)所说的话,那么各地英国人的做法大概也都如此。库恩幸灾乐祸地说,苏卡达纳(西婆罗洲)的英国代理商们一贫如洗,所以“不得不卖掉他们的婊子”来换粮食吃。

比起临时婚姻和蓄妾,娼妓极为少见,但也开始出现在 16 世纪晚期的各大城市中。所有的妓女都是依附于国王或贵族的女奴。西班牙人记载说,16 世纪 70 年代女奴们在文莱水上城市的小船里卖淫(Dasmariñas 1590 B:14);根据荷兰人的记述,1602 年在北大年也有类似现象,只不过是太普遍,也没有临时婚姻那么体面(van Neck 1604:225)。在 17 世纪 80 年代,暹罗国王批准一位泰族官员垄断首都阿瑜陀耶的妓女业,使用 600 名买来的、因各种罪行而被奴役的妇女。

这应为泰国从妓女业中获取大量国家税收的滥觞(La Loubère 1691: 74,85; Pallegoix 1854 I:311)。同样,18世纪的仰光有一个“妓女村”,全部都是奴隶(Symes 1827 I:252—253)。这种奴隶妓女的形式在该地区主要港市的发展很可能是为了满足欧洲人和中国人的不同需求,也可能是因为人们(起码在穆斯林人口当中)越来越多地意识到同外国人和异教徒临时结婚伤风败俗。

这种两性关系的显著特征——婚前较多的自由、一夫一妻制、婚后忠贞不渝(婚姻可以轻而易举地通过离婚来解除)以及女性在恋爱过程中的重要地位——都以不同方式同世界各大宗教的规范发生冲突,而这些宗教都在加强他们对贸易时代东南亚的影响。与此冲突最激烈的应该是伊斯兰教法律,因为它迫使妇女在法律和经济上依附丈夫并大力限制她们主动离婚的权利。伊斯兰法律对婚前性关系(自那 zina') 157 严惩不贷,这样,阿拉伯的父母们等女儿一过青春期就赶快把她们嫁出去,以防这种婚前丑事发生。一直到最近情况还都是这样(Gibb and Kramers 1961:564—570,658—659)。

伊斯兰教的态度对风下之地的影响最强烈地体现在那些城市富商阶层的身上,他们对孩子严格管教,因为他们的婚姻涉及财产和地位。即使在信仰佛教的暹罗,上流社会也和一般百姓不一样,他们对未婚女儿严加看管,对妻子们“不管爱还是不爱”,也都进行约束(La Loubère 1691:53,51)。受伊斯兰教影响的法典非常明显地反映出沙里亚的规定同本地现实的冲突。《苏禄法典》(Sulu Code 1878:92—93)故意漠视伊斯兰教法,只对各种通奸罪处以数目不等的罚款,而附近马京达瑙的《卢瓦兰法典》(Luwaran:17—72)则全部记录了伊斯兰教法有关自那的规定,即婚外通奸就要被处死。马六甲的法典(Undang-undang Melaka:158—161)则把后者作为非强制性的补充条款。无论如何,马六甲日益增多的各国穆斯林商人尽管人数尚少,但已经足以迫使人们不能再对沙里亚视而不见了。但该法典正文的各条款都充满东南亚式典型的灵活性:

如果一名男子诱奸别人的女儿,女儿父亲发现后,该男子就要被法官处以 $2\frac{1}{4}$ 两的黄金。如果两人般配,就要求他和她结婚,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果一个男子劫持并强奸一个自由妇女,后者向法官告发,法官就会传唤他,并命令他和她结婚。如果他拒绝结婚,他就要被处罚 3.25 两黄金并缴纳结婚礼物……但根据真主法典,如果他是一位穆散(muhsan)(成年穆斯林)就要被石头砸死(前揭书:84—85;参见 Moyer 1975:185—186)。

17 世纪城市穆斯林的上层社会非常认真对待伊斯兰教法的惩罚,特别是已婚者的私通罪。范·内克(van Neck 1604:224)在北大年目睹了这样一起悲剧,当一位已婚女儿收受她的爱慕者送来的爱情礼物后,那位马来贵族就不得不把女儿勒死,而另外一位父亲就用短刀把儿子杀死。1600 年左右的亚齐和文莱类似的死刑似乎很常见,至少有一起是根据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将触犯者鞭打致死(Ito 1984:168—170;Dasmariñas 1590 B:9)。但是,即使晚至 19 世纪,在伊斯兰教影响最深的地区,这样严厉执行沙里亚的情况也非常少见
158 (Snouck Hurgronje 1893 I:10—14; Saleby 1905:66, 92—93; Hsieh 1820:20),一些统治者在国际化的贸易城市所颁布的严刑峻法也不可能有效地深入内地。

伊斯兰教法中塔拉克(talak)条款——也就是一个人只要连说三遍休妻,他就能休掉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却不能这样做)——在该地区国际化的港市也有实施,并且在马六甲的法典中成为真主法典的一部分(*Undang-undang Melaka*:132—133)。但因为离婚后的东南亚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至少和男人同样高,这项教法对离婚行为的影响也就微乎其微。就像著名的阿拉伯航海家伊本·马吉德(Ibn Majid 1462:206)所抱怨的那样,马来人“不把离婚当作宗教行为对待”。一位西班牙人在文莱注意到,丈夫们可以因为鸡毛蒜皮的事休弃妻子,但实

际上“他们一般都是双方同意,自愿离婚;也同意退还一半彩礼,有孩子的话就各分一半”(Dasmariñas 1590 B:9)。

童 婚?

当欧洲人评论东南亚人的婚龄时,他们总是为结婚双方的小小年纪而惊叹不已。鉴于当时欧洲正处于世界历史上少见的晚婚时期——17世纪英国新娘的平均年龄为26岁,而新郎则为28岁(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225)——这种评论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欧洲人报道的超低婚龄也会给人留下错误的印象。这样巴厘格尔格尔(Gelgel)的国王获悉两位来访的荷兰使节23岁和25岁都还没有结婚,感到很吃惊,并说在巴厘男人12岁结婚,女人9岁订婚(Lintgens 1597:77)。同一时期的欧洲人报道说,在万丹5至10岁的年幼新娘被拉着沿街游行,目的是防止一旦她们的父亲去世,他们会被带进宫内做依附人(“Tweede Boeck” 1601:149; Mandelslo 1606:115; Barrow 1806:226)。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51)更干脆说暹罗女孩“很小”就结婚,因为她们12岁就能生孩子。莫尔加(Morga 1609:277)写道,一位菲律宾男人在等待他的妻子性发育成熟期间,人们允许他和她的姐姐们公开睡觉。

在青春期或青春期以前就结婚,这与婚前女性独立自主和具有相当程度的性自由模式是互相矛盾的,要想解决这对矛盾并不容易。但人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这样的婚姻并不普遍。第一,由于气候和营养比较丰富,在东南亚青春期的开始时间明显比欧洲早得多(Eveleth 1979:384—387; Laslett 1980)。克雷恩(Craen 1606:180,199)报告说,印度尼西亚12和13岁的女孩在性行为上就已经很活跃,这和雅各布斯(Jacobs 1894 I:209)早些时候细心的发现相吻合:亚齐的女孩在12和13岁之间就月经初潮。19世纪一项关于交趾支那的调查发现,尽管女孩青春期的最早特征在12岁就开始显现,“平均适婚年龄”为16岁4个月(Bouinai and Paulus 1885:228)。

第二,富贵人家举办的豪华排场的婚礼给同时代的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但这些婚礼肯定不具代表性。一些贵族妇女早婚的反常现象长期以来也误导了欧洲的历史学家(Laslett 1965:84—92)。同样,在东南亚,上层社会为了避免其女儿和父母不称心的人私通,或者为了不让他们第三代的父母的身份沾上疑点,他们就及早让女儿和门当户对的人订婚。在那些虔信伊斯兰教的富裕贸易城市,包括亚齐、万丹、文莱和北大年,鉴于人们对婚前性行为的认可,父母们为处于青春期的女儿安排婚姻的风气在社会上相当流行。19世纪亚齐和万丹格外少见的女性早婚可以说是众所周知(Jacobs 1894 I:27),而当代印度尼西亚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严格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平均婚龄仍然明显偏低。马都拉和巽他的穆斯林妇女在20世纪40年代的平均婚龄是14岁多一点,而巴厘的印度教妇女则要到将近18岁才结婚(B. P. S. 1980:38)。巴厘妇女在宗教信仰和伦理价值方面没有经历过巨大变化,她们在20世纪相对晚婚的趋势提醒我们需要对欧洲人早期的印象审慎对待。同样,最近对菲律宾19世纪20年代以来真实可靠的结婚登记册的精心研究表明,妇女初次结婚的平均年龄略高于20.5岁(Ng 1979:138;Owen 1985),尽管当时的欧洲人认为新娘们的年龄都格外小。同样,和大多数前工业社会相比,17世纪的缅甸也呈现出相对晚婚的趋势(Lieberman 1984:20)。

160 第三,即使上层社会的成员也未必都像那些著名例子所显示的那样普遍早婚。前面已经提到,一位望加锡人贵族妇女在13岁初婚。其他8位贵族妇女的生年和结婚日期在望加锡宫廷日记中都有可靠记载(*Lontara'-bilang Gowa*),但她们的平均初婚年龄为15岁零9个月。

我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在青春期(12—14岁)就结婚的情形都是例外,主要出现在那些举行盛大婚礼的富有贵族中间。对其他的普通大众而言,妇女非常可能在15—21岁之间结婚,这样她们就有好几年的时间尽情参与该地区流行的恋爱游戏。

生育和生育力

17 世纪及以前,东南亚的低生育率应该首先是由地方性小规模战争和不稳定局面造成的(见第二章)。但即使是在和平时期,也应该有一些重要的限制生育的因素,包括主动和被动两方面。

在过去五个世纪里,东南亚地区一个持续不变的现象就是孩子的间隔比欧洲长。现在已经清楚,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授乳期的延长一般会使母亲的停卵期平均延长九个月左右。直到最近,东南亚的母亲们至少哺乳两年。“[暹罗]的妇女不像欧洲的妇女那样只哺乳五六个月,而是两三年,到了孩子能吃米饭和香蕉的时候还照常哺乳”(Pallegoix 1854 I:224)。19 世纪一项关于吕宋岛一个村子里生育率的系统研究显示,孩子的平均间隔为 29 个月,这基本上正是母亲坚持哺乳的情况下的正常间隔(Ng 1979:152—159)。不过,这些菲律宾母亲平均生育六个孩子(前揭书:166,169),大大超过早些时候的生育率。

根据一批第一手材料的记载,尽管与欧洲或中国比较起来,东南亚妇女开始生孩子早,但停止也早(Beeckman 1718:42;Chou Ta-kuan 1297:17;Marsden 1783:284—285)。一些权威的材料,包括 1891 年的《缅甸人口普查报告》,把提前丧失生育能力归咎于产后“烧烤”母亲的风俗(Sangermano 1818:164;Shway 1882:1—2;Graham 1912:148)。有关这种风俗的最早观察是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66—67)对暹罗和缅甸的记载,到了 19 世纪,它在大陆东南亚、马来亚、北苏门答腊、婆罗洲的一些地方、马鲁古群岛和米沙鄢群岛都普遍存在(Jacobs 1894 I:141—144; Skeat 1900:342—343;Manderson 1981:513—515),这应该表明这种风俗早在贸易时代就已经广泛传播。为了消除产后“寒气”的不良影响,妇女被放到火上或火边 3 至 40 天净身加热,结果经常是被“烤得焦黑焦黑的”,皮肤上也烧起大泡(Sangermano 1818:164)。这有可能让妇女

看起来未老先衰,但是否真正影响生育力却不清楚。

另外一个不确定的因素是淋病。根据20世纪30年代对北婆罗洲比较闭塞、崇拜精灵的毛律人和20世纪60年代东印度尼西亚松巴人的研究,在被调查的妇女当中,两地的淋病发病率分别为80%和90%。在松巴人中,25%的妇女因此而再生育(Mitchell 1982; Tregonning 1965:163)。在这些社会中,特别是在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传来之前,婚前性关系是不受禁止的。此外,人们普遍相信,男人清除性病这一类“女人污染”的办法就是和健康女人性交,这样就把“外来的”东西还给她(Mitchell 1982; Jordaan and de Josselin de Jong 1985:256—257; La Bissachère 1812 I:67)。尽管这样的做法有可能造成淋病在当地传播,但我们无从知道是否真是如此。有关性病传播的例子不胜枚举,特别是在爪哇、巴厘和龙目(Pigafetta 1524:94; Drake 1580:73; Crawford 1820 I:33—34; Zollinger 1851:338)。但直到20世纪,人们都无法区分淋病和梅毒,也没有就它们对生育力有何影响得出任何结论。

我们比较肯定的是,东南亚妇女对她们的生育有一定的控制,而主动限制生育则是一个重要因素。马来史诗《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1612:166)把堕胎描述得普通平常。该地区许多地方的民族学家都得出结论说,通过避孕草药和按摩进行堕胎是女性文化的一部分(Nash 1963:252,265; St. John 1862 II:261; Snouck Hurgronje 1893 I:113; Rutter 1929:73; Forth 1981:13)。控制生育的愿望似乎在那些崇拜精灵、刀耕火种的族群中显得特别强烈,大概因为这些社会中妇女的劳动负担不允许她们有很多的时间怀孕和养育孩子(见第二章)。

162

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在菲律宾的米沙鄢群岛。在西班牙人到来之际,该岛所受外来伊斯兰教的影响比马尼拉地区要小。洛阿尔卡(Loarca 1582:119)指出,“在他们当中,孩子多是很丢人的事,他们说把财产分给那么多孩子,他们都会变成穷光蛋了”。另一位观察者写道:

妇女不喜欢生很多孩子,特别是对那些住在滨海城市里的人

来说,孩子多了就像养猪一样……有一两个孩子后,如果再怀孕,到三四个月的时候,她们就杀掉体内胎儿,进行堕胎。有妇女专干这一行的,通过按摩腹部并使用一些草药……孕妇就会堕胎(Dasmariñas 1590 A:413;参见 Pedrosa 1983:13—20)。

一位来访者认为,米沙鄢人使用阴茎棒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减少怀孕几率(Carletti 1606:84),而当代一位民族学家也注意到婆罗洲使用阴茎棒的人当中生育力下降的情况(Appell 1968:205)。

随着佛教徒、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数量的日益增加,特别是在城市和水稻种植地区,女性的劳动负担日渐减轻,安全情况也逐步改善,这样她们也就开始选择多生孩子(Dasmariñas 1590 A:427)。无论孩子多少,男孩儿女孩儿都受到宠爱娇惯。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74)这样描述暹罗的情况,“在这个国家里,家庭和睦,没有人害怕结婚,也不怕生孩子”。连一向尖酸刻薄的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83)也承认,“在父母和儿女的关系这方面……印度岛民可谓无懈可击,极为融洽”。

女性的作用

近代以前东南亚妇女在经济方面有较高的独立性,这已经是非常清楚了。不过,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男女有别是宇宙二元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人们认为没有必要人为地通过服装、发型和说话来建立两性不同的标志,因此在这些方面都没有强调男女之别。近年来,人类学家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大量有关两性关系的研究发现了各种各样的表达男女互补的词汇。男性一般和白色(精液)、温热、天空、形式、控制以及刻意创新有关,女性则和红色(经血)、寒冷、大地、内容、自发以及自然创意有关。(至少在男性看来,)男性特征优于女性,但两者缺一不可,它们完美的结合便会产生无穷的力量(van der Kroef 1956; Valeri 1985; Duff-Cooper 1985; Keeler 1983)。

这些理论上的区别有助于解释男女在家里、地里和集市里的明确分工。既然日常的工作都是宇宙二元论的一部分，特别是当它们影响到动植物的生命时，这样由男性或女性来履行这些工作也就不再无关紧要了。男性的工作除了治理国家和正规(国际)宗教外，还包括所有与金属和动物有关的事情——犁地、伐木、狩猎、金属制造、木工和建房。女性的工作除了祭拜祖先和沟通神灵外，还包括插秧、收获、种菜、做饭、纺织、(大多数地区的)制陶和贸易。

四个世纪以来，农村这一级的男女分工变化不大。但是，由于国家政权和正规宗教的作用，以及社会大众因模仿贵族的道德标准而认为妇女应该顺从、谦恭和忠诚，因此，男性的职责范围也就大大地扩大了。在贸易时代，男子优越地位的确立已经影响到宫廷和城市上流社会；他们倾听印度有关罗摩和悉多的史诗，(在越南)研究中国的儒教经典，或者师从上座部佛教、伊斯兰教或基督教的神学家们。例如，1399年，素可泰的泰王后祈祷说，希望她的功德让她“托生成男人”，这样就可以在佛教的等级阶梯上向上攀登(Reynolds 1979:929)。

毫无疑问，宫廷理想和现实生活之间存在差距。值得研究的是，这个时期妇女在多大程度上还仍然参与历史学家们经常讨论的重大事件。通过逐项考察贸易、外交、战争、娱乐、文学和治国诸方面，我们将会看到此时的东南亚妇女与此后或世界其他地区的妇女比较起来，都扮演了一个异常重要的角色。

既然经商是女性的特长，我们就不妨就此说起。即使是到了现代，埃斯特尔·博塞拉普(Ester Boserup 1970:87—89)所搜集的比较统计资料都显示，东南亚国家的女性在参与贸易和销售的比例上都名列前茅。按其表中所列，妇女的比例在泰国为56%，菲律宾为51%，缅甸为47%，柬埔寨为46%。尽管印度尼西亚的比例较低，只有31%，但和其他穆斯林特别是中东(1%—5%)国家相比，仍然相当高。在曼谷，根据1947年的人口普查，注册为业主或经理的泰国妇女是男性的三倍(Skinner 1957:301)。一首最早写于19世纪20年代的米南加保诗歌，

劝告母亲们教她们的女儿如何“判断物价的涨落”(引自 Dobbin 1983: 50)。直到现在,人们还期望东南亚的妇女比男人表现出更多生意上的精明和节俭;这样,中国和欧洲的男人们因为在这些方面像女人那样小气吝啬而受到嘲笑也就不足为怪了(Alexander 1984:36)。

尽管今天到东南亚的观光客走马观花,也许注意不到女性在贸易中的作用(只有在农村和小型集市上才能看到),但在以前并非如此。早期欧洲和中国商人经常因为和妇女谈生意而感到惊奇不已:

[在柬埔寨]国人交易皆妇人能之(Chou Ta-kuan 1297:20)。

其俗凡事皆是妇人主掌……买卖一应巨细之事,皆决于妻(Ma Huan 1433:104)。

在暹罗购买货物的商人只有妇女,有一些人生意做得非常大(Hamilton 1727:96)。

这里[亚齐]换钱的人和东京一样,大部分都是妇女(Dampier 1699:92,和 47)。

在交趾支那,男人都当兵去了,做买卖的都是妇女(White 1824:261;以及 Chapman,见 Yu 1978:102)。

在缅甸,丈夫们重要的生意都由女人……来经营(Symes 1827 I:255)。

[在马鲁古]谈判、经商、做买卖都是女人的事(Galvão 1544:75)。

妇女以夜为市(Hwang Chung 1537:128;参见 Pires 1515:274)。

丈夫们一般都把有关钱的事全部委托给他们的妻子。妇女们单独去赶集,包揽所有买卖生意。人人都知道爪哇的男人们不会管钱(Raffles 1817 I:353)。

因为外国人和统治集团在东南亚很多城市都具有显著地位,所以

165 大多数大商人和大船主都是男性。但是,为数可观的地方妇女也参与进来。著名的例子就是施大娘子俾那智,她积极推动伊斯兰教的传播,此外她还是苏南·吉里的“养母”,她在锦石的坟墓直到现在还有人朝拜。她是一位出生于外国的穆斯林,在各种不同的传说中她的出生地也各不相同,包括巨港、中国或柬埔寨。1500年左右她好像是锦石的港主,据说她还派遣商船赴巴厘、马鲁古和柬埔寨贸易(Raffles 1817 II: 115—120); Meilink-Roelofs 1962: 108; Lombard and Salmon 1985: 74)。一些王室的妇女也把她们所能得到的资金用于投资贸易。17世纪60年代,望加锡哈桑丁(Hasanuddin)苏丹的妻子罗莫唐波(Lomo'Tombo)拥有商船并派遣它们赴柔佛贸易,获利甚丰(Speelman 1670 A: 111)。同样,17世纪那些占据亚齐、占碑和因德拉吉里王位的妇女们也至少和男性国王们一样大力致力于贸易和投资(Coolhaas 1964: 21, 93, 257, 775)。

除了这些地位优越的王室妇女外,荷兰人和英国人也曾和一些非常厉害的女商人打交道。在交趾支那,他们和“顺化一位经营大买卖的女商人”就胡椒讨价还价;她专程赴交趾支那的首都了解市场情况。她代表一个由两姐妹和一个兄弟组成的公司,该公司能够提供大量胡椒。虽然和她一起来的还有一个男伴,但“一直都是那个妇女在不停地说话,而那个男的只是在一边听,点头附和而已”(Wonderer 1602: 80)。一个具有孟族血统、名叫素娥·勃固(Soet Pegu)的妇女以阿瑜陀耶历任荷兰代理商性伙伴和生意搭档的身份,实际上垄断了17世纪40年代荷兰和泰国人的贸易,也因此能够在王室里呼风唤雨(Pombejra 1984: 2—3; van Opstall 1985: 109—112)。一位名叫大督·纽瓦南(Datu Newanan)的北大年贵族是一位妇女,她曾向英国借钱(Browne 1616: 108),而亚齐的荷兰人向“另外一位亚齐妇女”买铅出口(Compostel 1636: 1200 页后)。

从贸易到外交只是一步之遥,对那些曾经做过外国商人生意搭档和性伙伴的妇女们来说更是如此。这些妇女经常能流利使用生意语言。这样,派往交趾支那的第一个荷兰使团发现,该国王是通过一位越南妇女和他们打交道的;这位妇女擅长葡萄牙语和马来语,并长期在澳

门居住。另外一位年长妇女曾经有过一个越南丈夫和两个葡萄牙丈夫；她们两人作为交趾支那的主要翻译长达 30 年之久 (Wonderer 1602:22,38)。同样,仰光港主的缅甸老婆以前曾和缅甸王室卫队的法国卫队长结婚,是 18 世纪外国人和王室之间不可缺少的中间人 (Cox 1821:319—321)。后来,苏门答腊的日里苏丹命令彻·劳特 (Che Laut) 陪同约翰·安德森出使苏门答腊岛上的许多国家。彻·劳特是一位“老年妇女,特别与众不同,但又古怪固执”,还是位“语言天才”,会讲汉语、泰语、朱丽雅语^①、孟加拉语和亚齐语,并且对所有苏门答腊海岸国家的政治情况了如指掌 (Anderson 1826:44—45)。

东南亚海岛地区的一些地方更愿意用妇女充当使节,特别是做调解冲突这一类的事情。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最直接的材料来自门德斯·平托。此人不十分可靠,有时候喜欢夸大其词,渲染气氛。1540 年淡目君主派遣年老妇女奈·庞巴雅 (Nyai Pombaya) 前往万丹,而这时候平托正在那里。在描述了这位使节之后,平托解释说,爪哇的君主们向来习惯“通过妇女斡旋来处理他们国家中最重要的、特别是有关和平的事情……他们的理由是,‘上帝赋予女人更多的温柔、礼貌、随和和权威;而男人据说是性情火爆,因而也就不会礼貌待人’”(Pinto 1614:375)。尽管平托可能没有亲自到过他所提及的所有地方,但他的记述一般都是有根据的。这一事件的真实性从半个世纪后一位在万丹住过几年、记载更为可靠的作者笔下得到证实。“如果一位国王……派遣一位男性[去邀请某人],对方就有可能拒绝前来;但是如果他派遣一位女性去,对方就可能不会拒绝或找别的借口。另外,如果地位卑微的人有求于官居高位的男人,如果他们不亲自去,就经常派一位女性代替他们去”(Scott 1606:170)。妇女经常作为谈判者或证人出现在爪哇早期的碑铭中 (Casparis 1981:147)。在其他地方,比如苏拉威西,托拉贾人就在 1683 年派遣一位又老又瞎的贵族妇女和阿隆·帕拉卡派来的布

^① 朱丽雅 (Chuliah) 为印度科罗曼达尔南部的穆斯林商人,在 17 和 18 世纪活跃于东南亚的许多地方。

吉斯进攻部队和平谈判(Andaya 1981:260)。

当然,男人也充当使节,当17世纪伊斯兰和基督教国家在海外的影响越来越大时情况尤其如此。上面的评论说明,上层男性极其关注他们在政治等级结构中地位的高低,对任何有损自己地位的行为都要进行报复,特别是在爪哇(Pires 1515:176;Ma Huan 1433:88),这样派遣他们作为外交使节去和那些真正寻求和平的人谈判就非常危险。男人不会像妇女那样去谈判,也不会为了达成协议而降低自己的荣誉感。

167 东南亚妇女这种调停冲突的角色和该地区女将辈出的传统很不协调。因为战争一般都是男人的事情,每种文化都会给那些挺身而出、拯救危难的杰出妇女涂上浪漫色彩并大加赞颂。越南人对在公元43年揭竿而起、反抗中国统治的英雄二征夫人推崇备至;泰国人则感激铭记在1785年成功领导普吉保卫战的两姐妹;王后苏里约泰(Suriyothai)于1564年阵亡于阿瑜陀耶保卫战;莫(Mo)夫人于1826年带领数百名被俘妇女突围并解救了呵叻(Gerini 1905:179—183)。据说妇女在1624年抵抗马打兰苏丹阿贡对马都拉的进攻中作战英勇、奋不顾身(de Graaf 1958:90)。如果东南亚这些英勇善战的女英雄们比其他地区的妇女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那可能是因为地位比性别更重要;如果形势危急,巾帼也能勇执牛耳。

该地区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强势的君主们喜欢在他们身边安置大量妇女,其中一些担任保镖。据说吴哥宫廷里有四千到五千名妇女(Chou Ta-kuan 1297:15—16);亚齐的伊斯坎达尔·穆达则有三千(见插图22),马打兰苏丹阿贡有一万。至少在后两个例子中都有一支妇女卫队接受武器训练、担任宫廷警卫、并参加王室游行(Beaulieu 1666:102;van Goens 1656:256—260)。直到18世纪晚期,爪哇莽古内伽拉(Mangkunegara)的第一位君主还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妇女火枪队(prajurit estri)(Kumar 1980:4—6)。同样,暹罗宫廷也有一名女警卫(Sanam Dahar)负责保卫内宫或后宫(Wales 1934:146;La Loubère 1691:100)。

这种传统似乎是因为专制君主们对其身边的男人缺乏信任而形成

的。至少在东南亚海岛地区,男人总是随时携带武器,对任何损害他们荣誉感的行为都会拔剑而起。这种行为经常导致严重后果,这种例子在该时期不胜枚举(*Sejarah Melayu* 1612:98; *Sejarah Goa*:40)。亚齐专制君主穆卡米尔苏丹(1584—1604年在位)更是与众不同,他甚至任命一位妇女为海军司令,“因为他不信任别的任何人”(Davis 1600:150)。没有证据显示这些妇女因为进行暗杀活动而辜负君主们的信任,而男保镖们则常常干这种事。我们也不太肯定女子卫队是否参加过大的战役。因此,她们的存在倾向于证实以下猜想:诉诸暴力、动用武器和保护敏感的尊严从根本上来讲都是男人的事情,而妇女却值得信赖,不会使用她们所携带的武器。不过,这样的女性军事组织很有可能导致了人们对东南亚女英雄的事迹捕风捉影、夸大其词(Ibn Battuta 1354:279—281)。

168



插图 22 17 世纪的木刻(1604 年和范·瓦维克〔van Warwijck〕的著作同时出版)中对亚齐宫廷女侍卫富有想象力的描绘。

妇女在娱乐活动中的显著地位就更在预料之中了。她们广泛参与整个东南亚地区的舞蹈队、乐队和剧团。在宿务,一个女子乐队招待了麦哲伦;而在万丹,一个由魔术师和演员组成的混合乐队为王室的割礼进行了演出(Pigafetta 1524:154—155;Scott 1606:155)。在史书中赫赫有名但为数不多的平民妇女包括满者伯夷宫中一位光彩照人的歌舞女;而北大年的马来歌剧明星荡悉辣(Dang Sirat)的表演则让来访的柔佛王子神魂颠倒(*Negara-kertagama* 1365:107—108;*Hikayat Patani*:115—117)。在传统的爪哇皮影戏中,女歌手基本上占有和皮影师同样的中心位置;尽管后者在今天一般都是男性,但在17世纪至少有一位非常著名的是女性(Sutton 1984;Pigeaud 1938:61)。在文莱, 169 晚至19世纪,专业说书者都是女性,她们挨家挨户,说唱历史故事和四行诗,听众大多数也是女性(St. John 1862 II:260)。

因为近代以前东南亚的作品都不署名,我们无从知道妇女在创作或抄写方面起了什么样的作用。18世纪河内(胡春香)和苏罗卡尔塔(Surakarta)都是著名的女诗人;而很可能就是在同一时期,暹罗的一位公主将印度尼西亚的班基故事改编为泰文(Nguyen and Huu 1973:170;Kumar 1980;Dhaninivat 1956:139)。曾经在19世纪20年代向约翰·安德森讲授苏门答腊政治的马来妇女彻·姥特既是诗人又是历史学家,而在19世纪50年代向马提斯提供有关布吉斯文学珍贵信息的塔内特(Tanette)公主“真可谓是博览群书、学富五车”——集历史学家、宫廷书信撰写人和书籍收藏家于一身(Mattes 1852:172)。纳莱王阿瑜陀耶宫廷中的宫女中有好几位是诗人,这一辉煌时期最著名的浪漫故事《帕罗赋》(*Lilit Phra Lo*)从女性的角度(是不是出自女作家之手则不得而知)描写了两位宫女如何引诱两个男人入宫而逗笑取乐(Diller 1983;Schweigsuth 1951:84—90)。

教育和正规宗教系统的联系很可能使男子的文化水平得到提高,但使女子的文化水平相应降低。在17世纪,泰国和缅甸的男孩大约在七岁左右到寺庙学习基本文化,但女孩“学习读写的却是少之又少”

(van Vliet 1636:88)。伊斯兰教没有像上座部佛教那样让男孩广泛接受教育,但对女孩教育却同样忽视。然而,东南亚曾的确存在一个历史悠久、男女兼教的教育传统,但在各地延续的时间则长短不一。在菲律宾,西班牙早期的传教士们声称,无论男女都普遍认识当地的古文字,而妇女在读写方面比男人们还要“流利得多”(Alcina 1668 III:39;参见 Dasmariñas 1590 A:424);也有人提到,在古风犹存的苏门答腊一些地区就有这种高文化水平的女性。其中原因可能是古文字在日常生活中非常实用,而不是像在正规宗教和政治事务中专门为男性所用(见第五章)。东南亚的匿名作品都被认为是出自男性之手,但上述这种独特的传统使得我们不能同意这种假设,不过源于寺院宗教传统的作品则属例外。

不管是印度教、佛教、伊斯兰教还是中国的治国传统,都异口同声谴责女性君主。但是,与那些人口众多的社会相比,南岛语系社会,包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波利尼西亚和马达加斯加,却一直倾向于让贵族妇女继承王位。在苏拉威西的王位继承中,出身比性别更为重要,当然这可能是个极端的例子。自从14世纪建国以来,波尼(布吉斯人最大的政体)32位君主中的6位都是女性。当詹姆斯·布鲁克访问他的近邻布吉斯人国家瓦佐时,他发现6位大酋长中4位都是女性(Brooke 1848 I:74—75)。凡是印度影响(或者中国在越南的影响)强大的地方,特别是在大陆地区比较发达的政体中,女性统治就很少见。暹罗从来没有把任何一个妇女推上王位,越南和缅甸也很少这样做。大约从1700年起,在东南亚的穆斯林地区,伊斯兰教男性君主模式终于广泛传播开来,从此以后就很少有女性执政了。

但在15和17世纪之间有一种非常明显的趋势,那就是在该地区最积极参与日益扩大的贸易的国家都由女性来统治。很多国家只是在贸易发展的巅峰时期才把妇女推上王位。该地区第一个主要穆斯林港市巴赛在1405和1434年之间有两位女王连续执政,不久它就被马六甲海峡的著名港市马六甲取而代之(Cowan 1938:209—210)。这一时

期的唯一高居缅甸王位的妇女是信绍布(1453—1472年在位),她当政时适逢勃固作为一个重要贸易集散地崛起于孟加拉湾。爪哇北部沿海的扎巴拉作为一个强大的海军和贸易力量是在1550—1575年间著名女王卡丽娘玛(Kali-nyamat)统治下才形成的。同样,当婆罗洲西南部钻石出口中心苏卡达纳(约1608—1622年间)、苏门答腊东部大量出产胡椒的占碑(1630—约1655年)、马来亚东海岸的吉兰丹(1610—1671年间)和弗洛勒斯以东檀香木集散地的索洛(约1650—1670年间)在成为重要贸易中心的短期内都有女王在位。万丹从来没有女君主统治过,但它是在未成年的阿卜杜勒·卡迪尔(Abdul Kadir, 1596—1618年在位)长期统治期间成为爪哇海主要港口的。在这五年中(1600—1605年)把持大权的人物是大娘子瓦纳吉里(Nyai Gede Wanagiri),“那个老女人控制了摄政王和所有其他的人……尽管她没有王室血统,但所有人都非常敬佩她的智慧,所以她就执掌大权,俨然一位独一无二的女王”(Scott 1606:130;另参看 Djajadiningrat 1913:153—154)。

如果仅仅把这种女王执政的模式说成是王位继承中的偶然事件,那就过于简单化了,因为这种说法无法解释为什么在巴赛、吉兰丹和索洛各有两位女王连续执政。非常明显,亚齐和北大年两个苏丹国都是有意选择女王。在这两个例子中,四位妇女连续即位为王,但按照血
171 统,只有第一位资格充分。正是在女性执政的那个世纪(1584—1688年),北大年成为和中国贸易的主要集散地。亚齐在四位女王执政期间(1641—1699年),虽然经历了继伊斯坎达尔·穆达(1607—1636年在位)征服之后军事和政治上的衰落,但她们还是使亚齐继续成为海岛东南亚地区最重要的独立港市。

女性执政是重视贸易的贵族们为了限制君王专制权力、保证国际贸易安全而采取的为数有限的手段之一(Reid 1979:408—412)。伊斯坎达尔·穆达就是专制主义危险一个极端可怕的例子;他竭力垄断同英国人和荷兰人的贸易,同时又杀戮恐吓自己的商业贵族并霸占他们的财产。在尝试了女性执政后,亚齐和北大年的贵族们试图继续

这种做法。在北大年,第一个女王“执政期间,她和她的大臣们关系融洽……所以所有的臣民都认为她的政府比已经去世的国王要好,因为所有必需品都非常便宜;据说前任国王在当政时大肆敲诈勒索,所以物价高出许多倍”(van Neck 1604:226)。同样,亚齐最伟大的史学家评论说,在第一位女王统治期间,其善政为亚齐带来了巨额的国际贸易。亚齐首都“在那时候高度繁荣,食品非常便宜,人民生活太平”(Raniri 1644:59)。与此相反,“……前一位国王的暴政让他们深恶痛绝,所以他们非常讨厌他的名字,念都不愿念完”(Bowrey 1680:296;参见 Ibrahim 1688:174)。在女王们执政期间,盗窃受到严惩,财产得到尊重。贵族们发现他们可以集体施政,但由女王作为一国之君全权定夺,有点像伊丽莎白时期的英格兰:贵族们互相争宠,但却都接受她的最终裁决。

我们不能把这种女性执政简单地说成是掌握实权的男性把无能的女性当作傀儡,因为在亚齐和北大年,不论是女商人还是女贵族都异常活跃。在北大年,第四位女王在位期间削减了各地向政府朝贡的数额,原因据说是她本人因为继承家产和广泛从事贸易而腰缠万贯(*Hikayat Patani*:114)。在选择妇女继承王位时,贵族们不仅仅希望她们温和施政,同时还希望她们实效施政。就像在其他领域一样,人们期望男人在战场上保卫他们崇高的地位和荣誉,但同时又大肆挥霍财富。而女人的工作就是了解市场行情,拼命讨价还价,尽量节省资本。总的来讲,女性君主并没有让人们失望。只有当北大年和亚齐具有君主式超人魅力的可信候选人青黄不接时,当对贸易缺乏兴趣的政治势力开始击败海滨首都的贵族时,女性执政才寿终正寝。

第五章 节庆和娱乐

173

那么,什么是正确的生活方式?生活必须像演戏那样,玩玩游戏,杀牲祭祀,唱歌跳舞,然后一个人就能取悦上帝,保护自己,打败敌人,赢得胜利。

——柏拉图:《法律篇》,引自 Huizinga 1938:19

这里气候温和,基本食物如鱼米和水果都比世界其他大多数地区来得容易,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得东南亚人无须为生存而没完没了地拼命劳作。他们比同时代其他国家的人有更多的时间投入我们今天称之为休闲的活动。的确,在欧洲人看来,他们所遇到的东南亚人都有大量的闲暇时光在晚上互对歌谣、摆设筵席、玩玩游戏、娱乐消遣(La Loubère 1691:35; Verhael 1597:30; Eredia 1613:39)。然而,相对于每日劳作的“休闲放松”这一概念却是现代工业社会的产物。对该时期的东南亚人来说,参加节庆、仪式和宴席是和生产劳动一样重要的社会责任。泰国人和马来人都用“工作”(泰语为 ngan,马来语为 kerja)一词来形容他们参加节庆和仪式这些活动。

但当地语言中也确实有普通意义上的“娱乐”和“玩耍”这样的词汇。史书经常提到人们如何喜欢看戏、玩游戏、跳舞;而泰语和马来语中的“玩耍”一词(分别为 len 和 main)涵盖了斗牛、看戏和私通等各种各样的活动。当然,大部分娱乐活动并不是公开的,所以历史学家很少有机会观察到,而只有在全社区范围的盛大季节性节日和个人成年典

174 礼上才成为公开活动。这些节庆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活动有很多共同之处——都以宗教为核心,带有浓厚的社区色彩,开展各种竞赛、赌博、演

戏、滑稽表演,以及开放平时的禁忌。但总体来讲,东南亚的公共节庆巩固而不是威胁了社会等级结构。混乱无序、性放纵、男女混杂可能会经常发生在节庆的边缘地带,但没有像法国南部狂欢节中那样社会角色全部倒错易位(Le Roy Ladurie 1979:303—304),更不是像巴赫京(Bakhtin 1940:220)所描述的文艺复兴狂欢节中人们那种放荡不羁的反仪式行为。

剧场国家

当国王使节的船队驶入河中时,那壮观的景象确实让我大吃一惊。河面还算宽广……岸边是两排常青灌木。这里应该是举行最豪华奢侈盛宴的最佳场所,在全世界恐怕都找不到第二个地方了;况且,还有那么多人来招待你,那就更是风光气派、无人可比了。有近3000人从七八十艘游艇里走出来,那是使节的随从们……各式各样的游艇和美丽宜人的河道让人目不暇接,而那些喧嚣但优美的歌声、欢呼和音乐又让人大饱耳福。

——La Loubère 1691:42

该地区大部分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都由国家来组织,目的在于确立其作为“典范”的地位(格尔茨语)。宫廷史书对这方面的社会生活记述非常多,它们的动机不在于表现对日常娱乐的兴趣,而是因为这些竞赛、戏剧、音乐和舞蹈可以展示君王的权威和显赫。“国家从想象的能源中、从符号的效能中汲取力量,以便把不平等点缀得迷人可爱”(Geertz 1980:123)。通过举办成千上万人参加的盛大活动,一位君主可以强有力地向臣民们昭示,整个国家都围绕他这个超自然中心运转。

王室和宗教节庆给君主们提供了在臣民面前显示九五之尊的机会,在这样的富丽堂皇的场面中,大臣、官员、士兵、随从以及外宾们各就各位(插图 23)。国王加冕、婚礼、葬礼、成人仪式、一年一度的宗教

- 175 节庆以及祈求五谷丰登、国家安康的各种仪式,甚至连接待外国使节都成了举办公众游行和娱乐活动的场合。一些重要的马来、爪哇和暹罗文献详细列举了王室礼仪的程序安排,诸如参加者名单和先后顺序。例如,《亚齐习惯法》(*Adat Aceh*:35—37)安排了跟随伊斯坎达尔·穆达去清真寺参加宰牲节队伍的前后顺序。走在最前边的是身着盛装的骑手,随后是标枪手和骑在象背上的苏丹,周围有最著名的勇士前呼后拥,接着是数百名王室官员和士兵,数千名奴隶、侍童、随从;再往后是“像波浪一样”紧跟在司令官之后的所有军队、所有外国商人、30头装饰华丽的大象、200名军队将官、2000名剑手——三种不同兵种各有2000名。我们知道,这种辉煌的场面不仅仅是王室史家的想象,因为该时期有关亚齐的各种外国记载也描述了这些盛大的游行队伍,其中也有外国人参加(插图24)。尽管有时候“乱作一团,人山人海,挤得水泄不通,也来不及恢复秩序”,但这些游行队伍总是给人留下深刻印象(Mundy 1667:123;参见 Croft 1613:168—172;Verhoeff 1611:240)。在1641年伊斯坎达尔·达尼苏丹的葬礼上,一位目击者记载了出殡队伍,包括260头驮着高级丝绸的大象,象牙镶有或包着白银;还有一些犀牛、波斯马和数千朵鲜花(de Graaff 1701:14)。
- 177 一些犀牛、波斯马和数千朵鲜花(de Graaff 17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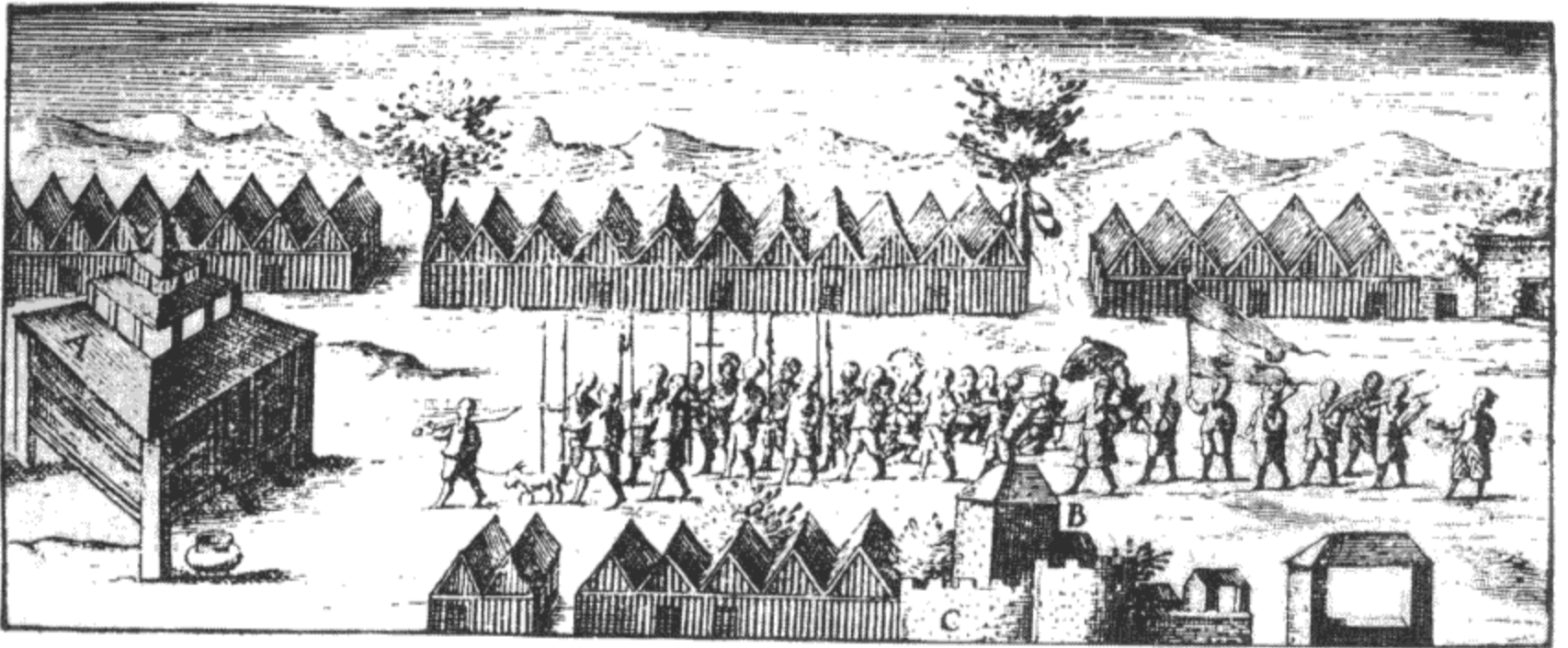


插图 23 1599年特尔纳特每礼拜五前赴清真寺做礼拜的队伍(同时期荷兰木刻,根据“Tweede Boeck”的描述而制成)。图中A,清真寺(代表多层屋顶);B,游行队伍;C,由葡萄牙人帮助修建的特尔纳特王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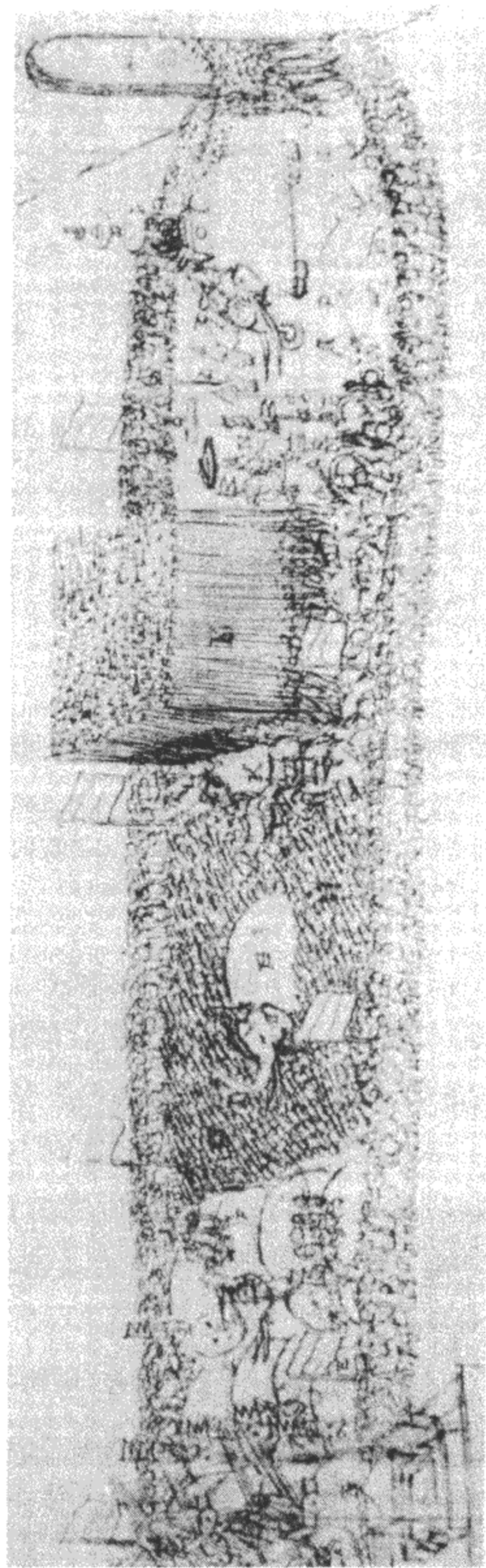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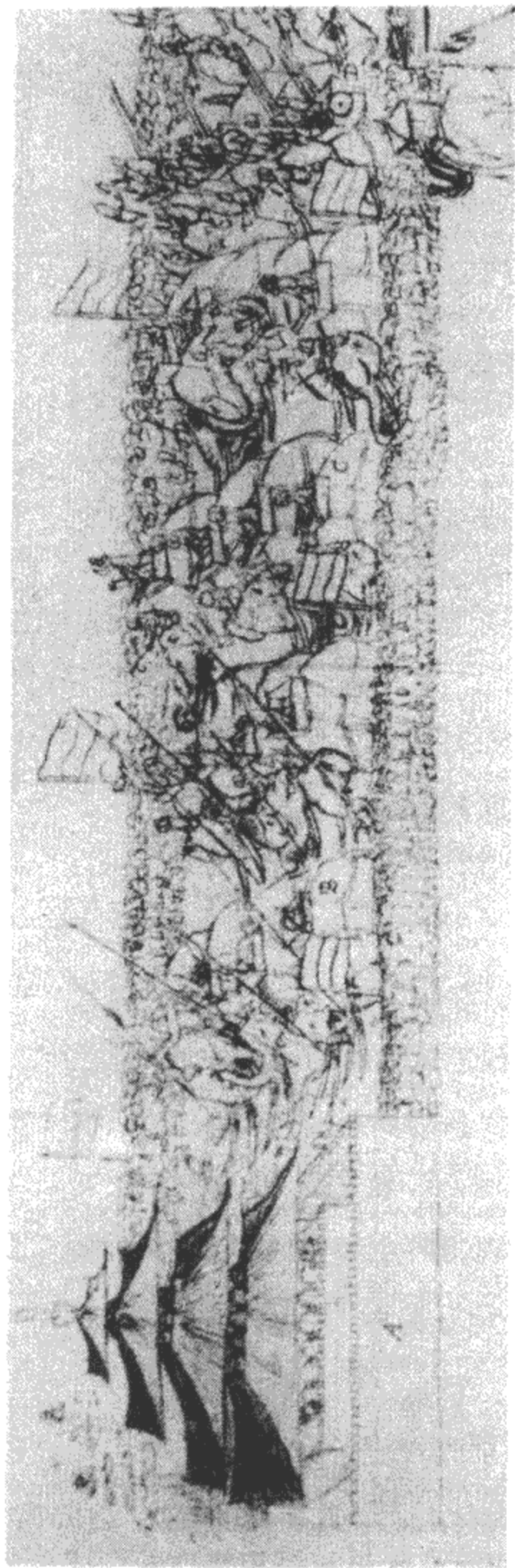


插图 24 由彼得·芒迪 (Peter Mundy) 绘制的 1637 年前往清真寺参加宰牲节 (朝圣期间的杀牲宴会) 的亚齐王室队伍, 500 头小水牛被宰杀, 牛肉被分吃。芒迪图中所用符号包括 (从左开始): A, 大清真寺; B—G, 按不同方式排列的大象; S, 苏丹换乘座象的高台; I, 标枪兵; O, 苏丹坐在“全身装饰华丽的大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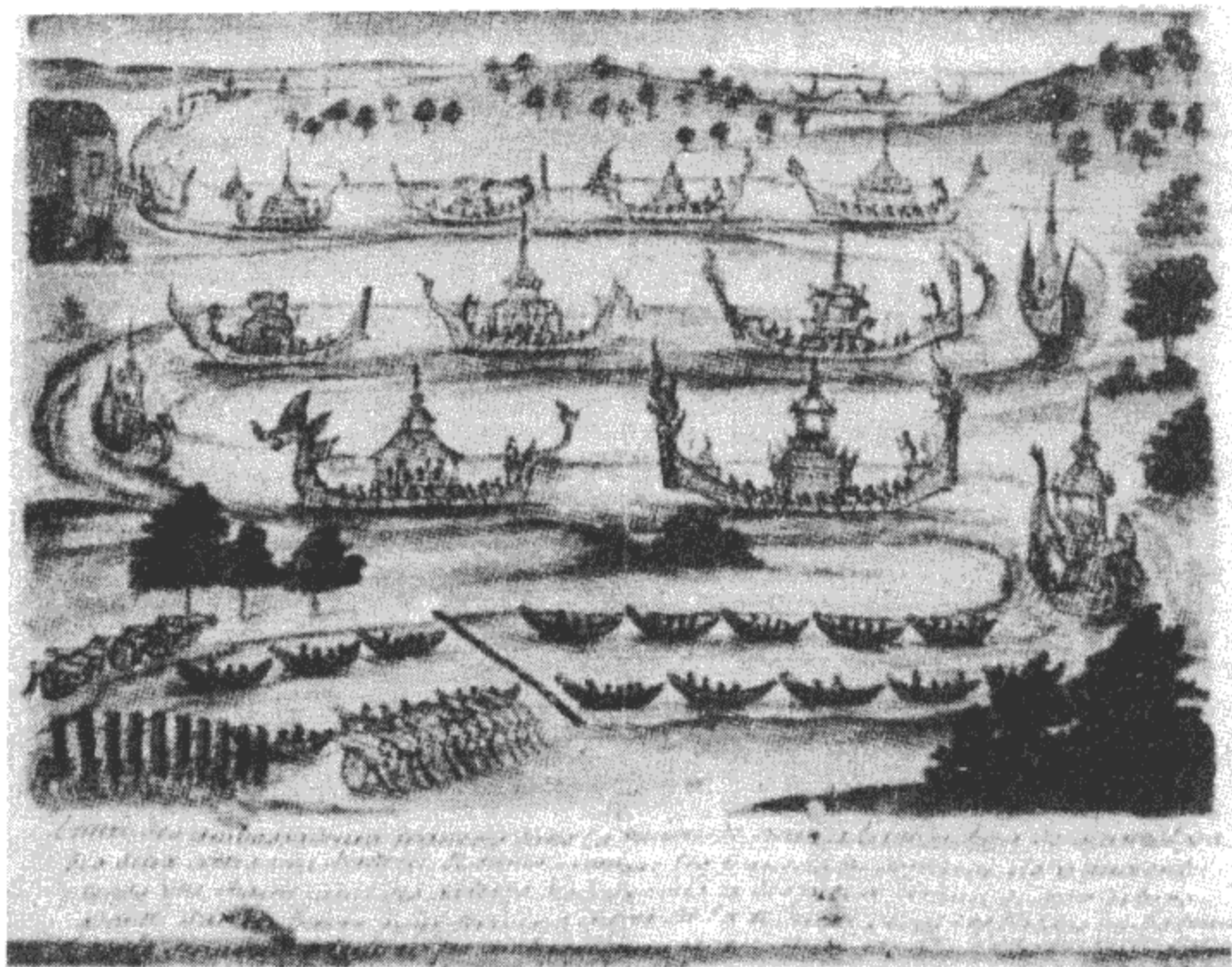


插图 25 同时期法国人所描绘的、1685 年出使暹罗的法国使团在湄南河口受到接待。12 位乘坐自己游艇的王室官员受命前往迎接法国国王的国书并将其传送到上游的首都。

除了陆地上华丽壮观的大象和士兵游行队伍外,还有水上的游行队伍(见插图 25)。几乎所有的君主都拥有装饰华丽、外形类似印度那伽(龙)(naga)的王室游艇。在马鲁古、暹罗和婆罗洲的河港里,它们都是王室出行时备受欢迎的交通工具(见插图 26a 和 26b)。就像军队和动物的游行队伍一样,富丽堂皇的游艇表现出君主和臣民合二为一,数百名桨手同时划动,与东南亚社会组织某些方面的“松散结构”恰成鲜明对照。

在 17 世纪,每年规模最大、最能显示国王九五之尊的场合是伊斯兰教和佛教的神圣节日。就像亚齐苏丹利用宰牲节(还有开斋节和先知诞辰)来同时展示他的印度式半人半神的宏大气势和对新的世界性信仰的保护那样,暹罗的君主们很少公开露面,但越来越多地选择在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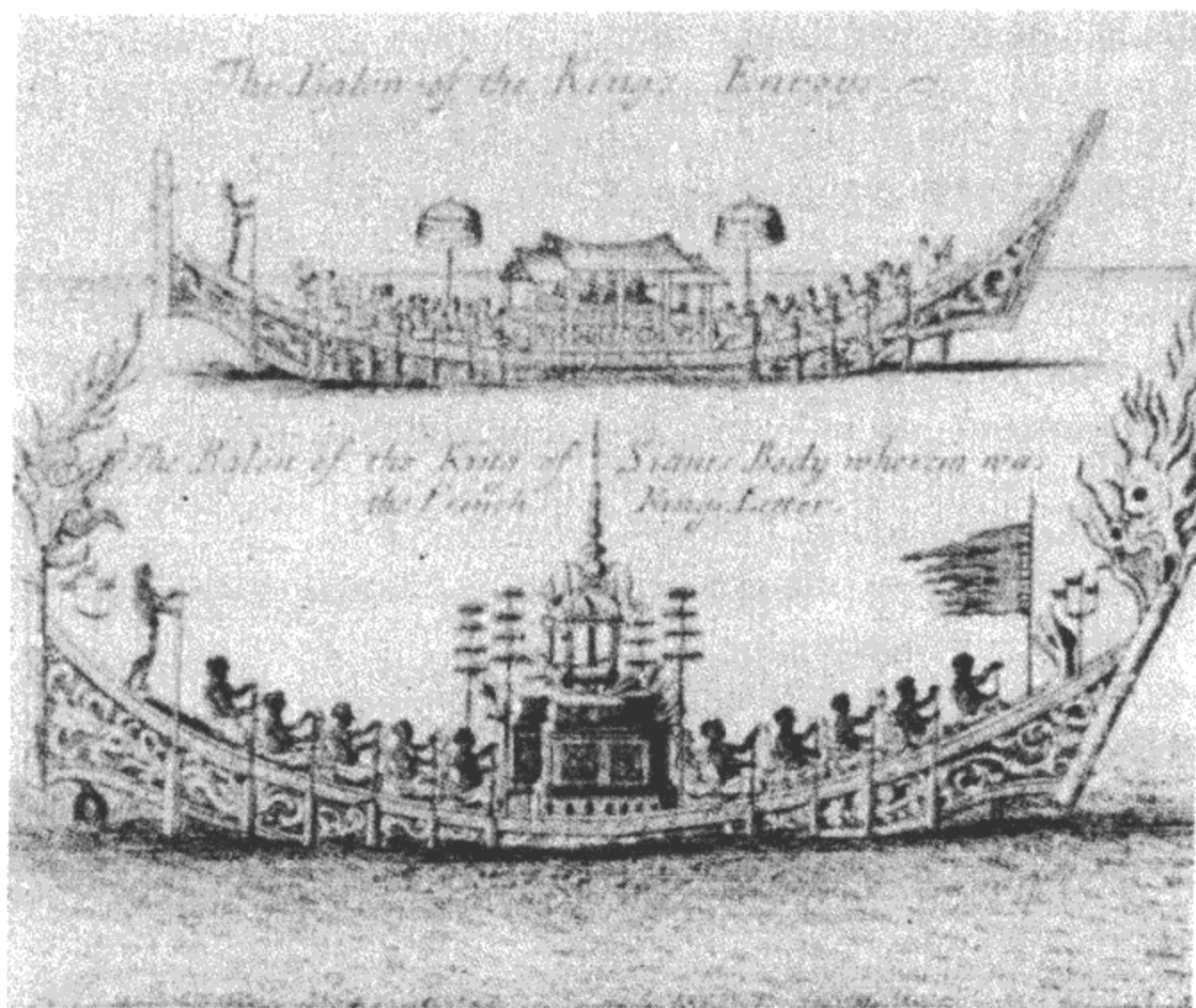


插图 26a 暹罗皇家游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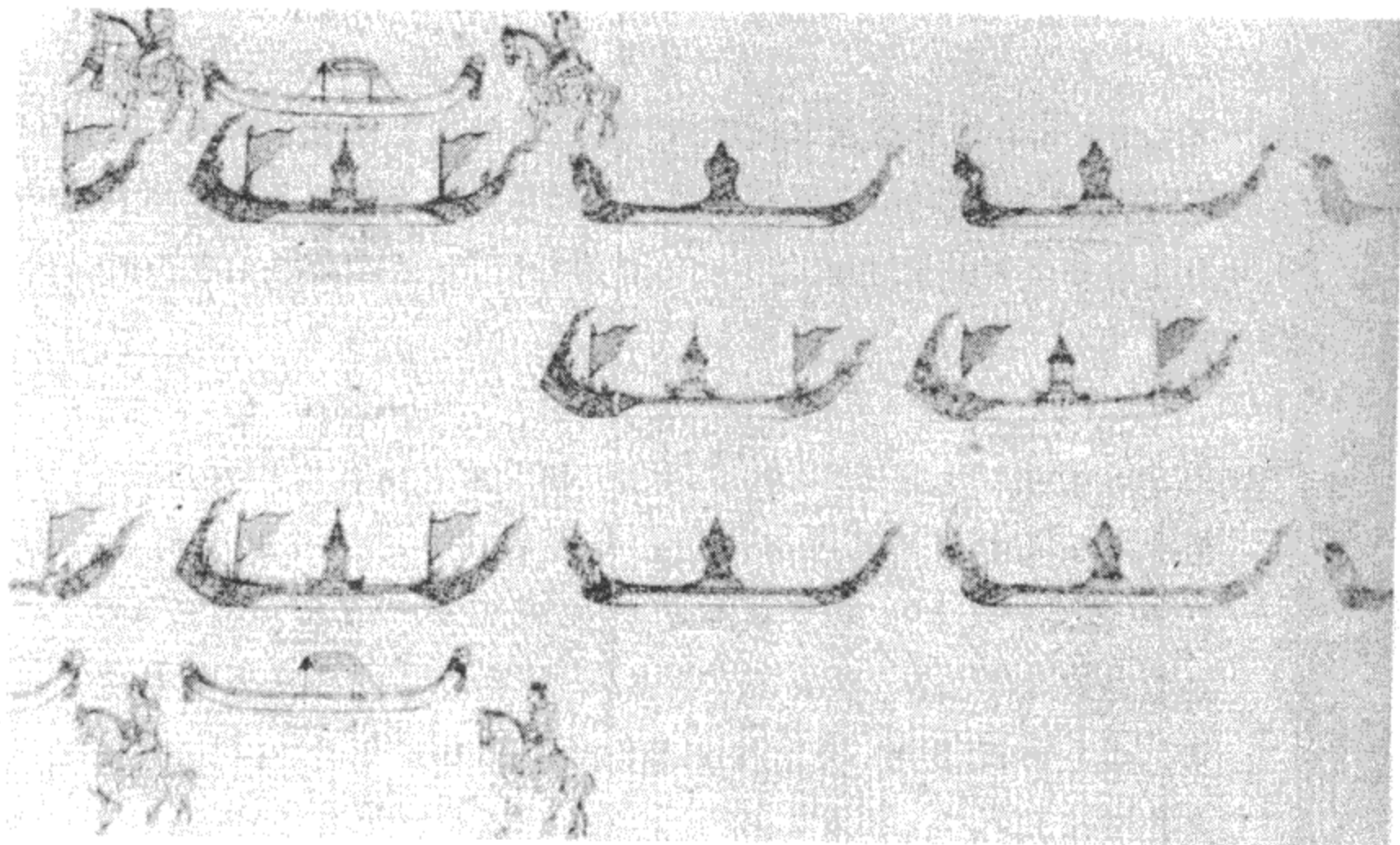


插图 26b 皇家游艇列队出游(阿瑜陀耶时期手稿的 1916 年泰文抄本的局部)。

的各种重大场合出现在臣民面前。在 16 和 17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每年最盛大壮观的王室游行应该是 10 月下旬雨季后期的“欢送洪水节”，代表那伽神的画舫使水面充满生气，君主和这些画舫的神奇力量确保洪水迅速退去（Couto 1645 VI, ii: 125—127; Archaimbault 1972; Wales 1931: 225—226）。尽管在 20 世纪早期的老挝和柬埔寨，该节日的巫术意味仍然很强烈，但阿瑜陀耶纳莱王在位期间（1656—1688 年）主张世俗化，把贵重礼物布施给他庇护下的主要寺庙和庙宇，从而为这个隆重的节日在上座部佛教的敬佛节里名正言顺地找到了全新的合法性。正如一位持怀疑态度的法国耶稣会士所说，“通过多年的经验，这位国王发现洪水有时会往上涨；为了使其退去，他就废除了那个荒谬的仪式，认为只要堂而皇之地去参拜佛塔，表现他对宗教的热诚就足够了”（Tachard 1686: 187；参见 La Loubère 1691: 43; Wales 1931: 200—212）。

尽管这非常清楚地表明 17 世纪向城市化和理性化的转变，但当时成千上万的旁观者也许并没有意识到任何变化。他们肯定还以为他们的国王处于豪华剧场的中心，而季节转换正好为此提供了壮观的背景。这些仪式中对宗教的日益重视促使他们不仅自认为是暹罗人和伟大国王的臣民，而且是佛教徒，这样便带有一些超越地方身份的意味。许多惊讶不已的来访者都记述了这一年一度的游行，包括巴萨通王在位时的一位荷兰人：

走在前面的是大约 200 位大臣，每人都乘坐自己的画舫，上面的小亭子都根据职位高低进行镀金和装饰。这些游艇由 30 到 60 名划手划桨。紧随其后的游艇装载着行李和厨房用具。接着是国王的船队，里面没有别人，只有 50 到 70 名划手坐着划桨。每艘游艇都有一个金字塔形或其他形状的镀金亭子。后面是载着乐手的四五艘游艇，最后还有四五艘形状精致、上漆镀金的游艇……

在那艘装饰最为华丽的游艇上,国王坐在华盖下……由各种各样的高级帷幔遮挡,没有人能看见其身体和脸部。他的周围都是贵族和朝臣,他们双手合十,在国王的座位下面向国王跪拜……跟在后面的是御弟的八到十艘装饰华丽的游艇……王太后、王后、公子公主和嫔妃都乘坐各自的游艇,坐在镀金的亭子里……

游艇总共有 350 到 400 艘,有两万到两万五千人参加游行。在国王沿途经过的地方,所有的房屋、寺庙和庙宇都要用垫子封上,以防有人在里面从高处窥视国王。在沿河两岸两英里长的地方……挤满了船只和数不清的人群,他们双手合十,俯首躬身向王朝拜(van Vliet 1636:25—26)。

后来一位法国目击者估计,游行时沿河两岸的人群“不下”两万艘船只和 20 万人(Tachard 1686:190)。同样,在勃固,在王室举办的一年一度的盛大节日游行时“都能看到这么多人、这么多财富、这么秩序井然,真是大饱眼福”(Frederici 1581:250)。

根据马来史书的记载,17 世纪马辰一桩婚礼的庆祝活动进行了 40 天 40 夜(*Hikayat Banjar*:315—323);1765 年柔佛君主和丁加奴公主的婚礼“持续了大约三个月”(Ali Haji 1866:143—144),这些很可能不是夸大其词。这两场婚礼沿街游行的过程都被描绘得细致入微,包括各种各样的舞蹈、戏剧、竞赛和音乐。西方商人应该熟悉文艺复兴时期欧洲君王热心举办节庆的宏大场面,他们没有必要像马来史家那样为亚洲国家渲染造势。但是,他们的记载却证实了王室婚礼、加冕典礼和割礼场面的豪华奢侈。

斯科特(Scott 1606:152—162)描述了 1605 年 7 月万丹年幼国王的割礼,“在他去教堂[清真寺]以前,盛大的仪式天天举行,长达一个多月”。在王宫前面的广场上筑起一个高台,年幼的国王威武庄严地

坐在上面。每天早上他都由人驮着来到这里,头上撑着许多阳伞,乐队跟着奏乐,每天都有不同的侍卫与贵族前呼后拥。国内所有要人都轮流向他敬献礼物,包括稻米、金钱、布匹和工艺品。这些礼物都由妇女呈上——“有时候 200,有时候 300”,同时上演的节目五花八门。这些妇女由敲锣打鼓的乐手带领,后面则跟着众多的标枪手和舞剑手。每一队在国王前表演一个节目,包括“表现过去历史事件的”戏剧或舞蹈、魔术和“千奇百怪的翻跟头”、模拟战斗(甚至包括进攻和火烧临时搭起的“要塞”)、驯兽和其他各种各样富有创意的表演。有人进献满载礼物、扬帆前进的船形花车;雅加达的国王带来一辆满载树木、鲜花和鱼塘的花车,另外一辆则拉着一个 30 英尺高的巨人。和其他外国团体一样,斯科特为首的英国人也不得不有所表示。他们决心起码打败他们的对手荷兰人,施放了精彩的烟火并组织了游行。因为没有女孩子呈献礼物,“我们就借了 30 名英俊潇洒的小伙子”。

尽管学者们对东南亚王室庆典的兴趣大多集中在揭示其不同层次的象征、仪式和宗教含义,但它们重要的社会功能也不能被忽视。对大多数人来说,节庆有三个重要目的:参与显示国家威严和社会等级的活动;参与诸如贸易和朝贡之类的经济活动;参与娱乐活动。

国家举办的庆典活动是将国民纳入国家等级结构最有效的办法。人们在首都最能体会到王室的威严,但王室游行、纳贡使团,特别是地方官员和民间戏剧对皇家礼仪的模仿也把王室威严传到遥远偏僻的乡村。北欧人的到来对这种社会等级的重要作用是个不祥之兆,尽管这种兆头还不太明显。对这些国家来说,让欧洲人和国内的富翁一样为王室盛大隆重的庆典锦上添花是非常重要的,但这些北欧人却蔑视等级游戏的规则。鉴于欧洲人的军事力量及其可资利用的地方,大多数君主对他们的行为也都睁只眼闭只眼。17 世纪的暹罗规定,不能仰视乘象或乘游艇而过的国王,欧洲人对此却置之不理。在爪哇,英国人和荷兰人拒绝毕恭毕敬地蹲着观看王室演出。“在其他国家,如果他们拒

绝的话就会挨揍”，但爪哇的卫兵往往是避开这些顽固站着的欧洲人，以免引起大规模冲突(Scott 1606:159)。

集市是每一个盛大庆典的一部分。成千上万人的聚会本身就保证了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大量买卖和交换。乡下人很可能利用每年盛大节庆的机会出售自己的产品，并为来年置办进口的贵重物品。他们定期进城，也可能是向他们的领主缴纳贡品或农业收成。皮谷德(Pigeaud 1962:274)指出，在14世纪仍处于印度文化时期的爪哇，人们就利用水稻收获末期举办的长达一星期的布巴特(Bubat)集市和宗教节日向国王和贵族缴纳这些物品；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伊斯兰教的先知诞辰(Baulud)庆典取代了这一节日。182

每一场王室或宗教娱乐活动不仅包括壮观的游行，而且还有很多音乐、戏剧和体育项目。根据耶雷米亚斯·范·弗利特(Jeremias van Vliet 1640:69)所记载的泰国传统，拉玛蒂菩提(1491—1529年在位)在所有泰王中最受爱戴，部分原因是因为“他最早设立了大型的庆典和娱乐节日”。范·弗利特举例说，在这位泰王从印度引进的大众娱乐活动中，一年一度的“秋千节”是最受欢迎的节日之一。在这项精彩的活动，几个男人把秋千荡得远远高出下面的人群。学者们一直在努力找出这项活动的宗教根源。J. G. 弗雷泽(J. G. Frazer)在生殖仪式中找到了其根源。例如，在收获季节，越南和苏拉威西的男孩子会在秋千上荡女孩子，就明显体现了这一点(Huard and Durand 1954:237—238; Kaudern 1929:79—85)；卡里奇·威尔士(Quaritch Wales 1931:238—255)则在太阳崇拜中找到了其踪影。然而，对大多数泰国人来说，这不过是为湿婆而举行的娱神活动，因为他们认为湿婆在印度诸神中最喜爱娱乐(前揭书:239)。一位法国观察者指出，暹罗人“酷爱各种各样的表演和华丽壮观的仪式”(Tachard 1686:215)。

平民百姓喜爱这些节庆的事实更表明，圣君明主权力无限、恩泽无边，所以史书都这样强调说，“美景连连，乐声震天，男女老少，喜眉笑

眼”(Hikayat Banjar:316)。从周围村子赶来参加节日的人潮清楚地表明了一个国家人丁兴旺,而国王们就是要发挥自己治国的专长把他们都吸引过来。《拉玛甘亨碑铭》(Ram Kamheng inscription 1293:27)在结束对泰国人敬佛节的描写时说,“手鼓琵琶响连天,赞歌高颂四方传。喜欢娱乐乐个够,喜欢欢笑笑开颜,喜欢歌唱唱翻天”。

决斗和竞赛

183 在王室举办的这些娱乐活动中,动物之间(有时候也在人和人之间)的决斗占据着特殊地位。在爪哇、亚齐、暹罗和缅甸宫廷的大规模节庆中,大象、老虎、水牛或其他小动物之间的精彩决斗必不可少。在小城镇和集市上,至少也有一场斗鸡来活跃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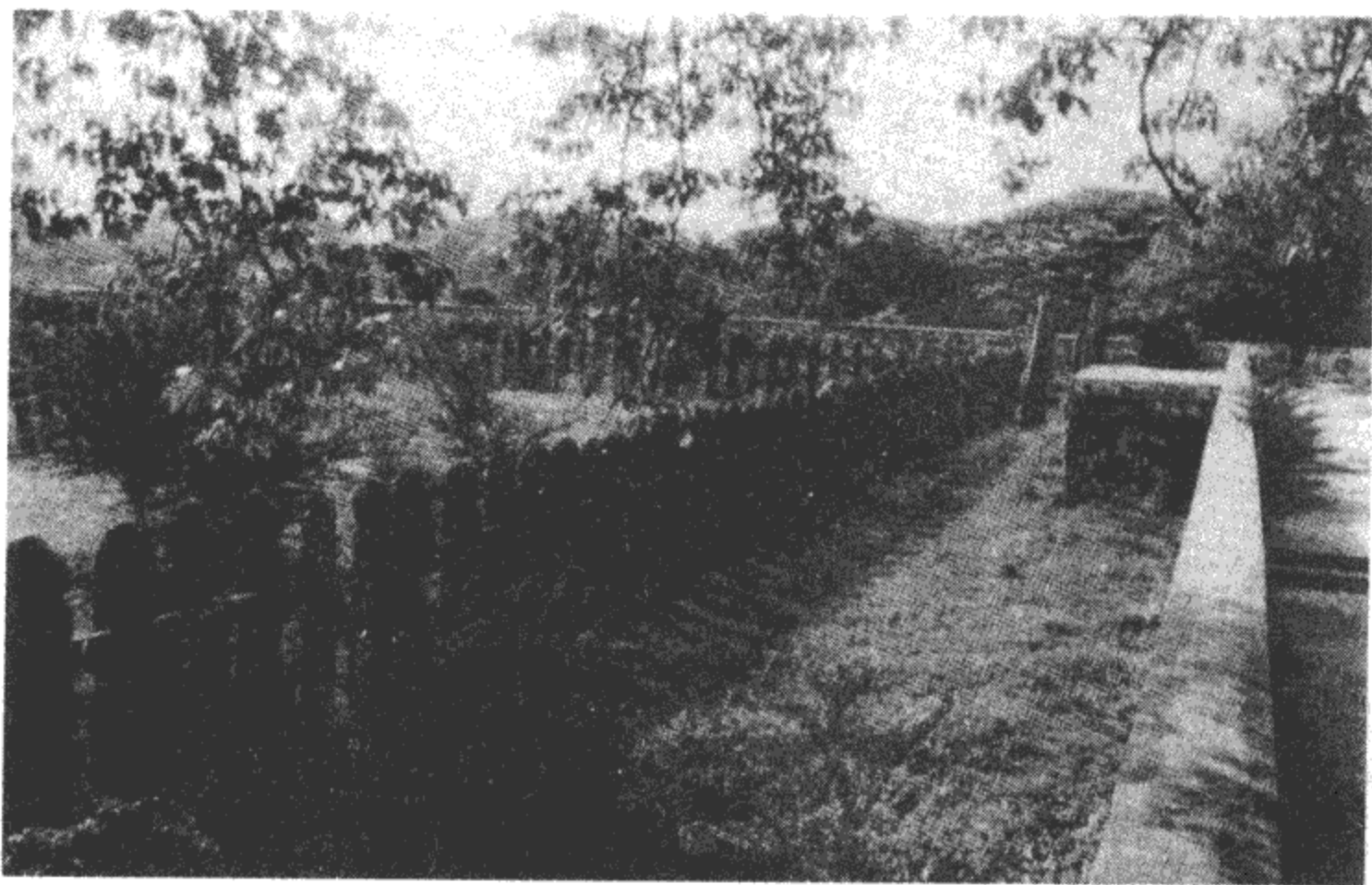


插图 27 17 世纪以来得到频繁整修复原的阿瑜陀耶象厩。

在缅甸、暹罗、柬埔寨和亚齐,大象是地地道道的王室动物。国王们饲养很多大象(插图 27),骑着它们参加实战和模拟战,并让大象代

表他们和其他动物决斗。据说,泰国人英雄和国王纳黎萱(1590—1605年在位)年轻时在勃固宫廷的骑象决斗中,以他高超的本领打败了所有的挑战者(van Vliet 1640:78);宫廷史书则把年轻时的伊斯坎达尔·穆达苏丹描写为象背马背上百战百胜的亚齐英雄(*Hikayat Aceh* c. 1630:126—143)。登上王位后,伊斯坎达尔·穆达可能不再骑象决斗了,但仍然很喜欢组织它们决斗(插图 28)。1608 年为了款待荷兰使团,他组织了由 58 头大象和 1300 名士兵参加的决斗(Verhoeff 1611:240)。五年后,为了欢迎英国使团,200 头大象被组织起来进行了精彩表演。六头大象先开始决斗,接着是四头水牛,最后是十几只公羊 184 (Best 1614:52; 参见 Croft 1613:158—171; Mundy 1667:126—130)。在阿瑜陀耶为法国人组织的大象决斗与此非常相似。就像在亚齐那样,为了控制局面,几十个人拽住拴在象腿上的绳子,目的是将它们隔开(Tachard 1686:209—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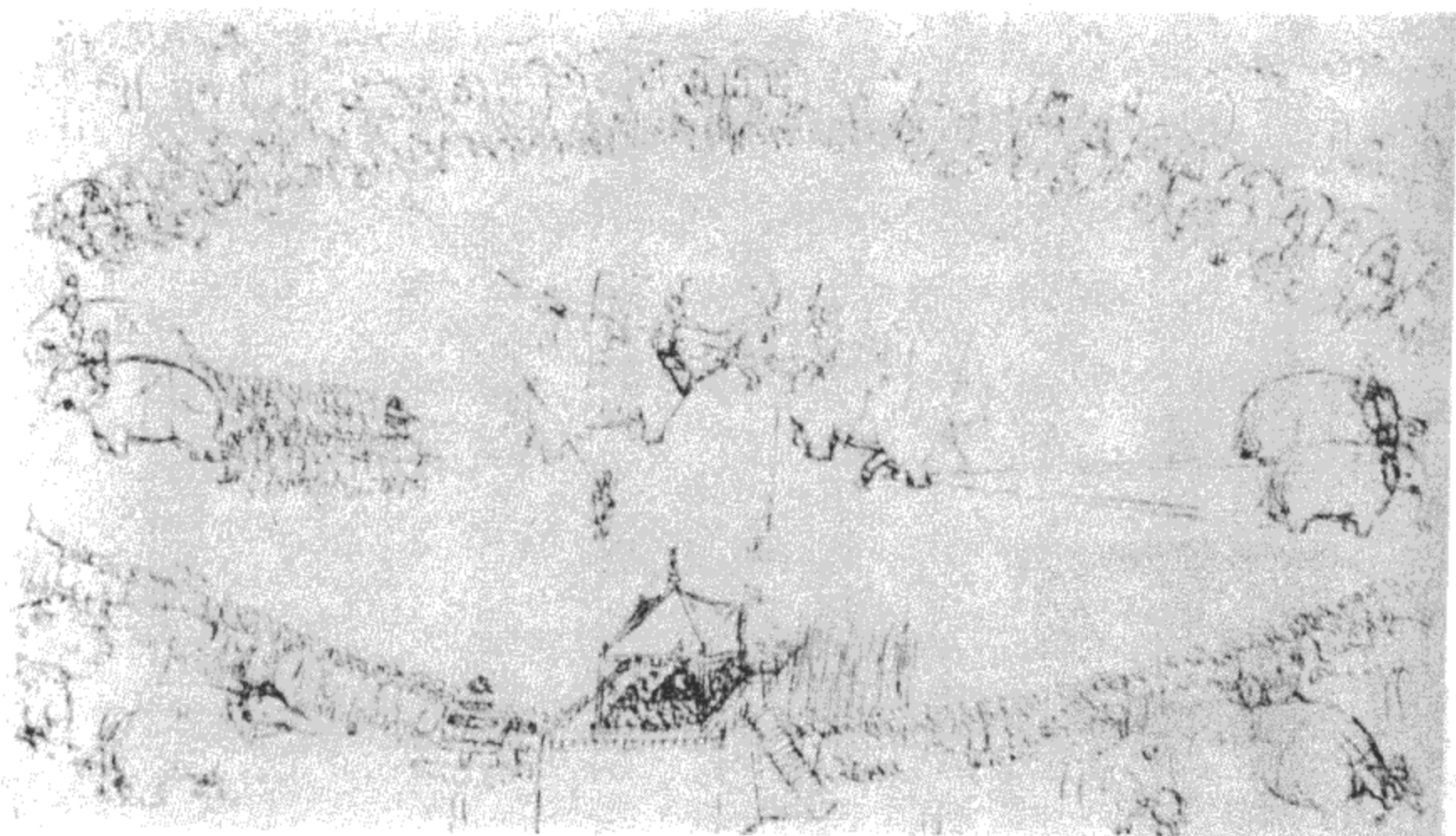


插图 28 1637 年亚齐的大象决斗。苏丹和他的“女侍卫”坐在亭子里(A)。E 和 H 是母象;N 是帮助控制公象(D)的人;在亭子右边的 F 是标枪手,必要时随时准备激怒大象。

和凶猛暴烈的水牛比较起来，大象相互之间造成的伤害微不足道，因此观看象斗很难让外国人过瘾。它们的作用只是象征性的，这可以从象虎决斗中看出来(插图 29)，后者是危险、混乱、荒野和国家敌人的典型代表。在这些决斗中，重要的是让大象占上风，用象牙把老虎挑起来，反复抛向空中，直到把老虎杀死为止。所以，一般是把老虎拴到桩上，使它不能乱跑，让数头大象同时袭击它。在暹罗，大象的头上和鼻子上都戴有保护性的盔甲(Tachard 1686:211—213; 参见 Ibrahim 1688:72—73; Copland 1614:210—211)。迟至 1822 年，一个英国使团在越南南部观看了一场虎象斗，但老虎的嘴被缝住，爪子被拔了出来。即使这样，第一头
185 参赛的大象还是最终败下阵来。驯象人被痛揍一顿，因为大象所受的耻辱就是君主在威风凛凛的外国人面前所受的耻辱，而老虎是代表外国人的(Crawfurd 1828:218—219; Finlayson 1826:32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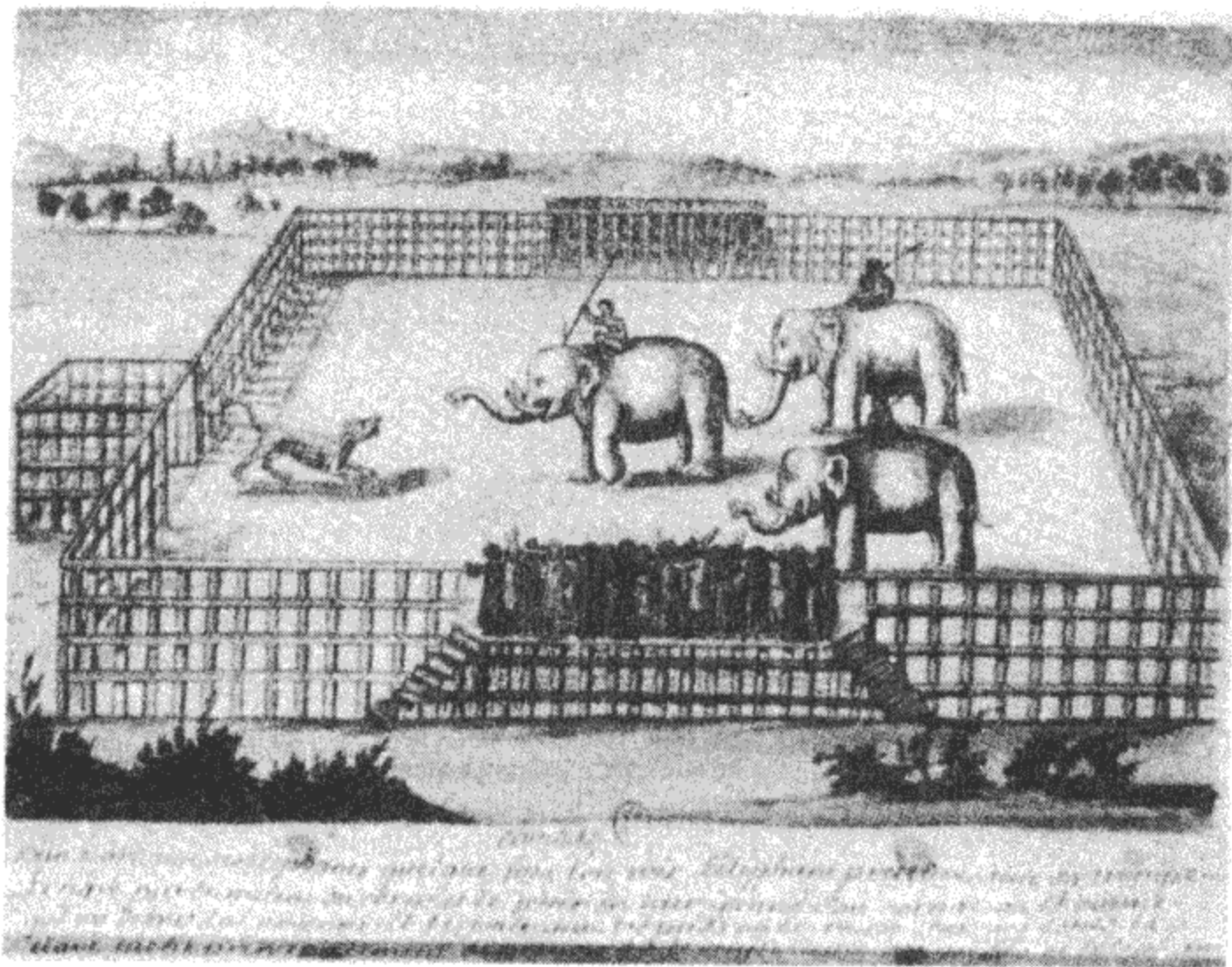


插图 29 同时期法国人所绘 17 世纪 80 年代阿瑜陀耶角斗场，
图中一只老虎正在和数只大象决斗。

在海岛地区的一些地方,野生或驯化水牛取代大象与老虎决斗。爪哇人对水牛有强烈的认同感,连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115)也承认,“看到这个温和驯服的动物消灭掉凶猛野蛮的敌人,人们感到无上的满足”,而20场决斗中有19场结果都是如此。在莱佛士(Raffles 1817 I:347)任职爪哇期间,爪哇人将决斗中的老虎等同于欧洲人,所以看到水牛获胜他们就格外高兴。这样的决斗在17世纪的马打兰就已经存在(van Goens 1646:238),后来就成为招待荷兰使节的标准娱乐活动,目的很可能是象征性地劝告荷兰人不要轻举妄动(Ricklefs 1974:274—275;Kumar 1980:37)。一项关于16世纪占城(该地与爪哇和马来世界联系密切)的西班牙文文献也记述了下列情景:在特设的广场上老虎被“扔”向水牛,然后被杀死(Dasmariñas 1590 C:42)。^①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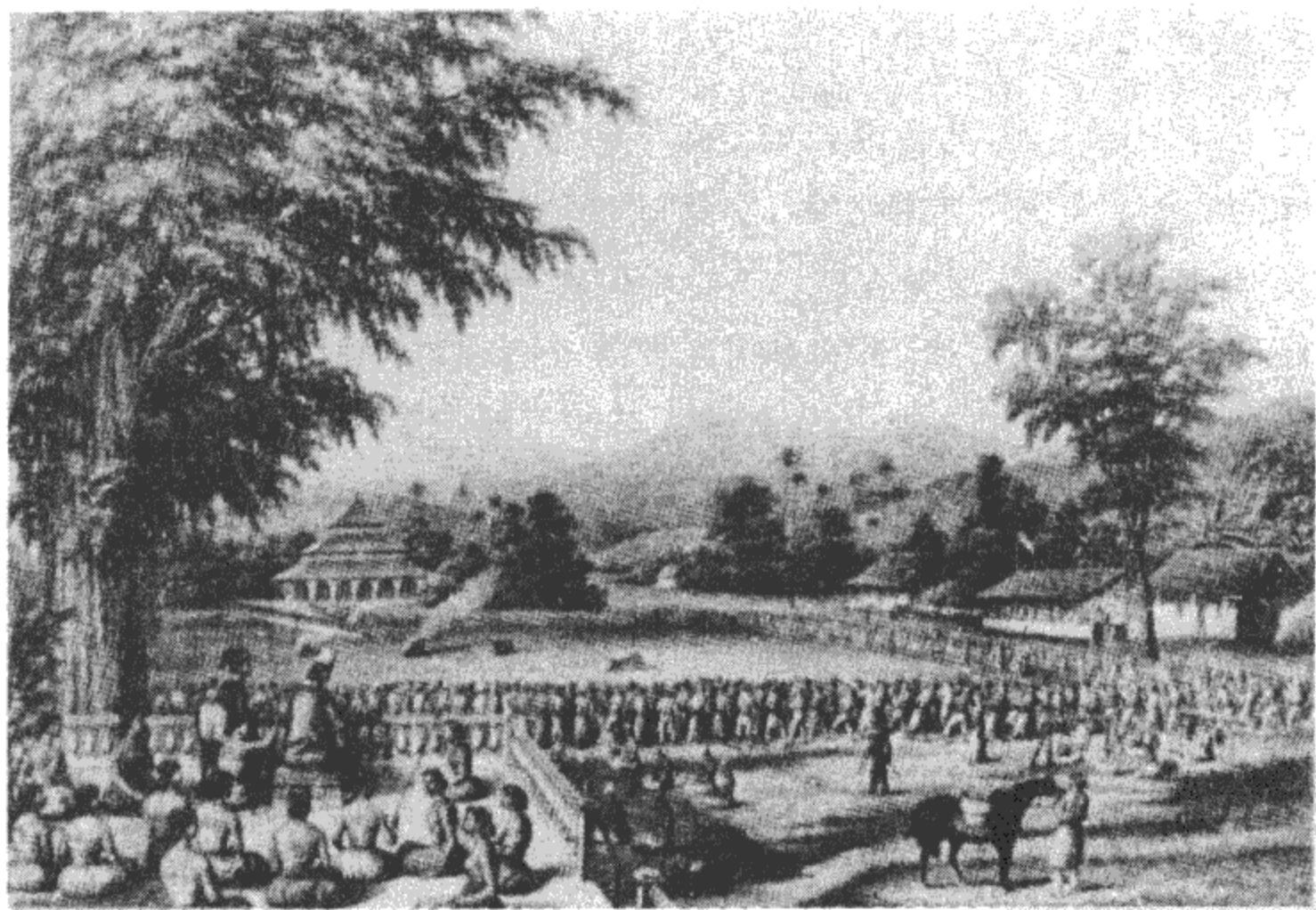


插图 30 德·斯蒂尔思(de Stuers)于1825年左右所草绘的
19世纪中爪哇的兰勃赶。

^① 马来半岛上的马来君主有时也举行水牛和老虎决斗,最近一次是为了欢迎爱丁堡公爵在1870年前后对柔佛的访问,水牛再次轻易获胜(Wilkinson 1910:61; McNair 1878:266)。但在马来文学作品中却没有这一类决斗的记载。

18 世纪爪哇王室的“兰勃赶”(rampogan)决斗(插图 30)更为常见,一只老虎被放进一个由数百名标枪手围成的广场里,惊恐万状的老虎吓得只能往标枪上窜(Kumar 1980:37;Raffles 1817 I:347)。这样的决斗也应该被理解为是象征性地表现了组织严密的国家力量对野蛮混乱势力的胜利。尽管和其他兽斗一样,大量爪哇文献也对兰勃赶进行了记载(Pigeaud 1967:276),但由于缺乏确凿证据,这种决斗是否存在于 17 世纪或更早的时候,我们仍然不得而知。

187 但兽斗和人斗密切关联,这也就解释了王室组织这些活动的重要性。这种关联最明显地表现在爪哇王室每星期在城北广场上所举行的竞赛。它们一般都在每星期六或星期一(Senen)举行,这样就产生了后来人们所熟知的“色那南赛会”(Senenan)一词。马来史诗《杭杜亚传》(*Hikayat Hang Tuah*:105)虽然提到马背上决斗是爪哇满者伯夷王室娱乐活动的一部分,但 1599 年在杜板的荷兰人对这样的竞赛首次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此后他们也记载了中爪哇和东爪哇王室所举办的同样的活动。下午 4 点钟左右,宫廷里年轻的勇士们骑着装饰华丽的骏马穿过城市,然后聚集在广场上。他们在那里进行一系列的训练,一般是在广场上互相追逐,目的是用无刃钝矛把对方从马背上赶下来(插图 31a 和 31b)。但实际上从马上掉下来的情况很少,人们的注意力主要是集中在广场上骑手们来回不停旋转变换的马术。每次比赛国王都亲临观看,至少在马打兰,国王还亲自参加比赛(van Goens 1656:229—233;“Tweede Boeck” 1601:37—40; Valentijn 1726 III:313; Raffles 1817 I:345—346)。尽管骑兵在爪哇战争中的作用微乎其微,这种象征性的比赛显然是为了让年轻贵族们展现他们在战争中的本领。在大陆地区,与此相似的是柬埔寨、暹罗和缅甸贵族玩的一种马球(泰语为 *tii khlii*)(插图 32),由此可以展示他们的马术(San Antonio 1604:7; Gerini 1912:72; Bowring 1857 II:330)。

在马术比赛之后就是各种各样的兽斗,而在 18 和 19 世纪,随着战争越来越少和宫廷内等级越来越森严,兽斗就逐渐代替人斗而成为主要的娱乐方式(Kumar 1980:37)。在 1600 年以前,年轻人之间的比赛经



插图 31a 1599 年荷兰人在杜板所见到的每周一次的比赛(色那南赛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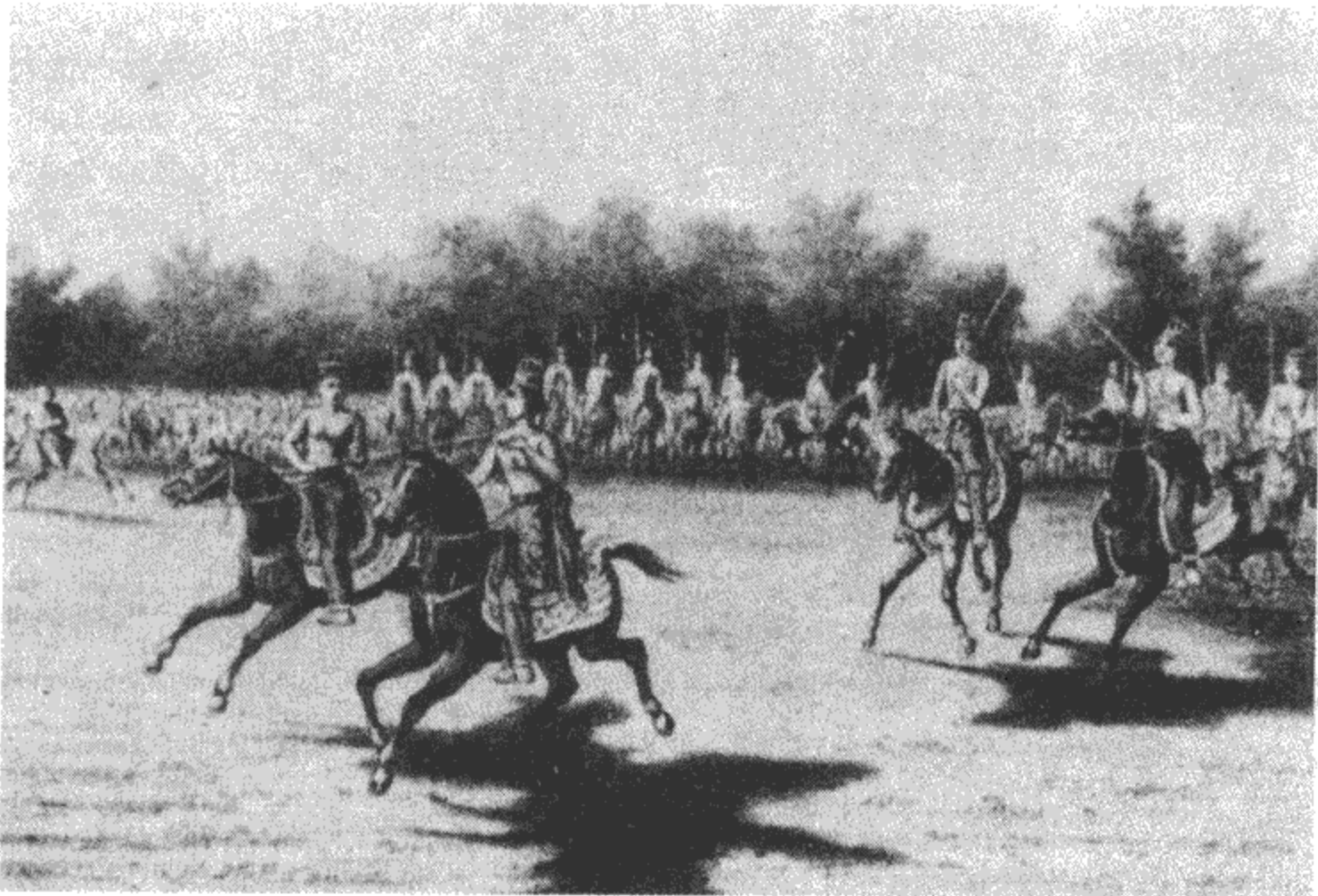


插图 31b 19 世纪中爪哇的色那南赛会。

常是血淋淋的。马欢(Ma Huan 1433:94)记载了一年一度的竹枪会中对死者家属的赔偿。爪哇骑士数量众多、马术精湛、信心十足,这些都给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 1515:174—196;参见 Couto 1645 IV,i:169)留下深刻的印象:“贵族们喜欢互相决斗,因争吵而杀死对方,这是这个国家的风俗。根据他们的选择,决斗有的是在马背上,有的则是在地面上进行”(前揭书:176)。据说亚齐的苏丹扎因·阿比丁(1579—1580年在位)“看不到流血就吃不下饭”(Raniri 1644:33)。根据史书记载,由于他急于举行大象、水牛、牛羊之间的决斗,以至于有好几次人都被动物顶撞而死。此外,“他命令亚齐和印度剑手互相格斗,结果是几死几伤……他还命令提库人和帕里亚曼人用长剑格斗,结果好几个人都受了伤”(Hikayat Aceh c. 1630:97)。最后,这位嗜血如命的国王触犯众怒,结果被贵族领袖们罢黜。不过,他把人斗和兽斗结合起来的事实再次表明人血和兽血可以替换。



插图 32 阿瓦宫廷马球比赛(源自 19 世纪中期的缅甸图解抄本)。

在伊斯兰教传来之前,爪哇的碑铭以及巴厘尚存的斗鸡习俗都清楚表明,斗鸡一直具有重要的宗教意义,并成为寺庙节庆、奉献仪式和进香朝拜的必要部分(插图 33)。鸡血被视为是对神灵的祭祀,在斗鸡

以前总要首先抚慰神灵 (Setten van der Meer 1979:126—130; Covarrubias 1937:74,278)。尽管在乡村斗鸡都和某些神龛和节日有关系,但在宫廷里它则和其他兽斗一样都是王室的特权 (Kumar 1980:38)。王室热衷于举办斗鸡比赛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因为血祭能保证生育力的持续旺盛、世界的净化和战争的胜利。在遥远的过去,兽血可能被视为人血的替代。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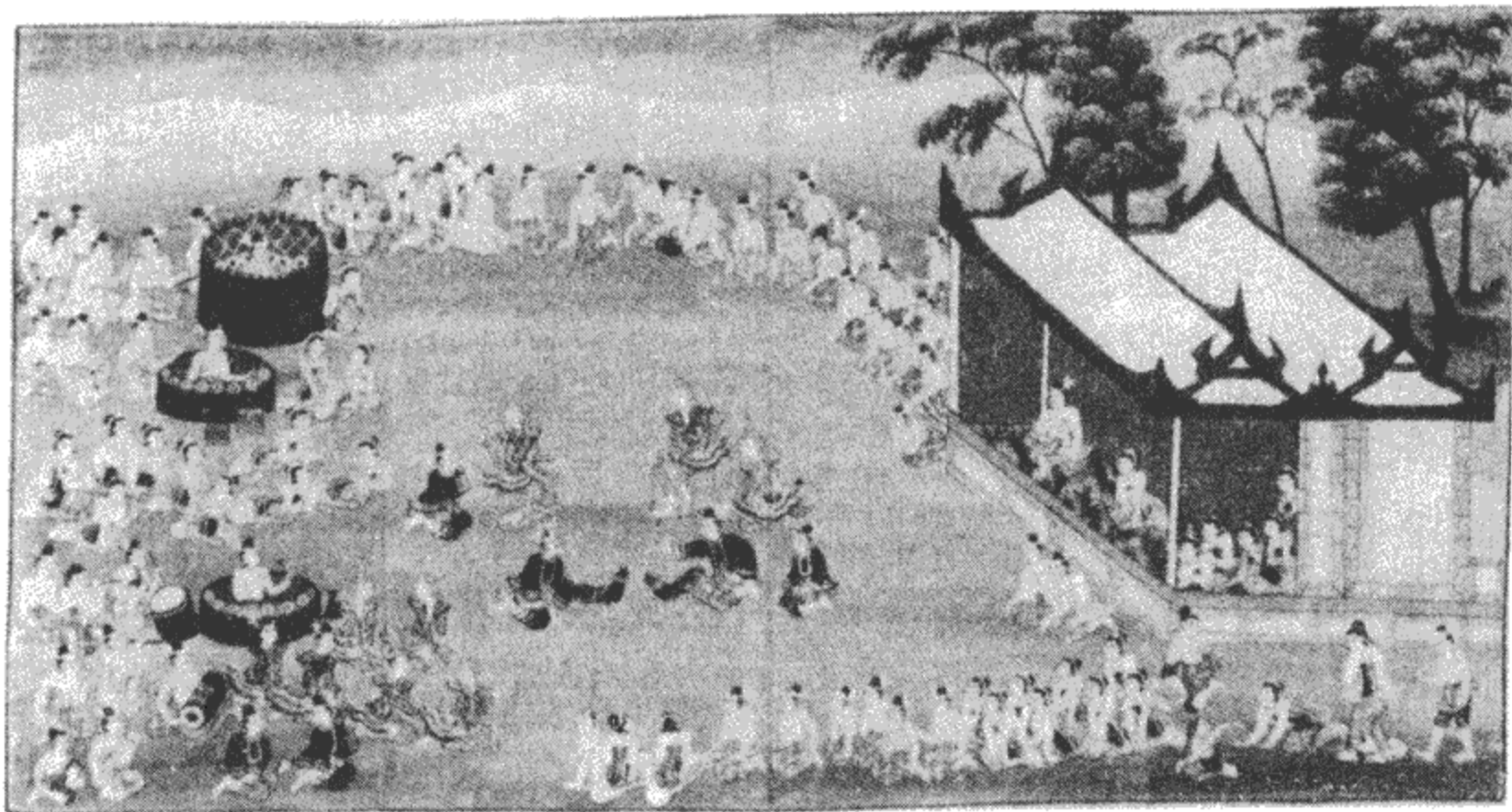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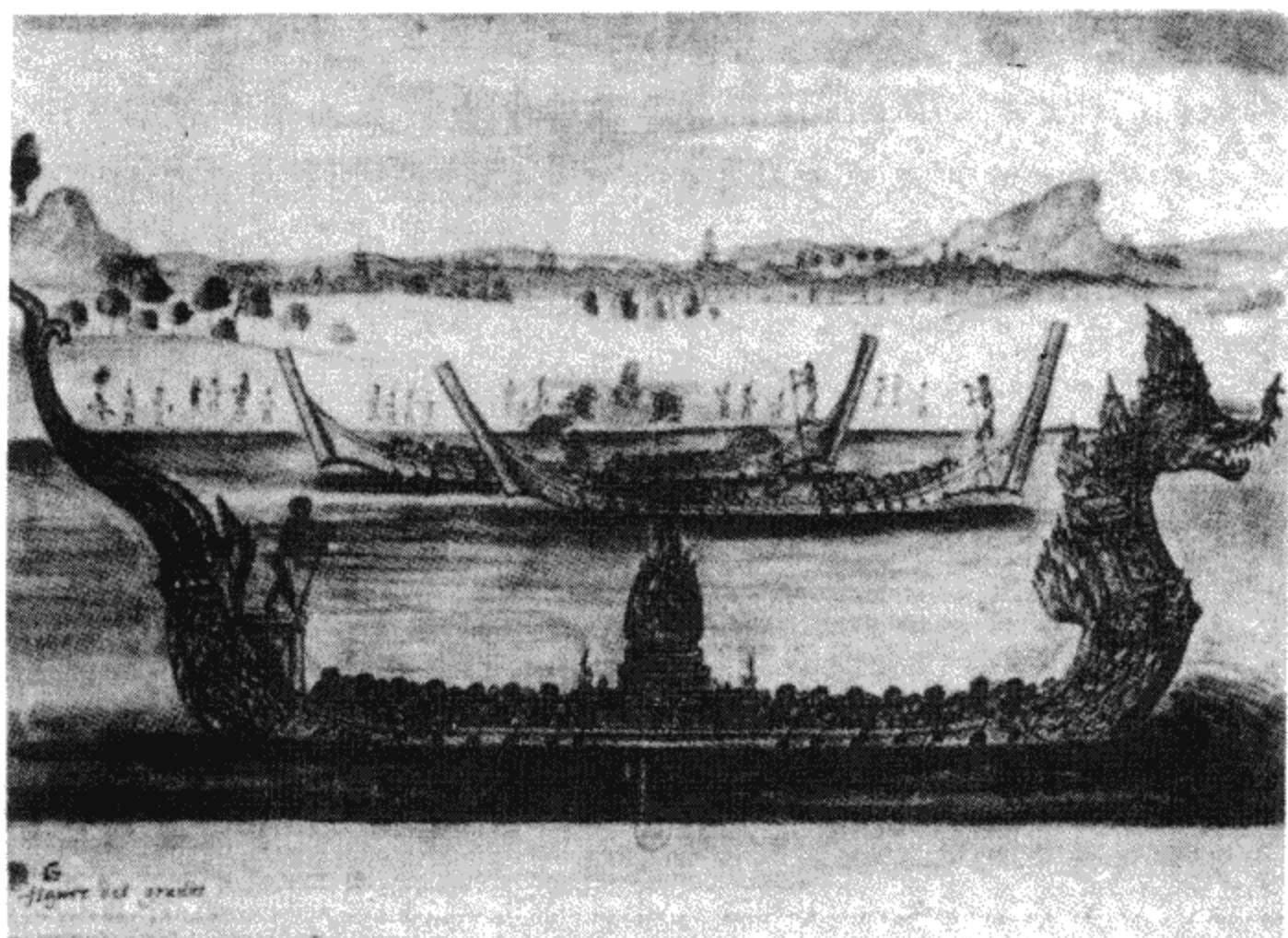
插图 33 作为班基戏剧(伊瑞戏剧)一幕的阿瓦宫廷斗鸡。在右边的亭子里,一对王室夫妇在看戏。戏剧由缅式乐队敲锣打鼓进行伴奏(源自 19 世纪中期缅甸图解抄本)。

但是,就像霍卡特(Hocart)(引自 Wales 1931:124—125)所认为的那样,斗鸡背后蕴藏的另外一种思想可能是,国王象征性的胜利是所有加冕典礼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我们已经看到大象在一些国家中,水牛在另外一些国家中战胜老虎是多么重要。在马鲁古群岛,节庆中的刀剑格斗也体现了同样的思想。“如果有人在这些比赛中滑了一下但并没有跌倒,人们就叫他……‘勇士’。如果他摔倒了,人们就认为是不祥之兆;为了驱除晦气,他们就敲着锣,带着护身符和驱邪符,隆重地来到广场上……他们打破盾牌,砸碎石头,净化草木,四处撒土,并表演一些魔鬼般的把戏,总共长达两个多小时”(Galvão 1544:147)。当亚齐

苏丹们最喜爱的斗鸡被斗败时,他们就暴跳如雷;部分原因是,斗鸡斗败就是对国王本人的威胁或侮辱。据说在1618年,一位倒霉的贵族在斗鸡中斗败了苏丹伊斯坎达尔·穆达,这位苏丹就强迫那位贵族眼睁睁看着他的妻子在大庭广众之下被非洲奴隶强奸,然后命令把他的生殖器“一直到腹部”都统统割掉,这位朝臣很快就一命呜呼了(van den Broe-
191 ecke 1634:176;参见 van Warwijck 1604:15)。1621年国王的公鸡又一次被斗败,结果是获胜公鸡主人的脑袋被砍掉(Bearulier 1666:59)。

我倾向于将王室举办这些比赛归因于祭祀和象征性胜利两大因素,二者都来源于非常古老的宗教思想。伊斯兰教在海岛地区与上座部佛教在大陆地区影响的加强以不同方式影响了这些比赛。海岛地区的发展趋势是把这些竞赛正式纳入国家的庆典活动中,让动物而不是人在格斗中流血。但佛教不赞成任何形式的流血。迫于僧侣们的压力,纳莱王甚至禁止了阿瑜陀耶的斗鸡(La Loubère 1691:46—47),但实际上什么力量也无法禁止泰国人、柬埔寨人和缅甸人继续尽情享受他们最喜爱的娱乐项目。当然,这些国家政府主办的动物比赛从来都不是血淋淋的。泰国和缅甸宫廷倾向于鼓励摔跤和拳击,而不是兽斗和模拟比剑。据说,频频用脚的泰国拳击(muay Thai)在军事上具有实用价值,因此得到勇士兼国王纳黎萱的推广普及。在缅甸,至少早在18世纪的节庆中就有类似规则详细的拳击和摔跤(Symes 1827 I:200—201)。

另外一种得到缅甸和暹罗王室大力支持的竞赛项目就是赛龙舟。它在海岛地区也非常普及,特别是马鲁古的狭长战船,来自各村子的划手划桨比赛,疾驶如飞,而各自的支持者都疯狂下赌(Galvão 1544:147;参见 Alcina,引自 Scott 1985:20)。在缅甸和暹罗,每年10月份河水开始消退以前的节庆活动为赛龙舟提供了绝好的机会,但比赛都是在王室为礼遇僧侣而举行的壮观巡游之后举行。这再次表明,王室举办这些活动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国王需要赢得象征性的胜利(插图34)。1658年,法国人目击纳莱王“要求参加比赛,但在比赛中,因为他的龙舟拥有众多一流的划手,于是就很快超过别人,凯旋进城”(Tachard 1686:



192

插图 34 同时期法国人所绘的 17 世纪 80 年代暹罗王(坐在岸上者)观看两艘龙舟竞赛。前面的那艘是王室的龙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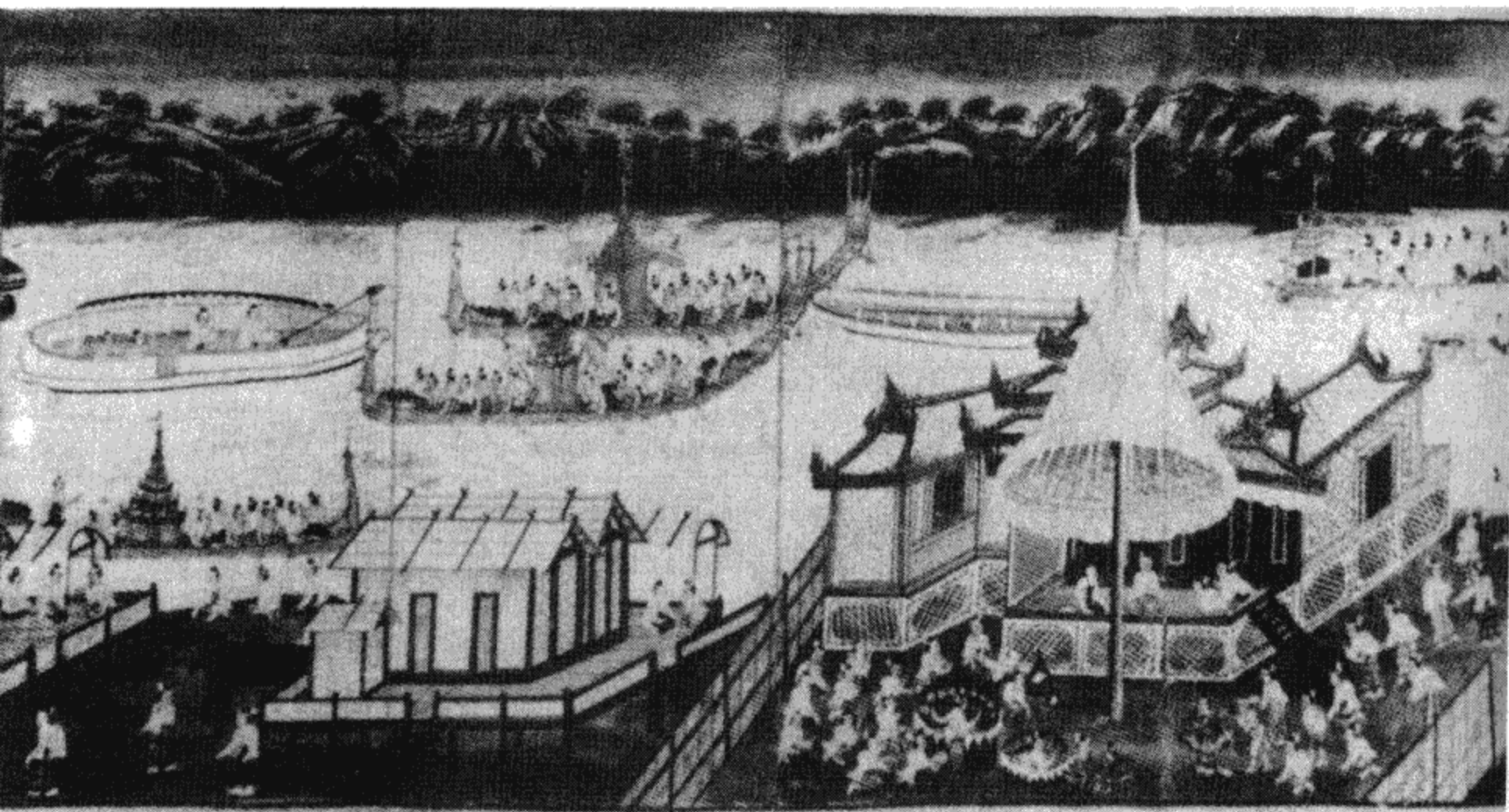


插图 35 阴历六月(阳历九月)正当水节之际的缅甸龙舟赛。在右前方的华盖之下人们正准备演戏,乐队已摆好阵势(源自 19 世纪中期的缅甸图解抄本)。

189—190)。但对普通老百姓来讲,赛龙舟是各个受资助团体或村庄在受训数周后所进行的激烈竞赛。数千观众和支持者站在伊洛瓦底江(插图 35)或湄南河两岸,为竞赛结果赌下重金;激烈的竞赛让人们把礼节忘得一干二净(前揭书:190;La Loubère 1691:50;Shway Yoe 1882:353—362)。

民间娱乐

193 尽管绝大多数大规模的竞赛是由君王们发起并在某种程度上进行控制,但它们同时又是最受普通百姓欢迎的娱乐活动。东南亚人对几乎所有的竞赛结果都好赌成癖表明了他们的热情参与,而16世纪以来的访问者对此都有评论(Willemsz 1642:524之后;La Loubère 1691:50;Marsden 1783:273—274;Lennon 1796:262;Goudswaard 1860:351—352;Aymonier 1900:45)。“印度岛民……极度热衷于娱乐……在赶集那天,在国家的角角落落,只要公共娱乐不被绝对禁止,男女老少都会在集市的大街上围成一堆,玩耍娱乐……当地人的性格顿时为之一变,严肃、守序和镇静变成了焦急、渴望和喧闹”(Crawford 1820 I:109—111)。

对尚由强势君主控制的国家的早期记载表明这样一种趋势:王室本身对很多大规模的赌博活动(特别是兽斗)都进行管理和控制。到了18世纪这种控制很可能减弱了,所以后来的来访者看到的是从不间断、不受禁止的娱乐活动。18世纪苏拉威西每天下午都有斗鸡(Woodard 1796:122),这在强大的爪哇、泰国、缅甸或亚齐国王统治下是不可能发生的。

东南亚的赌博,包括当代的赌博,都没有得到充分研究,否则的话就会更多揭示赌博背后的心理。一份题名为《赌博快乐宝鉴》(*Serat Manising Main*)的爪哇文献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上层男性赌博的动机:“他(赌徒)具有伟大贵族的气概,仗义疏财,慷慨大方。即使他为此落得一贫如洗、身无分文,他仍然宽宏大量、沉着冷静。他把身体

和灵魂全都献给上帝的旨意,懂得在这个世界里,万事万物都属于那看不见的上帝,人类只能服从他的旨意”(引自 Tjan 1941:7,9)。

在所有赌博活动中,斗鸡到目前为止最受欢迎,这大概是因为公鸡和男性自我之间的密切联系。一位西班牙传教士认为,菲律宾人“喜爱公鸡甚于他们的妻小”(San Agostin 1720:282;参见 Dasmariñas 1590 194 A:411),这和一个世纪后范·埃克(van Eck)对巴厘人的评论几乎是一模一样(引自 Boon 1977:31)。东南亚生活的方方面面很少有像斗鸡那样全部属于男性专有;加之他们在该项身份地位攸关的活动中挥霍浪费,斗鸡的男性色彩也就变得更加浓厚了。

克利福德·格尔茨对现代巴厘斗鸡中为何而赌的精彩分析已被贡内海姆(Gunnenheim 1982:23)对菲律宾的研究基本证实,而这种分析也可以用来解释整个东南亚地区早期斗鸡的重要性。“斗鸡最至关重要的是身份地位问题,是生死存亡问题”(Geertz 1973:447)。人们疯狂下赌的目的并不完全在于希望大赢,而更重要的是对公鸡主人的家族、派别或村庄的认同。因此,斗鸡既是纵向社会群体团结一致、又是各个群体之间为地位问题而争斗不休所引起的敌意的戏剧化表现。

但在马来世界,斗鸡并不总像格尔茨所描述的那样和平结束。尽管有旨在防止这些不幸事件发生的详细规定,但有关输急眼的赌徒诉诸暴力或因债务而沦为奴隶的记载仍然史不绝书(Marsden 1783:274; Newbold 1839 II:179—183)。

基于种种不同的原因,在该地区影响日益扩大的各个亚洲宗教系统都不赞成斗鸡。上座部佛教反对流血。儒教于17世纪在越南一度复兴,认为斗鸡落后野蛮、制造混乱,并导致人们债台高筑。因此,1665年越南一项诏令禁止斗鸡和其他形式的赌博;这种禁令当然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Yu 1978:220)。如果说在东南亚大陆地区王室努力禁止斗鸡的效果有限的话,那么在海岛地区连这种努力本身都非常少见。尽管伊斯兰教极力反对赌博,但贸易时代的君王们很少将斗鸡视为赌博。虔诚的亚齐苏丹阿拉丁·佩拉克曾于16世纪80年代

禁止喝酒和斗鸡(Raniri 1644:33),但其继任者们却变本加厉,更大规模地举办这些活动;这其中也包括苏丹伊斯坎达尔·穆达,而这位伟大的君主被一位崇拜他的伊斯兰教神学家错误地认为曾经发布命令,禁止赌博(前揭书:36)。穆斯林马六甲的法典承认斗鸡和跳棋以及纸牌一样都属于赌博,但并没有宣布其为非法。但是,如果一个赌徒在斗鸡后和别人发生口角并愚蠢地向官方上诉,那么王室将会没收有争议的赌金(*Undang-undang Melaka*:166—167)。后来,一位爪哇苏丹在1801年颁布一项禁赌令时特别将斗鸡、斗鸟和石栗果比赛这三项最受爪哇人欢迎的赌博活动排除在外(Carey 1981:117);实际上,其他一些穆斯林君主也作出了同样的妥协。

就像英国儿童玩打栗子游戏一样,东南亚人也利用他们的植物玩一些独具特色的游戏。在海岛地区,只要有石栗树生长的地方,比赛石栗果硬度的游戏就非常受欢迎(Ochse 1931:260—261;Burkill 1935:92;Crawford 1820 I:114)。1623年出使马打兰的荷兰使节写道,在这样的比赛中,把一枚石栗果放到另一枚上面,然后再用一个又长又平的藤条抽打它们,参赛者“不是大赢就是大输”。马打兰的阿贡苏丹大力支持这些比赛,但他严厉惩罚一些跟他比赛的高手,因为他觉得他们使用的果子打磨得不够光滑(de Haen 1623:37)。在缅甸,人们把一种硕大的攀缘植物(鸭腱藤)所结的又大又扁的豆子像多米诺骨牌那样排成一长串,参赛者必须用别的豆子或金属东西将它们全部或部分打倒,这叫做打鸭腱藤游戏(*gohn-nyin toh pwe*),就像现代的十柱保龄球一样。就像其他许多儿童游戏一样,这种游戏也是成年男子非常喜欢的赌博活动(Sangermano 1818:162—163;Shway Yoe 1882:369—372)。

圆形种子和果实可以当弹子、筹码或小球用(Oosterbeek 1905:56—57)。在东南亚大陆地区被用作低级货币的海贝也被用于很多游戏中。缅甸棋类中,人们用海贝代替骰子,进棋的步数要通过抛掷六枚贝壳并计算朝上的面数来决定(Shway Yoe 1882:374—376)。现代研究表明,东南亚每一个主要地区都有十几种儿童游戏,很多在形式上与

世界其他地区的游戏类似(Anderson 1973; Oosterbeek 1905:53—57; Skeat 1900:494—503),但早期的文献中只记载了那些成年人赌博的游戏。

在众多儿童喜爱、大人认真的娱乐活动中,放风筝有着特殊的地位。旱季来临,天空中飘满制作精美的纸风筝和竹风筝,有的像飞鸟走兽,有的则怪模怪样。在风筝的头部一般都装一个竹哨,发出嗡嗡的响声,有人说这代表“神灵的声音”(Oosterbeek 1905:55)。目的在于阻击或打掉对手风筝或割断对手风筝线的比赛总能吸引人们赌下重金(San Antonio 1604:7; Skeat 1900:484—485; Gerini 1912:72—73)。

至少在暹罗和爪哇,这样的比赛都得到君主们的支持,并且在王宫前面的广场上举行,也许是因为放风筝保留了一些祈求季风转向、洪水退潮的巫术和宗教功能(Wales 1931:221—222)。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49)声称,在“冬天”,正当东北季风猛刮之际,暹罗国王让他的风筝在空中一直飘上两个月,“并指定大臣们轮流控制风筝线”。据说放风筝是爪哇国王阿莽古拉特一世“最大的娱乐和游戏”,1662年他下令把宫殿前的18棵树砍掉,为的是不让它们干扰放风筝(Ricklefs 1978:178)。

打陀螺一直是现代男孩喜欢的游戏,而成年人也热衷于就比赛结果下赌(Kruyt 1932; Anderson 1973:279)。尽管没有直接证据,但大量有关陀螺的本地词汇和玩耍方式都清楚地表明,印度尼西亚在15世纪已经开始打陀螺(Kaudern 1929:147—221)。在17世纪,达玛·乌兰(Damar Wulan)已经是爪哇的文化英雄,因为人们普遍认为,他至少在三个世纪以前接受神谕并最先发明了陀螺(Kruyt 1932:573; Pigeaud 1967:231)。在19世纪,许多地方打陀螺和农业季节密切相关,克鲁伊特(Kruyt 1932:577—585)指出,在早些时候,人们认为打陀螺能使庄稼早熟。这种看法也许不无道理。

骰子在印度的吠陀时代就已经存在,而且很可能在古时候已传入东南亚。但是,因为“骰子”一词的语源主要是欧洲语言或中文(在马来

语、爪哇语、亚齐语和望加锡语中为 *dadu*, 源于葡萄牙语的 *dado*; 泰语为 *taw*, 源于潮州话 *táw*), 这样骰子可能是在 16 世纪左右以新的形式传入时才流行起来。《摩诃婆罗多》中(见插图 36)很重要的一篇讲的是般度(*Pendawa*)国王由于和敌人俱卢(*Kurawa*)家族赌博而丧国, 而这在爪哇戏剧里就叫做“般度骰子”(Pendawa dadu)(Kats 1923:391)。骰子在 16 世纪 40 年代就在马鲁古流行开来(*Galvão* 1544:149), 而且很可能又传到了别的地方, 被用来为其他很多流行的棋盘游戏(比如十五子棋)更方便地计算积分。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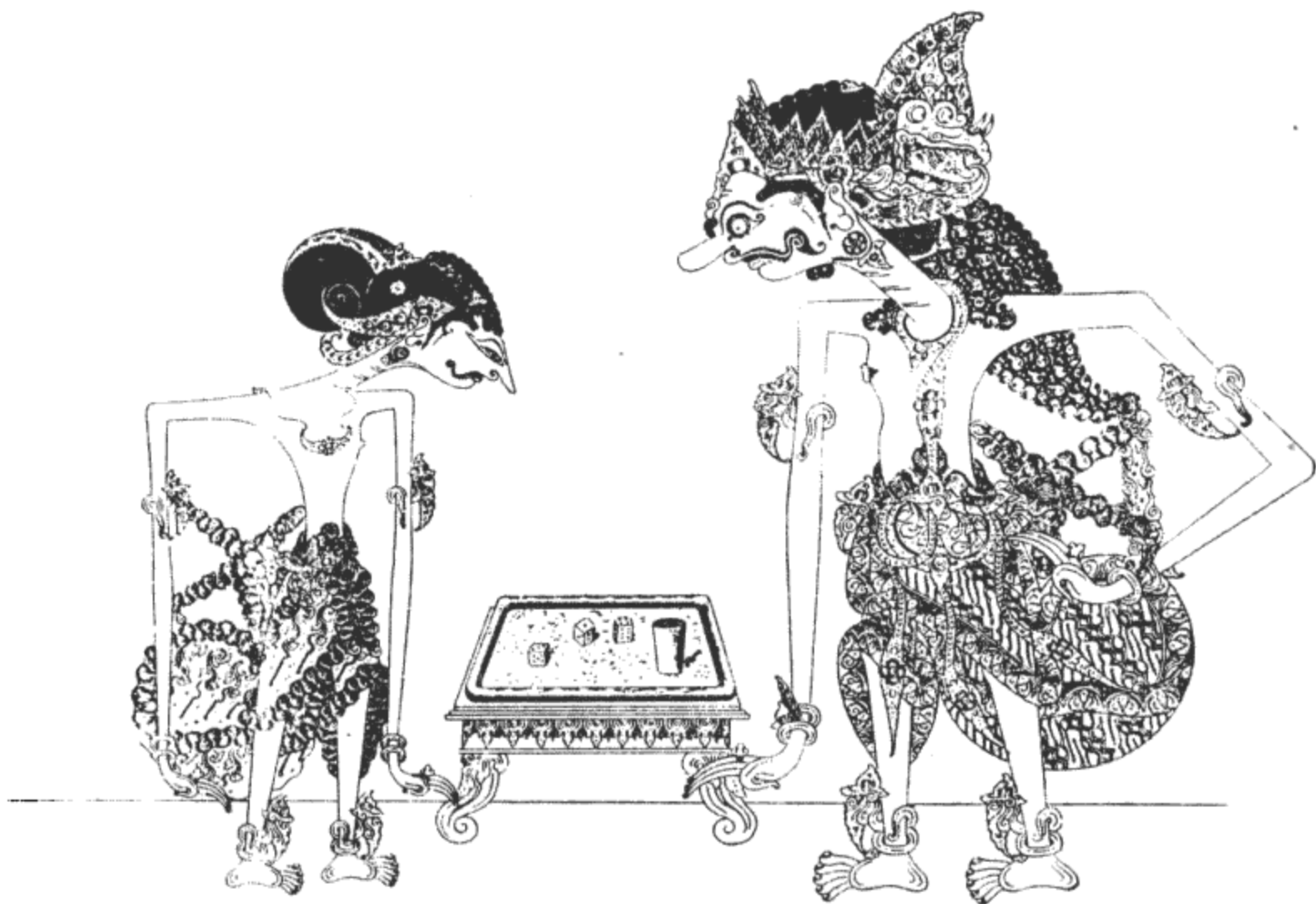


插图 36 《摩诃婆罗多》爪哇版本里般度国王因赌博而丧国。

我们基本上可以肯定,打牌是由中国人传到东南亚的;因为简单方便,很快就被用于赌博(*Newbold* 1839 II: 183; *Goudswaard* 1860: 351)。曾祖沁(*Tjan Tjoe Siem* 1941:3)认为,在爪哇,“下赌通常比打牌本身更重要”,如果只打牌消磨时间而不赌博,那是不可思议的。在《马六甲法典》(*Undang-undang Melaka*:167)中打牌被列为不良行为之

一,足见它在 15 世纪马六甲的流行程度。在妇女中打牌是最常见的赌博形式。据说,早在 1598 年,马尼拉的菲律宾妇女和混血妇女就把打牌狂赌当做“她们主要的消遣方式”(Morga 1598:86—87)。曾祖沁(Tjan Tjoe Siem 1941)非常有力地证明,印度尼西亚群岛 64 张牌的打法以及绝大多数的有关词汇都来源于中国南部。18 世纪在苏拉威西翻船失事的英国人在和当地人打牌时发现,“他们的打法和我们不一样”(Woodard 1796:122)。

至少在 15 世纪,东南亚人已经用跳棋和国际象棋来赌钱了。大概因为国际象棋主要是贵族们的游戏,所以引起欧洲人更多的注意,但跳棋则更为普遍(Oosterbeek 1905:60; *Undang-undang Melaka*:166)。

1509 年当迭戈·洛佩斯(Diego Lopez)在抵达马六甲的第一艘葡萄牙船上下国际象棋时,马六甲的一名爪哇人上了船;两人讨论了自己国家各种各样的国际象棋(Barros 1563 II, iv:407)。其他伊比利亚的记载证明,16 世纪 40 年代的马鲁古和 1578 年的文莱王宫里都有国际象棋(Galvão 1544:147; Brunei expedition 1579:222)。国际象棋在所有马来王宫中都很流行,但最流行的还是在北苏门答腊的巴赛。《马来纪年》的两个主要不同版本都提到国际象棋,但每次都和巴赛有关。马六甲苏丹曼苏尔·沙在位期间(1459—1477 年)一位名叫敦·巴哈拉(Tun Bahara)的人从巴赛来访,“漫不经心地”打败了所有对手(*Sejarah Melayu* 1838:151)。早些时候,在巴赛使团送给阿瑜陀耶国王的丰厚礼物中有一个金质棋盘,并镶有宝石棋子(*Sejarah Melayu* 1612:46)。巴赛的棋艺说明,苏门答腊北部的巴塔克人虽然在过去的四个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远离国际贸易,位置相对闭塞;但在当代东南亚国家中,巴赛最热衷于国际象棋,并培养出最优秀的棋手(Anderson 1826:50)。^① 这种传统究竟是源于 14 世纪的巴赛苏丹国,还是源于更

^① 1916 年,仅仅在卡罗巴塔克(Karo Batak)地区的第一条公路对外开通 10 年之后,一位卡罗(Karo)棋手应邀前赴爪哇和荷兰最优秀的棋手对弈。尽管规则不同,但他除了输给一位荷兰棋手外,在其他的比赛中都连连获胜(Harahap 1981)。

早一些印度文化对巴塔克社会的影响,现在尚不清楚。

尽管使用一些阿拉伯和波斯词汇,但毫无疑问,国际象棋是从印度传到东南亚的。东南亚地区的语言采用一个源于梵语的词“恰图兰卡”(chaturanga)称呼国际象棋,也采用印度8×8的正方形棋盘。恰图兰卡的意思是“四个兵种”,即象、马、车、兵。东南亚式的国际象棋也都包括这四个部分,只是因为车在丛林战中没有用武之地,有时候被更实用的战船取代。东南亚和印度国际象棋走法的密切关系在默里(Murray 1991:28)所绘下列表格中显而易见:

梵文	马来语	爪哇语	缅甸语	泰语	英语对应词
王	王	王	王	昆(王)	王
大臣	大臣	副王	将	种子或拉手	后
象	象	大臣	象	台子	象
马	马	马	马	马	马
车	车	舟	车	舟	车
兵	兵	兵	兵	海贝	兵

尽管对国际象棋的早期记载多限于王室,但至少在某些地区它也成为受大众欢迎的游戏,并都不可避免地与人亢奋不已的赌博联系起来(Shway Yoe 1882:366)。君王们都拥有雕刻或镶嵌华美、持久耐用的棋具,普通老百姓则用的都是简易材料。在暹罗,棋子中的兵由海贝充当。在苏门答腊北部所有简易棋子都是用竹子匆匆刻成,经常是下一盘棋就用一套新棋具。

在东南亚海岛地区和马来世界,国际象棋的规则和当今国际上的下法区别不大,比如王可以走两步或初次被将时马的走法。缅甸象棋的棋子和方格数目一样,只是下起来自由度相当大,这样就变得“更像实战,而不是下棋了”(Shway Yoe 1882:366)。对弈时,“兵”在第三和第四行的方格上各摆一半,而棋手可以把重要棋子摆在“兵”后面的任何地方。“将”或“大臣”和“象”与通用国际象棋的“后”和“象”的走法各不相同,“象”的走法有点像日常生活中的大象,可以前进一格或向左右前后各走一格。

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50)指出,暹罗除了有本地特色的象棋(接近于缅甸的象棋)外,还有一种中国式的,棋子都放在方格的交叉点上而不是在方格里面。越南也有两种象棋,一种类似于暹罗式,而另一种则类似于中国式(Murray 1913:108—118)。

从来不直接竞争而且最富有东南亚特色的体育运动就是藤球了,马来语中叫做“色帕科拉伽”(sepak raga, 意为“踢篮子”),在吕宋叫做“西巴”(sipa),而缅甸语中叫做“钦隆”(chin-lohn),泰语中的“塔克罗”(takraw)已成为国际上的通用词。藤球在现代东南亚的运动会上已经演变成富有竞争性而有点类似排球的运动。在18世纪的印度尼西亚地区、缅甸、暹罗和越南南部都有藤球运动。既然每个国家都认为藤球是本国特有的而不是外来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测它很早就在该地区传播开来。但有关这种游戏的记载最早出现于马来世界,其描述和近代的踢法一模一样。 200

踢藤球要用一个“用藤条编成的”空球或篮子(Galvão 1544:146—149)。一个人或一群人围成一圈,用脚、膝盖,最好是脚内侧踢球,使球不致落地。如果说北苏门答腊人以国际象棋闻名,那么马鲁古人则因藤球著称。《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1612:115)里有赞扬马鲁古首领的一段话,该首领在苏丹阿拉丁在位期间(1477—1488年)来访:

他球技高超,马六甲的年轻贵族们都和他踢球……当他接到球后,在传给别人以前,他总要踢上100次甚至150次;说传给谁,他就能准确无误地把球传过去。然后当那些年轻人踢球的时候他就坐到椅子上休息……当球传过来时,这位马鲁古首领就一直不停踢球,在一锅又一锅的米饭煮熟后他的藤球仍不落地,直到他想再传给别人为止。

同样,荷兰人在马鲁古的班达第一次看到藤球:踢球者围成一圈,互相传球;他们对踢球队员的精湛球艺进行了记载和描绘(插图 37)

（“Tweede Boeck” 1601:84）。尽管藤球高手有机会展示他们的球艺，但它不是比赛项目。藤球的目的在于增强灵活性，“锻炼身体，恢复后背和四肢因久坐不动、看书、写作，甚至下国际象棋而失去的弹性”（Shway Yoe 1882:372；参见 Marsden 1783:276—277；Sangermano 1818:163；Gerini 1912:73；Kaudern 1929:85—103）。

尽管柬埔寨和越南南部也有藤球（La Bissachère 1812 II:91—92），但 18 世纪湄公河流域的另外一种玩法也非常有趣。藤球被一种用绳子包住的皮球做成的飞球代替，它用中国铜钱压重，尾端带有三根长羽毛。这种球下降缓慢，这样藤球队员就可以把球踢得很高，这是他们最喜欢的动作（Macartney 1798 I:339）。在苏门答腊、爪哇和苏拉威西有一种带羽毛的飞球，其做法是把鸡毛塞进小竹筒里；有时候人们用木板把这种球在空中打来打去（Kaudern 1929:105—110）。在这一点上，这种游戏类似于欧洲羽毛球的前身板羽球，而这也说明了为什么东南亚人对现代羽毛球那么热衷。



插图 37 荷兰游客(图下方)1599 年在马鲁古所见到的藤球。

戏剧、舞蹈和音乐

满者伯夷,人丁兴旺。锣声不断,鼓点连连,音乐震天,舞姿翩翩。娱乐消遣,名目齐全:歌舞戏、皮影戏、傩堂戏、舞蹈剧(乔格舞[joget]、浪迎舞[tandak]、波达雅[bedaya]和贝克散[beksan])。满者伯夷,全国各地,载歌载舞,搭台演戏,通宵达旦,欢天喜地。

——Hikayat Raja-raja Pasai:102

在欧洲人看来,东南亚人一年四季都在唱歌、跳舞、演戏。按照惯例,使节和贵宾们在王宫看舞听戏,到了晚上在其下榻处还有舞女为他们表演(Dampier 1699:101)。阿尔西纳(Alcina 1688 III:64)声称,“除了睡觉以外,米沙鄢人只要没有得病,就会唱个不停。这是他们最大的乐趣,唱呀跳呀,直到精疲力尽为止”(参见 Symes 1827 II:22—23)。在 19 世纪,彭伯顿(Pemberton 1830:43—44)在前往阿瓦的途中,本来就已经被冗长的戏剧搞得昏昏欲睡,但当他听说在首都的表演会是“一天一天,连续不断”后,更是心惊肉跳。另外一位英国人(Shway Yoe 1882:285)曾说,“在这个地球上,没有哪个国家的人像缅甸人这么爱唱戏了”。他可能不知道,爪哇人和巴厘人对表演的激情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各国王宫是文化中心,这里树立典范、引领新潮,从全国乡村吸引优秀艺人。在这一时期,各国首都既是主要的经济和政治中心,又是吸收外国思想的大熔炉,要区分开宫廷文化和通俗文化殊非易事。只有到了后来,当君王们在经济和军事上输给了外国势力时这种区别才开始显现。尼古拉斯(Nicolas)指出,在 17 世纪的暹罗,“外洛坤”(lakhon nok)(后来被当作民间戏剧,以区别于宫廷内部的“内洛坤”[lakhon nai])是唯一的剧种。那个时期的君王们还能够迫使外国商人在王室举办的盛大活动中扮演配角,就像英国人和荷兰人为万丹年幼国王的

割礼上燃放焰火、举办游行那样(Scott 1606:152—162);在阿瑜陀耶的节庆中,中国人演戏,欧洲人放焰火,老挝人演木偶戏,马来人和缅甸人奏乐跳舞(Tachard 1686:184—185)。丰富多彩的表演象征着王室的宏伟气势,除了那些幽居深宫的宫女们所表演的一些舞蹈外,所有其他的都是公开表演,而不是躲在深宫里面。

从一村到另一村,流浪艺人将戏剧和音乐在城乡之间传播;如果他们特别成功,可以有机会到王宫表演。17世纪的皮影戏大师安江马斯(Andjangmas)走遍全爪哇,哪里需要用表演来活跃节庆气氛,他就出现在哪里。在爪哇,向流动艺人征收表演税据说开始于阿莽古拉特一世在位期间(1646—1677年)(Pigeaud 1938:32,36,61)。王室举行的婚丧嫁娶和其他节庆活动规模盛大,表演者来自全国各地;但和乡村的节庆活动一样都是公开演出,并且很受欢迎。

203 贸易时代的大多数人都首先是把这些演出当作游戏,只是这种游戏就像赫伊津哈(Huizinga 1938:1—27)所讲的那样寓意深刻。宫廷史家在谈到众多的人观看这些演出时都感到无比自豪。只有这些观众尽兴而归,王室或乡村的赞助者才算达到目的。该时期的史书都反复强调,观众们是如何欣赏丰富多彩的节目表演。马辰的一篇马来文献描写道,因为旧都城变得沉闷阴郁,国王就派人到爪哇的吉里邀请舞蹈家、皮影师和演员来调节气氛(*Hikayat Banjar*:41)。另外一篇松巴哇材料记载说,一名恶棍用“各种各样的娱乐形式包括印度舞蹈、暹罗戏剧、中国戏剧、爪哇皮影戏,以及六弦琴、琵琶、铜鼓、长笛、竹管、哨笛、库法克(kufak)和响板奏出的音乐来引诱纯洁善良、为情所困的姑娘们”(*Hikayat Dewa Mandu*:257)。

但同样十分清楚的是,戏剧和舞蹈(再加上与其形影不离的音乐)为现世的芸芸众生、过去的神灵和传说人物提供了一种本质的联系。在缅甸、暹罗、柬埔寨、爪哇和巴厘这些印度化的政体里,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的马来世界,即使是在伊斯兰教和上座部佛教传来之后,也通过这些演出来维持与印度宗教传统的联系。《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里

的英雄人物被移位到东南亚国家的传说时代,在那里他们被视为人类社会的真正始祖,特别是代代相传的君王们的祖先。但他们不是真人,所以最好用远离现实的皮影或面具来代表。不戴面具的真人演员来表演有关新近历史的主题,而皮影戏和傩戏^①则被认为是神圣的东西,通常和神谕联系起来(Shway Yoe 1882: 293; Crawford 1820 I: 126—132)。

没有舞蹈和音乐就没有戏剧。从吴哥和巴兰班南(Prambanan)庙宇上印度式浮雕可以看出舞蹈和神灵之间的联系;即使在未受印度影响的地区,舞蹈也被用来和神灵沟通,邀请他们参加宴会。所有的男男女女都会跳舞,而且经常跳舞(插图 38 和 39)。婚礼上的客人们经常伴随歌舞穿越大街小巷(Gervaise 1688: 95—96)。在赛龙舟和斗牛的高潮时刻,严肃认真的缅甸人通常会突然翩翩起舞(Shway Yoe 1882: 308, 360)。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越高,公众也就越期望他的行为再现神灵的举动。正像克劳福德(Crawford 1820 I: 122—123)指出的那样,当爪哇人走进或离开王宫,当布吉斯人宣誓、宣战或神经错乱时,他们就手舞足蹈。这也许意味着舞蹈是发泄情绪、积聚能量、获取日常戏剧中所表现的神灵们的某些特质的渠道。 204

尽管我们知道舞蹈古已有之,但对它是如何被纳入形式复杂的舞剧和戏剧中的过程尚不清楚。只有越南才有这方面的明确记载:一位才华横溢的中国艺人被越南人俘虏,于 1285 年把中国舞剧(叭剧)引入越南。这种舞剧除了在王室中表现越南的历史事件外,我们对其早期的形式了解甚少;1600 年左右,一位北方艺人逃难来到阮氏统治的南方,从此它就在那里普及开来。再加上占婆音乐中的一些激动人心的战争场面和哀伤悲怆的曲调,叭剧就逐渐演变成越南的国剧(Hauch 1972: 11—13; Huynh 1970: 16—22)。

东南亚的其他戏剧采用在公元后一千年之间传来的印度史诗中的主题,特别是家喻户晓的《罗摩衍那》。但现代人们所熟悉的戏剧形式

^① 原文为 *masked drama*, 直译为面具戏,但本书一律译为“傩戏”,这是因为考虑到中国傩戏也都使用面具,甚至有可能与东南亚地区的傩戏同源(特别是华南)。——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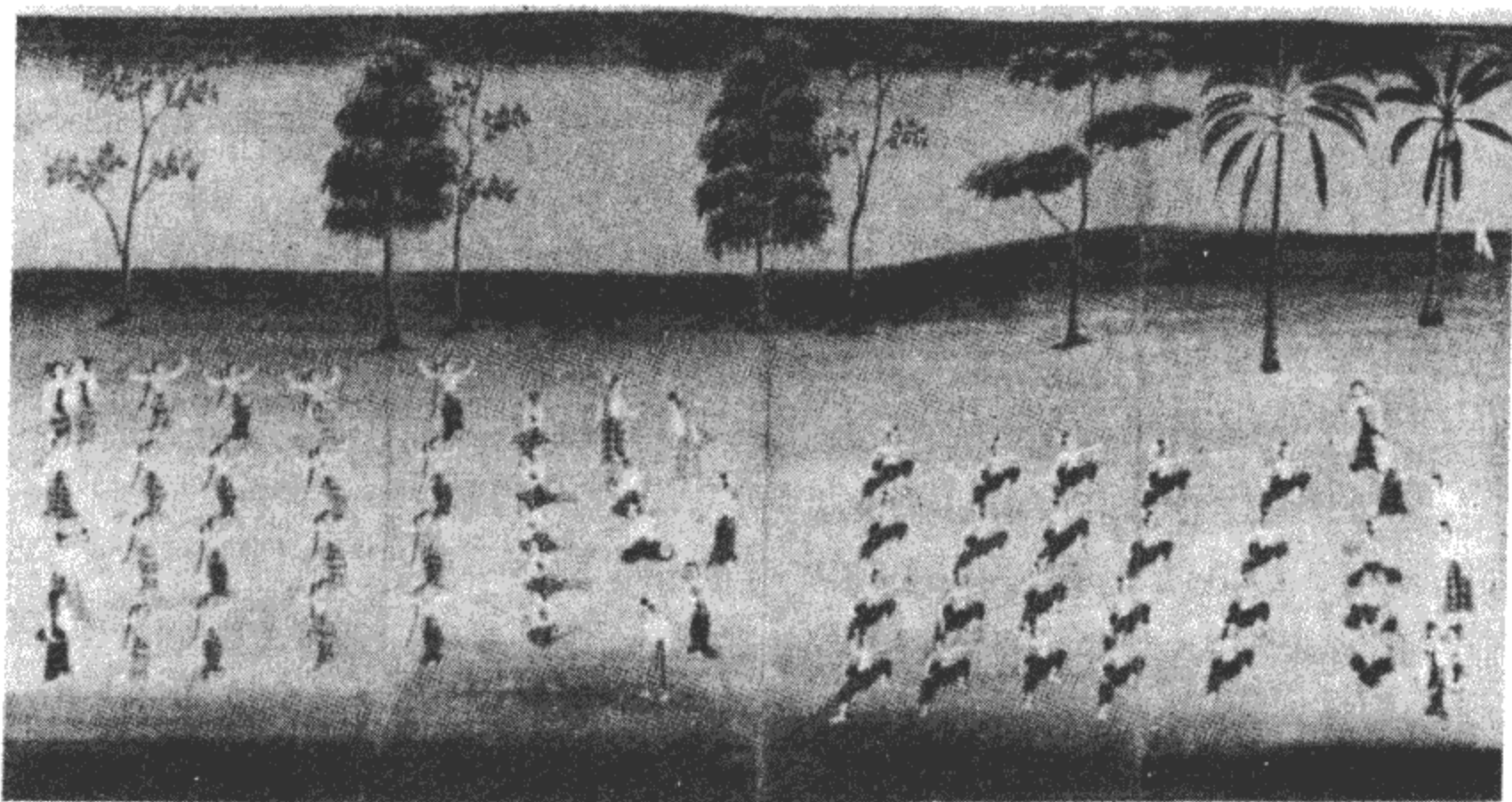


插图 38 欢迎白象队伍中的缅甸舞女(源自 19 世纪中期缅甸语图解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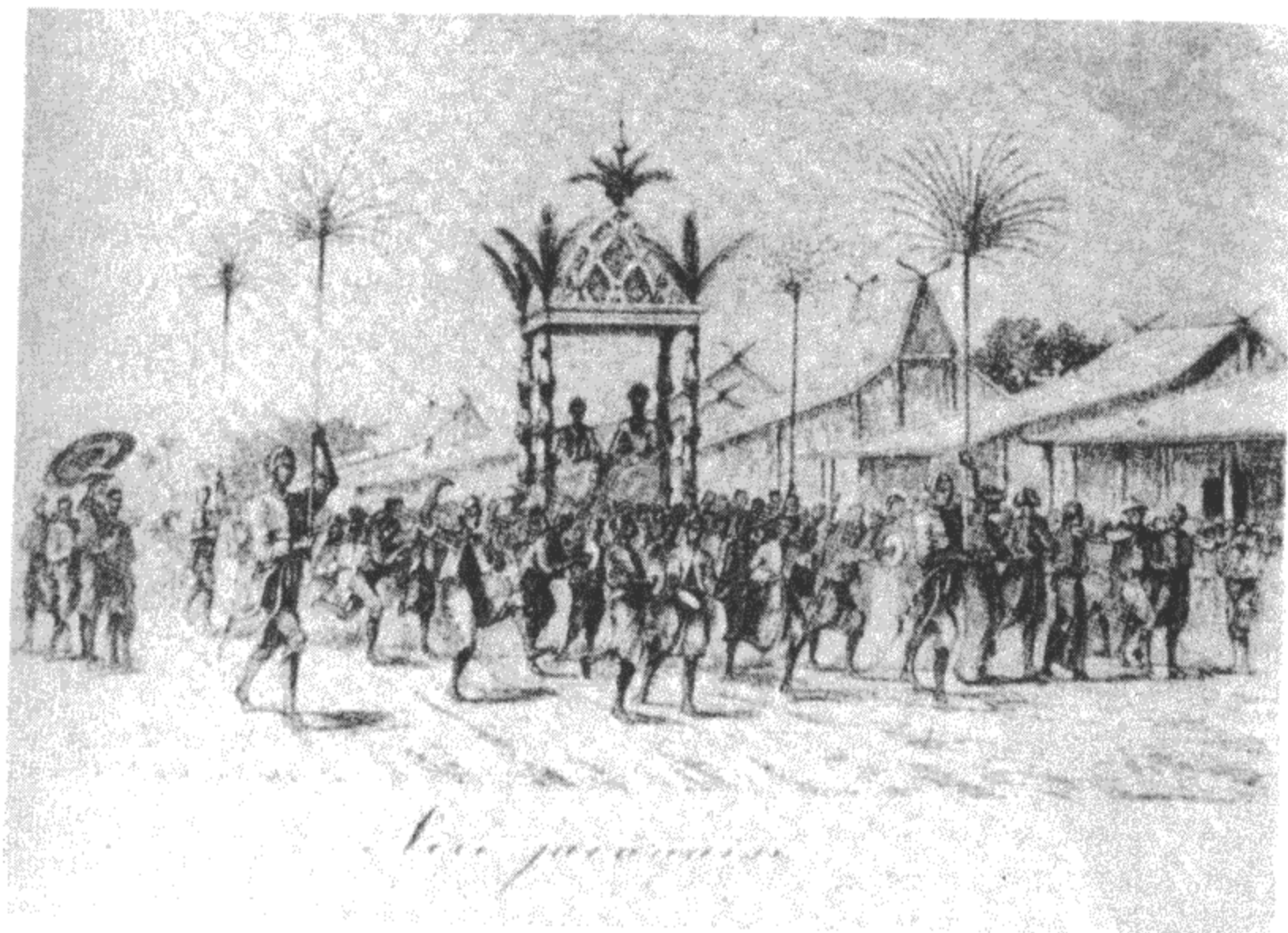


插图 39 爪哇 19 世纪早期的婚礼队伍(源自同时期的木刻)。

其实并不那么古老。有关爪哇皮影戏的最早证据可以追溯到 9 世纪的碑铭和 11 世纪的一部史书的明确记载(Kats 1923:35—37)。可是,爪哇的作家们却坚持说,是爪哇穆斯林圣徒和信徒们在 16 世纪左右赋予了皮影戏现代的形式,就像他们也创造了傩戏那样。在莱佛士当政期间,爪哇人还能辨认出《摩诃婆罗多》在北部港市的场景,而这里正是爪哇伊斯兰教的摇篮(Raffles 1817 I:411—412)。大多数学者都同意,爪哇戏剧在贸易时代的国际化海滨城市里得到了改造、丰富和大众化,具体体现在语言的现代化、皮革木偶的高度格式化(也许是为了避免触犯伊斯兰教禁止偶像崇拜的教规)以及备受欢迎和历史悠久的本地丑角人物(punakawan)与印度史诗的融合(Ras 1976:57—61; Pigeaud 1967:287; Mulyono 1978:33—86)。可以肯定的是,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这是一个文化急剧革新的时期,也是历史记载允许我们满怀信心地谈论戏剧发展的最早时期。

外国访问者证实,这一时期民间戏剧的范围急剧扩大。15 世纪早期郑和的随从记载说只是看到了画轴戏,说书者每展开一幅画轴就解说一下故事的来历,“众人圜坐而听之,或笑或哭”(Ma Huan 1433:97)。尽管皮影戏的来源肯定比这里的画轴戏要早,但只有到了托梅·皮雷斯(Pires 1515:177)才把画轴戏和傩戏描述为民间娱乐活动:“在爪哇到处都有哑剧演员和各式各样的面具,不论男女都参加表演。他们跳舞、说书、身穿哑剧演员的服装表演哑剧。他们的表演确实很优美;他们还有钟乐,合在一起演奏声音像管风琴那样……。晚上他们还演出各种形状的皮影戏,就像葡萄牙的本笃会修士(beneditos)在宗教节日高举圣像那样。”爪哇人认为苏南·卡利查加(Sunan Kalijaga)于 1586 年在日惹附近的克拉登设计了第一批面具,皮雷斯的记载与此有出入,但证实了皮谷德的观点(Pigeaud 1938:39—52),即该时期傩戏(像皮影戏一样)在沿海地区(卡利查加的家乡)广受欢迎,只是到了后来才和格调高雅的中爪哇宫廷联系起来。同样,在万丹,斯科特(Scott 1606:155—156,161)也报告说,庆祝王室割礼的艺人中也有颇受欢迎的傩戏

演员。就像范·根斯(Van Goens 1656:238)在马打兰所见到的那样,到了17世纪不戴面具的舞剧(人偶剧 wayang wong)作为一种插入戏而崭露头角。

很多剧种被爪哇商人从爪哇港口带到马六甲、北大年,然后从这些地方再传到广大的马来世界。彼得·弗洛里斯(Peter Floris 1615:87)在北大年看到“一种全部由妇女演出的喜剧,像是爪哇剧”。大约在16世纪它们也传播到南婆罗洲的马辰,该地的史书记载说,国王南奔·莽古拉特(Lambung Mangkurat)派遣使节到锦石附近的穆斯林圣地吉里,要求该地派一些傩戏、皮影戏和各种舞剧技艺娴熟的演员到他那里去,“活跃一下当地的气氛”(Ras 1968:41)。同一史书的不同版本描写后来人们如何为王室的一场婚礼庆祝了49个昼夜:“庆祝活动热闹非凡,人头攒动。在王宫里表演皮影戏,在戏台上演出舞剧(人偶剧),在广场上上演傩戏,而在会议厅则有拉克特(raket)舞会表演”(Hikayat Banjar 314;参见323)。被马打兰苏丹阿贡于1622年征服的南婆罗洲的苏卡达纳也很可能是在同一时期学会了表演皮影戏(Barth 1896:92—93)。

皮影戏的演出总是通宵达旦,神秘地唤醒神灵的世界,其实质清楚地表明其古老渊源与宗教意义紧密相连。爪哇的伊斯兰化并没有割断这种和宗教的联系,这样就确保了皮影戏的重要地位,即使是在更为富丽堂皇和通俗易懂的戏剧形式出现之后,皮影戏的这种地位也没有动摇。在暹罗,皮革木偶形式的皮影戏(nang)也非常古老,编纂于1458年的《宫廷法典》对此曾有提及(Nicolas 1927:105;Dhanivat 1948:116)。人们通常认为皮影戏是从爪哇通过柬埔寨传到暹罗的,所以皮影戏在柬埔寨的历史可能更悠久,尽管缺乏早期的材料来证明这一点。尽管上座部佛教逐渐剔除了皮影戏中宗教的成分,但除了和马来世界相邻的南部省份外,它似乎越来越多地变成了暹罗的一种神秘仪式。

根据泰国传说,坤戏(khon)是国王拉玛蒂菩提(1491—1529年在位)让舞蹈者模仿皮影而产生的(Brandon 1967:65—66)。这很快成了

讲述备受欢迎的关于佛陀前生转世的本生经故事的最好方式,并为了同样的目的最终传播到缅甸和柬埔寨。

要么是由于中国戏剧的影响,要么是因为没有伊斯兰教对偶像崇拜的禁止,那种主要为了娱乐、演员不戴面具的舞剧在东南亚大陆地区比在爪哇更为重要。这种非常世俗化的戏剧在东南亚的大部分地区叫法都一样,似乎都起源于爪哇语的“lakon”一词(泰语为 lakhon,高棉语 ikhon,马来语 lakun)。在爪哇本土,该词指戏剧演出的任何一个片段,并不一定是舞剧。但是,东南亚地区露面戏剧的共同根源很可能应该到爪哇去寻找。

法国人对纳莱国王(1656—1688年在位)宫廷的详细记载包括泰国人和勃固孟人在阿瑜陀耶演出的傩戏和老挝人擅长的木偶戏(Tachard 1686:192,185;La Loubère 1691:47),但却没有提到皮影戏。正如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49)所说:

暹罗人有三种剧种。伴随着弦乐和其他乐器而翩翩起舞的花样舞蹈叫做“坤”(Cone 或 khon)。舞者头戴面具、手持武器,与其说是跳舞不如说是打仗;每个人都在快速奔跑,并做出种种夸张姿势,同时还不断地插话。绝大多数面具狰狞恐怖,象征一些畸形怪兽或妖魔鬼怪;他们称之为“洛坤(lakhon)”的那种表演融诗歌、史诗和戏剧为一体,通常要演上三天,每天从早上八点一直到晚上七点。这些诗歌严肃地表现历史,由几位出场的演员演唱,另外一些人则负责对唱。一个人演唱历史学家的台词,其他人则扮演历史事件中的其他人物;演唱者为清一色的男性,没有女性;拉巴姆(rabam)是一种男女双人舞,虽然谈不上刚健奔放,但也优美大方……这些男女舞者手上都带有铜质假指甲,纤细修长。他们边跳边说,轻松自如,因为他们简直就是优哉游哉地走来走去;但也有很多缓慢的柔身动作……同时两个男的会表演一些滑稽动作逗观众开心……坤(khon)和拉巴姆总是在葬礼上表演,有时也在别

的场合表演……洛坤主要在新建寺庙的奉献仪式上表演。

这项非常有价值的记载表明,可能是受古老深奥的皮影戏的启发,大众化的傩戏(khon)和舞剧(lakhon)在文化上极具开创性的纳莱国王在位期间都已发生变化。同时,被尼古拉斯(Nicolas 1924:43)称为“人物舞蹈”的拉巴姆舞从古老神圣的舞蹈演变而来,同时又添加了说书的内容。

在缅甸宫廷于18世纪鼓励大力学习泰国戏剧传统之前,我们对缅甸戏剧知之甚少。缅甸戏剧从来不包括皮影戏,但高度发展的牵线木偶艺术却在普通民众之中充当了这一半神圣的角色(见插图40);这种牵线木偶就是人躲在屏幕后面操纵很多根线和滑轮(Pemberton 1830:31)。在18世纪戏剧改革以前,这些牵线木偶代表了动物的固定造型或其灵魂,每只动物都随乐起舞,接着就是木偶们的标准舞蹈,表现的是一位炼金术士或魔术师和一对王室情人(Htin Aung 1937:144—149)。缅甸戏剧的另外一个渊源可能是在节庆期间在牛车上演出的一种剧种(nibhatkin),表现佛本生故事里的轮回转世(前揭书:18—20)。

209 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两种神圣的戏剧传统在贸易时代部分合流。一种传统来源主要是最初与神灵或印度教诸神沟通的舞女。这就是泰国拉巴姆舞的来源,也是萨满式舞蹈在缅甸发展成为娱乐活动、而被丁昂(Htin Aung 1937:21—24)称之为“插入戏”的来源。14世纪已经出现于爪哇和巴厘的拉克特舞和冈布舞剧(gambuh)也很可能起源相似,尽管它们很早就起用男舞者(Wangbang Wideya: 87, 91; Pigeaud 1938:345—347; McPhee 1966:113)。另外一种传统是使用非人像木偶、皮影以及随后的傩戏演员这些特定形式来表现神灵。到了17世纪,这两种形式的合流产生了一种极受欢迎的戏剧,它借用《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本生经故事和地方史里的一些事件来提供娱乐、教育,并进行道德说教,同时又维持人世和神界的联系(这在葬礼、婚礼和其他重要的仪式上都格外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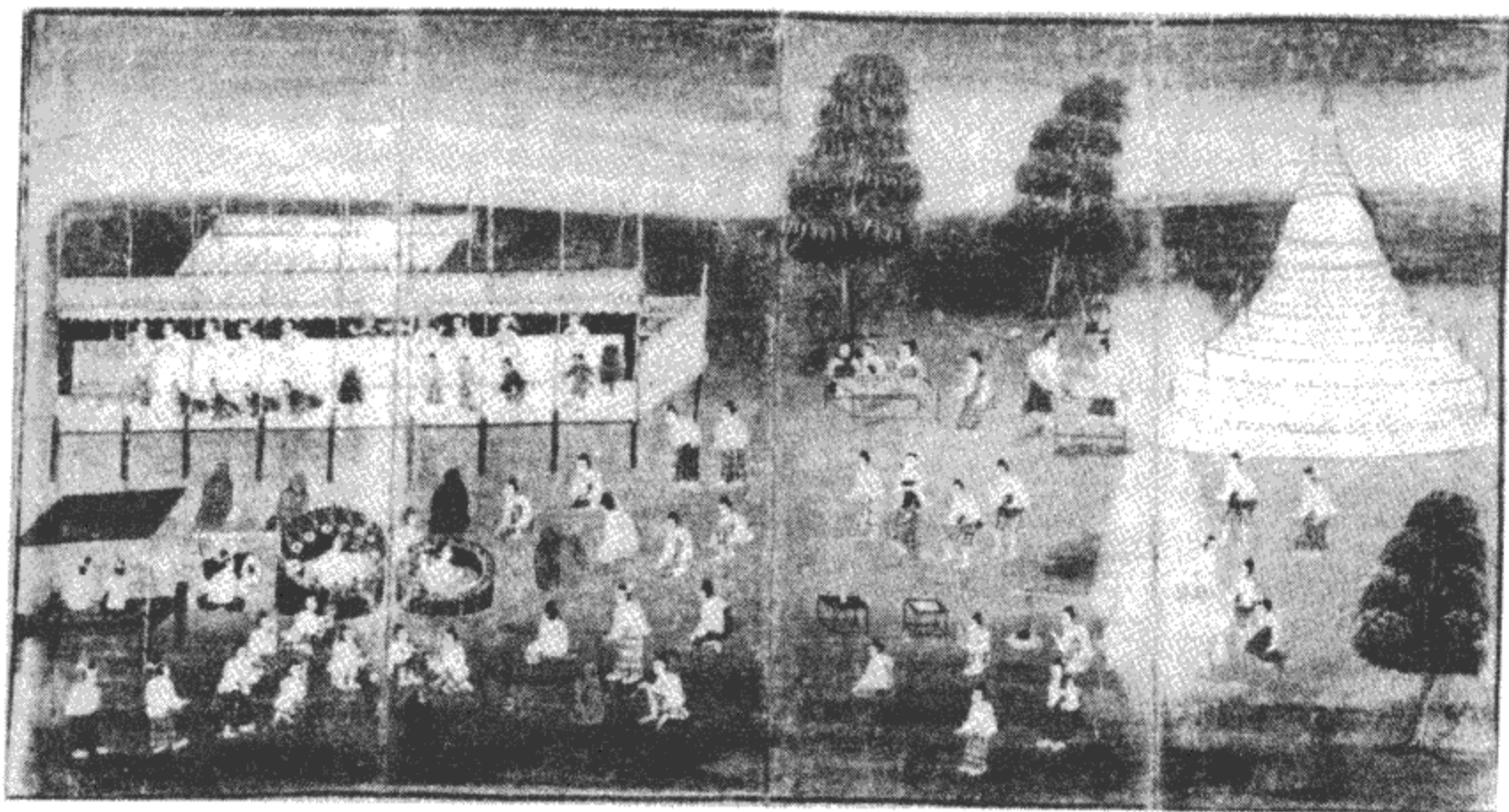


插图 40 19 世纪中期画卷所描绘的缅甸阴历 12 月(阳历 3—4 月)的“沙塔节”。
左边是牵线木偶戏台,在其前方是为其伴奏的缅式乐队,右边是卖食品的小贩。

该时期的城市化和国际化气息使得戏剧在某种程度上脱离纯粹神圣和传统的模式,从而在暹罗(也很可能在爪哇和柬埔寨)出现了一种演员不戴面具的通俗戏剧,不断为舞台创造新节目。我们从《北大年故事》得知,这种传统也传播到马来世界;它讲到一个由四男八女组成的著名剧团于 17 世纪 20 年代来到北大年。他们上演了配乐(ikatan)诗剧,有的取材于《罗摩衍那》的篇章,有的则取材于刚刚发生的两个马来故事——一个是关于马六甲宰相抵御葡萄牙人的首次侵略,另外一个则是关于柔佛宰相对占碑的进攻。 210

除了为各种节目伴奏外,音乐在东南亚国家举办的戏剧表演和普通百姓的日常娱乐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音乐无处不在:菲律宾人、泰国人、缅甸人一边划船,一边唱歌;一边收割,一边唱歌;一边舂米,一边唱歌(Alcina 1688 III:64; Loarca 1582:121; Symes 1827 II:23; Schweisguth 1951:119—121)。爪哇的第一批荷兰人描写道,在万丹的豪宅大院里,“舞会通宵达旦,所以一到晚上就锣鼓喧天”(Verhael

1597:30)。鲍林(Bowring 1857 I:150—151)对当时的暹罗也有类似的评论;在人们的记忆中,正值全盛期的阿瑜陀耶王朝更是全国上下乐声不断(Morton 1976:13)。

和戏剧一样,该时期的民间音乐和宫廷音乐别无二致(Kunst 1933 I:120—121)。同样的主题和乐器既使王子欢天喜地,也使农夫激动不已。不过,响声震天的铜锣和倾诉衷肠的女乐当然大不相同。

“锣”字是东南亚语言贡献给欧洲语言的词汇之一,这当然是当之无愧。该字很可能源于爪哇语,但却被其他南岛语系语言和泰语(khong)借用。非常可能的是,自从公元前的四个世纪中,巨大的东山铜鼓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走俏畅销以后,铜质体鸣乐器无论是在音乐中还是在显示身份和举行仪式时作用都非常重大。在贸易时代,铜锣仍然是畅销货,特别是在东印度尼西亚、婆罗洲和菲律宾,铜锣必须从爪哇或中国进口。它们和木梆子一起使用,用来打更报时(Dampier 1697:231;Yupho 1957:22)、召集聚会、宣布要事(Lodewycksz 1598:107;Wilkinson 1903:374),或为重要场合营造气氛。

就像阿尔西纳(Alcina 1668 III:722—773)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富人才能拥有这些重器。因此,它们和社会地位紧密相连也就不足为怪了。当国王或达官贵人走在庄严肃穆的游行队伍中时就有人敲锣陪伴(插图 41)。“它们悬挂在木架上,由两个人扛着,其他人则用木槌敲打;锣有大有小,因而声音也就有高有低”(Galvão 1544:111;参见 Scott 1606:155)。王室海面上游行或出海远征也同样携带铜质乐器以显示国王的威严(Morga 1609:276;Galvão 1544:149)。在国家的重大活动上,比如爪哇国王举办的比赛上,锣都绝不可少。在马打兰,为了观看比赛,每一位达官贵人都让人把看台搭好,上面有“金属乐器,至少 20 到 30 个,有大锣小锣;国王的乐器多至 200 件,摆放在五六个不同的地方。在国王驾临前锣声柔和动听……当国王到达广场外侧时,他们就大锣小锣一齐猛敲,声音之大,远远超过我们的 10 面鼓”(van Goyens 1656:229—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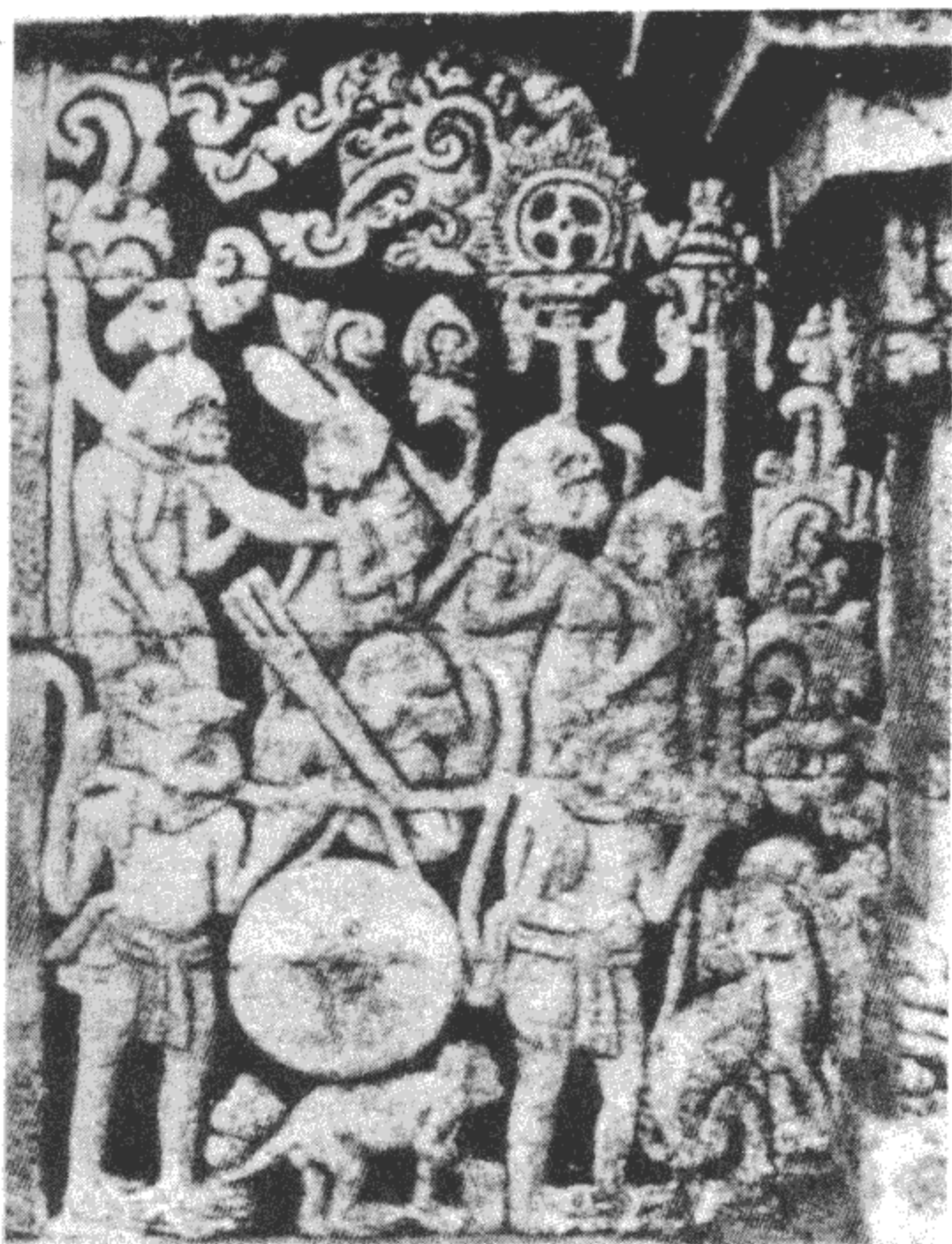


插图 41 须羯哩婆手下的猴军行军时所携带的大号爪哇锣(源自 14 世纪爪哇帕纳塔兰神庙[Candi Panataran] 寺庙上的浮雕)。

在宫廷和豪宅大院里都有大小不同、音阶各异的排锣。排锣通常 212
采用七声音阶,由 7 面或 8 面锣构成单音程,而更多的则是由 14 面或 16 面锣构成复音程(也有偶尔采用爪哇五声音阶的斯连德罗[slendro]音阶的,这很可能正是荷兰人在其粗制的雕版画中所要表现的爪哇北部海岸地区乐队演奏的情况,其中四面锣就组成一套简单的“拨南”(bonang)或排锣——见插图 42)。爪哇的一位君王献给征服马六甲的葡萄牙人一套 20 面小锣(可能是 4×5 ,用的是斯连德罗音阶)和两面“战时使用的”大锣(Albuquerque 1557: 161)。在棉兰老,丹皮尔(Dampier 1697: 234)除了大小不同的 16 面锣外,没有见到别的乐器。

在阿瑜陀耶,由 16 面锣组成的围锣(khong wong)在纳莱王在位期间已经出现(La Loubère 1691:68;Morton 1976:45—48)。这种围锣原本源于吴哥的高棉文明,后来成为缅甸、柬埔寨和暹罗普遍拥有的乐器(见插图 33 和 40)。

因为锣与男性的地位以及战争密切相关,所以它们通常是由男人在户外敲击。但在菲律宾(Pigafetta 1524:36—37)以及后来的苏门答腊,锣鼓队是由女乐师来负责的。除了最大型号的锣鼓外,女性敲打其他各式各样的锣鼓,特别是室内伴舞表演(*Verhael* 1597:30)。在暹罗,两套独具特色的乐器开始定型——一种叫“玛篋里”(mahori),是由四五名女子组成的弦乐队,包括一名歌手和鼓手(插图 43a 和 43b)。另外一种叫“比帕”(pi phat),通常是男子乐队,包括一个簧管乐器“比”(pi)和锣鼓(Morton 1976:101—105)。前者作为宫廷和贵族家庭私人生活的一部分而反映在图画和雕刻中,而后者则用来为舞台表演和节庆伴奏。昆思特(Kunst 1933:113—114)认为,加美兰乐队是通过男子锣鼓乐队和女子管弦乐队在 15 世纪和 18 世纪之间的某一时间逐渐融合而演变过来的(插图 44)。在马打兰已经有一种和加美兰乐队相似的乐器,包括“许多小锣”和一些弦乐器和长笛。在 16 世纪的北大年,典型的马来—穆斯林王室以鼓(nobat)为基础的乐队达到了如下的规模:“四面金色鼓(nafiri)、四面银色鼓、两个金色双簧管(serunai)和两个银色双簧管、12 面王室用鼓以及 8 面国家用鼓”(Hikayat Patani: 141)。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到 17 世纪末,乐队的组成一直处于变化不定和试验摸索阶段。

如果说拥有铜质乐器和高级气派的管弦乐队是东南亚富人的特权,那么大部分简易乐器(鼓、长笛、双簧管和弦乐器)则是人人使用。生活简陋的村民们用竹子、椰子壳、贝叶做成廉价的乐器,即使舂米的节奏也被用来为歌唱伴奏。在为数不多描述田园风光的作者中,阿尔西纳(Alcina 1668 III:64—73;参见 Chirino 1606:279)描述了菲律宾村民对男子简易奇特琴(kudyape)和女子小琵琶(korlong)的熟练演奏所表现出的极大热情。“这么多的人聚在一起……屋里楼上楼下都挤满了人”,为的是观看这两种乐器的对奏或比赛(前揭书: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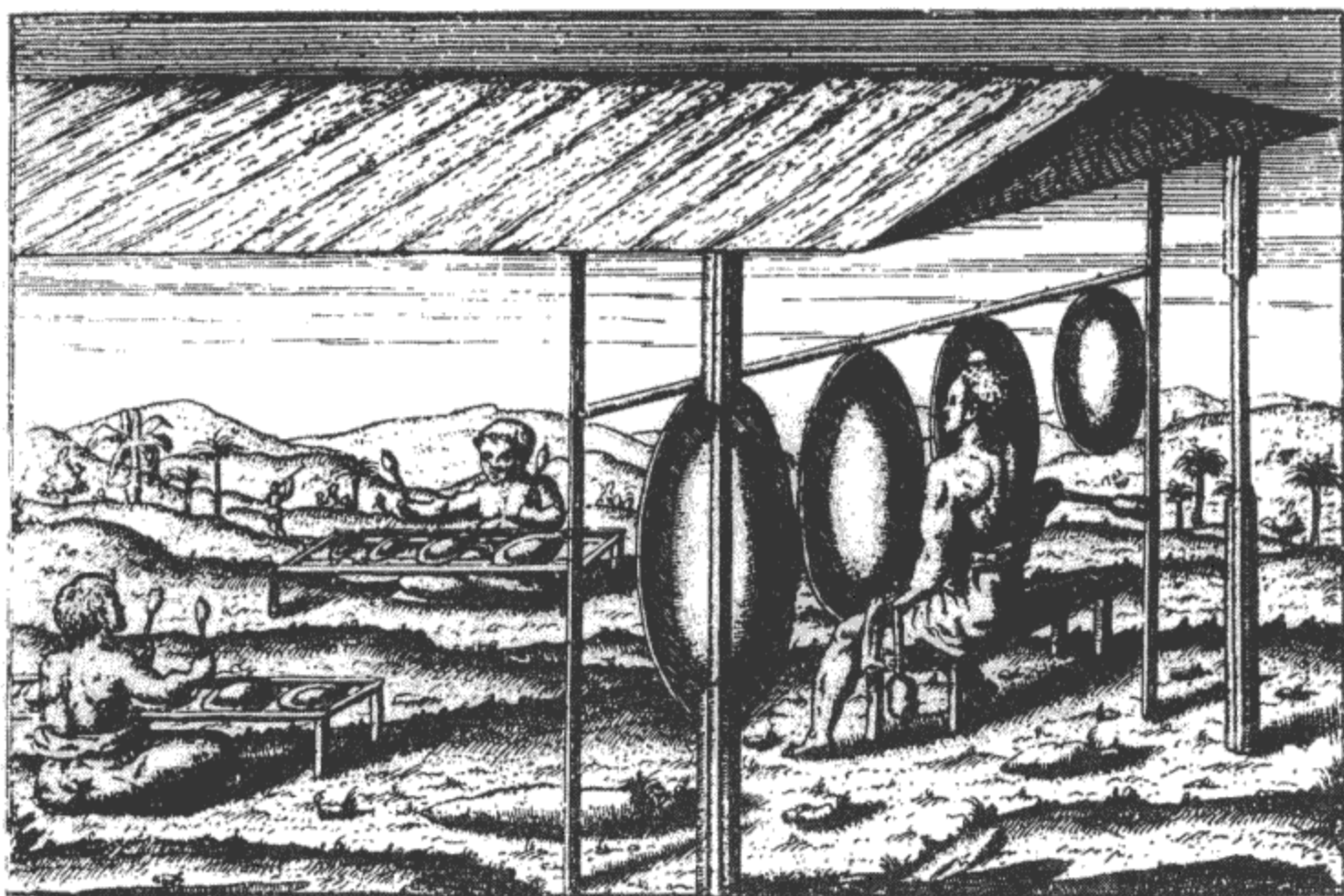


插图 42 荷兰雕刻家对 1596 年万丹爪哇锣的印象。根据当时的解释 (Lodewycksz 1598), 它们的用途是“报时、奏乐……以及以国王的名义召集人们, 就像当我们刚刚到达时那样, 目的是通知人们可以和我们做买卖了”。

尽管受到占婆和柬埔寨的各种影响, 越南音乐应该被视为东亚而不是东南亚的一个分支。除了中越乐器相似外, 越南还使用东亚的五声音阶和旋律, 而不是通行于东南亚以七声音阶为基础的复调音乐 (Tran 1967:19—23; Kunst 1933:121)。此外, 越南人还使用源于中国的乐谱符号来记录他们重要的音乐 (Tran 1967:64—65)。这和东南亚其他地区乐师们完全用听觉来传承音乐、从被认为是基本“固定”的音乐曲目里寻求变化的传统大不相同 (Sutton 1982:291—292)。另一方面, 越南的通俗民乐和诗歌则和东南亚地区的主要模式趋于一致。

读写能力的普及?

早期欧洲观察者在东南亚目睹到人们具有相当高的文化水平, 感到非常惊奇, 而他们的证据居然大多来自菲律宾地区, 这实在出乎人们的预料之外。正如早期西班牙人所注意到的那样, 用菲律宾语言撰写



插图 43a 被认为属于素可泰时期泰国浮雕上的女子乐队(mahori)。



插图 43b 曼谷 1800 年前后佛陀萨旺(Buddhasawan)
教堂壁画所表现的另外一种泰国女子乐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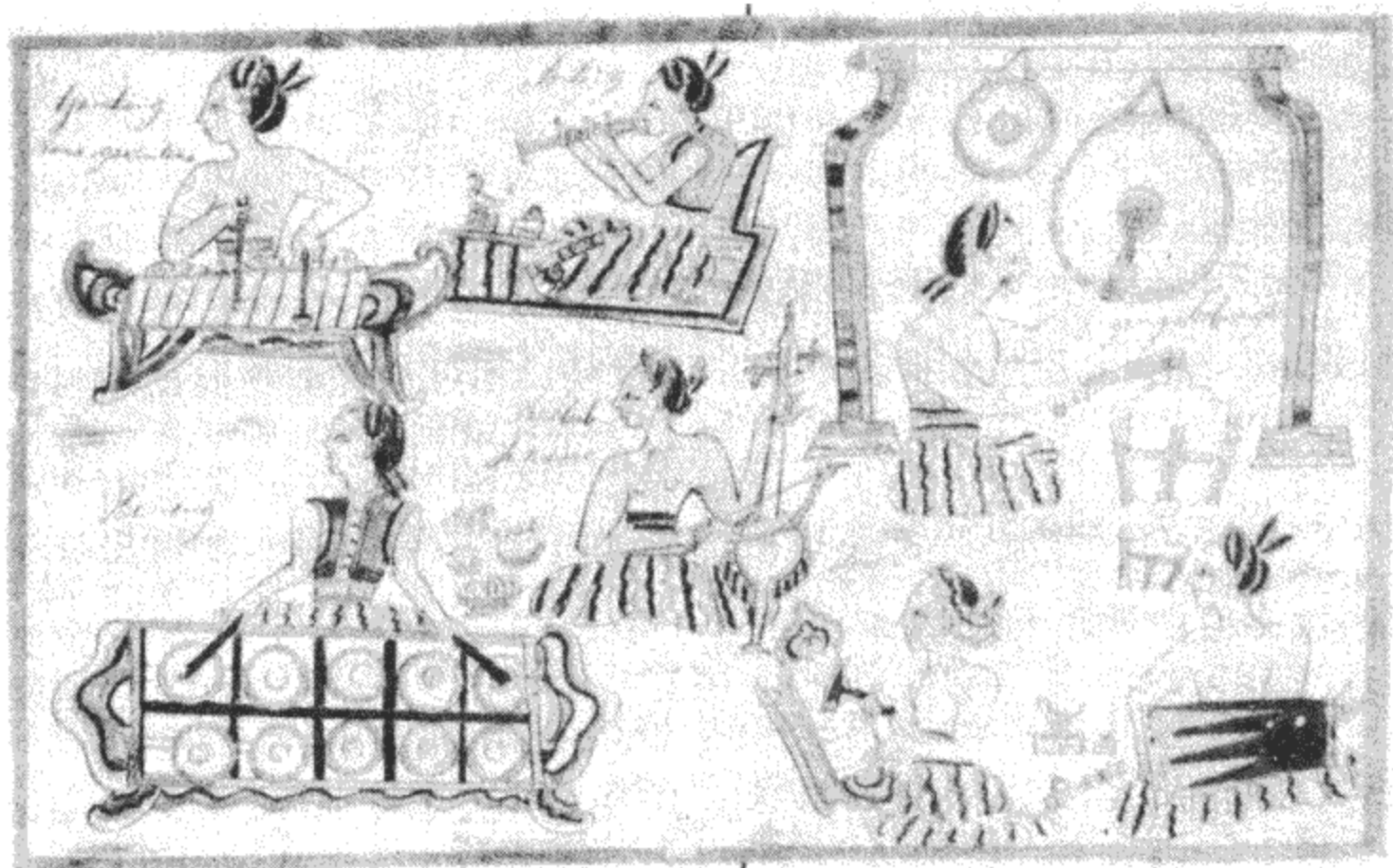


插图 44 爪哇北部海岸图画中所表现的 19 世纪早期爪哇加美兰乐器

的文学作品寥寥无几，其文字本身也不过是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的一两个世纪才传来的；尽管如此，无论男女，一般来讲，都能把菲律宾文字中的 17 个符号刻写在竹子或贝叶上：

妇女普遍知道如何用[菲律宾字母]写字，而且是写在竹片上
(Dasmariñas 1590 A:424)

这些岛民都非常习惯于读写，没有哪一个男人，更没有哪一个女人不会用马尼拉岛上的字母读书写字(Chirino 1604:280)。

所有当地人，无论男女，都会用这种语言写字；不会熟练正确书写的人寥寥无几(Morga 1609:269)。

他们都喜欢自己的书写方法。所有的男男女女都知道并且使用这种方法(Colin 1660:51)。

今天他们[米沙鄢人]经常使用它们[菲律宾字母]，女人用得远比男人多。前者的读写熟练程度要远远超过后者(Alcina 1668 III:39)。

在米沙鄢群岛几乎每个人都知道如何用他们自己的文字写字 (Delgado 1751, 引自 Scott 1968:58—59)。

在其他任何地区,特别是远离主要贸易中心的地方,我们都没有见到数量如此多或质量如此高的第一手资料。不过爪哇和巴厘的资料也大致属于这一类。赖克劳福·范·根斯(Rijklof van Goens)曾于1648—1654年间五次率团从巴达维亚赴马打兰宫廷访问,他得出结论说,大多数的爪哇人都能读书写字(van Goens 1656:184)。诸如此类的全面记载在巴厘到了19世纪才出现,尽管在这样晚近的时期巴厘还很可能保留了伊斯兰教传到爪哇之前的一些文化特征(由于伊斯兰教和荷兰的影响,这些特征反而在爪哇本岛逐渐消失了)。措林格(Zollinger 1847:532)在19世纪40年代谈到龙目时说,“几乎所有的巴厘人,甚至包括最下层的人以及绝大部分的妇女,都能用他们的语言读书写字”。40年后,雅各布斯(Jacobs 1883:216)在谈到巴厘时也认为,“几乎每一个成年巴厘人都会读书写字。巴厘社会上层的绝大多数妇女也都掌握了这门艺术”。

我们至少可以说,在没有出版物和正规教育制度的前工业社会里,关于读写能力基本上普及的说法实在让人惊奇不已。如果我们相信这些说法,那么东南亚在这方面的成就应该是举世无双的。对此人们不禁会疑窦丛生,特别是将这些早期的论述和20世纪殖民时期更为可靠的人口普查进行对比的话;因为后者的普查结果显示出令人扫兴但又非常熟知的低识字率,尤其是在妇女中间。菲律宾1903年的人口普查显示,10岁以上的人口中只有20%的人既会读又会写,但另外24%只会读不会写。但在女性中间,只有10.7%的人既会读又会写,31%的人只会读不会写(*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I*:78—79)。1920年荷属东印度的人口普查所提供的数字更低,在爪哇只有6.83%的成年男子和0.26%的成年女子被认为会

读书识字,而在巴厘和龙目则分别是 8.01% 和 0.35% (Volkstelling 1920 II:155,293)。

和民族主义的学者正好相反,西方学者倾向于认为早期的观察完全不可靠,以此来解释上述矛盾。主要在上层社会活动的欧洲人有可能把少数贵族家庭的文化水平错误地当成全体民众的读写能力。但至少在菲律宾,早期西班牙传教士生活工作在普通人中间,他们的证据很有说服力,不能轻易弃置不顾。

同时我们也要怀疑殖民时期人口普查的可靠性,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人口普查。尽管读写能力被正式界定为用一种语言写信的能力,荷兰东印度政府和具有现代意识的人口普查员(常常是从其他地区调来的教师,例如,信仰基督教的万鸦老人和安汶人在教师这一职业中占绝大多数)的兴趣点在于殖民政府建立的、使用马来(印度尼西亚)文或荷兰文(两者都用罗马字母)教学的现代教育制度。凡是在校三年级以上的学生都被自动认为具有读写能力(Volkstelling 1920 I:17)。在有些地区,传统的读写能力则体现于某种学校并不讲授的语言文字;不过人口普查员却不能阅读这些地方语言,这也许是在这些地区普查所显示的读写能力极低的原因。

除了这两个原因以外还有第三种可能,那就是东南亚的文化水平在 16 和 20 世纪早期之间下降了。如果这种现象发生在海岛地区,那只能是因为随着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传入,更为“现代”和普及的寺院教育制度压制了那种更为古老、形式迥异的读写能力。

支持这种解释的最有力证据来自 1930 年及 1920 年的荷属东印度人口普查(1920 年的普查不太全面)。根据这些调查,印度尼西亚读写能力最高的地区不在现代教育制度最普及的省份(北苏拉威西和安汶),而在南苏门答腊的楠榜地区。1930 年这里 45% 的成年男性和 34% 的成年女性具有写字能力;与“现代”情况相反,老年群组比年轻群组的文化水平要高。具有读写能力的绝大多数人不使用政府学校中所教的罗马字母,也不用通过朗诵《可兰经》而学来的阿拉伯字母,而是用印度尼

西亚古老的“卡—嘎—昂”(ka-ga-nga)字母。学校里不教这种字母,在职业上也没有什么用处,人们也不用它来阅读任何历史悠久的宗教或通俗作品。这种字母经久不衰的原因被归结为当地一种叫做“曼焦”(manjau)的风俗。这是一种求爱的游戏,傍晚时分青年男女聚在一起,青年男子会把用古文字写成的脉脉含情的四行班顿诗向意中人抛过去(Volkstelling 1930 IV:74—75;Loeb 1935:279—280;P. Voorhoeve 博士,私人通信)。^①

现有资料没有说明年轻人是怎么学会这种文字的,但既然学校里不讲授,那么在家里就一定有一种传承方式,很可能是母亲或哥哥姐姐向那些渴望谈情说爱的年轻人传授。雅各布斯(Jacobs 1883:216)对巴厘的记述印证了这种可能性;他说,他所看到的高文化水平不是通过学校获得的。“巴厘人在玩耍中互相学习这种[文字],蹒跚学步的孩子就已经教别人学写巴厘字母,在贝叶上写字。”

菲律宾的文字很可能源于苏门答腊,其传承情况和楠榜的文字惊人相似。西班牙对菲律宾的详细记载中没有提到学校。他们坚持说,菲律宾的文字没有宗教、司法或历史的目的,而只是为了“书信往来、传递信息”(Dasmariñas 1590 A:424;参见 Chirino 1604:286)。在17世纪大规模的基督教化之后,在为数不多的民族中还保留这种古老文字的就是与世隔绝的民都洛的芒扬(Mangyan)人,据说大部分成年人还会使用。他们仍然使用这种文字,主要是为了帮助记录他们文化中至关重要的情歌,特别是在丰收之后祭祀祖先的盘鲁丹节(panludan)上。青春期的少男少女们就向长者学习本地文字,为的是能在对唱情歌的节日中脱颖而出(Conklin 1949;Conklin 1960:117—118;Scott 1968:59)。

^① 鉴于上述人口普查员很可能带有偏见,在人口普查中楠榜显示出与一般低下文化水平迥然不同的情况,原因可能在于这种古老文字广泛流传的程度到了人口普查员都不能忽略的地步,而不是因为它奇迹般地流传下来。

有关菲律宾、巴厘和楠榜妇女具有极高文化水平的报道现在就显得更加重要了。在没有正规学校来培养上层宗教人士的情况下,读书识字显然要靠家里老少相传。

南苏拉威西以及受其影响的松巴哇岛形成了第三个地区。在这里,和菲律宾以及苏门答腊有关联的“卡—嘎—昂”文字在没有正规教育的情况下得到传承。该地区在17世纪皈依伊斯兰教前的两三个世纪才刚刚采用这种文字,并用于纂修家谱、撰写历史、创作文学、编撰卜书。至少在松巴哇,人们还用它来书写楠榜那样的求爱诗(Mantja 1984:37)。伊斯兰教为宗教和其他目的将阿拉伯字母介绍进来,但却没有使古文字消亡,而热尔韦斯(Gervaise 1701:64,74)指出了其中的一个原因。乌里玛每天早晨和傍晚各用一个小时教望加锡的男孩子们用阿拉伯文字“学习数数、解释《可兰经》、读书写字”。女孩子则呆在家里,由她们的母亲教她们读写。一个半世纪之后,当一位荷兰传教士兼学者在南苏拉威西到处寻找布吉斯和望加锡语文献时,他发现能够帮他的人主要是妇女。“一般来说,当地妇女,特别是女首领,比男人更精通布吉斯文献……最后,我就不再去找那些古鲁[宗教导师],而只找帕素拉(pasura),也就是那些专门阅读素拉或文献的人……这些人中的大部分要在妇女中和那些长期和宫廷关系密切的老年妇女中才能找到”(Mattes 1856:184—185)。尽管目的和菲律宾以及苏门答腊有些不同,读写能力也是在家中由妇女来传授的,而且比男性占绝对优势的宗教学校更有效。

在受印度文化影响较深的国家,读写能力是靠男性教职人员通过寺庙学校传承。这一点十分清楚,因而也无法否认。即使如此,在爪哇和巴厘,从伊斯兰教传来前的格卡温(kakawin)文学来看,在很大程度上人们也将情书和情诗写在贝叶上、露兜树花瓣上或木片上(插图 45)。至少在作为古典文学主题的宫廷圈子里,不论男女,会写情诗都是最基本的本领(Zoetmulder 1974:136—53)。

实际上,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赛诗(一般是四行班顿诗)的传统根深蒂固,通常是作为男女之间求爱过程的一部分。凡是在伊斯兰教影响深入的地方,在贝叶上写情诗的习惯就受到禁止或压制。在宗教学校学来的用于阅读《可兰经》的阿拉伯文从来不用于这些目的。在伊斯兰化地区写情诗的传统以口头形式保留下来——那些像在楠榜那样能够通过“卡—嘎—昂”字母而将古老习惯保存下来的情况则属例外。随伊斯兰教传到东南亚的是一种迥然不同的性道德,认为女人写字不仅不必要,而且也充满危险。古典波斯文献《君主宝鉴》(*Qabus Nama* 1082:125)作为处事指南之一就是这方面很好的例子。一位印度尼西亚作家回忆说,在他童年时代,深受伊斯兰教影响的西苏门答腊“女孩是不让上学的,以防止她们学会写字后向年轻人传递情诗”(Radjab 1950:17)。如果20世纪20年代政府学校都还这么考虑的话,那么在苏门答腊(挑逗性的情诗是该地传统文学的精髓)最早建立的伊斯兰教学校的态度应该会更加强硬。

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前工业化社会,读写能力以两种方式局限于上层社会的男性。那种更常见的方式就是古迪(Goody 1968:11—20)所说的“限制性读写能力”,在这里,书写的主要目的就是保存神圣经典,其权威因其相对来说不易接触而得到加强。在欧洲的中世纪,就像在印度和伊斯兰世界的大部分历史中那样,读写能力被限制在一个非常小、而且全部是宗教上层男性的圈子内,其传承也基本上是通过寺庙教育传统来进行的。另外一种不太常见的方式是在古希腊罗马和东亚,那里的社会上层是世俗文人,他们的读写能力是为治理国家而不是为宗教服务的。在中国,书写的巨大难度很可能使文人学者这些上流社会以外的所有人望而生畏,但日本本地的表音文字(假名)却使读写能力得以比较广泛地传播,特别是在妇女中间。在希腊,大多数权威学者都注意到读写能力在上层男性中间传播迅速,部分原因是他们所用的是表音文字,类似于简单易学的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文字。



插图 45 班基在贝叶上书写情诗。

对于海岛东南亚,我的观点是,尽管该地区的文字系统最初是在公元第一千年之间从印度传来的,其目的是为宗教经典服务,但它向许多地区包括苏门答腊、南苏拉威西和菲律宾传播的目的却与此不同,是为了日常生活的需要。在 16 世纪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大规模传播以前,文字大多是被崇拜精灵的社会所采用;和世界其他地区相比,这些社会的妇女更积极地参与经商和社会活动。妇女像男人一样积极从事写作、交换书信、记录债务和其他贸易事宜(这些都是女性的职责范围)。因此读写能力的传承属于家务事,主要是母亲和哥哥姐姐的责任,和纯粹的神甫僧侣阶层完全没有关系。14 个字表示辅音字母,再加上几个元音符号,这样的字母简单易学,也就促进了书写的普及。同样重要的是,适合于书写短信或短文(但不适合长篇作品)诸如贝叶和竹片的书写材料遍地都是。有鉴于此,我们赞成如下观点:16 世纪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读写水平按当时的标准来讲是相当高的,在全世界的妇女中也是最高的。最接近的例子应该是平安时代日本(Morris 1964:

177—215),在那里,上层妇女的高文化水平和求爱过程中的传递浪漫诗歌的需要同样有关系。

乍一看来,这种在家里培养读写能力的形式似乎同大陆东南亚地区的上座部佛教国家没有关系,因为最早的记载显示,该地区写作能力是通过男性宗教学校传播的。因为人们坚信,在寺庙里生活一段时间不仅为男孩本人也为其父母积德,这样佛教寺庙学校就能够影响到男性人口的很大一部分(Pallegoix 1854 I:226)。到了七岁左右,泰国和缅甸的男孩一般都要剃度出家,他们作为僧侣的徒弟和侍从在庙里生活的时间长短不一,有时候是因为结婚才还俗。相反,年轻妇女据说没有任何受教育的机会,至少在暹罗是如此(van Vliet 1636:89)。换句话说,上座部佛教国家都是通过寺庙教育的方式来培养读写能力的,这和东南亚海岛地区 1600 年以前的情况迥然不同。

但是,从两个方面来讲,整个风下之地情况都相似雷同。第一,贝叶和竹片作为书写材料,无论在大陆还是海岛地区都唾手可得。更为重要的是,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妇女在贸易中都占主导地位并踊跃参加情歌比赛。尽管我们对寺庙以外(或在寺庙制度以前)读写能力通过什么方式传承知道得还非常少,这两个方面说明了为什么缅甸与其他上座部佛教国家相比读写水平会更高。

早期资料(大多为 1790 年以后)都认为缅甸的寺庙教育培养了能够读书识字的男性人口:“所有技工,大多数农民,即使最普通的水手(通常是最没有文化的阶层)都能够用通俗语言读书写字”(Symes 1827 I:149;参见 Sangermano 1812:121;Pemberton 1830:35;Trant 1827:259)。根据 1901 年的印度人口普查,20 岁以上 60.3%的缅甸男性佛教徒都能读书写字(Ireland 1907 I:381),而整个印度帝国只有 10%;近代以前的寺庙教育制度取得这样的成就,即使是在全世界范围来讲也是首屈一指的。

如果寺庙学校只是唯一的教育渠道,那么缅甸妇女就应该完全是文盲了。可是,1901 年的人口普查中,缅甸成年女性佛教徒能够读书

识字的占 5.1%，大大超出印度帝国(总平均数为 0.7%)的其他地区。在 19 世纪早期特朗特(Trant 1827:209)观察到,缅甸妇女“大多数都会读书写字”,而马尔科姆(Malcolm 1840:59;参见 Kaung 1963:33—34)也说,在主要的城镇都设有私立女子“世俗学校”。但是,大多数女孩都应该是在家里接受教育,经营生意(包括记录债务)是促使她们学习的原因之一。换句话说,我倾向于做出如下推断:在上座部佛教国家“限制性读写能力”的寺庙形式和以实用为目的、存在于广大东南亚地区家庭教育的潜在模式有一定的互动。

在暹罗和柬埔寨,寺庙对男孩的教育几乎和在缅甸一样普及,但后来的法国传教士却认为它不太严格,只有 20%受过这种教育的泰国男孩才真正知道如何阅读,10% 知道如何写作(Pallegoix 1854 I:226; Chevillard 1889:147)。阿瑜陀耶的上层男孩们通过学习泰文书写、文学、巴利文、数学和天文学以谋求宫廷内部的职位。纳莱在位期间(1656—1688 年)成就辉煌,通过使用名为《如意珠》(*Chindamani*)的泰语教科书而对寺庙教育进行改革,怀亚特(Wyatt 1969:22)认为该教科书的教育标准有了显著提高。

人们期望这种比较广泛的文化教育,再加上外来的影响,应该为文学的蓬勃发展创造条件。贸易时代促成了大量文学作品朝国际性方向发展,特别是马来语和泰语文学。但至少在海岛地区这种变化不是原有的家庭教育方式自然发展的结果。随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两种新宗教而来的新文字在大多数地区建立了一种局限性更强、以学校为基础的男性教育模式,这样就取代了和信奉异教的过去密切相关的古老文字。在菲律宾,经过一个世纪的基督教化,人们对印度尼西亚文字的知识已消失殆尽;因为它们没有被用于记录永久性的东西,人们只有通过西班牙观察者才知道其存在。马来亚、苏门答腊部分地区和婆罗洲沿海地区前伊斯兰教的文字也都遭遇了同样的命运。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旧式文字不是充当传播宗教经典的工具,它们就会被新的文字所取代。

到了15世纪,东南亚语言的主要文字系统都已经确立。除了越南
224 自从公元后一千年的早期就采用汉语作为书面文字外,所有其他文字
都是源于和改自印度的表音文字系统。改造这些文字系统以适应东南
亚各种各样的语言需要高度的智慧,而它们在12和13世纪左右定型
前应该是经过了大量的试验和尝试。缅甸语正是在这一时期用于书写
的,其形式直到现代缅甸人都能阅读。泰语五个声调难度极大,但伟
大的拉玛甘亨国王解决了这些问题;他在著名的碑铭(Ram Kamheng
inscription 1293:29)中说,“[朕]苦苦寻觅,朝思暮想,大笔一挥,暹文
奠定”,其时间正是1283年。在伊斯兰教传播期间爪哇文经历了更多
的变化,放弃了早期对梵文正字法的依赖,而只求按发音拼写(Pigeaud
1967:29—30)。

一个全新的情况是随伊斯兰教而来的阿拉伯字母,它在此前为适
应波斯语曾得到过改进。马来文原来用源于印度的字母书写,但最迟
到14世纪也开始采用阿拉伯字母。作为该地区伊斯兰教的主要语言,
马来语在此后便和阿拉伯字母密不可分,它们一起传播到那些以前没
有民间文字体系的地区,包括马来半岛的许多地方、婆罗洲和海岛地区
东部。其他印度尼西亚的语言经常为了宗教目的而用阿拉伯文书写,
但在爪哇,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南苏拉威西,前伊斯兰教的文字体系根深
蒂固,阿拉伯文也就无从立足。

伊斯兰教传播的重要手段就是学校,男孩子们在这里首先学习用
阿拉伯文阅读朗诵《可兰经》。1600年前后的亚齐有很多这样的学校
(Davis 1600:151; Warwijck 1604:16; Dampier 1699:95),而《亚齐史
话》(*Hikayat Aceh*:149—150)甚至记述了未来的伊斯坎达尔·穆达
苏丹13岁时就在其中的一所学校学习,成绩是如何如何优异。同样,
在万丹、马京达瑙和特尔纳特,也有贵族和上层商人在伊斯兰教学校学
习用阿拉伯文读书写字的记载(Lodewycksz 1598:120; Dampier 1697:
226; Galvão 1544:123)。这些学校为风下之地的城市培养了一大批优
秀穆斯林学者,为马来书面文化奠定了基础。

这一变化的必然结果就是把读写变成了宗教专业人士的专利,就像欧洲和亚洲大多数地区那样。书面文化的发展使书写和神圣严肃的事情联系起来,这样反而很有可能减少了能够写字的人数,这实在有点奇怪和矛盾。范·根斯(Van Goens 1656:184)把有文化的爪哇人和其他那些刚刚因为信仰伊斯兰教而学会书写的印度尼西亚人进行了对比:“在一百个马来人中很少能找出四个人可以阅读,而在其他人中连两个都很难找到。”要用更有力的证据来检验这种说法的可信度很不容易。1579年西班牙人俘获了一只文莱小船,他们想知道船上自称是文莱苏丹奴隶的马来人是否会写字。结果七个人中有两个会写字,而且写的分别都是马来字母(Brunei expedition 1579:201—202)。

就像在欧洲那样,在东南亚规模较大的国家中,也都是男性寺庙教育的传统保存并传授了宗教经典,也培养了最早一批为国家服务的学者。这种传统在大陆地区比海岛地区影响更大,最终将会被拓宽发展,融入现代民间文化和学校体系中。但在这种男性教育传统之前、并在一定程度上和这种传统进行竞争的是一种对待读写迥然不同的态度,这就是,读写只是服务于家庭和生意,在这方面巾帼不让须眉,妇女和男人同样积极踊跃。

书写材料

在16世纪以前,在印度化较深地区的文字都是写在贝叶上(就像在印度那样),而别的地区则写在长长的竹片上(就像在中国发明造纸以前那样)。在菲律宾:“在知道用纸以前(以及知道用纸但无法得到的地方),人们便在竹子或贝叶上写字,用刀尖或铁片当笔,把字母写在竹子光滑的一面”(Colin 1663:51;参见 Chirino 1604:281)。在勃固呈送法庭的诉状必须用铁笔书写(插图 46),写在一米长五厘米宽的贝叶上(Fitch 1591:164)。在爪哇和巴厘,贝叶也是最常见的书写材料(插图 47),用两根线穿过一打长方形的贝叶片和在上下两头作书封的木片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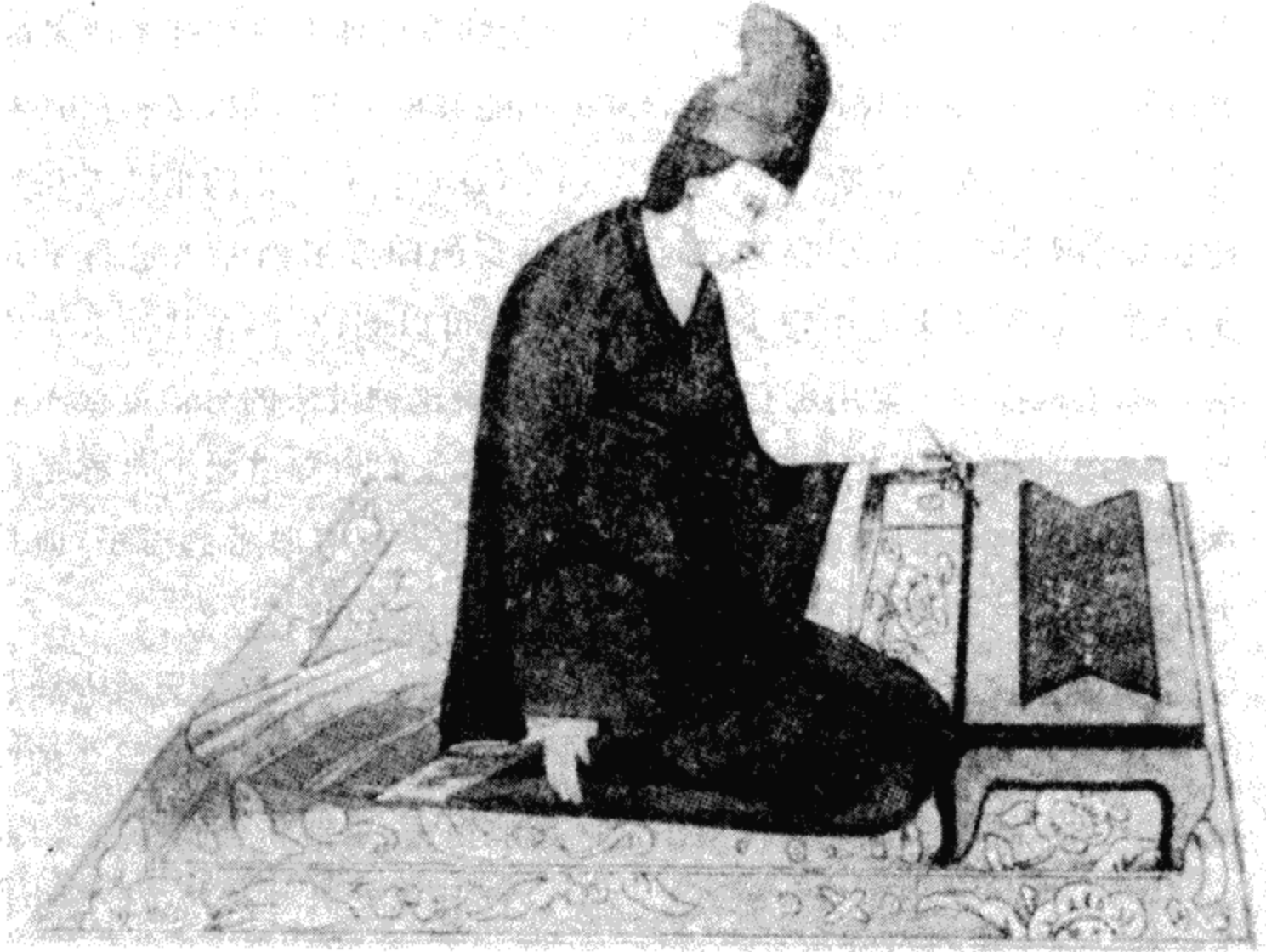


插图 46 1797 年缅甸鲁道(Hlut-daw, 枢密院)文书在用铁笔记录东西。



插图 47 1865 年巴厘布莱伦(Buleleng)的君主及其文书准备在贝叶上写信。

就装订成书了，“非常整齐好看”(Lodewyeks 1598:120,141—142; 参见 Ma Huan 1433:96;Kratz 1981:69)。暹罗和缅甸也使用同样的贝叶“书”，但直到 17 世纪 80 年代都用于严肃或宗教目的。24 片贝叶装订在一起，出于对宗教内容的崇敬所以都镶成金边(La Loubère 1691:12;Gerini 1912:263;Shway Yoe 1882:130)。

在柬埔寨、占婆和暹罗，一直到 1500 年左右，某些兽皮也被用作书写材料，为此泰语和高棉语都用“皮”这个词来指一种文献纪录(Gerini 1912:264—265)。马欢(Ma Huan 1433:83)在占婆、皮加费塔(Pigafetta 1524:58)在文莱看到的薄树皮可能是用来代替这种兽皮的既廉价又方便的书写材料。 227

自从造纸在公元二世纪被发明之后，它就由中国向世界其他各地慢慢传播，因此东南亚学会这种技术也就不足为奇了。越南是最早学会造纸的国家之一，可能始于 3 世纪，此后又学会了中国的雕版印刷术。在 15 世纪越南工匠把中国的刻版带回越南，开始发展不同的技术(Tsien 1962:138—139;Huard and Durand 1954:158)。丹皮尔(Dampier 1699:47)看到他们造纸时先把树皮浸泡在水槽里，把树皮捣烂，然后再晾干；这样造的纸“质量不错”。

一部编撰于 1200 年前后、有关书写材料的中国论著指出，除中国外只有两个国家可以造纸——朝鲜和爪哇。爪哇纸“厚实耐用”，一张大约有 8 米左右(引自 Salmon 1983)。这种纸之所以引起中国人的注意，可能是因为说书者根据纸制画卷上的故事进行说唱(画卷戏)，马欢在 15 世纪初期就曾见到过。毫无疑问，这一定就是爪哇语里名叫“德鲁旺”(dluwang)的那种纸。这种纸质量粗糙，是通过将桑树(学名为 *Broussonetia papyrifera*)纤维反复捶打浸泡制成。这也是在中国开始造纸前一千年之中广泛使用的原料之一；19 世纪有记载谈到，越南和缅甸也使用这种方法。东南亚人和波利尼西亚人还用同一种树、类似的方法制造一种带有半神圣色彩的布，也就是那种著名的塔帕布。爪哇文献自从 9 世纪以来就记载了其制造方法，做成的布料供隐士和苦

行僧使用(Guillot 1983)。即使爪哇人真正从中国学到了造纸技术,他们造的纸张只是用来做衣服、包东西和绘画,而不是写字,因为光贝叶就已经足够用了。

爪哇的这种纸呈“黄颜色,结实耐用,但质地不够均匀”(Crawford 1856:328;参见 Raffles 1817:175;Pigeaud 1967:35—36)。1596年荷兰人在爪哇发现的“树皮纸”应该就是同一种纸,但其用途“就像我们用灰衬纸包裹东西一样”,而正规的东西都是写在贝叶上(Lodewycksz 1598:142)。但这次荷兰人的航行很可能带回来了至少一部用这种纸写成的文献;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是一部早期伊斯兰教作品(Drewes 1969:2)。因为《可兰经》文献是以书的形式传到海岛地区的,再加上阿拉伯文的圈圈点点不容易刻到长纤维的贝叶上去,这样伊斯兰教无疑是鼓励了人们用纸来书写(Pigeaud 1967:26)。实际上,到了莱佛士(Raffles 1817 I:175)的时代,在一些地区的伊斯兰学校里生产德鲁旺纸“已成为教士们赖以谋生的主要职业”。

暹罗造的纸比爪哇纸质量高一些,其办法有两种。一种类似于爪哇和中国的办法,但用的原料却是当地的鹊肾树(khoi,构树);另一种办法用旧棉布作原料,和当时欧洲的方法一样。这样造的纸就像现代计算机纸那样折叠起来(Varthema 1510:209;La Loubère 1691:12;Gerini 1912:262—266)。在阿瑜陀耶,每天发生的所有事情(传递信件、法庭里案件的审理等等)都用又小又圆的软土笔以空心字体写在劣质纸上(van Vliet 1636:97)。缅甸人也使用自制的糙纸来记录每天的事情,但先要把它弄黑,然后再用白粉笔在上面写字(Trant 1827:256)。

尽管这些技术的发展非常重要,但仍然是从中国、印度和欧洲进口的上等纸张使书写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大量纸张(有可能是中国制造)在1500年左右就被琉球岛民进口到马六甲(Pires 1515:130),而在1600年前后,爪哇、暹罗和柬埔寨都使用中国纸(Lodewycksz 1598:120; San Antonio 1604:98;van Vliet 1636:98)。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泰

语(kradaat)和印度尼西亚语中“纸”字不是从中文而是从阿拉伯语借来的。该字至少在1520年已进入马来语(kertas),与此同时进入马来语的还有阿拉伯语中的“笔”和“墨”(Pigafetta 1524:86)。这意味着尽管我们可以基本上肯定造纸是从中国传入东南亚的,但伊斯兰书籍的进口以及在当地的再版才真正是现代意义上用纸书写的滥觞。

自17世纪以来,得以传世的大多数文献实际上用的都是欧洲纸,它很快就成了亚洲市场上广受欢迎但为数不多的欧洲商品之一。像中国和葡萄牙商人那样,赫拉德·赖因斯特(Gerard Reynst 1615:60)从万丹写信,要求荷兰东印度公司向印度尼西亚发送如下商品:

50捆[即500令]纸,包括一些优质纸,但向这些地区发送的所有纸张都必须质量上乘,没有废品。

一打大号版面的上等书籍……半打杂志、半打账簿。

另外,1000册普通版面的书籍,无线装订,一些对开本和四开本,用精制白色羊皮包装,镶金边,用不带图案的装饰性叶子印刷,一部分用红色皮革装订,全部用优质纸。 229

英国人动作缓慢,在占碑的贸易盈利之后,只要求发送100令“普通书写纸”试卖(Court Minutes 1632:329)。到1660年,爪哇的荷兰人算了一笔账,他们每年单为自用和商用而消费的纸张就高达5万荷兰盾。他们着手在巴达维亚用石头兴建一座纸厂,造纸工来自荷兰,主要原料为棉花(Coolhaas 1968:351,368,449,460,471)。尽管在当地造纸的效果不尽理想,但到了17世纪中叶,东南亚人毕竟能够买到相对便宜的进口纸了;有些仍然使用贝叶和竹子,但主要是出于传统习惯,要不就是因为其美学价值。

口头和书面文学

他们挥毫创作,不是为了宗教,不是为了政府和公共秩序……政

府和宗教对他们来说是建立在传统之上……保存在歌曲之中,他们把这些歌曲牢牢记住,早在孩提时代就唱得滚瓜烂熟;在划船时,在劳动时,在欢乐时或节庆时,尤其是在哀悼死者时,他们都常常聆听这些歌曲。在这些野蛮的歌曲里,他们歌颂他们家族光荣的历史和神灵们无上的功德。

——Chirino 1604:296(对吕宋岛的记述)

尽管书写既有实际用途也有宗教目的,大多数人却不是通过阅读、而是通过自己吟唱或听别人吟唱来欣赏这些作品的。散文作品当然存在,特别是那些涉及法律和宗教事宜,其中有些后来也就变成了文学作品。但毫无疑问,将东南亚各种文化聚集在一起的民间文学传统是以诗歌形式出现的,它们可以用来朗诵、吟唱和歌唱。在文献记录比较缺乏的东南亚海岛地区东部,加尔沃(Galvão 1554:85)认为:“他们没有史书,也没有(记载下来的)历史,也没有保留资料。在我看来,他们喜欢通过格言、歌曲和押韵的歌谣来记录他们的过去。他们创作优秀的作品,世代相传,就像以前的希伯来人那样”。

在文学传播方面,即使是文献的作用比较显著的地区,其中大多数也是被传唱而不是被阅读。当马六甲苏丹请杭直巴(Hang Jebat)“读故事”(membaca hikayat)时,其真正意思是让他照本吟唱来款待君主及其宫廷。《杭杜亚传》(*Hikayat Hang Tuah*:291)谈到此事,但没有涉及故事的内容,而是对杭直巴美丽的声音大书特书,宫内妇女为其歌喉倾倒,争先恐后向他献上槟榔,表达爱慕之情。另外一篇马来文献讲述道,葡萄牙人征服马六甲的前夕马来将军们聚集起来,准备防御。“我们为什么百无聊赖地坐在这里?”他们互相问道。“如果我们讲讲故事,也许会帮助我们打仗。”他们向国王请求一本《默罕默德·哈纳菲亚传》(*Hikayat Muhammad Hanafiah*),这是关于一位什叶派勇士的波斯史诗的马来文版本,目的在于通过聆听它的吟唱来鼓舞他们的士气。苏丹最后同意了,但在此前做出了受人欢迎的决定:先给一本《哈姆扎传》(*Hikayat Hamzah*),怕的是他的勇士们的勇气抵不上那位波斯英

雄(*Sejarah Melayu* 1612:168)。在乡村漫漫的长夜里,在节庆时通过向热情的观众吟唱“朗朗上口的诗歌来讲述往事”,这种传统一直持续到19世纪(St. John 1862 II:260;参见 Newbold 1839 II:327;Anderson 1826:50;Sweeney 1973;Pou 1977:32;L. Andaya 1979)。

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60)认为暹罗人“是天生的诗人”。他们创作“有关历史和道德的歌曲”,尤其是情歌。这位法国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搞懂河船划手经常吟唱的歌曲大意,并说它们“充满淫秽猥亵之词”。后来的泰国和老挝的船歌则更是明目张胆地表现性爱主题(Wenk 1968:95—125;Archambault 1972:29—30)。同样,在缅甸艄公和船员之间的对唱总是让人印象深刻(Trant 1827:217—220)。幸运的是,在泰国有几个17世纪口头文学的优秀例子被当作经典保存下来:

领唱:当他们匆匆走过,瞥见一张美丽的脸庞,如此丰满姣好;她的身材圆润优美,眉毛弯曲,头发油光锃亮。

合唱:当他们匆匆走过,瞥见她的玉体,乳房美丽圆实;他们定神凝视,她的头发油光锃亮,笔直松软,乳房溜圆可爱,眉毛微微拱起;还有掩饰不住的会心微笑和欢乐……(Si Mahasot,引自 Schweisguth 1951:120)。

东南亚最为典型的通俗文学就是两个或两组歌手的对歌。尽管优秀作品形式被人们记忆传承,但对歌的精髓则是比赛才思敏捷和即兴发挥。典型的对歌比赛通常是在一男一女之间,他们轮流用四行诗就一个主题提问应对,并需要合辙押韵。在米沙鄢群岛,阿尔西纳(*Alcina* 1668 III:34—35)一定是经常在充满节日气氛的夜晚聆听到这些引人入胜的对歌,然后才能做出如下的描述:“他们以‘毕叩’(*bikal*)诗在两个人(两男或两女)之间展开比赛。他们严格按照韵律一唱一和,可以一连一两个小时从不间断;他们以调侃的方式畅所欲言、公开揭

短,身体缺陷(这更常见一些)或道德问题,不一而足……到处是欢歌笑语,观众也掌声不断……在另一方面,用巴拉克诗对歌总是发生在一男一女之间,主题大多都和爱情有关。”在丰收之际和其他节日上,这些男女之间的比赛尤其受欢迎,因为它们为少男少女们提供了打情骂俏、展露才华和魅力的机会。这种形式在暹罗和老挝的乡村里一直持续到比较晚近的时期,被称为“阑”(lam),在越南叫做“哩”(ly)(Tran 1967: 196—199),爪哇人叫“帕里侃”(parikan),巽他人叫“苏苏瓦兰”(susu-walan),巴塔克人叫“乌姆帕玛”(umpama),马来人叫“班顿”。对中国南部的客家和许许多多的少数民族来说,对歌也是他们谈情说爱和通俗文化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对歌比赛在东南亚有非常古老的渊源,这一点可以从各地语言中五花八门的叫法看得出来。皮谷德(Pigeaud 1967:19)认为它们是土生土长的诗歌类型,比爪哇伊斯兰时期的书面“马扎帕”(macapat)诗体和其他诗歌形式都早。《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1612:115,142, 172—173;参见 Roolvink 1966)也引用了几首优秀的班顿诗,说明在15世纪它们就已经流行了。泰式对歌传统在拉·卢贝尔(La Loubère 1691:54)访问暹罗时便已经稳固确立:“他们经常在同辈人中间互相调侃,甚至以诗歌的形式;……既有男也有女。”

由其本质所决定,大多数口头文学要么遗失,要么在传播和改编的过程中变形,这样我们就永远无法窥其原貌。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创作凤毛麟角,而被保存下来的则少之又少。即使如此,源于16和17世纪的东南亚书面文献还是要比早期多得多。它反映了一个正在迅速发展变化的文学形式,其中书面文字的作用越来越大。受迅速增多的宗教著述的刺激,再加上日益变得成熟和富裕的城市的需求,越来越多的作品被书写、传抄、翻译和诠释。

促进这种发展的关键因素当然是贸易时代富裕和国际化商业城市的网络系统。它们的宫廷在文学和其他领域都积极借鉴、勇于创新,形形色色的外国商人和传教士也都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许多君主本身

就是著名作家,包括暹罗的纳莱(1656—1688年在位)和马打兰苏丹阿贡(1613—1646年在位),而在主要宗教官员和负责贸易的大臣中从事创作的人更是比比皆是。这方面杰出的人才包括:棉兰老的罗阇·劳特(Raja Laut)能够“说西班牙语并用其写作……还通过西班牙语方面的书籍获得了一些有关欧洲的知识”(Dampier 1697:230);望加锡的帕滕伽龙(Pattengalloang)“以极大的兴趣读完了我们欧洲的宫廷史书,并且总是把我们的书籍、特别是数学方面的书籍放在手边”(Rhodes 1653:208);佩基克亲王(Pangeran Pekik)系来自国际化港口泗水的王子,他成为马打兰苏丹阿贡的首席文学明星(de Graaf 1958:212—213);沙姆苏丁(Shamsu'l-din),既是1600—1630年之间亚齐的首席伊斯兰教权威,同时也是君主们的首席顾问,能够熟练运用阿拉伯语或马来语同外国商人进行谈判;他还撰写了几部有关神秘主义的马来语著述,在整个东南亚海岛地区被广为传抄(Lancaster 1603:96—97; Ito 1984:248—252; Nieuwenhuijze 1945)。

迅速扩大的文人阶层也包括宗教学者和教师,至少有一些是附属宫廷和其他名门望族的专业作家和翻译。其中一位就是望加锡宫廷作家恩斯·阿明(Ence' Amin 1670:91),他在自己撰写的伟大史诗《望加锡战争史诗》(*Sya'ir Perang Mengkasar*)中对他本人进行了生动的描绘:

阿明应诏,起草信件。
精心撰写,错误不见;
文笔质朴,用词简练。
恩斯阿明,聪明能干,
个头不高,结实壮健……
望加锡人,马来种族;
举止优雅,风度翩翩。

尽管东南亚地区的文学活动是用十几种语言进行的,相互的交流则是通过几种主要语言(同时也是商用语言):马来语、阿拉伯语和葡萄牙语。翻译的过程并不总是那么容易。送给暹罗国王的荷兰文外交信件先由宫廷译员译成葡萄牙文,然后是马来文,最后是泰文;这些译员至少是在这些正式的外交事务中总是显得“慢慢吞吞,拘泥形式”(Caen 1632:222)。但是外国人一旦掌握了马来语,他们就可以在所有主要港市得心应手地经营贸易(越南的港口除外)。例如,万丹的爪哇人“既说马来语也用马来文,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语言,容易学、也容易说;不仅在印度、而且在整个海岛地区都可以听懂”(Lodewycksz 1598:120;参见 Willoughby 1635:紧接 117 页之后)。一些马来语的伟大作家很可能是成年后才学会该语言的。努尔丁·拉尼利(Nuruddin ar-Raniri)出生于古吉拉特,哈姆扎·凡苏里(Hamzah Fansuri)可能出生于阿瑜陀耶,两人都在亚齐用马来语创作优秀的作品(亚齐的母语完全不是马来语,而是亚齐语),从而丰富了现在被称之为“古典”的马来语。

在这一时期,马来语成为阿拉伯、波斯和印度思想和文学形式向东南亚传播的主要媒介。在 1570 年和 1650 年期间,刚开始在巴赛,然后在马六甲、北大年、柔佛、望加锡,特别是在亚齐,大量西亚的宗教和文学经典被翻译、改编、阅读,在这些过程中新的马来风格受到激励。哈姆扎·凡苏里在其著作《情人甘露》(*Sharabu'l 'Ashiqin*,成书于 1590 年左右,很可能是马来语中现存最早的主要散文作品)开宗明义,指出他使用马来语的“目的是让所有不懂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上帝的仆人都能对它进行评述”(引自 Al-Attas 1968:45)。哈姆扎也是一位伟大的诗人,他通过改编波斯语“柔巴依”(ruba'i)诗体推广并很可能创造了马来语“沙依尔”(sya'ir)四行诗(Teeuw 1966)。通过深奥神秘的著述,他还参与了此后半个世纪在亚齐和马来世界异常激烈的论战,其结果是涌现出了一批有史以来马来语中最优秀的学术作品。韩沙最伟大的批评家拉尼利在前任国王在位时大权在握(Ito 1978),但在 1643 年却被众多的对手赶出亚齐;他撰写了许多小册子,攻击“那些顽固不化

的人……把上帝等同于宇宙”(引自 Al-Attas 1968:99)。拉尼利还撰写了大量的世俗散文,包括《御花园》(*Bustan as-Salatin*)这种历史著作,其客观性和真实性同近代以前马来语中的任何作品比起来都毫不逊色。

在其他经历伊斯兰化的文化中也出现了与此类似的文学方面的重大发展,其媒介经常是马来作品。爪哇北部的海岸港市也是宗教辩论的中心,辩论焦点是正统教义在苏菲神秘主义中的局限性(Drewes 1969)。这些国际化的城市奠定了爪哇文学传统的基础,而这种传统也被以后的内陆王室奉为正统(de Graaf and Pigeaud 1974:165—166; de Graaf 1958:212—213)。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正像李克莱夫斯(Ricklefs 1978:202—222)所指出的那样,在17世纪的前75年中兴起了一种宫廷史书准确纪年的传统,但从此以后却严重衰落了。这再次证明,为日益增长的国际化人口服务的多元世俗文化的兴起及其此后的衰落。 234

望加锡在16世纪以前任何形式的作品都非常少,但其文学传统在17世纪得到了极为迅速的发展。受到葡萄牙和马来文学作品的影响,望加锡人开始撰写纪实史书,详细叙述望加锡的迅速崛起,“只有这样做这些国王们才不会被他们的孩子、孙子和后代所遗忘,因为无知的危险有两种:要么是我们认为我们自己都是伟大的君主,要么是其他人把我们当作平庸之辈”(Sejarah Goa:9)。毫无疑问,超人天才卡棱·帕廷伽龙(Karaeng Pattingalloang,1600—1654年在世)推动了这种记载过去的迅猛势头,因为他委托望加锡的一位安汶难民撰写一部有关马鲁古的马来语史书。作为望加锡的大臣他很可能负责组织了下列令人赞叹不已的各种创新,包括绘制地图、撰写宫廷日记以及将葡萄牙文、土耳其文和马来文的军事著作译成望加锡文(Reid 1981:22—23)。望加锡日记(*Lontara'-bilang Gowa*)用公历和回历记载了王室人员的出生、死亡、结婚、离婚、船只和使节的到来、防御工事和宫廷的修建,以及流行病的爆发。这种记载的“简洁和准确”在风下之地无与伦比,并传

播到受望加锡影响的一些宫廷,特别是布吉斯和松巴哇地区(Cense 1966)。

一位研究柬埔寨的学者认为(Pou 1977:41—44),该国的17世纪也是“文学接受启迪、空前发展的世纪”。这一时期的作家都是佛教文人,他们热情地吸收了更为民主的上座部佛教的世界观,但同时也没有忘却吴哥的民族遗产。很明显,来自外国(马来、西班牙、荷兰和泰国)的重大影响打断了这一时期高棉的政治进程,但它却刺激而不是阻碍了其文学的发展。

纳莱王在位期间更应被视为17世纪阿瑜陀耶城市化和世俗化进程的文学高峰。他的周围聚集了一批才华横溢的文人,第一次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群体,不再受僧侣们用巴利文所创作的佛教文学的制约。类似于亚齐、爪哇和望加锡同时期的文学发展,第一部以王室为中心的史书是用泰文撰写的——“干巴巴地罗列事实”,但比此后的许多著述
235 更为可靠(Schweisguth 1951:107;Kasetsiri 1979:159)。霍拉蒂菩提(Horathibodi)很可能是其作者;此外,他还奉王室之命编写了一部教材,讲授如何正确使用泰语。但纳莱王和他的文学圈子最钟情的还是诗歌,经常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即兴赋诗形式出现;在这一时期,这些诗歌也被书写下来传之后世。其主题都和爱情有关。

在泰国人的记忆中,这个文学圈里最杰出的人物是一位年轻作家,名叫希普拉特(Si Prat),他们是他们家族第二代从事写作的人。他是宫廷占星家和诗人霍拉蒂菩提的儿子,并成为泰国人自由诗歌精神的象征。在幼年时,希普拉特就能机智应答、当场赋诗,受到国王的宠爱,但他的才能又使他在宫中处处树敌。据说,他后来因为以顽皮诙谐、尖酸辛辣的诗歌击败了国王最宠爱的妃子而被流放到那空是贪玛叻。在那里,他因为向王室妇女写情诗而惹怒了该州的州长;被处死时他正值青春焕发、风华正茂之际。他最著名的一首诗描写他在乘船赴那空是贪玛叻的途中,触景生情,黯然神伤:昔日金碧辉煌的首都和倾城倾国的情人都成明日黄花,一去不复返了(Schweisguth 1951:114—118;Jum-

sai 1973:161—169)。

贸易时代的风下之地经历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上至文化教育、民间信仰和司法制度、下到衣着款式和建筑风格。作为社会中心的贸易城市则是带动这一系列变化的火车头。就这方面而言，这一时期有点像欧洲的文艺复兴；但本书已经试图表明，无论就其起点还是变化的方向而言，东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都不尽相同。

直到 17 世纪，贸易的发展一直处于这场巨变的中心，而东南亚人始终主导着这一发展。贸易为城市注入了新的思想，加强了那些不失时机利用这些思想的社会上层和国家权威。但是，17 世纪中期的“贸易革命”深深地改变了贸易对该地区的影响。随着当地城市的衰落、从国际贸易中的撤出，或者由于荷兰商业垄断的形成，变化的速度放慢了，在某些方面甚至发生了逆转。随之而来的相对孤立使得风下之地直到 19 世纪都还一直保持着 15 和 16 世纪的许多特征。但到了 19 世纪末期，当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大潮将其吞没的时候，这些国家再也不可能像在贸易时代那样和那些外来势力平等竞争了。

缩 写

ANU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RA	Algemeen Rijksarchief
BEFEO	<i>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i>
BKI	<i>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i>
EFEO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EIC	East India Company
ENI	<i>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i>
IOL	India Office Library
JAS	<i>Journal of Asian Studies</i>
JBRAS	<i>Journal of the Burma Research Society</i>
JMBRAS	<i>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i>
JPC	<i>Jan Pieter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i> , ed. H. T. Colenbrander. The Hague, M. Nijhoff, 1919-53
JSEAS	<i>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i>
JSS	<i>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i>
KA	Koloniaal Archief
KITLV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LREIC	<i>Letters Received by the East India Company . . .</i> , ed. F. C. Danvers and W. Foster, 6 vols. London, 1896-1901
MBRAS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OUP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MA	<i>Review of Indonesian and Malaysian Affairs</i>
SP	<i>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 . .</i> , ed. W. N. Sainsbury, 5 vols. London, 1862-95
SPAFA	Seameo Project in Archaeology and Fine Arts
TBG	<i>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i>
TNI	<i>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Indië</i>
VBG	<i>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i>
VOC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引用书目

- Adat Aceh. Adat Aceh dari satu Manuscript India Office Library*, romanized by Teungku Anzib Lamnyong. Banda Aceh, Pusat Latihan Penelitian Ilmuilmu Sosial, 1976.
- Adatrechtbundels*. 45 vol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10—55.
- Adriani, N., and A. C. Kruyt 1912—14. *De Bare'e-sprekende Toradja's van Midden-Celebes*, 3 vols. Batavia, Landsdrukkerij.
- Al-Attas, Syed Naguib 1966. *Raniri and the Wujudiyah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ceh*. Singapore, MBRAS.
- 1968. *The Origin of the Malay Sha'ir*.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 Albuquerque, Braz de 1557.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Alfonso Dalboquerque*, ed. W. de Gray Birch, vol. III.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80.
- Alcina, Francisco 1668. "The Munoz Text of Alcina's History of the Bisayan Islands (1668)," Preliminary trans. Paul S. Lietz, pt. I, bks. 3 and 4, 1960. Typescript i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 1668A. "Historia de las Islas e Indios de Bisayas," extract in *Readings in Leyte-Samar History*, ed. Ma. Luz C. Vilches. Tacloban, Divine Word University, 1979, pp. 9—29.
- Alexander, Jennifer 1984. "Pasar, Pasaran: Trade, Traders, and Trading in Rural Java." Ph. D. diss., Sydney University.
- Ali Haji ibn Ahmad, Raja 1866. *The Precious Gift (Tuhfat al Nafis)*, trans. Virginia Matheson and Barbara Andaya. Kuala Lumpur, OUP, 1982.
- Amin, Entji 1670. *Sja'ir Perang Mengkasar (The Rhymed Chronicle of the Makassar war)*, trans. C. Skinner.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1963.
- Andaya, Barbara 1979. *Perak, The Abode of Grace: A Study of an Eighteenth Century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OUP, 1979.
- Andaya, Leonard Y. 1979. "A Village Perception of Arung Palakka and the Makassar War of 1666—69," in *Perceptions of the Past in Southeast Asia*, ed. A. Reid and D. Marr. Singapore, Heinemann, pp. 360—78.

- 1981. *The Heritage of Arung Palakka: A History of South Sulawesi (Celeb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Anderson, John 1826. *Mission to the East Coast of Sumatra in 1823*. London.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71.
- Anderson, Perry 1978.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Verso Editions.
- Anderson, Wannı Wibulswasdi 1973. "Children's Play and Games in Rural Thailand: A Study in Enculturation and Socialization."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 Appell, G. N. 1968. "The Penis Pin at Peabody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JMBRAS* 41, pp. 203—05.
- Araujo, Rui de 1510. Letter from Malacca, 6 February 1510, in *Documentação para a historia das missões do padroado portugues do Oriente: Insulindia*, vol. I (1506—1549), ed. Artur de Sá. Lisbon, Agencia Geral do Ultramar, 1954, pp. 20—31.
- Archambault, Charles 1972. *La course de pirogues au Laos: Un complexe culturel*. Ascona, Artibus Asiae Publishers, 1972.
- Artieda, Diego de 1573. "Relation of the Western Islands called Filipina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II:190—208.
- Aung Thwin, M. 1983. "Athi, Kyun-Taw, Hpaya-kyun: Varieties of Commendation and Dependence in Pre-Colonial Burma," in Reid 1983:64—89.
- Aymonier, E. 1891. *Les Tchames et leurs religions*. Paris, Ernest Leroux.
- 1900. *Le Cambodge; Le royaume actuel*. Paris, Ernest Leroux.
- Babading Sangkala 1738. Trans. M. C. Ricklefs, in Ricklefs 1978:16—147.
- Babad Tanah Jawa; *Poenika serat babad tanah Jawi wirwit saking Nabi Adam doemoegiing taoen 1647*, trans. J. L. Olthof. The Hague, 1941.
- Bakhtin, Michael 1940. *Rabelais and His World*, trans. Helene Iswolsk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4.
- Barbosa, Duarte 1518.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An Account of the Countries Bordering on the Indian Ocean and Their Inhabitants*, trans. M. Longworth Dames, 2 vol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18.
- Barros, João de 1563. *Da Asia*. 4 Decades in 9 vols. Lisbon, Regia Officina, 1777. Reprinted Lisbon, 1973.
- Barrow, John 1806. *A Voyage to Cochinchina in the Years 1792 and 1793*. London, Cadell and Davies.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75.
- Barth, J. P. J. 1896. "Overzicht der afdeeling Soekadana," VBG I, ii.
- Battye, Noel A. 1974.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Siam, 1868—

- 1910; Politics and Military Reform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Chulalongkorn." Ph. 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 Bausani, A. 1970. "Indonesia in the Work of Italians," in *Lettera di Giovanni da Empoli*, ed. A. Bausani. Rome,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pp. 85—102.
- Bayard, D. T. 1979. "The Chronology of Prehistoric Metallurgy in North-east Thailand; *Silabumi or Samrddhabumi*." in *Early South East Asia: Essays in Archeolog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ed. R. B. Smith and W. Watson. Kuala Lumpur, OUP, pp. 15—32.
- Beaulieu, Augustin de 1666. "Mémoires du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du Général de Beaulieu, dressés par luy-mesme," in *Relations de divers voyages curieux*, ed. Melchisedech Thévenot, vol. II. Paris, Cramoisy.
- Beeckman, Daniel 1718. *A voyage to and from the Island of Borneo in the East Indies*. London. Reprinted London, Dawsons, 1973.
- Begin ende Voortgangh 1646.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d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d. Isaac Commelin. Amsterdam. Reprinted Amsterdam 1974.
- Bellwood, Peter 1978. *Man's Conquest of the Pacific: The Pre-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and Oceania*. Auckland, Collins.
- Bemmelen, R. W. van 1949. *The Geology of Indonesia*, 3 vols. The Hagu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Benedict, Paul K. 1942. "Thai, Kadai, and Indonesian; A New Alignment in South-eastern As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4, pp. 576—601.
- 1975. *Austro-Thai Language and Culture, with Glossary of Roots*. New Haven, HRAF Press.
- Berg, Charles 1951. *The Unconscious Significance of Hair*. London.
- Best, Thomas 1614. *The Voyage of Thomas Best*, ed. Sir William Foster.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34.
- Blair, E. H., and J. A. Robertson (eds.) 1903—09.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55 vols. Cleveland, Arthur H. Clark.
- Bobadilla, Diego de 1640.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by a Religious Who Lived There for Eighteen Year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XXIX:277—311.
- Bontius, James 1629. *An Account of the Diseases, Natural History, and Medicine of the East Indies*. London, 1776.
- Boomgaard, Peter 1986.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in Java, 1820—1880: Changing Patterns of Disease and Death," in Owen 1987:48—69.

- Boon, James A. 1977. *The Anthropological Romance of Bali, 1597—1972; Dynamic Perspectives in Marriage and Caste Politics and Relig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rri, Cristoforo 1633. *Cochin-China*, trans. R. Ashley. London, Richard Clutterbuck. Reprinted London, Da Capo Press, 1970 (pagination by letters).
- Bosch, F. D. K. 1951. "Guru, Trident, and Spring," trans. in *Selected Studies in Indonesian Archeology* by Dr. F. D. K. Bosch.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1961, pp. 153—70.
- Boserup, Ester 1965.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New York, Aldine.
- 1970. *Woman's Role 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ondon, Allen & Unwin.
- Bouchon, Geneviève 1979. "Les premiers voyages portugais à Pegou (1512—1520)," *Archipel* 18, pp. 127—58.
- Bouhdiba, Abdelwahab 1975. *Sexuality in Islam*, trans. A. Scherida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ouinai, A., and A. Paulus 1885. *L'Indochine française contemporaine*, 2 vols. Paris, Challamel Ainé.
- Bowrey, Thomas 1680. *A Geographical Account of Countries round the Bay of Bengal*, ed. R. C. Temple.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05.
- Bowring, Sir John 1857.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2 vols. London.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69.
- Boxer, C. R. 1967. *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A Portuguese Merchant-Adventurer in South East Asia, 1624—1667*.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Boxer Codex. See Dasmariñas 1590 A, B, C.
- B. P. S. (Biro Pusat Statistik) 1980. *Pola Umur Perkawinan*. Jakarta, B. P. S.
- Brakel, L. F. 1975. "State and Statecraft in Seventeenth Century Aceh," in *Pre-Colonial State Systems in Southeast Asia*, ed. A. Reid and L. Castles. Kuala Lumpur, MBRAS, pp. 56—66.
- Brandon, James R. 1967. *Theatre in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audel, Fernand 1966.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trans. S. Reynolds, 2 vols.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Books, 1976.
- 1967. *Capitalism and Material Life, 1400—1800*. Glasgow, Fontana/Collins, 1974.
- Brink, H. van den 1943. *Dr. Benjamin Frederick Matthes: Zijn Leven en Arbeid in Dienst van het Nederlandsch Bijbelgenootschap*. Amsterdam, Nederlandsch

- Bijbelgenootschap.
- Broecke, Pieter van den 1634. "Journal," in *Pieter van den Broecke in Azië*, ed. W. Ph. Coolhaas, 2 vols. The Hague, Linschoten-Vereeniging, 1962—63.
- Brooke, James 1846. *The Expedition to Borneo of H. M. S. Dido for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with Extracts from the Journal of James Brooke, Esq.*, ed. Henry Keppel. New York, Harper.
- 1848. *Narrative of Events in Borneo and Celebes down to the Occupation of Labuan: from the Journals of J. Brooke... by Captain Rodney Mundy*, 2 vols. London, John Murray.
- Brouwer, Henrick, et al. 1633. Letter from Batavia, 15 December 1633, in Coolhaas 1960:393—432.
- Brown, D. E., J. W. Edwards, and Ruth Moore. "Folk Surgery to the Genitals in Southeast Asia." Forthcoming.
- Brown, Edward 1861. *A Seaman's Narrative of His Adventures during a Captivity among Chinese Pirates on the Coast of Cochin-China, and Afterwards during a Journey on Foot across That Country, in the Years 1857—58*. London, Charles Westerton.
- Brown, R. Grant 1926. *Burma As I Saw It, 1889—1917*. London, Methuen.
- Browne, John 1616. Letter from Patani, 30 May 1616, in *LREICIV*, pp. 106—108.
- Brugière 1829. "Notices of the Religion,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Siamese." *Chinese Repository* 13, iv (1844). pp. 169—217.
- Brunei expedition 1579. "Testimony and Proceedings in Regard to the Expeditions to Burney, Jolo, and Mindanao,"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V:148—303.
- Burkill, I. H. 1935. *A Dictionary of the Economic Produc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2 vols. London,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6.
- Burney, H. 1842. "On the Population of the Burman Empire."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4, iv, pp. 335—47.
- Caen, Antonie 1632. "Schriftelijck rappoort van seker besendinge gedaen met vijff scheepen... aen de Conninginne ven Patana ende Coninck van Chiam," in Tiele and Heeres 1886—95 II:214—31.
- Cameron, John 1865. *Our Tropical Possessions in Malayan India*. London, Smith, Elder & Co.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65.
- Candrasasmita, Uka 1985. "Le rôle de l'architecture et des arts décoratifs dans l'islamisation de l'Indonesia," trans. C. Guillot, *Archipel* 29, pp. 203—12.

- Carey, P. B. R. 1981. *Babad Dipanagara: An Account of the Outbreak of the Java War (1825—1830)*. Kuala Lumpur, MBRAS.
- Carletti, Francesco 1606. *My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trans. Herbert Weinstock.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4.
- Casparis, J. G. de 1975. *Indonesian Palaeography: A History of Writing in Indonesia from the Beginnings to A. D. 1500*. *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 Leiden and Cologne, E. J. Brill.
- 1981. "Pour une histoire sociale de l'ancienne Java principalement au Xème siècle." *Archipel* 21, pp. 125—51.
- Cense, A. A. 1966. "Old Buginese and Makassarese Diaries." *BKI* 122, iv, pp. 416—28.
- 1979. *Makassaars-Nederlands Woordenboek*.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Census of India 1901*. Calcutta,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Government Printing, 1903.
-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4 vol. Washington,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05.
- Chau Ju-Kua c. 1250.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 trans. Friedrich Hirth and W. W. Rockhill. St. Petersburg, 1911. Reprinted Taipei, 1970.
- Chevillard, Similien 1889. *Siam et les Siamois*. Paris, Plon & Nourrit.
- Chiengmai Chronicle. "Chronique de Xieng Mai," trans. Camille Notton, in *Annales du Siam* III. Paris, Paul Geuthner, 1932.
- Chirino, Pedro 1604. *Relación de las Islas Filipinas: The Philippines in 1600*, trans. Ramón Echevarria. Manila, Historical Conservation Society, 1969.
- Choisy, Abbé de 1687. *Journal du voyage de Siam fait en 1685 et 1686*, ed. Maurice Garçon. Paris, Duchartre et Van Buggenhoudt, 1930.
- Chopra, R. N., S. L. Nayar, and I. C. Chopra 1956. *Glossary of Indian Medicinal Plants*. New Delhi, Council of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 Chou Ta-kuan 1297. Translated in Pelliot 1951.
- Chung, W. C., and B. C. Ko 1976. "Treatment of Taenia Saginata Infection with Mixture of Areca Nuts and Pumpkin Seeds." *Chinese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9, pp. 31—35.
- Clark, Walter 1643. Letter to Surat, 17 December 1643. IOL, E/3/18. fol. 282.
- Cockayne, George 1615. Letter from Makassar, 16 July 1615, in *LREIC* III, pp. 136—47.

- Coen, Jan Pieterszoon 1615. Letter to Heren XVII, 22 October 1615, in *JPC I*, pp. 114—46.
- 1617. Letter to Coromandel Coast, 20 November 1617, in *JPC II*, pp. 291—300.
- 1619. Letter to Heren XVII, 5 August 1619, in *JPC I*, pp. 445—94.
- Colin, Francisco 1663. *Labor Evangelica* (Madrid), tran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XL:40—98.
- Compostel, Jacob 1636. “Origineel daghregister van de voyagie, handel en rescont-er met 'tschip d'Revengie naer Atchin,” in ARA KA 1031 (voc. 1119).
- Compton, Carol J. 1979. *Courting Poetry in Laos: A Textual and Linguistic Analysis*. De Kalb, Northern Illinois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Conklin, Harold C. 1949. “Bamboo Literacy on Mindoro,” *Pacific Discovery II*, 4, pp. 4—11.
- 1960. “Maling: A Hanunóo Girl from the Philippines,” in *In the Company of Man: Twenty Portraits by Anthropologists*, ed. J. B. Casagrande. New York, Harper, pp. 101—25.
- Coolhaas, W. Ph. (ed.) 1960.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I, 1610—1638.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ed.) 1964.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II, 1639—1655.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ed.) 1968.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III, 1655—1674.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Coolie Budget Commission 1941. *Living Conditions of Plantation Workers and Peasants on Java in 1939—1940*, trans. Robert Van Nie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1956.
- Copland, Patrick 1614. “The Narrative of the Rev. Patrick Copland,” in Best 1614:207—14.
- Coté, J. J. P. 1979. “The Colonization and Schooling of the To Pamona of Central Sulawesi, 1894 to 1924.” M. Ed. thesis, Monash University.
- Coulson and Ivy 1636. Letter to East India Company, 20 December 1636. IOL E/3/15, fols. 293—94.
- Court, M. H. 1821. *An Exposition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ith the Sultan and State of Palembang*. London, Black, Kingsbury, Parbury, & Allen.

- Court Minutes 1632. East India Company Court Minutes, 14 December 1632. *SP* 1630—34:329.
- Couto, Diogo do 1645. *Da Asia*. 9 Decades. Lisbon, Regia Officina Typografica, 1778—88. Reprinted Lisbon, 1974.
- Covarrubias, Miguel 1937. *Bali*. New York, Knopf.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72.
- Cowan, H. K. T. 1938. "Bijdrage tot de kennis der geschiedenis van het rijk Samoedera-Pasé." *TBG* 78, pp. 204—14.
- Cox, Hiram 1821. *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the Burmhan Empire, and More Particularly at the Court of Amarapoorah*. London, John Warren. Reprinted Gregg International, 1971.
- Craen, Hendrik Jansz 1606. "Dagboek gehouden aan boord van het schip Gelderland, gezeild op den 18 December 1603 uit Texel . . . onder bevel van den Admiraal Steven van der Hagen," in *de Jonge* 1862—88 III:164—204.
- Crawfurd, John 1820.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3 vols. Edinburgh, A. Constable.
- 1828.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London.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67.
- 1830. "Evidence of Mr. John Crawfurd, 25 March 1830." in *First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Affair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II (China Trade).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1830.
- 1856.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and Adjacent Countries*. London, Bradbury.
- Cressy, David 1980. *Literacy and the Social Order: Reading and Writing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Ralph 1613. "A Journal kept on board the *Hosiander*, begun by Ralph Standish and continued by Ralph Croft, 3 February 1612 to 29 August 1613," in *Best* 1614:93—182.
- Crystal Sands*. *The Crystal Sands: The Chronicles of Nagara Sri Dharrmaraja*, trans. David K. Wyat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1975.
- Cuisinier, Jeanne 1951. *Sumangat: I'âme et son culte en Indochine et en Indonésie*. Paris, Gallimard.
- Dagh-Register*.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 't Casteel Batavia*, 1642—1682, 31 vols. Batavia and The Hague, Bataviaash Genootschap, 1887—1931.
- Dampier, William 1697. *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 ed. Sir Albert Gray.

- London, Argonaut Press, 1927.
- 1699.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ed. C. Wilkinson. London, Argonaut Press, 1931.
- Das Gupta, Ashin 1979. *Indian Merchants and the Decline of Surat, c. 1700—1750*.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 Dasmarinas, Gómez Pérez 1590A.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beliefs of the Philippine inhabitants of long ago; being chapters of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anuscript,'" trans. Carlos Quirino and Mauro Garcia.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87, iv, 1958, pp. 389—445.
- 1590B. "Berunai in the *Boxer Codex*," trans. John Carroll. *JMBRAS* 55, ii (1982), pp. 2—16.
- 1590C. "Relación de las Costumbres del Reyno de Champa," ed. C. R. Boxer, in *Papers Read at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16—18 September 1968*. Lund,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1970, pp. 37—44.
- 1591. "Account of the Encomiendas in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31 May 1591,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VIII:96—141.
- 1592. "Expedition to Tuy," 1 June 1592,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VIII:250—51.
- Davis, John 1600. "The Voyage of Captaine John Davis to the Easterne India, Pilot in Dutch Ship; written by himselfe," in *The Voyages and Works of John Davis the Navigator*, ed. A. H. Markham.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80, pp. 129—89.
- Deyell, John 1983. "The China Connection: Problems of Silver Supply in Medieval Bengal," in *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r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 ed. J. F. Richard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pp. 207—27.
- Dhaninivat, Prince 1948. "The Shadow-Play as a Possible Origin of the Masked-Play." *JSS* 37. Reprinted in Rutnin 1975:115—25.
- 1956. "The Dalang." *JSS* 43, ii. Reprinted in Rutnin 1975:139—56.
- Dias, Balthasar 1559. Letter from Melaka to Antonio de Quadros, S. J., 3 December 1559, in Jacobs 1974:299—309.
- Díaz, Casimiro 1718. *Conquistas*, tran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XLII:117—312.
- Diemen, Antonio van, et al. 1637. Letter from Batavia to Heren XVII, 9 December 1637, in Coolhaas 1960:596—657.
- Diller, A. 1983. "The Thai Epic Romance: From Polysemy to Norm." Unpublished paper, ANU.

- Djajadiningrat, Hoesein 1913. *Critische Beschouwing van de Sadjarah Banten*. Haarlem, published dissertation.
- Djamour, Judith 1959. *Malay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Athlone Press. Reprinted 1965.
- Dobbin, Christine 1974. "Islamic Revivalism in Minangkab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8, pp. 319—45.
- 1983. *Islamic Revivalism in a Changing Peasant Economy: Central Sumatra, 1784—1847*. London and Malmo, Curzon Press for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Donselaar, W. M. 1857. "Aanteekeningen over het eiland Saleijer," *Mededeelingen van wege het Nederlandsche Zendelinggenootschap I*, pp. 277—328.
- Drake, Francis 1580. "The famous voyage of Sir Francis Drake," in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 of the English Nation*, ed. Richard Hakluyt.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 Edition 1907, vol. VIII, pp. 48—75.
- Drewes, G. W. J. 1969. *The Admonitions of Seh Bari: A Sixteenth Century Javanese Muslim Text Attributed to the Saint of Bonan*.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ed.) 1978. *An Early Javanese Code of Muslim Ethics*.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Duff-Cooper, A. 1985. "An Account of the Balinese 'Person' from Western Lombok," *BKI* 141, pp. 67—85.
- Dumarçay, J. 1982. "Notes d'architecture javanaise et khmère." *BEFEO* 71, pp. 87—146.
- Durand, J. D. 1967. "The Modern Expansion of World Popul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3, iii, pp. 136—60.
- Earl, G. W. 1837. *The Eastern Seas or voyages and Adventur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33—34*. London, W. H. Allen. Reprinted Singapore, OUP, 1971.
- EIC Merchants 1615. Letter of East India Company Merchants at Jambi, 22 October 1615, in LREIC III, pp. 201—02.
- Ellen, Roy, and I. C. Glover 1974. "Pottery Manufacture and Trade in the Central Moluccas, Indonesia: The Modern Situation and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Man* 9, pp. 353—79.
- Ellis, G. R. 1981. "Arts and Peoples of the Northern Philippines," in *The People and Art of the Philippines*. Los Angeles,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p. 183—268.
- Empoli, Giovanni da 1514. *Letter to Lionardo his Father*, in *Lettera di Giovanni*

- da Empoli*, ed. A. Bausani. Rome,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970, pp. 107—61.
- Endicott, K. M. 1970. *An Analysis of Malay Magic*.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83. “The Effects of Slave Raiding on the Aborigin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n Reid 1983:216—45.
- Eredia, Manoel Godinho de 1600. “Informação da Auro Chersoneso, ou Peninsula e das ilhas auríferas, carbunculas, e aromaticas,” trans. J. V. Mills. *JMBRAS* 8, i (1930), pp. 228—55.
- 1613. “Eredia’s Description of Malacca,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trans. J. V. Mills. *JMBRAS* 8, i (1930), pp. 11—84.
- Errington, Shelly 1979. “The Cosmic House of the Buginese.” *Asia* January-February 1979, pp. 8—14.
- 1983. “Embodied Sumange’ in Luwu,” *JAS* XLII, 3, pp. 545—70.
- Evans, Ivor H. N. 1923. *Studies in Religion, Folk-Lore, and Customs in British North Borneo and the Malay Peninsul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veleth, Phyllis B. 1979. “Population Differences in Growth: Environmental and Genetic Factors,” in *Human Growth*, ed. F. Falkner and J. M. Tanner, vol. III. New York, Plenum.
- Farb, Peter, and George Armelagos 1980. *Consuming Passions: The Anthropology of Eating*.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1983.
- Finlayson, George 1826.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é, the Capital of Cochinchina, in the Years 1821—22*. London, John Murray.
- Firth, Raymond 1973. *Symbols, Public and Private*. London, Allen & Unwin.
- Fisher, Charles A. 1966. *South-East Asia: A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Geography*. London, Methuen.
- Fitch, Ralph 1591. “The voyage of M. Ralph Fitch marchant of London . . . begunne in the yeere of our Lord 1583, and ended 1591,” in Hakluyt 1598—1600 III:287—321.
- Floris, Peter 1615. Peter Floris, *His 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 in the “Globe,” 1611—1615*, ed. W. H. Moreland.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34.
- Floud, Roderick, and K. W. Wachter 1982. “Poverty and Physical Stature: Evidence on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London Boys, 1770—1870.” *Social Science History* 6, iv, pp. 422—52.
- Fogel, R. W., S. L. Engerman, and J. Trussell 1982. “Exploring the Uses of Data on Height: The Analysis of Long-term Trends in Nutrition, Labor Welfare, and Labor Productivit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6, iv, pp. 401—21.

- Forrest, Thomas 1792. *A Voyage from Calcutta to the Mergui Archipelago Lying on the East Side of the Bay of Bengal*. London, J. Robson.
- Forth, G. L. 1981. *Rindi: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a Traditional Domain in Eastern Sumba*.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Fox, Robert B. 1959. "The Catalagan Excavations." *Philippine study* 7, iii (1959), pp. 325—90.
- Frédéric, Louis 1981. *La Vie quotidienne dans la péninsule indochinoise à l'époque d'Angkor, c. 800—1300*. Paris, Hachette.
- Frederici, Cesar 1581. "The voyage and travell of M. Caesar Fredericke, Marchant of Venice, into the East India, and beyond the Indies," trans. T. Hiccocke, in Hakluyt 1598—1600 III:198—269.
- Fryke, Christopher 1692. "A Relation of a Voyage Made to the East Indies by Christopher Fryke," in *Voyages to the East Indies*, ed. C. Ernest Fayle. London, Casse, 1929.
- Galvão, Antonio 1544. *A Treatise on the Moluccas (c. 1544), Probably the Preliminary Version of Antonio Galvão's Lost História das Molucas*, trans. Hubert Jacobs, S. J. Rome, Jesuit Historical Institute, 1971.
- Geertz, Clifford 1973. "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 by Clifford Geertz*.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412—53.
- 1980. *Negara: The Theatre State in Nineteenth Century Bal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Hildred 1963. "Indonesian Cultures and Communities," in *Indonesia*, ed. R. T. McVe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pp. 24—96.
- Gerini, G. E. 1905. "Historical Retrospect of Junkceylon Island." *JSS* 2, ii, pp. 121—267.
- 1912. *Siam and Its Productions, Arts, and Manufactures: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Siamese Sec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Industry and Labour Held in Turin April 29 November 19, 1911*. Hertford, Stephen Austin & Sons.
- Gervaise, Nicolas 1688. *Histoire naturelle et politique du royaume de Siam*. Paris, Claude Barbin.
- 1701. *An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Macassar in the East Indies*. London, Tho. Leigh. Reprinted Farnborough, 1971.
- Gibb, H. A. R., and J. H. Kramers (eds.) 1961. *Shorter Encyclopedia of Is-*

- lam.* Leiden, E. J. Brill; London, Luzac.
- Gimlette, John D. 1915. *Malay Poisons and Charm Cures*. London.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71.
- Glass Palace Chronicle*. *The Glass Palace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Burma*, trans. Pe Maung Tin and G. H. Luce. London, OUP, 1923.
- Goens, Rijklof van 1656. "De samenvattende geschriften," in *De Vijf Gezantschapsreizen van Rijklof van Goens naar het Hof van Mataram, 1648 — 1654*, ed. H. J. de Graaf. The Hague, Nijhoff for Linschoten-Vereeninging, 1956, pp. 173—269.
- Goody, Jack (ed.) 1968.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6.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omestic Dom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udswaard, A. 1860. "Brief van Bonthain," 12 October 1854. in *Mededeelingen van wege het Nederlandsche Zendelinggenootschap IV*, pp. 345—66.
- Graaf, H. J. de 1958. *De Regering van Sultan Agung, Vorst van Mataram 1613 — 1645 ed die van zijn voorganger Panembahan Séda-ing-Krapjak 1601 — 1613*.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Graaf, H. J. de, and Th. G. Th. Pigeaud 1974. *De Eerste Moslimse Vorstendommen op Java: Studiën over de Staatkundige Geschiedenis van de 15ed en 16ed Eeuw*.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1984. *Chinese Muslims in Java in the Fifteenth and Sixteenth Centuries: The Malay Annals of Semarang and Cerbon*, ed. M. C. Ricklefs. Melbourne, Monash University Papers on Southeast Asia.
- Graaf, Nicolaus de 1701. *Reisen van Nicolaus de Graaf naar de Vier Gedeelten des Werelds*, ed. J. C. M. Warnsinck. The Hague, Linschoten-Vereeninging, 1930.
- Graham, W. A. 1912. *Siam: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Commercial, and Political Information*, 2nd ed. London, Alexander.
- Groeneveldt, W. P. 1880. *Historical Notes on Indonesia and Malay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Batavia, VBG. Reprinted Jakarta, Bhratara, 1960.
- Groslier, Bernard P. 1958. *Angkor et le Cambodge au XVle siècle d'après les sources portugaises et espagno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Guggenheim, Scott 1982. "Cock or Bull: Cockfighting,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Commentary in the Philippines." *Pilipinas: A Journal of Philippine Studies* 3, i, pp. 1—35.
- Guillot, Claude 1983. "Le dluwang ou 'papier javanaise.'" *Archipel* 26, pp. 105—115.

- 1985. “La symbolique de la mosquée javanaise: A propos de la ‘Petite Mosquée de Jatinom.’” *Archipel* 30, pp. 3—20.
- Guy, John 1986. “Vietnamese Ceramics and Cultural Identity: Evidence from the Ly and Tran Dynasties.”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Ninth to Fourteenth Centuries*, ed. David G. Marr and A. C. Milner.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255—69.
- Haan, E. de 1912. *Priangan; De Preanger-Regentschappen onder het Nederlandsche Bestuur tot 1811*, 4 vols. Batavia, Kolff.
- 1922. *Oud Batavia*, 3 vols. Batavia, Kolff.
- Hadimuljono, and C. C. Macknight 1983. “Imported Ceramics in South Sulawesi.” *RIMA* 17, pp. 66—91.
- Haen, de 1623. “Journael van’s gepasseerde op de reyse naer den Mattaram, beginnende den 24 May Anno 1623.” Extracts in de Jonge 1862—88 V:30—39.
- Hageman, J. 1859. “Aanteekeningen nopens de Industrie, Handel en Nijverheid van Soerabaja.” *Tijdschrift voor Nijverheid en Landbouw in Nederlandsch Indië* 5, pp. 137—52.
- 1860. “Verslag omtrent de Nijverheid te Soerabaiya.” *Tijdschrift voor Nijverheid en Landbouw in Nederlandsch Indië* 6, pp. 139—48.
- Hagen, Steven van der 1607. “Oost-Indische Reyse.” in *Begin ende Voortgangh 1646*.
- Hakluyt, Richard (ed.) 1598—1600.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Everyman’s Edition. London, J. M. Dent, 1907, 8 vols.
- Halewijn, M. 1838. “Eenige Reizen in de Binnenlanden van dit Eiland ... in het jaar 1824.” *TNI* I. Partly translated in Ras 1968:623—24.
- Hall, Kenneth R. 1976. “State and Statecraft in Early Srivijaya,” in *Explorations in Early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The Origins of Southeast Asian Statecraft*, ed. K. R. Hall and J. K. Whitmo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61—105.
- Hamilton, Alexander 1727. *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es*. Edinburgh, John Mosman, vol. II. Reprinted London, Argonaut Press, 1930.
- Hanks, Lucien M. 1972. *Rice and Man: Agricultural Ecology in Southeast Asia*. Chicago, Aldine-Atherton.
- Harahap, F. K. N. 1981. “Catur, Masuk Indonesia lewat Tanah Batak?” *Mutiara* 245 (24 June—27 July 1981).
- Harrison, Tom 1964. “The ‘Palang’, Its History and Proto History in West Borneo and the Philippines.” *JMBRAS* 37, ii, pp. 162—74.

- Harrisson, Tom, and Stanley O'Connor 1969. *Excavations of the Prehistoric Iron Industry in West Borneo*, 2 vol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 Hart, Donn V. 1969. *Bisayan Filipino and Malayan Humoral Pathologies: Folk Medicine and Ethno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 Hasell, Jan van 1620. Letter from Singora (Songkhla) to Coen, 4 October 1620, in JPC VII, pp. 639—49.
- Hauch, D. E. 1972. "The Cai Luong Theatre of Viet Nam, 1915—1970." Ph. D. dis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Haudricourt, A. G. 1953. "La place du Vietnamien dans les langues austroasiatiques."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49, pp. 122—28.
- 1954. "De l'origine des tons en Vietnamien." *Journal Asiatique* 242, pp. 69—82.
- Hawley, Henry 1626. Letter from Batavia to East India Company, 6 February 1626, in SP 1625—1629:145—54.
- 1627. Letter from Batavia to East India Company, 18 July 1627, in SP 1625—1629:371—72.
- Hazeu, G. A. J. 1905. *Tjeribonsch Wetboek (Pepakem Tjerbon) van het jaar 1768*. VBG 55.
- Heekeren, H. R. van 1958. *The Bronze-Iron Age of Indonesia*.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Heemskerck, J. van 1600. "Memorie" in de Jonge 1862—88 II:448—52.
- Hein, Donald 1985. "An Alternative View on the Origins of Ceramic Production at Si Satchanalai and Sukhothai, Central Northern Thailand," in SPAFA *Final Report, Technical Workshop on Ceramics*. Bangkok, SPAFA Co-ordinating Unit, 1985, pp. 259—84.
- l'Hermite, Jacob 1612. "Corte Remonstrantie van den tegenwoordigen stant eeniger plaetsen in Indien ende wat remedien vooreerst daertoe dienen gebruyckt." Presented to Heren XVII, Amsterdam, 20 August 1612, in de Jonge 1862—88 III:380—94.
- Hickey, Gerald C. 1982. *Sons of the Mountains: Ethnohistory of the Vietnamese Central Highlands to 1954*.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ikayat Aceh c. 1630. *De Hikajat Atjéh*, ed. Teuku Iskandar.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for KITLV, 1958.
- Hikayat Banjar*. In Ras 1968: 228—521 (Malay text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 Hikayat Dewa Mandu*. *Hikayat Dewa Mandu: Epopée Malaise, vol. I: Texte et*

- Présentation*, ed. H. Chambert-Loir. Paris, EFEO, 1980, pp. 89—322.
- Hikayat Hang Tuan (menurut naskhah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ed. Kasim Ahmad.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66.
- Hikayat Patani. Hikayat Patani: The Story of Patani*, ed. A. Teeuw and D. K. Wyatt. The Hague, KITLV, 1970, vol. I, pp. 68—145.
- Hikayat Pocut Muhamat. Hikayat Potjut Muhamat: An Acehnese Epic*, trans. G. W. J. Drewes.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1979.
- Hikayat Raja-Raja Pasai*, ed. A. H. Hill. *JMBRAS* 33, ii (1961), pp. 46—107.
- Hilton, R. N. 1956. "The Basic Malay House." *JMBRAS* 29, iii, pp. 134—55.
- Hoadley, M. C., and M. B. Hooker 1981. *An Introduction to Javanese Law: A Translation of and Commentary on the Agama*.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Hoare, William 1620. Letter to East India Company, May 1620, IOL, E/3/7, fols. 167—74.
- 1630. Letter from Banten, 6 December 1630, in *SP 1630—1634*:89.
- Hooijman, J., 1780. "Berigt omtrent het katoen spinnen en weeven onder de Javanen en Chinesen." *VBG* 2.
- Horta 1766. Letter, in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écrit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26 vols. Paris, Y. M. M. de Querbeuf, 1780—83, vol. XVI.
- Hsia Liang Lin 1937. "Betelnut as a Useful Taeniafuge."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50.
- Hsieh Ch'ing-kao 1820. "Hai Lu (A Record of the Seas)," trans. in J. W. Cushman and A. C. Milner,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Century Accou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JMBRAS* 52, i (1979), pp. 12—34.
- Htin Aung, Maung 1937. *Burmese Drama: A Study, with Translations, of Burmese Plays*. London, OUP.
- Huard, Pierre, and Maurice Durand 1954. *Connaissance du Vietnam*.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 Huizinga, Johan 1938. *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 Element in Culture*. Boston, Beacon Press, 1955.
- Hull, Terence H., and Jon E. Rohde 1980. *Prospects for Rapid Decline of Mortality Rates in Java*. Yogyakarta, Gadjadara University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 Huntingdon, Richard, and Peter Metcalf 1979. *Celebrations of Death: The Anthropology of Mortuary Ritu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tterer, Karl 1973. *An Archeological Picture of a Pre-Spanish Cebuano Community*. Cebu City,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 1977. "Prehistoric Trade and the Evolution of Philippine Societies: A Reconsideration," in *Economic Exchan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in Southeast Asia: Perspectives from Prehistory, History, and Ethnography*, ed. K. L. Huttere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177—96.
- Huynh Khac Dung, Tuan-Ly 1970. *Hát Bôi: Theatre traditionnel du Vietnam*. Saigon, Kim Lai An Quan.
- Hwang Chung 1537. "Hai Yü (Words about the Sea)," in Groeneveldt 1880: 126—28.
- Ibn Battuta, Muhammad 1354. *Ibn Battuta: Travels in Asia and Africa 1325—1354*, trans. H. A. R. Gibb. London, Routledge, 1929.
- Ibn Majid, Shihab al-Din Ahmad 1462. "al-Mal'aqiya," trans. G. R. Tibbets, in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Containing Material of South-east Asia*. Leiden and London, E. J. Brill, 1979, pp. 99—206.
- Ibrahim, ibn Muhammad 1688. *The Ship of Sulaiman*, trans. from the Persian by J. O'Kan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2.
- "Inlandsche" 1894. "De inlandsche nijverheid ter Westkust van Sumatra." *Tijdschrift voor Nijverheid en Landbouw in Norderlandsch Indië* 49, pp. 301—54.
- Innes, Robert L. 1980. "The Door Ajar: Japan's Foreig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Intakosai, Vidya 1984. "The Excavations of Wreck Sites in the Gulf of Thailand." Country Report of Thailand in *SPAFA Final Report, Consultative Workshop on Research on Maritime Shipping and Trade Networks in Southeast Asia, Cisarua, Indonesia, November 20—27, 1984*. Bangkok, SPAFA Co-ordinating Unit, pp. 133—43.
- Ireland, Alleyne 1907. *The Province of Burma*, 2 vols.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 Ishii Yoneo 1971.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Documents about Siam." *JSS* 59, ii, pp. 161—74.
- Ito Takeshi 1978. "Why did Nuruddin ar-Raniri Leave Aceh in 1054 A. H.?" *BKI* 134, pp. 489—91.
- 1984. "The World of the Adat Aceh: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Sultanate of Aceh." Ph. D. diss., ANU, Canberra, 1984.
- Ivye 1643. Consultation Held in Parranap by Thomas Ivye, Samuel Boys, and George Goldington, 20 December 1634. IOL E/3/15, fols. 78—79.

- Jacobs, Hubert (ed.) 1974. *Documenta Malucensia I (1542—1577)*.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Jacobs, Julius 1883. *Eenigen tijd onder de Baliërs*. Batavia, Kolff.
- 1894. *Het familie- en kampong-leven op Groot-Atjeh: eene bijdrage tot de ethnographie van Noord-Sumatra*, 2 vols. Leiden, E. J. Brill.
- Jarric, Pierre du 1608. *Histoire des choses plus memorables advenues tant ex Indes Orientales, que autres pais de la descouverte des Portugais*, Vol. I. Bordeaux, Millanges.
- Jasper, J. E. 1904. "Inlandsche methoden van hoorn-, been-, schildpad-, en paarlemoer-bewerking." *TBG*, 1904, pp. 1—54.
- Jasper, J. E. and M. Pirngadie 1912. *De inlandsche kunstnijverheid in Nederlandsch Indië*, vol. II; *De weefkunst*. The Hague, Mouton.
- 1961. *De inlandsche kunstnijverheid in Nederlandsch Indië*, vol. III; *De batikunst*. The Hague, Mouton.
- 1930. *De inlandsche kunstnijverheid in Nederlandsch Indië*, vol. V; *De bewerking van niet-edele metalen*. The Hague, Mouton.
- "Javanese Code [anonymous seventeenth-century Javanese Muslim Code of Ethics]," in Drewes 1978:14—57.
- Jonge, J. K. J. de (ed.) 1862—88.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ë*, 13 vol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Jordaan, R. E., and P. E. de Josselin de Jong 1985. "Sickness as Metaphor in Indonesian Political Myths." *BKI* 141, pp. 253—74.
- Jourdain, John 1617. *The Journal of John Jourdain, 1608—1617, describing his experiences in Arabia, India, and the Malay Archipelago*, ed. W. Foster.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05.
- Jumsai, Manich 1973. *History of Thai Literature*. Bangkok, Chalermnit Press.
- Juynboll, H. H. 1899. *Catalogus van de Maleische en Sundaneesche handschriften der Leidsche Universiteits-Bibliotheek*. Leiden, E. J. Brill.
- Kaempfer, E. 1727. *The History of Japan, Together with a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trans. J. G. Scheuchzer, vol. I. Glasgow, James Maclehose, 1906.
- Kasetsiri, Charnvit 1979. "Thai Historiography from Modern Times to the Present," in *Perceptions of the Past in Southeast Asia*, ed. A. Reid and D. Marr. Singapore, Heinemann, pp. 156—70.
- Kates, J. 1923. *Het Javaansche tooneel*, vol. I; *Wajang Poerwa*. Weltevreden, Commissie voor de Volkslectuur.
- Kaudern, Walter 1929. *Games and Dances in Celebes*, vol. IV of *Ethnographical*

- Studies in Celebes*. Gö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 Kaung, U. 1963.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Burma before the British Conquest and After." *JBRS* 46, ii.
- Keeler, Ward 1983. "The Symbolic Dimensions of the Javanese House." Conference Paper,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 Keppel, Henry 1846. *The Expedition to Borneo of H. M. S. Dido for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 Kiefer, Thomas M. 1972. *The Tausug: Violence and Law in a Philippine Moslem Socie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Kratz, E. U. 1981. "The Journey to the Far East: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German Travel Books as a Source Study." *JMBRAS* 54, i, pp. 65—78.
- Kroef, J. M. van der 1956. "Dualism and Symbolic Antithesis in Society," in van der Kroef, *Indonesia in the Modern World*. Bandung, Masa Baru, pp. 138—61.
- Kruijt, A. C. 1901. "Het Ijzer in Midden-Celebes." *BKI* 53, pp. 148—60.
- Kruyt, A. C. 1932. "De Tol in den Indischen Archipel." *TBG* 72, pp. 415—595.
- Kumar, Ann 1980. "Javanese Court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Record of a Lady Soldier. Pt I: The Religious,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of the Court." *Indonesia* 29, pp. 1—46.
- Kunst, J. 1933. *Music in Java: Its History, Its Theory, and Its Technique*, trans. E. van Loo, 2 vol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49.
- La Bissachère, de 1812. *Etat actuel du Tonkin, de la Cochinchine, et des royaumes de Cambodge, Laos, et Lac-Tho*, 2 vols. Paris, Galignani.
- Lach, Donald F. 1965.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 Loubère, Simon de 1691. *A New Historical Rela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London, Tho. Home, 1693.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69.
- Lancaster, James 1603. *The Voyage of Sir James Lancaster to Brazil and the East Indies, 1591—1603*, ed. Sir William Foster.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0.
- Laslett, Peter 1965. *The World We Have Lost: England before the Industrial Age*, 2nd ed.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3.
- 1980. "Age at Menarche in Europe sinc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Marriage and Fertility: Studies in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ed. R. I. Rotberg and T. Robb.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85—300.
- Leach, E. R. 1958. "Magical Hair."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

- stitute 88, ii, pp. 147—64.
- Legazpi, Miguel López de 1569.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and of th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s of Their Inhabitants, July 1569,"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II:54—61.
- Lennon, W. C. 1796. "Journal of an Expedition to the Molucca Islands under the Command of Admiral Rainier," ed. J. E. Heeres. *BKI* 60 (1908), pp. 249—366.
-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1979. *Carnival in Romans*, trans. Mary Feeney.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 Leur, J. C. van 1934. "On Early Asian Trade," trans. J. S. Holmes and A. van Marle, in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The Hague, Nijhoff, 1955, pp. 1—144.
- Liaw Yock Fang 1976. *Undang-undang Melaka: The Laws of Melaka*.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Lieban, Richard W. 1967. *Cebuano Sorcery: Malign Magic in the Philippin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eberman, Victor B. 1984. *Burmese Administrative Cycles: Anarchy and Conquest, c. 1580—17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gtvoet, A. 1880. "Transcriptie van het dagboek der vorsten van Gowa en Tello, met vertaling en aantekeningen." *BKI* 4, iv, pp. 1—259.
- Lijn, Cornelis van der 1648. Letter to Queen of Aceh, 7 May 1648, in Tiele and Heeres 1886—95 III:430—33.
- Lingat, Robert 1952. *Les régimes matrimoniaux du sud-est de l'Asie: Essai de droit comparé indochinois*, vol. I; *Les régimes traditionnels*. Paris and Hanoi, EFEO.
- Lintgens, Aernoudt 1597. "Verhael vant tgheenne mij opt eijlandt van Baelle medevaeren is," in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vol. III, ed. G. P. Rouffaer and J. W. Ijzerman. The Hague, Linschoten-Vereeniging, 1929, pp. 73—103.
- Loarca, Miguel de 1582. "Relation of the Filippinas Island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V:34—187.
- Locsin, Leandro and Cecilia 1967. *Oriental Ceramics Discovered in the Philippines*. Rutland and Tokyo, Charles Tuttle.
- Lodewycksz, Willem 1598. "D'eerste Boeck; Historie van Indien vaer inne verhaelt is de avontueren die de Hollandtsche schepen bejeghent zijn," in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vol. I, ed. G. P. Rouffaer and J. W. Ijzerman, The Hague,

- Martinus Nijhoff, 1915.
- Loeb, E. M. 1935. *Sumatra: Its History and People*. Vienna, Institut für Völkerkunde.
- Lombard, Denys 1967. *Le Sultanat d'Atjéh au temps d'Iskandar Muda, 1607—1636*. Paris, EFEO.
- 1969. "Jardins à Java." *Arts asiatiques* 9, pp. 136—84.
- 1974. "La vision de la forêt à Java (Indonésie)." *Etudes rurales* 53, pp. 474—85.
- 1979. "Regard nouveau sur les 'pirates Malais,' première moitié du XIXe siècle." *Archipel* 18, pp. 231—49.
- Lombard, Denys, and Claudine Salmon 1985. "Islam et sinité." *Archipel* 30, pp. 73—94.
- Lontara'-bilang Gowa*. Translated in Ligetvoet 1880:1—259.
- Loofs-Wissowa, H. H. E. 1983. "The Development and Spread of Metallurgy in Southeast Asia: A Review of the Present Evidence." *JSEAS* 14, i, pp. 1—11.
- Lovric, Barbara 1986. "Bali: Myth, Magic and Morbidity," in Owen 1987:117—41.
- Low, Hugh 1848. *Sarawak: Its Inhabitants and Productions*. London, Richard Bentley.
- Luce, G. H. 1940. "Economic Life of the Early Burman." *JBRBS* 30, i, pp. 283—335. Reprinted in Burma Research Society, Fiftieth Anniversary Publications no. 2, Rangoon, 1960, pp. 323—75.
- Luwaran, the Magindanao Code of Laws, trans. Najeeb Saleeby, in Saleeby 1905: 66—78.
- Ma Huan 1433. Ying-yai Sheng-lan;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s Shores," trans. J. V. G. Mills.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70.
- Macartney, Lord 1798.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 . . Taken Chiefly from the Papers of H. E. the Earl of Macartney*, ed. Sir George Staunton, vol. I. London, W. Bulmer.
- Macassar factory 1659. Letter to English Presidency, Banten, 9 July 1659. IOL G/10/1, p. 175.
- McDonald, Peter 1980.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o Population Growth in Indonesia," in *Indonesia: The Making of a Culture*; ed. J. J. Fox. Canberra, ANU, pp. 81—94.
- McEvedy, Colin, and Richard Jones 1978. *Atlas of World Population History*. Harmondsworth, Penguin.

- MacMicking, Robert 1851. *Recollections of Manilla and the Philippines during 1848, 1849, and 1850*, ed. M. J. Netzorg.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 McNair, J. F. A. 1878. *Perak and the Malays*. London.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72.
- McNeil, William H. 1976. *Plagues and Peopl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 McPhee, Colin 1966. *Music in Bali: A Study in Form and Instrumental Organization in Balinese Orchestral Musi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Maetsuyker, Joan, et al. 1657. Letter from Batavia, 31 January 1657, in Coolhaas 1968:108—46.
- 1671. Letter from Batavia, 2 September 1671, in Coolhaas 1968:739—47.
- Malcolm, Howard 1840. *Travels in the Burman Empire*. Edinburgh, Chambers.
- Mandelslo, Johann Albrecht von 1662. *The Voyages and Travels of J. A. de Mandelslo ... into the East Indies. Begun in ... 1638 and finish'd in 1640*, trans. John Davies. London, Dring and Starkey.
- Manderson, Lenore 1981. "Roasting, Smoking, and Dieting in Response to Birth: Malay Confinement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5B, pp. 509—20.
- Manguin, Pierre-Yves 1980. "The Southeast Asian Ship: An Historical Approach." *JSEAS* II, ii, pp. 266—76.
- 1983. "Manpower and Labour Categories in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Malacca," in Reid 1983:209—15.
- Mantja, Lalu 1984. *Sumbawa Pada Masa Lalu*. Surabaya, Rinta.
- Marschall, Wolfgang 1968. "Metallurgie und frühe besiedlungsgeschichte Indonesiens," in *Beiträge zur Volkerkunde Südostasiens und Ozeaniens*, ed. W. Fröhlich. Cologne, E. J. Brill, pp. 29—263.
- Marsden, William 1783. *The History of Sumatra*, 3rd rev. ed. London, 1811.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66.
- Mascarenhas, Pero 1564. Letter from Ternate to Fr. Francisco Rodrigues in Goa, December 1563—February 1564, in Jacobs 1974:431—35.
- Masselman, George 1963. *The Cradle of Coloni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Matelief, Comelis 1608. "Historische verhael vande treffelijcke reyse, gedaen naer de Oost-Indian ende China, met elf schepen, door den Manhasten Admirael Comelis Matelief de Jonge, inde jaren 1605, 1606, 1607, and 1608," in *Begin ende Voortgangh* 1646.
- Matheson, V., and M. B. Hooker 1983. "Slavery in the Malay Texts: Categories

- of Dependency and Compensation," in Reid 1983:182—208.
- Matthes, B. F. 1852. Letter to Nederlandsch Bijbelgenootschap, 7 October 1852, in van den Brink 1943:170—76.
- 1856. "Verslag van een verblijf in de binnenlanden van Celebes, van 24 April tot 24 October 1856," in van den Brink 1943:178—88.
- 1864. "Verslag van een uitstapje naar de Ooster-distrikten van Celebes alsmede van verschillende togten in die afdeeling ondernomen, van 25 September tot 22 December 1864," in van den Brink 1943:242—82.
- 1875. *Korte verslag aangaande alle mij in Europa bekende Makassaarsche en Boeginesche Handschriften*. Amsterdam, C. A. Spin.
- Meilink-Roelofs, M. A. P. 1962.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Mendoza, Juan Gonzalez de 1586. "History of the Great Kingdom of China,"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VI:88—152.
- Meyer, Hans 1890. "A Trip to the Igorots," trans. W. H. Scott, in *German Travel on the Cordillera (1860—1890)*, ed. W. H. Scott.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pp. 46—103.
- Miles, Douglas 1976. *Cutlass and Crescent Moon: A Case Study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Outer Indonesia*. Sydney, Sydney University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 1979. "The Finger-Knife and Ockham's Razor: A Problem in Asian Culture History and Economic Anthropology." *American Ethnologist* 6, ii, pp. 223—43.
- Milner, A. C., E. E. McKinnon, and T. Luckman Sinar 1978. "A Note on Aru and Kota Cina." *Indonesia* 26, pp. 1—42.
- Mitchell, David 1982. "Endemic Gonorrhoea in Sumb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Fourth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Melbourne, 10—14 May 1982.
- Möller, I. J., J. J. Pindborg, and I. Effendi 1977. "The Relation between Betel Chewing and Dental Carie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 85, pp. 64—70.
- Morga, Antonio de 1598. "Report of Condi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8 June 1598,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X:75—102.
- 1609.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trans. J. S. Cummins.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71.
- Morris, Ivan 1964. *The World of the Shining Prince: Court Life in Ancient Ja-*

- pan. London, OUP.
- Morton, David 1976. *The Traditional Music of Thai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uhot, Henri 1864. *Travels in the Central Parts of Indo-China (Siam), Cambodia, and Laos during the Years 1858, 1859, and 1860*. 2 vols. London, John Murray.
- Moyer, David S. 1975. *The Logic of the Laws: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Malay Language Legal Codes from Bengkulu*.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Mulyono, Sri 1978. *Wayang: Asal-usul, Filsafat dan Masa Depan*. Jakarta, Gunung Agung.
- Mundy, Peter 1667.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9—1667*, vol. III, ed. R. C. Temple.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19.
- Murray, H. J. R. 1913. *A History of Chess*. Oxford, Clarendon. Reprinted 1962.
- Nagara-kertagama 1365. "The Nagara-kertagama by Rakawi Prapanca of Majapahit, 1365 A. D.," trans. Theodore G. Th. Pigeaud, in *Java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Cultural History*, vol. III.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1960.
- Nash, June, and Manning Nash 1963. "Marriage, Famil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Upper Burm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9, pp. 251—66.
- Nash Manning 1965. *The Golden Road to Modernity: Village Life in Contemporary Burm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varrete, Domingo 1676. *The Travels and Controversies of Friar Domingo Navarrete, 1618—1686*, trans. J. S. Cummins, 2 vols.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62.
- Neck, Jacob van 1599. "Reisverhaal," in *De tweed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Jacob Cornelisz van Neck en Wybrant Warwijck, 1598—1600*, ed. J. Keuning, vol. I. The Hague, Nijhoff for Linschoten-Vereeniging, 1938, pp. 1—111.
- 1604. "Journaal van Jacob van Neck," in *De vierd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Jacob Wilkens en Jacob van Neck (1599—1604)*, ed. H. A. van Foreest and A. de Booy, vol. I. The Hague, Linschoten-Vereeniging, 1980, pp. 166—233.
- Newbold, T. J. 1839.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2 vols. London, John Murray.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71.
- Ng Shui Meng 1979. "Demographic Change, Marriage, and Family Formation;

- The Case of Nineteenth Century Nagcarlan, the Philippines." Ph. D. diss.,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 Nguyen Duc Minh. "Medicinal Plants with Anti-Bacterial Properties." *Vietnamese Studies* 50, pp. 51—76.
- Nguyen Khac Vien and Huu Ngoc (eds.) 1973. *Anthologie de la littérature vietnamienne*, 2 vols. Hanoi, Editions en Langues Etrangères.
- Nguyen Thanh-Nha 1970. *Tableau économique du Vietnam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Paris, Cujas.
- Nguyen Van Huyen 1934.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 l'habitation sur pilotis dans l'Asie du Sud-Est*. Paris, Paul Gruthner.
- Nicholls, William 1617. Letter from Aceh to Banten, 20 August 1617, in *LREIC* VI, pp. 71—73.
- Nicolas, René 1924. "Le Lakhon Nora ou Lakhon Chatri et les origines du théâtre classique siamois." *JSS* 18, reprinted in Rutnin 1975:41—61.
- 1927. "Le théâtre d'ombres au Siam." *JSS* 21, reprinted in Rutnin 1975: 103—114.
- Nieuhoff, Johan 1662. "Voyages and Travels into Brasil and the East-Indies," in *A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4 vols. London, Awnshawm & John Churchill, 1704, vol. II, pp. 1—369.
- Nieuwenhuijze, C. A. O. van 1945. *Samsu 'l-Din van Pasai*. Leiden, published dissertation.
- Nitisastro, Widjoyo 1970. *Population Trends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Noort, Olivier van 1601. "The Voyages of Olivier Noort round about the Globe, being the fourth Circum-Navigation of the same, extracted out of the Latin Diarie," in *Hakluytus Posthumus, or Purchas His Pilgrimes*. Glasgow, James Maclehose for Hakluyt Society, 1905, vol. II, pp. 187—206.
- Nyèssen, D. J. H. 1929. *Somat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Javanese, 1929*. Bandung, Anthropological Laboratory of Java, n. d.
- Ochse, J. J. 1931. *Vegetabl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Bogor. New ed., Canberra, ANU Press, 1977.
- Oki Akira 1979. "A Note on the History of the Textile Industry in West Sumatra," in *Between People and Statistics; Essays on Modern Indonesian History*, ed. F. van Anrooij, D. H. A. Kolff, J. T. M. van Laanen, and G. J. Telkamp. The Hague, Nijhoff.
- Oosterbeek, W. F. Gerdes 1905. "Spelen," in *ENI* IV, pp. 51—63.
- Opstall, M. F. van 1985. "From Alkmaar to Ayudhya and Back," *Itinerario* IX,

- pp. 108—120.
- Ortega, Francisco de 1594. "Report concerning Filipinas Island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X:95—105.
- Owen, Norman G. 1985. Work in progress on parish registers of Bikol, kindly made available to this author.
- (ed.) 1987. *Death and Disease in Southeast Asia: Explorations in Social, Medical, and Demographical History*. Singapore, OUP for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 1987A. "The Paradox of Nineteenth Century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east Asia," forthcoming.
- Pallegoix, J. B. 1854. *Description du royaume Thai ou Siam*, 2 vols. Paris. Reprinted Farnborough, Gregg International, 1969.
- Parker, S. R. 1979. "Celadon and Other Related Wares Excavated in Sarawak," in *Chinese Celadon and Other Related Wares in Southeast Asia*, comp. Southeast Asian Ceramic Society. Singapore, Arts Orientalis.
- Pedrosa, Ramón 1983. "Abortion and Infanticid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Spanish Contact." *Philippiniana Sacra* 18, no. 52, pp. 7—37.
- Pelliot, Paul 1951. *Mémoires sur les coutumes du Cambodge de Tcheou Ta-Kouan*. Paris, Adrien Maisonneuve.
- Pelras, Christian 1981. "Célèbes-Sud avant l'Islam selon les premiers témoignages étrangers." *Archipel* 21, pp. 153—84.
- Pemberton, R. B. 1830. "Journey from Munipoor to Ava, and from Thence across the Yooma Mountain to Arracan," ed. D. G. E. Hall. *JBRAS* 63, ii.
- Penzer, M. N. 1952. *Poison-Damsels and Other Essays in Folklore and Anthropology*. London, Chas. Sawyer.
- Pigafetta, Antonio 1524. *First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trans. J. A. Robertson.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1969, pp. 1—101.
- Pigeaud, Th. G. Th. 1938. *Javaanse volksvertoningen: Bijdrage tot de beschrijving van land en volk*. Batavia, Volkslectuur.
- 1962. *Java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Cultural History, vol IV: Commentaries and Recapitulations*.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1967. *Literature of Java*, vol I.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1968. *Literature of Java*, vol II.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Pijper, G. F. 1977. *Studiën over de geschiedenis van de Islam in Indonesia, 1900—1950*. Leiden, E. J. Brill.
- Pinto, Fernço Mendes 1614.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dinand Mendes Pinto, the Portuguese, Done into English by H. Cogan, with an Introduction*

- by A. Vambéry. London, T. F. Unwin, 1891.
- Pires, Tomé 1515.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trans. A. Cortesão, 2 vols. (paginated as one)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4.
- Plasencia, Fr. Juan de 1589. "Customs of the Tagalogs," 21 October 1589,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VII:173—85.
- Poivre, Pierre 1747. *Les Mémoires d'un voyageur*, ed. L. Malleret. Paris, EFEO, 1968.
- Polanco, Fr. Juan Alonso de 1556. "Chronicon," excerpted in Jacobs 1974:108—10.
- Polo, Marco 1298.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 Ronald Latha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58.
- Pombejra, Dhiravat na 1984. "Okya Sombatthiban and th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 O. C.), c. 1648—1656," in *Relations between Thai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Papers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i Studies). Bangkok, Thai Studies Program,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 Pou, Saveros 1977. *Etudes sur le Ramakerti* (XVIe—XVIIe siècles). Paris, EFEO.
- Presidency Bantam 1636. Letter from Presidency Bantam to Court of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20 December 1636. IOL, G/10/1, p. 73.
- Pretty, Francis 1588. "The admirable and prosperous voyage of the Worshipfull Master Thomas Candish[Cavendish] . . . round about the whole earth, begun in the yeere of our Lord 1586, and finished 1588," in Hakluyt 1598—1600 VIII:206—55.
- Pring 1619. Letter from Sunda Straits, 23 March 1619. IOL E/3/6, fol. 292.
- Pyrard, Francis 1619. *The Voyage of Francis Pyrard of Laval to the East Indies, the Maldives, the Moluccas, and Brazil*, trans. A. Gray, 2 vol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87—89.
- Qabus Nama* 1082. *A Mirror for Princes; The Qabus Nama by Kai Ka'us ibn Iskandar*, trans. Reuben Levy. London, Gresset Press, 1915.
- Rabibhadana, Akin 1969. *The Organization of Thai Society in the Early Bangkok Perio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 Radjab, Muhamad 1950. *Semasa Ketjil Dikampung* (1913—1928). Jakarta, Balai Pustaka.
- Raffles, Thomas Stamford 1817. *The History of Java*, 2 vols. London, John Murray.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65, 1978.
- 1818. Letter to Duchess of Somerset, 11 July 1818, in *Memoir of the Life and Public Services of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by His Widow*. Lon-

- don, James Duncan, 1837, vol. I, pp. 338—53.
- Ram Kamheng 1293. "The Oldest Known Writing in Siamese: The Inscription of Phra Ram Kamhaeng of Sukhothai, 1293 A. D.," trans. C. B. Bradley. *JSS* 6, i (1909), pp. 25—30.
- Raniri, Nuru'd-din ar- c. 1644. *Bustanu's-Salatin Bab II, Fasal 13*, ed. T. Iskandar.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66.
- Ras, J. J. 1968. *Hikajat Bandjar: A Study in Malay Historiography*.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1976.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Javanese Shadow Theatre." *RIMA* 10, ii, pp. 50—76.
- Rassers, W. H. 1922. *De Pandji-roman*. Antwerp, de Vos-van Kleef.
- Reael, Laurens 1618. Letter from Banda Neira, 7 May 1618, in Coolhaas 1960: 82—84.
- Reid, Anthony 1979. "Trade and State Pow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Southeast Asia,"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Bangkok, August 1977*. Bangkok,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pp. 391—419.
- 1980. "The Structure of Cites in Southeast Asia: Fif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JSEAS* II, ii, pp. 235—50.
- 1981. "A Great Seventeenth Century Indonesian Family: Matoaya and Pattin-galloang of Makassar." *Masyarakat Indonesia* 8, i, pp. 1—28.
- (ed.) 1983.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St. Lucia, Queensland University Press.
- 1983A. "The Rise of Makassar." *RIMA* 17, pp. 117—60.
- 1983B. "Southeast Asian Cites before Colonialism." *Hemisphere* 28, iii, pp. 144—49.
- 1985. "From Betel-Chewing to Tobacco-Smoking in Indonesia." *JAS* 44, iii, pp. 529—47.
- 1987. "Low Population Growth and Its Causes in Pre-Colonial Southeast Asia," in Owen 1987:33—47.
- "Relation" 1572. "Relation of the Conquest of the Island of Luzon," 20 April 1572,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II:141—172.
- Reynolds, Craig 1979. "A Nineteenth Century Thai Buddhist Defence of Polygamy and Some Remarks on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Thailand,"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Bangkok, August 1977*. Bangkok,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pp. 927—70.
- Reynst, Gerard 1615. Letter from Banten, 26 October 1615, in Coolhaas 1960:

46—60.

- Rhodes, Alexander de 1653. *Rhodes of Viet Nam: The Travels and Missions of Father Alexander de Rhodes in China and Other Kingdoms of the Orient*, trans. S. Hertz.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6.
- Ricklefs, M. C. 1974. *Jogjakarta under Sultan Mangkubumi, 1749—1792: A History of the Division of Java*. London, OUP.
- 1978. *Modern Javanese Historical Tradition: A Study of an Original Kartasura Chronicle and Related Materials*.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 1986. "Some Statistical Evidence on Javanese Social,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History in the Later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Modern Asian Studies* 20, i, pp. 1—32.
- Ricklefs, M. C., and P. Voorhoeve 1977. *Indonesian Manuscripts in Great Britain: A Catalogue of Manuscripts in British Public Collections*. Oxford, OUP.
- Riquel, Hernando 1573. "News from the Western Islands," 1 July 1573,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II:230—49.
- Roolvink, R. 1966. "Five-line Songs in the Sejarah Melayu?" *BKI* 122, iv, pp. 454—56.
- Rouffaer, G. P. 1904. *De voornaemste industrieën der inlandsche bevolking van Java en Madoera*. The Hague, Nijhoff.
- Rumphius, Georg E. 1607. *Ambonsch kruid boek*. Amsterdam, 1741—1750. Extracts trans. E. M. Beekman in *The Poison Tree: Selected Writings of Rumphius on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Indies*, ed. E. M. Beekma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1, pp. 41—256.
- Rutnin, Mattari (ed.) 1975. *The Siamese Theatre: A Collection of Reprints from the Journals of the Siam Society*. Bangkok, Siam Society.
- Rutter, Owen 1929. *The Pagans of North Borneo*. London, Hutchinson.
- St. John, Spenser 1862. *Life in the Forests of the Far East*, 2 vols. London, Smith, Elder.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74.
- Salazar, Domingo de 1590. "The Chinese and the Parian at Manila," 24 June 1590,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VII:212—38.
- Salazar, Vincente de 1742. *Historia de el Santissimo Rosario*, tran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XLIII:27—93.
- Saleeby, Najeeb M. 1905. *Studies in Moro History, Law, and Religion*. Manila, Bureau of Public Printing.
- Salmon, Claudine 1983. "La fabrication du papier à Java mentionnée dans un texte chinois de l'époque des Song du sud." *Archipel* 26, p. 116.

- San Agostin, Gaspar de 1720. "Letter on the Filipinos,"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XL:183—295.
- San Antonio, Gabriel Quiroga de 1604. *Breve y verdadera relación de los successos del Reyno de Camboxa*, in A. Cabaton (ed.), *Brève et véridique relation des événements du Cambodge*. Paris, Ernest Leroux, 1914, pp. 1—83.
- Sande, Francisco de 1576.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Manila, 7 June 1576,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V:21—97.
- 1577. "Relation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helipinas Islands," 8 June 1577,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IV:98—118.
- Sangermano, Vincentius 1818. *A Description of the Burmese Empire*, trans. William Tandy, Rome and Rangoon. Reprinted London, Susil Gupta, 1966.
- Schamschula, R. G., B. L. Adkins, D. E. Barnes, and G. Charlton 1977. "Betel Chewing and Caries Experience in New Guinea." *Community Dentistry and Oral Epidemiology* 5, vi, pp. 284—86.
- Schärer, Hans 1946. Ngaju religion: *The Conception of God among a South Borneo People*, trans. Rodney Needham.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1963.
- Schoute, D. 1929. *De Geneeskunde in den dienst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Nederlandsch-Indië*. Amsterdam, J. H. de Bussy.
- Schouten, Joost 1636. "A Description of the Government, Might, Religion, Customs, Traffick, and Other Remarkable Affairs in the Kingdom of Siam." trans. R. Manley, in *A True Description of the Mighty Kingdoms of Japan and Siam*, by Francis Caron and Joost Schouten. London, Robert Boulter, 1671, pp. 121—52.
- 1641. "A report by Commissary Justus Schouten of his visit to Malacca," 7 September 1641, in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1641," ed. P. A. Leupe, trans. Mac Hacobian. *JMBRAS* 14, i (January 1936), pp. 69—144.
- Schrieke, B. 1942. "Ruler and Realm in Early Java," in *Indonesian Sociological Studies: Selected Writings of B. Schrieke*. The Hague and Bandung, Van Hoeve, 1957, vol. II, pp. 1—267.
- Schurhammer, Georg 1977. *Francis Xavier: His Life, His Times*, vol. II: *India, 1541—1545*, trans. M. J. Costelloe. Rome, Jesuit Historical Institute.
- Schurz, William L. 1939.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Dutton Paperback, 1959.
- Schwaner, C. A. L. M. 1853. *Borneo: Beschrijving van het Stroomgebied van den Barito*, 2 vols. Amsterdam, van Kampen.

- Schweisguth, P. 1951. *Etude sur la littérature siamoise*. Paris, A. Maisonneuve.
- Scott, Edmund 1606. "An exact discourse of the Subtitles, Fashions, Pollicies, Religion, and Ceremonies of the East Indians, as well Chyneses as Javans, there abyding and dwelling," in *The Voyage of Sir Henry Middleton to the Moluccas*, ed. Sir William Foster.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3, pp. 81—176.
- Scott, William H. 1968. *Prehispanic Source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Press.
- 1974. *The Discovery of the Igorots: Spanish Contacts with the Pagans of Northern Luzon*. Quezon City, New Day.
- 1982. "Sixteenth Century Tagalog Technology from the *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Tagalo of Pedro de San Buenaventura*, O. F. M.," in *Gava': Studies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ed. R. Carle et al. Berlin, Dietrich Reimer, pp. 523—35.
- 1985. "Boat-Building and Seamanship in Classic Philippine Society." *SPAFA Digest* 6, ii, pp. 15—33.
- Sejarah Goa. In Wolhoff and Abdurrahim:9—78.
- Sejarah Melayu 1612. "Sejarah Melayu or 'Malay Annals,'" trans. C. C. Brown. *JMBRAS* 25, ii—iii, 1952[Malay text in *JMBRAS* 16, iii, 1938].
- Sejarah Melayu 1831. *Sejarah Melayu*[The Malay Annals]. Singapore, Mission Press. Romanized ed., Singapore,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1961.
- Semmelink, J. 1885. *Geschiedenis der cholera in Oost-Indië voor 1817*. Utrecht.
- Sennett, Richard 1977.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Knopf.
- Setten van der Meer, N. C. van 1979. *Sawah Cultivation in Ancient Java: Aspects of Development during the Indo-Javanese Period, Fifth to Fifteenth Century*. Canberra, ANU Press.
- Shway Yoe[pseud. J. G. Scott] 1882. *The Burman: His Life and Notions*,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1896.
- Siegel, James 1979. *Shadow and Sound: The Historical Thought of a Sumatran Peop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keat, Walter W. 1900. *Malay Magic: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olklore and Popular Religion of the Malay Peninsula*. London, Macmillan. Reprinte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67.
- 1953. "Reminiscences of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Expedition to the North-Eastern Malay States, and to Upper Perak, 1899—1900." *JMBRAS* 26, iv, pp. 9—147.
- Skinner, G. W. 1957.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lametmuljana 1976. *A Story of Majapahit*.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F. B. 1979. *The People's Health, 1830—1910*. Canberra, ANU Press.
- Smith, G. 1974.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he Kingdom of Ayutthaya, 1604—1694." Ph. D. dis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Smith, Malcolm 1946. *A Physician at the Court of Siam*.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UP, 1982.
- Snouck Hurgronje, C. 1893. *The Achehnese*, trans. A. W. S. O'Sullivan, 2 vols. Leiden, E. J. Brill, 1906.
- Sokoloff, K. L., and G. C. Villaflor 1982. "The Early Achievement of Modern Stature in America." *Social Science History* 6, iv, pp. 453—81.
- Solheim, W. G. 1968. "Early Bronze in Northeastern Thailand." *Current Anthropology* 9, i, pp. 59—62.
- Speelman, Cornelis 1670. "Notitie dienende voor eenen Korten Tijd en tot nader last van de Hooge Regering op Batavia voor den ondercoopman Jan van Oppijnen," 3 vols. Typescript copy at KITLV, Leiden.
- 1670A. "De handelsrelaties van het Makassarse rijk volgens de Notitie van Cornelis Speelman uit 1670," ed. J. Noorduyn, in *Nederlandse Historische Bronnen*. Amsterdam, Verloren for Nederlands Historische Genootschap, 1983, vol. III, pp. 96—121.
- Spinks, Charles N. 1965. *The Ceramic Wares of Siam*, rev. ed. Bangkok, Siam Society, 1971.
- Stapel, F. W. 1922. *Het Bongaais verdrag*. Leiden, Rijksuniversiteit.
- Staverton, Thomas 1618. Letter from Makassar, 18 May 1618. IOL, G/10/1, fol. 19.
- Stavorinus, J. S. 1798. *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 trans. S. H. Wilcocke, 3 vols. London. Reprinted London, Dawsons, 1968.
- Sternstein, Larry 1984. "The Growth of the Population of the World's Preeminent 'Primate City': Bangkok at Its Bicentenary." *JSEAS* 15, i, pp. 43—68.
- Stone, Lawrence 1979.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 Row.
- Stutterheim, W. I. 1930. *Gids voor de oudheden van Soekoe en Tjeta*. Surakarta, De Bliksem.
- Suchitta, Pornchai 1983.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Iron Smelting Technology in Thailand." Ph. D. diss., Brown University.
- Sulaiman, M. Isa 1979. "Dari Gecong hingga ke Rotary: Perkembangan Usaha Kerajinan Pandai Besi Massepe, Kabupaten Sidrap." Ujung Pandang, *PLPIIS*.

Mimeo.

Sulu Code 1878. Trans. Najeeb Saleeby in Saleeby 1905: 89—94.

Sutton, R. Anderson 1982. "Variation in Javanese Gamelan Music: Dynamics of a Steady Stat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4. "Who is the *Pesindhèn*?" *Indonesia* 37, pp. 119—133.

Sweeney, Amin 1973. "Professional Malay Story-telling: I. Some Questions of Style and Presentation." *JMBRAS* 46, ii, pp. 1—53.

—1980. *Authors and Audiences in Traditional Malay Litera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entre for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ymes, Michael 1827.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Kingdom of Ava in the Year 1795*, 2 vols. Edinburgh, Constable & Co.

Tachard, Guy 1686. *A Relation of the Voyage to Siam Performed by Six Jesuits*, English trans. London, A. Churchill, 1688. Reprinted Bangkok, White Orchid Press, 1981.

Tanner, J. M. 1979. "A Concise History of Growth Studies from Buffon to Boas," in *Human Growth*, ed. Frank Falkner and J. M. Tanner. New York, Plenum, pp. 515—93.

Teeuw, A. 1966. "The Malay Sha'ir: Problems of Origin and Tradition." *BKI* 122, iv, pp. 429—46.

Terwiel, B. J. 1980. *The Tai of Assam and Ancient Tai Ritual*, vol. I: *Life Cycle Ceremonial*. Gaya, 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3. "Bondage and Slavery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Siam," in Reid 1983:118—37.

—1987. "Asiatic Cholera in Siam: Its First Occurrence and the 1820 Epidemic," in Owen 1987:142—61.

Thomas, Keith 1971.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0.

Throgmorton, Kellum 1617. Letter from Makassar, 12 May 1617, in *LREIC* V, pp. 225—27.

Tiele, P. A., and J. A. Heeres (eds.) 1886—95. *Bouwstoffen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ers in den Maleischen Archipel*, 3 vols. The Hague, Nijhoff.

Tjan Tjoe Siem 1941. *Javaanse kaartspelen: Bijdrage tot de beschrijving van land en volk*. VBG, no. 75. Bandung, A. C. Nix.

Tobias, J. H. 1857. "Memorie van overgave van het bestuur der Residentie Ternate," in *Ternate*, Penerbitan Sumber Sejarah no. II. Jakarta, Arsip Nasional Republik Indonesia, 1980, pp. 1—97.

- Trager, F. N., and W. J. Koenig 1979. *Burmese Sit-tàns, 1764 — 1826: Records of Rural Life and Administration*.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Traibhumikatha c. 1345. Trans. Frank Reynolds and Mani Reynolds in *Three Worlds according to King Ruang: A Thai Buddhist Cosm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 Tran Van Khe 1967. *Việtnam; les traditions musicales*. Berlin, Buchet/Chastel for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tudes Comparatives de la Musique.
- [Trant, T. A.] 1827. *Two Years in Ava, from May 1824 to May 1826*. London, John Murray.
- Tregonning, K. G. 1965.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North Borneo 1881 — 1963*.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True Report 1599*. "A True Report of the gainefull, prosperous and speedy voiage to Iava in the East Indies, performed by a fleet of eight ships of Amsterdam." Reprinted in *De tweed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Jacob Cornelisz van Neck en Wybrant Warwijck, 1598 — 1600*, ed. J. Keuning. The Hague, Nijhoff for Linschoten-Vereeniging, vol. II, 1940, pp. 27—41.
- Tsien Tsuen-Hsuei, 1962.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 Seco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Turner, William, et al. 1665. Letter from Bantam to Geo. Oxindon in Surat, 28 July 1665. IOL, E/3/29, no. 3061.
- Turpin, F. H. 1771. *Turpin's History of Siam*, trans. B. O. Cartwright. Bangkok, 1908.
- Turton, Andrew 1978. "Architectural and Political Space in Thailand," in *Natural Symbols in Southeast Asia*, ed. G. B. Milner.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pp. 113—32.
- "Tweede Boeck" 1601. "Het Tweede Boeck, Journael oft Dagh-Register," pp. 1—186, in *De tweed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Jacob Cornelisz van Neck en Wybrant Warwijck, 1598 — 1600*, ed. J. Keuning, vol. III. The Hague, Nijhoff for Linschoten-Vereeniging, 1942.
- Undang-undang Melaka: The Laws of Malacca*, ed. Liaw Yock Fang.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1976.
- Valentijn, Francois 1726.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ed. S. Keijzer. The Hague, H. C. Susan, 1858, 3 vols.
- Valeri, Valerio 1985. "Both Nature and Culture: Reflections on Female Impurity in Huaulu (Seram)." Seminar paper, ANU.
- Varthema, Ludovico di 1510. *The Travels of Ludovico di Varthema in Egypt, Syria, Arabia Deserta and Arabia Felix, in Persia, India, and Ethiopia*, A.

- D. 1503—1508*, trans. J. W. Jones, ed. G. P. Badger.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63.
- Velarde, Pedro Murillo 1749. "Jesuit Miss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09 44:27—119.
- Veltman, T. J. 1904. "Nota betreffende de Atjehsche goud- en silversmeedkunst." *TBG* 47, pp. 341—85.
- 1919. "Geschiedenis van het Landschap Pidië." *TBG* 58, pp. 15—157.
- Verhael 1597. "Verhael vande Reyse by de Hollandtsche Schepen gedaen naer Oost-Indien," in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ed. G. P. Rouffaer and J. W. Ijzerman. The Hague, Nijhoff for Linschoten-Vereeniging, vol. II, 1925, pp. 1—76.
- Verhoeff, Pieter 1611. "Journael ende Verhael van alle het gene dat ghesien ende voor-ghevallen is op de Reyse, gedaen door . . . Pieter Willemsz Verhoeven, Admirael Generael over 13 Schepen," ed. M. E. van Opstall, in *De Reis van de Vloot van Pieter Willemsz Verhoeff naar Azië 1607—1612*. The Hague, Nijhoff for Linschoten-Vereeniging, vol. I, 1972, pp. 191—298.
- Vlamingh van Oudtshoorn, A. de 1644. "Journael of Daghregister gehouden geduijrent sijn aenwijs in Aitchien." ARA KA 1059 BIS (VOC 1157), fols. 567—610.
- Vliet, Jeremias van 1636.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trans. L. F. van Ravenswaay. *JSS* 7, i (1910).
- 1640. *The Short History of the Kings of Siam*, trans. Leonard Andaya. Bangkok, Siam Society, 1975.
- Volkstelling 1920. Uitkomsten der in de maand 1920 gehouden volkstelling*, 2 vols. Batavia, Ruygrok, 1922.
- Volkstelling 1930*. 8 vols. Batavia, Department van Economische Zaken, 1933—38.
- Vollenhoven, C. van 1918. *Van Vollenhoven on Indonesian Adat Law; Selections from Het Adatrecht van Nederlandsch-Indië*, trans. J. F. Holleman.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1981.
- Wales, H G. Quaritch 1931. *Siamese State Ceremonies; Their History and Function*. London, Bernard Quaritch.
- 1934. *Ancient Siames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London, Bernard Quaritch. Reprinted New York, Paragon, 1965.
- 1952. *Ancient South-East Asian Warfare*. London, Bernard Quaritch.
- Wallace, Alfred R. 1869. *The Malay Archipelago*. London, Macmillan. Reprinted New York, Dover, 1962.

- Wangbang Wideya*. In *Wangbang Wideya: A Javanese Panji Romance*, trans. S. O. Robso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for KITLV, 1971, pp. 57—241.
- Warwijck, Wybrant van 1604. "Historische Verhael vande Reyse gedaen inde Oost-Indien, met 15 Schepen voor Reeckeningh vande vereenichde Gh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Begin ende Voortgangh* 1646.
- Wenk, Klaus 1968. *Die Ruderlieder-kap hē rüö-in der literatur Thailands*.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 Wessing, Robert 1978. *Cosmology and Social Behaviour in a West Javanese Settlement*. Athens, Ohio University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 West, John 1617. Letter from Makassar, 10 August 1617, in *LREIC* VI, pp. 62—64.
- Westby, Richard 1615. "Journal of a Voyage from Bantam to Jambi, 11 September—25 October 1615," in *LREIC* III, pp. 160—69.
- Wheatley, Paul 1959. "Geographical Notes on Some Commodities Involved in Sung Maritime Trade." in *JMBRAS* 32, ii.
- 1961. *The Golden Khersonese: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A. D. 1500*.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1964. *Impression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n Ancient Times*.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eorge 1678. "Report on the Trade of Siam," in John Anderson,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890. Reprinted Bangkok, Chalermnit, 1981, pp. 421—28.
- White, John 1824. *A Voyage to Cochin-China*. London, Longman. Reprinted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Whitmore, J. K. 1983. "Vietnam and the Monetary Flow of Eastern Asia, Thir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r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s*, ed. J. F. Richard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pp. 363—93.
- Wilkinson, R. J. 1903. *A Malay-English Dictionary (Romanised)*, 2 vols. Mytilene, Salavopoulos, and Kinderlis, 1932. Reprinted London, Macmillan, 1959.
- 1908. "Law: Introductory Sketch," in *Papers on Malay Subjects*, ed. R. J. Wilkinson. Kuala Lumpur, F. M. S. Government Press, reprinted 1922.
- 1908A. "The Incidents of Malay Life," in *Papers on Malay Subjects*, ed. R. J. Wilkinson. Kuala Lumpur, F. M. S. Government Press, reprinted 1920.
- 1910. "Malay Amusements," in *Papers on Malay Subjects*, ed. R. J. Wil-

- kinson. Kuala Lumpur, F. M. S. Government Press.
- Willemsz, Pieter 1642. "Atchins dachregister," 26 September — 27 November 1642, ARA KA 1051 bis (VOC 1143) fols. 499—527.
- Willoughby, G., et al. 1635. Letter from Banten, 31 January 1634. IOL, E/3/15, fols. 113—18.
- 1636. Letter from Banten, 1 January 1636. IOL E/3/15, fol. 154.
- Winstedt, R. O. 1935. *History of Malaya*, rev. ed. Singapore, Marican and Sons, 1962.
- 1940. *A History of Classical Malay Literature*. Reprint of 2nd (1960) ed., Kuala Lumpur, OUP, 1972.
- Wolff, J. O. 1976. "Malay Borrowings in Tagalog," i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Essays Presented to D. G. E. Hall*, ed. C. D. Cowan and J. M. Echol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345—67.
- Wolhoff, G. J. and Abdurrahim. *Sedjarah Goa*. Makassar, Jajasan Kebudajaan Sulawesi Selatan dan Tenggara, n. d.
- Wonderaer, Jeronimus 1602. Letter from Tachem (Tatchim, Cochin-China), 5 April 1602, in *De vierd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Jacob Wilkens en Jacob van Neck (1599—1604)*, ed. H. A. van Foreest and A. de Booy. The Hague, Linschoten-Vereniging, 1981, vol. II, pp. 67—91.
- Wood, W. A. R. 1924. *A History of Siam*. London. Reprinted Bangkok, 1959.
- Woodard, David 1796. *The Narrative of Captain David Woodard and Four Seamen*. London, J. Johnson, 1805. Reprinted London, Dawsons of Pall Mall, 1969.
- Woodside, Alexander B. 1971.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ese and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1981.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A Reconstruc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 Wurm, S. A., and B. Wilson 1983. *English Findexlist of Reconstructions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Post-Brandstetter)*, rev. ed. Canberra, ANU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 Wyatt, David K. 1969.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Thailand: Education in the Reign of King Chulalongkor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Yu, Insun, 1978. "Law and Family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Vietnam."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 Yupho, Dhanit 1957. *Thai Musical Instruments*, trans. David Morton. Bangkok, Siva Phorn, 1960.
- Zoetmulder, P. J. 1974. *Kalangwan: A Survey of Old Javanese Literature*. The Hague, Nijhoff for KITLV.
- Zollinger, H. 1847. "The Island of Lombok" (trans. from TNI 1847).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5 (1851), pp. 323—44.

词汇表

267

Abbreviations 缩写:(A) Arabic 阿拉伯语;(B) Burmese 缅甸语;(J) Javanese 爪哇语;(K) Khmer 高棉语;(M) Malay 马来语;(T) Tagalog 他加禄语;(Th) Thai 泰语;(V) Vietnamese 越南语

alun-alun(J):爪哇王宫北面的广场

amok(M):猛攻,狂攻

anito(T):精灵

arak(A/M):蒸馏制成的酒类

bahar(M):巴哈尔^①,重量单位,但并不固定,称胡椒时为3担或约180公斤,称金子时仅为7.25公斤

baju(M):上衣

balon(Anglo-Indian 印度英语):狭长船

batik(J)巴蒂克蜡染法^②:布料蜡染工序

belacan(M):腌鱼或虾酱、虾膏

cash(印度英语)(中国或东印度群岛)小钱:中国制造的低面值铜铅合金硬币(来自葡萄牙语中 caixa 一词)

datu(M/T)大督:长者,族长,首领;但在多巴巴塔克语中意为巫医

gambuh(J)冈布舞剧:露天舞剧

gamelan(J)加美兰乐队:爪哇管弦乐队,主要由青铜打击乐器组成

gantang(M)干东:容量单位,约等于3.1公斤稻米的体积。

gudang(M):仓库

hat boi(V)叭剧:越南戏剧

hikayat(M):故事(通常是历史性的)

ikat(M)绑织:蜡染中的系捆经线工序

.sa-ga-nga(Redjang, etc.):苏门答腊字母表中的前三个音节字母;字母表

kakawin(J)格卡温:古爪哇语诗体

kampung(M)甘榜:都市院落或社区

① 汪大渊《鸟贲志略》“古里佛”条将该词译为“播荷”。

② 又译“巴泽”

- 268 kauman(A/J):爪哇城市中的穆斯林社区
- kebaya(M):宽松长袖的女式上衣
- kendi(M)军持:窄口水壶(罐、壶)
- khon(Th):傩戏
- khong(Th):锣
- kora-kora(Ternate 特尔纳特):战舰(例如,菲律宾的 caracao)
- koyang(M)可央:重量单位;40 担或约 2400 公斤
- kris(J/M)Dagger 短剑
- krom(Th)坤:行政部门;服务机构
- lakhon(Th)洛坤:舞剧
- lontar(M):棕榈树(学名为 *Borassus sondaicus* Becc.),汁液可制成糖和酒,树叶可作为书写材料
- lurik(J):一种条纹棉布
- macapat(J):爪哇伊斯兰教时期的一种诵诗形式
- mas(M):黄金;小金币
- nang(Th):皮影戏
- nat(B):神通广大的精灵
- nipah(M):棕榈树,树叶可铺屋顶
- orangkaya(M):贵族,常常经商致富
- pamor(J):短剑刃铁镍合金上镶嵌的大马士革钢
- pantun(M)班顿诗:一种四行诗,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押韵(abab),通常由口头即兴创作
- parang(M)巴郎刀:长砍刀
- phrai luang(Th)派銮:为王室服徭役的百姓
- pikul(M)担:一名成年男子的负重,相当于 100 斤(约 60 公斤)
- rabam(Th):露天舞剧
- raja(M)罗阇:国王
- raket(J):露天舞剧
- sangha(Pali/Th/K)僧伽:小乘佛教僧团
- sarung(M):纱笼,男女筒裙
- sepak raga(M):藤球游戏
- shari'a(M)沙里亚:伊斯兰教法
- slendro(J):五音音阶(与七音音阶的培罗格[*pelog*]相对)
- songket(M):绣着金银线的丝绸
- suasa(M):金铜合金
- sya'ir(M):一种四行诗形式,押韵方式为 aaaa
- tahil(M)两:银的重量单位(580 克),也是记账单位(1000 铜钱)

talak(A)塔拉克:伊斯兰教法中丈夫的休妻行为

tembaga(M):铜;黄铜

tuak(M):椰酒

tumakkajannangngang(Makassarese 望加锡语):工匠监工

ulama(A/M)乌里玛:伊斯兰教学者(在阿拉伯语中为复数,但此处亦用作单数)

wayang(J)哇扬戏:(木偶)戏

wayang kulit(J):皮影戏

zina'(A):私通

索 引

(下文页码系原书页码,印在中译本切口一侧)

- Abdul Kadir, Sultan (1596—1618) of Banten 阿卜杜勒·卡迪尔,万丹苏丹(1596—1618年在位)170
- Abortion 堕胎 54,153,161,162
- Aceh 亚齐:作为贸易中心 7; warfare 战争 17,122,124,125; 种植稻米 20; 食物与饮料 24,34,37,40; 健康 46,51; 巫术 57; 建筑 67,70,72,73; 石油 75; 体饰 77,81,82,86; cloth 布匹 93,95; 黄金 98,100; 铁匠 101,102,112; 金属 115,116,117,118; 奴隶 129,130,133,135; 法律 142—145,157; 妇女 164,167,168,171,172; 竞赛 183—194 等等; 识字率 224; 文学 232,234
- Adornment, personal 个人装饰 75—90, 96—100 等等。参见 Tattooing 纹身
- Agriculture 农业 5,16,17,18—26,196
- Agung, Sultan(1613—1646)of Mataram 阿贡,马打兰苏丹(1613—1646年在位)17,72,103,167,207,232
- Ala'ad-din Perak, Sultan(1477—1488)of Aceh 阿拉丁·佩拉克,亚齐苏丹(1477—1488年在位)194,200
- Albuquerque, Alfonso 阿方索·亚伯奎 93,102,123
- Alcohol 酒 36—37,38—40
- Amangkurat I, Sutan (1646—1677) of Mataram,阿莽古拉特一世,马打兰苏丹(1646—1677年在位)202
- Amangkurat II, Sutan (1677—1703) of Mataram,阿莽古拉特二世,马打兰苏丹(1677—1703年在位)81,196
- Ambon 安汶 217,218,234
- Amin, Ence' 恩斯·阿明 232
- Amok 狂攻,猛攻 125,126,204
- Amusements 娱乐活动 173—215 等等, 218,220,229—231
- Anawhrata, King(1044—1077)of Pagan 阿奴律陀,蒲甘国王(1044—1077年在位)93
- Andjangmas 安江马斯 202
- Angkor 吴哥 67,70,76,82,133,154,167,203,212,234
- Animism 精灵崇拜,泛神论 16,32,36,221
- Arabic 阿拉伯的:语言 6,232; 法律 142; 文字 218,219,220,224,228
- Arakan 阿拉干 21,133
- Areca palm 葵叶 5,6,42。参见 Betel 参见槟榔
- Austronesian 南岛:语言 3,90,210; 民族 16,47,169—170
- Ayutthaya 阿瑜陀耶:人口 15; 稻米种植 21; 贸易 31,95; 瘟疫 58; 住宅 63,67,68,70,74; 发型 83; 金属 109; 战争 124,135; 奴隶 130,156; 法律 140; 妇女地位 165,167,169; 节日 179; 竞赛

- 183,184,191;戏剧与音乐 202,207—208,210;识字率 223;书写 228,234—235。参见 Siam 暹罗
- Bali 巴厘:人口 13,14,15;牛 28,33,34;疾病 61,161;住宅 63;凿齿 75;服装 86;纺织品 91,94;音乐与戏剧 119,203,209;战争 125;奴隶 133;法律 137;贸易 165;斗鸡 189,194;识字率 216,217,219;书写材料 225
- Balla-Jawaya,Karaeng 卡朗·巴拉—扎哇亚 152,153
- Bamboo 竹子 3,221,222,225
- Banda (Maluku) 班达(马鲁古) 24,61,155,200
- Bangka 邦加 109,115
- Banjarmasin 马辰 24,29,38,53,89,124,154,180,203,206
- Banten 万丹:贸易 6,166;人口 13,15;食品 24,28,31,34;水 61;建筑 63,70,72;服装 88;纺织品 96;工艺 102;陶瓷 104;金属 111,116;战争 122,123;奴隶 129,130,133,156;法律 139,142,143,145;婚姻 158,159;妇女地位 168,170;节日 180,202,210;戏剧与音乐 206,213;识字率 224;纸 228;语言 233
- Baros 巴罗斯 30
- Batak 巴塔克人 16,57,77,231
- Batavia 巴达维亚 15,18,24,38,229。
See also Jakarta 参见雅加达
- Batik 巴蒂克蜡染法 77,94
- Beliton 勿里洞 109,111,115
- Beri-beri 脚气病 60,75
- Betel 槟榔 5—6,8,28,39,41,42—44,74,75,230;药效 54。参见 Areca palm 葵叶
- Bikol(Luzon) 比科尔(吕宋)
- Bira(Sulawesi) 比拉(苏拉威西岛) 95
- Boats 船:结构 2,95;竞赛 191,192,203;歌曲 230。参见 Galleys 狭长船
- Bondage 依附 6,78,120—121,131—134,136。参见 Slavery 奴隶制
- Bonto-marannu,Karaeng 卡朗·邦图—马兰奴 152
- Borneo 婆罗洲 1,170,223;人口 14,16;牛 33;食肉 35—36,40;天花 59;体饰 76,77;布匹 91;金属制品 103,110—111,112,114;陶瓷 104;战争 123;奴隶 133;性关系 149,156;生育力 161—162;狭长船 177;戏剧 206,207;音乐 210
- Borobudur 婆罗浮屠 67
- Boxing 拳击 191
- Brawijaya,King of Majapahit, 布拉维贾亚,满者伯夷国王 58 270
- Brunei 文莱:贸易 7;稻米 21;宴会 33;水 37;酒 40;身高 47;工艺 101,104;法律 139,141,143;性关系 156,157,158,159;妇女地位 168—169;书写 225,227
- Buddhism(Theravada) 佛教(上座部):与人口增长 16,162;与饮食 36,40;建筑物 67;与妇女地位 163,169;节日 179,182;与体育 191,194;与戏剧 207;与教育 222—223,225;文学 234。参见 Kathina rituals; Jataka stories 敬佛节、本生经故事
- Buffalo 水牛 28,32,33,34,183,184—186,187,190,203
- Bugis 布吉斯 47,82,93,95,106,110,166,169,170,204,219,234
- Bullfights 斗牛 173,183
- Bulukumba(Sulawesi) 布卢昆巴(苏拉威

- 西)95
- Burma 缅甸:语言 3;人口 11,12,13,17, 18,160—161;稻米种植 20,21,22;牛 28;饮食 36,40;沐浴 51;建筑 62,63, 66,67,70,72,73;石油 74;个人装饰 75,76,78,80,86,88;纺织品 91,93; 金银 98,99;工艺 101;金属 107,109, 114,115,116;战争 124;奴隶 132, 133;法律 137—141 等等;性关系 147,154,155,156,159;妇女地位 163,164,165,169,170;体育 187— 200,230 等等;识字率 222—223, 224;书写材料 225—229
- 271 Buton 布通 19,90,91,133
- Cambodia 柬埔寨:语言 3,7;文化 8;人 口 14;稻米种植 21;工具 28;体形与 装饰 47,86,88;建筑 67,70,73;纺织 品 91,93,94;金属 107,109,116, 119;奴隶 132—133;法律 137;性关 系 147,148,155;妇女地位 163,164, 165;节日 179;体育 183,187,191, 200;戏剧、舞蹈与音乐 203,207,210, 212,215;书写材料 225,228
- Cardplaying 打牌 194,197
- Cebu 宿务 91,168
- Ceramics 陶瓷 8,104—106,163
- Champa 占婆 5,8,14,29,98,133,152, 185—186,204,215,225,227;占婆语 3,4
- Che Laut 彻·劳特 166,169
- Cheng Ho expeditions 郑和下西洋 29, 30,216
- Chess 国际象棋 197—199,200
- Chiengmai 清迈 83
- China 中国 6,7,10,167,231;医学理论 52;服装 88,89,90;丝绸 90,91,92, 93,94;金属 112,115,118;华工 116, 117,128,131;婚姻 146,147,148;妇 女地位 163,169,170;游戏 196,197, 199;戏剧与音乐 202,203,204,207, 210,215;书法 223;纸 227,228
- Christianity 基督教:与人口增长 16, 162;对服装的态度 77,81,83,86,89; 对性行为的态度 150,153,155,161; 妇女地位 163,166;与识字率 217— 219,221,223
- Circumcision 割礼 32,149,150,168, 180,202
- Cirebon 井里汶 67,118
- Cities 城市 7,15,57,58,61,235;人口 14,18,235;粮食供应 23—24,31;发 展 25;文化 83,202,232—235
- Clothing 衣服 85—90,91—96 等等
- Cochin-China (southern, Nguyen-ruled Vietnamese Kingdom) 交趾支那(阮 朝统治的越南南部王国)46,47,63, 93,100,116,164,165,184—185, 200,204。参见 Vietnam 越南
- Cockfighting 斗鸡 6,8,183,189—191, 193—195
- Coconut 椰子 5,28,30,31
- Coffee 咖啡 38
- Confucianism 儒学 77,146,148,163, 169,170
- Contests 竞赛 183—196;在音乐方面 213—215;在诗歌方面 218,220, 230—231。参见 Games 游戏
- Copper 铜 106,107,111,112,114—119
- Cotton 棉花 28,90,91,92,94,95,229
- Courtship 恋爱 148,160,218,231。参 见 Sexual relations 性关系
- Damar Wulan 达玛·乌兰 196

- Dance 舞蹈 173, 181, 201—209
- Daulat 王权 125
- Debt 债务 6, 24, 121, 129—136, 137, 194, 221。参见依附
- Deli(Sumatra)日里(苏门答腊)20, 166
- Demak(Java)淡目(爪哇)67, 166
- Dice 骰子 196—197
- Disease 疾病 18, 45—61, 234
- Divorce 离婚 152—154, 156—158
- Dong-son bronze 东山青铜器 116, 118, 119, 210
- Draughts 跳棋 194, 197—198
- Dutch 荷兰 99, 111, 115, 138, 185, 202, 216, 229; 东印度公司 6, 228
- Elephants 大象 141, 183—185, 187
- English 英国人(的)181, 183, 202, 229
- Fertility 生育力 15—16, 146, 160—162, 182, 189。参见 Population 人口
- Festivals 节日 173—192, 201—215
- Fish 鱼; consumption 消费 5, 29; fishing 捕鱼 29。参见 Shrimp-paste 虾酱
- Food 粮食 8, 28—36, 41, 42
- Furniture 家具 73—75
- Galleys 狭长船 178—180, 191—192
- Gambling 赌博 193—198。参见 Cock-fighting; Games 斗鸡、游戏
- Gamelan 加美兰乐队 212—213, 215
- Games 游戏 173, 182, 189—201。参见 Contests 竞赛
- Gender roles 性别角色 6, 81, 162—172, 212。参见 Sexual relations 性关系
- Gianti, peace of (1755), 基安地条约 (1755年)13, 17
- Golconda 科尔康达 15
- Gold 黄金 85, 96—100, 117
- Gongs 锣 6, 116, 118, 119, 201, 210—213
- Gowa(Sulawesi)戈阿(苏拉威西)25。参见 Makassar 望加锡
- Gresik(Java)锦石(爪哇)28, 165, 206; 插图 71; 工艺 94, 100, 103, 119
- Gujerat 古吉拉特 90, 128
- Hair 头发 79—84
- Hamzah Fansuri 哈姆扎·凡苏里 233
- Hanoi 河内。见 Thang-long 升龙
- Harvesting 收获 5, 19, 26—31, 146, 163, 181, 182, 231
- Hat boi theatre 叭剧 204
- Health 健康 15, 16, 45—61。参见 Disease 疾病
- Hinduism 印度教 35, 169, 182。参见 India 印度
- Horathibodi 霍拉蒂菩提 234—235
- Housing 住宅 5, 8, 51—52, 62—75
- Hygiene 卫生 16, 50—52。参见 Health 健康
- Id al-Adha festival 伊斯兰教宰牲节 176, 177
- Ikat weaving 绑织 94
- Inderagiri 因德拉吉里 28, 123, 165
- India 印度 6, 7, 52, 53, 76, 135; 服装 88, 89, 90; 布匹 90, 91, 94, 95, 96, 99; 金属贸易 107, 112, 115; 奴隶 133; 法律 137; 文学 148, 203—206, 209, 210; 妇女地位 163, 169, 170, 219; 游戏 189, 196, 198—199; 语音系统 224; paper 纸 228
-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语言 3, 228; 身高 47; 平均寿命 48; 医药 54; 凿齿 75; 战争 122—128 等等; 奴隶 133; 婚姻

- 153,159; 妇女地位 163—172; 游戏 196,197,198,199; 识字率 218—225 等等。参见 Java; Maluku; Sulawesi; Sumatra 爪哇、马鲁古、苏拉威西、苏门答腊
- Inheritance 财产继承 6, 120—121, 146—147
- Invulnerability 刀枪不入 125—127
- Iron 铁 26,106,107—114
- Iskandar Muda, Sultan (1607—1636) of Aceh 伊斯坎达尔·穆达, 亚齐苏丹 (1607—1636 年在位) 58, 96, 98, 99, 133, 143, 145, 167, 171, 175, 183, 190, 194, 224
- Iskandar Thani, Sultan (1637—1641) of Aceh 伊斯坎达尔·达尼, 亚齐苏丹 (1637—1641 年在位) 144, 175
- Islam 伊斯兰教 7; 与人口增长 16, 162; 与食肉 32, 34, 35, 36; 与酒 40; 与医药 52; 与体饰 76, 77, 81, 82, 83, 86, 88, 89, 94; 战争 124; 奴隶 133, 134; 法律 142—144, 147, 150; 离婚 153; 妇女地位 163, 164, 166, 169; 节日 177, 182; 与赌博 191, 194—195; 与识字率 216—225 等等; 文献 227—228。参见 Id al-Adha festival 伊斯兰教宰牲节
- Jakarta (Java) 雅加达 (爪哇) 24, 31, 37, 72。参见 Batavia 巴达维亚
- 272 Jambi (Sumatra) 占碑 (苏门答腊) 28, 130, 145, 165, 170, 210
- Japan 日本 93, 99, 105, 118, 128, 220, 222
- Japara (Java) 扎巴拉 (爪哇) 24, 31, 34, 68, 103, 170
- Jaratan (Java) 查腊坦 (爪哇) 28
- Jataka stories 本生经故事 207, 208
- Java 爪哇 1; 稻米种植 5, 20, 22, 23, 24, 26, 28; 人口 7, 11—15, 17, 18; 战争 17—18, 122—127 等等; 粮食供应 28, 29, 31, 34; 饮酒 38—39; 烟草 44; 健康状况 47, 49; 疾病 60, 61, 161; 建筑 63, 72; 体饰 77, 82, 86, 88, 89; 纺织品 90, 91, 93—94; 工艺 99, 100, 102—104; 金属 117—119; 法律 137—145 等等; 文学 147, 231, 232; 性关系 147—148, 150—154, 161; 妇女地位 164, 166; 节日 175, 181, 182, 183; 游戏 185—189, 193—200; 戏剧与音乐 201—215 等等; 识字率 216—117, 219—220; 文字 224; 书写材料 225—229 等等
- Jewellery 珠宝 76, 85, 88, 90, 96, 100, 101
- Johor 柔佛 7, 81, 85, 123, 180, 210, 233
- Junkceylon 养西岭。见 Phuket 普吉
- Ka-ga-nga alphabet 苏门答腊字母表 218, 219, 220
- Kalijaga, Sunan 苏南·卡利查加 206
- Kali-nyamat, Queen of Japara, 卡丽娘玛, 扎巴拉女王 170
- Karimata island 卡里马塔岛 111, 112
- Kathina rituals 敬佛节 179, 182
- Kedah (Malaya) 吉打 (马来亚) 13, 14n
- Kelantan 吉兰丹 170
- Kemiri nut 硬壳果 74, 195
- Khmer 高棉: 语言 2—5, 227; 人民 5, 212。参见 Cambodia 柬埔寨
- Kite flying 放风筝 195—196
- Koran 可兰经 144, 218, 224, 228
- Kris 短剑 7, 107, 109, 110, 125, 127
- Kudus (Java) 古突士 (爪哇) 67
- Labour 劳力: 女劳力 16, 93—94, 102,

- 161;采矿 98,109,117; 动员 102—103,129—136
- Lambung Mangkurat, King of Banjarmasin 蓝奔·莽古拉特, 马辰国王 206
- Lampung (Sumatra) 楠榜 (苏门答腊) 210,218,220
- Lao 老挝 47,98—99,124,230,231; 王国 (老挝) 99,116; 木偶戏 202,207
- Law 法律 131,137—146
- Lead 铅 106,107,111,114—119
- Lighting 照明 74—75
- Ligor 洛坤。参见 Nakhon Sithammarat 那空是贪玛叻
- Lime 石灰 6,42,100
- Literacy 识字 169,215—225
- Lombok 龙目 1,59,88,161,216,217
- Luwu (Sulawesi) 卢伍 (苏拉威西) 110
- Luzon 吕宋 5,34,199; 人口 13,14,15,16,160; 粮食 19; 稻米种植 20,22; 健康状况 48—49,60,61; 纺织品 90,91; 黄金与白银 96,98; 陶瓷 104; 金属制品 109,116—117; 性关系 150
- Madura 马都拉 17,18,34,94,167
- Magellan, Fernão 费尔南·麦哲伦 7,33,35
- Magic 巫术 54—55,56—57,77,83,125—127,139—144,146,163,190,196 等等
- Mahabharata 《摩诃婆罗多》203,205,209。参见 India; Wayang kulit; Wayang wong 印度、皮影戏、爪哇舞剧
- Mahmud, Sultan (1488—1511) of Melaka, 穆罕默德, 马六甲苏丹 (1488—1511 年在位) 88
- Mahori orchestra 玛篋里乐队 212,214
- Ma Huan 马欢 34—35,227
- Maize 玉米 19
- Majapahit 满者伯夷: 稻米种植 23; 粮食 34,35; 酒类 39; 住宅 67; 服装 89, 金属制品 106,110; 妇女地位 168; 游戏 187; 娱乐 201
- Makassar 望加锡: 人口增长 17; 食物 19,24,25,34,35; 水 37; 健康状况 47,49,61; 巫术 57; 建筑 62,72; 服装 89; 纺织品 90,94,95,96; 金属贸易 111; 战争 125,127; 奴隶制 133,134,136; 性关系 149,150,152—153,155,159—160; 妇女地位 165,219; 作家 232,233,234
- Malabar (India) 马拉巴尔 (印度) 7
- Malacca 马六甲。见 Melaka Melaka
- Malay 马来的: 语言 3,7,217,221,233; 人民 6,47,60,77,133; 医药 54—55; 健康 58; 法律 58,134,138—145,146—147; 服装 86,88,89; 战争 123,125,126,127,128,133; 性关系 147,150; 戏剧与音乐 168,202,203,206,207,210,213; 游戏 186n,187,194,198,199,200; 书写 215—225,228,233,234 等等。参见 Melaka 马六甲
- Malaya (Malay Peninsula) 马来亚 (马来半岛): 人口 13,14,18,133,161; 稻米种植 21,27; 食盐 28; 清洁仪式 56; 纺织品 91; 黄金与白银 96,98,99; 锡 107,115; 奴隶制 133
- Maluku (the Moluccas) 马鲁古 (摩鹿加群岛): 人口 14; 人民 28,47,63,154,160—161; 食物 19,24,25; 烟草 44; 天花 59,60,61; 住宅 63,67,73; 布匹 91,94,95; 陶瓷 104; 铁 110; 锣 119; 战争 124,128; 奴隶 133; 法律 139,141,145; 性关系 154; 女商人 164; 节日与娱乐 177,190,191,196,198,

- 200, 201, 234
- Mangkunegara 莽古内伽拉 167
- Manila 马尼拉 34, 130, 162, 197
- Marketing 市场交易。见 Trade 贸易
- Maros (Sulawesi) 马罗斯 (苏拉威西) 24—25
- Marriage 婚姻 15, 146—48, 151—162; 婚礼 44, 146, 155
- Martaban (Pegu) 马达班 (勃固) 130
- Mask in theatre 戏剧中的面具 206—208
- Mataram (Java) 马打兰 (爪哇): 人口 13, 17, 18; 稻米种植 23; 烟草 44; 瘟疫 61; 金属制品 103, 111, 118; 战争 122, 126, 167; 游戏 185, 187; 舞剧 207, 211; 文学 232
- Matoaya, Karaeng, ruler (1593—1637) of Tallo' 卡棱·马托亚, 塔洛的统治者 (1593—1637 年在位) 24
- Maulud (the Prophet's birthday) 穆罕默德诞辰 (先知诞辰) 177, 182
- Meat, consumption of 肉的消费 32—36
- Medicine 医药 52—57
- Melaka 马六甲: 贸易 6, 7, 94, 95, 98, 164; 人口 15, 102; 粮食供应 21, 23, 29; 饮食 40; 建筑 67, 70, 72; 装饰 85, 88; 奴隶制 102, 129, 130; 金属进口 111, 112, 115, 116; 战争 123, 230; 法律 131, 134, 138—145; 性关系 150, 155, 158; 娱乐 194, 197, 198, 200; 戏剧与音乐 206, 210, 212; 纸 228; 文学 233。参见 Malay 马来的
- Menando 万鸦老 219
- Metals 金属 100—103, 106—119, 125, 163
- Minangkaban (Sumatra) 米南加保 (苏门答腊) 92, 97, 98, 100, 103, 117, 164
- Mindanao 棉兰老 7; 人口 14; 粮食 19; 酒 40; 沐浴 51, 52; 住宅 63, 67; 布匹 91; 战争 124; 法律 143; 阴茎棒 149; 音乐 212; 文学 232
- Mindoro 民都洛 218
- Mo, Lady 莫夫人 167
- Moluccas 摩鹿加。见 Maluku 马鲁古
- Mon 孟人: 语言 3, 5; 人民 7, 18, 165, 207。参见 Pegu 勃固
- Mukammil, Ala'ad-din al-; Sultan (1584—1604) of Aceh, 阿拉丁·穆卡米尔, 亚齐苏丹 (1584—1604 年在位) 73, 167
- Music 音乐 173, 174, 181, 182, 201—215
- Nagara-Kertagama 《爪哇史颂》34, 35, 39, 110
- Nakhon Sithammarat (Ligor) 那空是贪玛叻 (洛坤) 22, 26, 116, 235
- Narai, King (1656—1688) of Siam 纳莱, 暹罗国王 (1656—1688 年在位) 33, 169, 191, 207, 208, 212, 223, 232, 234
- Naresuan, King (1590—1605) of Siam 纳黎萱, 暹罗国王 (1590—1605 年在位) 124, 183, 191
- Negara (Borneo) 内伽拉 (婆罗洲) 103
- New Guinea 新几内亚 7, 133
- Nguyen-ruled (southern) Vietnam 阮氏统治的 (南部) 越南。见 Cochinchina 交趾支那 98
- Nias 尼亚斯人 16, 133
- Nickel 镍 106, 110
- Oral literature 口头文学 229—235
- Pagan 蒲甘 67
- Pahang (Malaya) 彭亨 (马来亚) 21, 22, 98
- Pajajaran (Java) 帕亚查兰 (爪哇) 106, 109

- Palakka, Arung, King (1672—1696) of Bone 阿隆·帕拉卡, 波尼国王 (1672—1696年在位) 66, 81, 152, 166
- Palembang (Sumatra) 巨港 (苏门答腊) 31, 109, 125
- Palm 棕榈 3, 5; 蔗糖 31 糖棕榈; 棕榈叶 218, 220, 221, 222, 225, 228, 229
- Panay (Philippines) 班乃 (菲律宾) 19, 22, 60, 91
- Pantun 班顿诗 147—148, 218, 231
- Pariaman (Sumatra) 帕里亚曼 (苏门答腊) 28, 96, 98, 189
- Pasai (Sumatra) 巴赛 (苏门答腊) 7, 21, 75, 92, 93, 103, 170, 233
- Pasuruan (Java) 巴苏鲁安 (爪哇) 94
- Patani 北大年: 贸易 7, 91, 112; 稻米种植 21, 22; 水 37; 住宅 68; 理发 81; 战争 125; 奴隶 133; 性关系 150, 155, 156, 157; 妇女地位 165, 168, 171, 172; 戏剧与音乐 168, 206, 210, 213; 文学 233
- Pattingalloang, Karaeng (1600—1654) 卡棱·帕廷伽龙 (1600—1654年在位) 232, 234
- Pedir\ Pidië (Sumatra) 比迪尔 (苏门答腊) 21
- Pegu 勃固 67, 85, 88; 语言 3, 7; 人口 18, 47; 稻米种植 21; 天花 59; 服装 85, 88; 战争 122; 法律 138; 性关系 150, 154, 155; 妇女地位 170; 节日 180; 象背比武 183; 雉戏 207; 书写 225。参见 Mon 孟人
- Pekik, Pangeran 帕基克王子 232
- Penis balls, or pins 阴茎球或棒 89, 149—151, 162
- Perak (Malaya) 霹雳 (马来亚) 3, 72, 115, 116
- Perlak (Sumatra) 八尔刺 (苏门答腊) 75
- Petroleum 石油 74—75, 108
- Phetburi (Siam) 碧武里 (暹罗) 28, 29
- Philippines 菲律宾 1; 语言 3, 7; 人口 12, 13, 16; 粮食 19, 33, 34; 会宴 39; 烟草 44; 沐浴 50—51; 天花 59, 60, 61; 凿齿 75; 体饰 76, 80, 81, 82, 86, 89; 布匹 91; 黄金与白银 96, 98, 99; 工艺 102; 陶瓷 104, 106; 金属制品 116—117; 政治组织 120, 124; 奴隶 133; 法律 138, 139, 140, 143; 性关系 148—160 等等; 繁殖力 160—162; 妇女地位 163, 169, 170; 游戏 194, 197; 戏剧与音乐 210, 121, 213; 识字率 216—225 等等 274
- Phuket 普吉 115, 116, 167
- Pinateh, Nyai Gede 施大娘子俾那智 164—165
- Poetry 诗歌 169, 216—222, 230—235。参见 Pantun 班顿诗
- Polo, Marco 马可·波罗 29
- Population 人口 11—18; 增长 8, 12—13; 低密度 15, 17, 25—26, 120, 129
- Pork 猪肉 32, 33, 34, 35, 36, 51
-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86, 99, 129, 232, 234
- Poulo Condore 昆仑岛 7
- Prambanan 普兰巴南 203
- Prasat Thong, King (1629—1656) of Siam 巴萨通, 暹罗国王 (1629—1656年在位) 155, 179
- Priangan (Java) 勃良安 (爪哇) 118
- Puppet theatre 木偶戏 202—209。参见 Wayang Kulit 皮影戏
- Quang-nam (Vietnam) 广南 (越南) 31, 98
- Rabam (dance) 拉班 (露天舞剧) 208, 209

- Raja Laut of Mindanao 棉兰老的罗阁劳特 232
- Raket dance pageant 拉克特(露天舞剧) 206—207, 209
- Ramayana 《罗摩衍那》 163, 203, 204, 209, 210。参见 India; Wayang 印度、皮影戏
- Ram Kamheng, King (1275—1317) of Sukhothai 拉玛甘亨, 素可泰国王(1275—1317年在位) 34, 36, 105, 124, 182, 224
- Raniri, Nuru'd-din ar- 努尔丁·拉尼里 233; cited 引文 40, 187, 194
- Rice 稻米: 饮食 5, 18, 19, 28, 50; 种植 20—25, 26, 27, 146, 163, 213
- Ritual 仪式 44, 55—57, 75, 173—192 等等。参见 割礼、婚姻
- Sago 西米 5, 19
- Salt 食盐 28—29, 31
- Sanskrit 梵语 199, 224
- Selangor (Malaya) 雪兰莪(马来亚) 115
- Selayar 塞拉亚 19, 95
- Sean 色那南赛会 187, 188
- Sepak raga 见 Takraw 藤球
- Sexual relations 性关系 15, 44, 58, 81, 146—159, 161, 165。参见 Courtship; Gender roles; Marriage 恋爱、性别角色、婚姻
- Shan 掸族 3, 14n, 98—99
- Shembuan (Hsin-byu-shin), King of Burma (1763—1776) 信漂辛, 缅甸国王(1763—1776年在位) 36
- Shinsawbu, Queen (1453—1472) of Pegu 信绍布, 勃固女王(1453—1472年在位) 88, 170
- Shrimp-paste (belacan), 虾酱 28, 29, 30
- Siam 暹罗: 语言(泰语) 3, 7, 173, 223, 224; 稻米种植 5, 21, 22, 27, 28; 人口 11, 12—15, 17, 18, 160, 162; 健康状况 18, 46, 47, 50, 53, 60—61; 战争 18, 122, 124, 125; 食盐 28, 29; 蔗糖 31; 饮食 36; 饮水习惯 37, 38, 40; 好客 42; 建筑 63, 64, 67, 68, 70; 个人装饰 75, 76, 78—84, 86—88, 100—101; 发型 81—84; 纺织品 91—92, 93, 95; 工艺 101—103; 依附制度 103, 132—136; 金属 107, 109, 114, 115, 116, 125; 法律 137—141, 145; 妇女地位 147, 163—170; 性关系 147, 149—150, 152—160; 文学 169, 230—235; 游戏与节日 175—201 等等; 音乐与戏剧 202, 207—210, 212, 214; 文字 224; 书写材料 225—228。参见 Ayutthaya 阿瑜陀耶
- Sidayu (Java) 锡达尤(爪哇) 100, 103
- Silk 丝绸 90, 92—96
- Si Prat 锡普拉特 235
- Slavery 奴隶制 78, 83, 102, 121, 129—136, 152, 194
- Smallpox 天花 58, 59, 61
- Smelting 冶炼: 炼铁 106, 107—114; 炼锡 114—116; 炼铜 114, 116—117
- Solor 索洛群岛 170
- Song 歌曲 173, 182, 201—215, 229—235
- Songkhla 宋卡 21
- Spanish 西班牙人(的): 与瘟疫 60; 性道德 86, 88, 90, 150, 154; 黄金与白银 99; 采矿 117
- Spices 香料 28, 30, 95
- Sri Vijaya 室利佛逝 6, 7, 98, 112
- Sugar 蔗糖 5, 28, 31, 38—39
- Sukadana (Borneo) 苏卡达纳(婆罗洲) 111, 170, 207

- Sukhothai 素可泰 34, 36, 105—106, 163, 214
- Sulawesi 苏拉威西: 稻米种植 5, 22, 24, 25; 人口 13, 14, 15, 16; 奴隶制 14 注, 133, 134; 食盐 28; 食肉 34, 35, 40; 服装 86, 89; 纺织品 90, 91, 93—96; 黄金 96; 中国陶瓷 104—106; 金属制品 106, 110—114; 阴茎球 150; 女杰 166, 170; 游戏 197, 200; 识字率 217, 218, 219, 221, 224
- Sulu 苏禄 14, 133, 157
- Sumatra 苏门答腊 1, 5, 7; 人口 14, 15, 17, 133; 粮食 19, 20, 22, 24; 食盐 28; 身高 47; 清洁仪式 58, 瘟疫 61; 住宅 63; 凿齿 75; 纺织品 91, 92, 93, 95, 100; 黄金 96, 99, 100; 陶瓷 104; 金属 107, 112, 114, 117; 战争 123; 法律 142, 143, 145; 生育力 161; 妇女地位 166, 169, 171, 212; 棋手 198—200; 文字 218, 219, 220, 221, 223
- Sumba 松巴 16, 161
- Sumbawa 松巴哇 1, 91, 94, 203, 219, 234
- Sunda Islands 巽他群岛 1, 2, 14, 24, 112, 119, 133, 231
- Surabaya 泗水 17, 18, 23, 24, 28, 31, 102, 103, 232
- Surakarta 梭罗 71, 99, 118, 150, 151, 169
- Suriyothai, Queen of Ayutthaya 苏里约泰, 阿瑜陀耶王后 167
- Tagalog 他加禄 7, 20, 86, 90, 96
- Tai 泰人: 语言集团 3, 147
- Takraw 藤球 6, 8, 199—201
- Tattooing 纹身 77—79
- Tavoy 土瓦 109, 115
- Tea 茶 36, 37
- Teeth-filing 凿齿 32, 75
- Ternate 特尔纳特 40, 59, 85, 110, 145, 224
- Thai, Thailand 泰国人, 泰国。见 Siam 暹罗
- Thang-long (Hanoi) 升龙(河内) 101, 105
- Theatre 戏剧 168, 173—174, 180, 181, 182, 201—215。参见 Wayang beber; Wayang kulit; wayang wong 画卷戏、皮影戏、爪哇舞剧
- Tidore (Maluku) 蒂多雷(马鲁古) 35, 66, 133
- Tiger fights 斗虎 141, 175—177, 183, 184—186
- Timor 帝汶 19, 31, 111
- Tin 锡 106, 107, 111, 114—119
- Tobacco 烟草 44—45
- Tools 工/农具 26—28, 100, 107, 110—114
- Tops 陀螺 196
- Toraja (Sulawesi) 托拉贾(苏拉威西) 16, 150, 166
- Trade 贸易 2, 3, 6, 7, 182; 粮食贸易 275 23—25, 28, 31, 34; 棉花贸易 91—92; 布匹贸易 94—96; 金属贸易 98—100, 109—112, 115—119; 陶瓷贸易 104—106; 奴隶贸易 132—133; 贸易中的妇女 146, 153, 163—165, 221
- Trengganu (Malaya) 丁加奴(马来亚) 180
- Trung sisters 二征夫人 167
- Tuban (Java) 杜板(爪哇) 99, 103, 104, 187, 188
- Tunijallo, King (1566—1590) of Makassar 突尼加罗, 望加锡国王(1566—1590年在位) 136
- Tunipalangga, King (1548—1566) of Makassar 突尼帕朗加, 望加锡国王

- (1548—1566年在位)136
- Venereal diseases 性病 58,161
- Vietnam 越南:语言 3,7;稻米种植 5,20,21,27;在东南亚的地位 6,7—10,75,146,215,223—224,233;人口密度 11,14,63;蔗糖 31;饮茶 37;健康状况 47,48;建筑物 63,74;体饰 75,77,80;服装 86,90;纺织品 91,93;黄金与白银 98—100;工匠 100—102;陶瓷 105—106;金属 107,114,116,119;法律 137,141,147;婚姻 146,147,148,155;妇女地位 146,164,167,169,170;中国文学的影响 147,163,204,223—224;节日 182;游戏 184—185,194,199,200;戏剧 204;音乐 215;纸 227;诗歌 231。参见 Cochinchina 交趾支那
- Visayas (central Philippines) 米沙鄢(菲律宾中部):人口 13,14,16;稻米种植 20,22;粮食 28;身高 46;穿耳 76;纹身 77—78,90;金属制品 106,109;阴茎棒 148,162;堕胎 161—162;诗歌与歌曲 148,201—202,213—215,231;识字率 216
- Wanagiri, Nyai Gede 施大娘子瓦纳吉里 170
- Warfare 战争 121—129,167—168,230;限制人口 17—18
- Water 水:饮用 36—38,41;沐浴 50—52,58;节日 55—56
- Wayang beber 画卷戏 206,227
- Wayang kulit (shadow theatre 皮影戏) 168,196—197,201,202—203,205—207。参见 Puppet theatre 木偶戏
- Wayang wong (dance drama) 舞剧 201,206,209—210
- Weaving 织布 90—91,93—94,102,146,163。参见 Cotton; Silk 棉花、丝绸
- Women 妇女:自主 6,41,121,146—153,158;包槟榔 44;吸食烟草 45;发型 79—81,82,83,89;服装 86—90;织布 94,135,163;陶器 104,163;作为奴隶 134,135,152,156;作为能言善辩者 138,165—166;婚姻 146—147,151—162,165—166;作为商人 163—165,172;作为士兵 166—168;作为音乐家 168,208,212—215;作为君主 169—172;作为作家 169,231;识字率 216—223
- Wrestling 摔跤 191
- Writing 书写:材料 225—129;文学 229—235。参见 Literacy 识字率
- Zainal 'Abidin, Sultan (1579—1580) of Aceh 扎因·阿比丁,亚齐苏丹 (1579—1580年在位)187—189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东南亚的贸易时代 1450 - 1680

作者 = (澳) 安东尼·瑞德著

页数 = 310

出版社 = 商务印书馆

出版日期 = n u l l

SS号 = 12548035

DX号 = 000007581166

u r l = h t t p : / / b o o k 1 . d u x i u . c o m / b o o k D e t a i l . j s p ? d

x N u m b e r = 0 0 0 0 0 7 5 8 1 1 6 6 & d = 1 1 2 8 5 E A 3 F 6 D A A B 2 3 F 0 7 E

C 8 2 4 5 5 F 5 7 D 5 A & f e n l e i = 0 6 1 0 0 5 0 2 & s w = % A 3 % A 8 % B 0 % C

4 % A 3 % A 9 % B 0 % B 2 % B 6 % A B % C 4 % E 1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导论：风下之地

第二章 自然福祉

第三章 物质文化

第四章 社会组织

第五章 节庆和娱乐

缩写

引用书目

词汇表

索引

地图

地图 1 东南亚自然地理特征与语系分布

地图 2 1600年前后东南亚政治中心分布图

地图 3 1700年前东南亚地区得到开发的金银矿

地图 4 1600年前后东南亚矿产资源分布图

表格

表格 1 17—18世纪东南亚人口的增长

表格 2 1600年东南亚人口数量

表格 3 以稻米计算的佣金

插图

插图 1 穆里奥·贝拉尔德 (Murillo Velarde) 1734年绘制的菲律宾地图中所表现的18世纪早期菲律宾人田野耕作图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 Cartes et Plans)

插图 2 19世纪初爪哇农夫犁田的铅笔素描 (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插图 3 1599年在班达 (马鲁古群岛南部) 举行的一场庆典仪式。该图根据荷兰旅行者的描述而作, 图中右边的站立者即为荷兰旅行者 ("Tweede Boeck" 1601-70;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插图 4 用槟榔招待阿玛德爷爷 (Ki Amad), 即伊斯兰教传奇故事《阿玛德·穆罕默德》中的英雄。源自爪哇沿海地区1828年的图解抄本 (LOR 8655, 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插图 5 荷兰人根据17世纪的描述所描绘的勃固新年泼水节, 源自Pierre van der Aa, La Galerie Agréable du Monde, 1733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 Estampes)

插图 6 a 雨季中暹罗人简易的房屋 (La Loubère 1691)

插图 6 b 乡村景色。源于19世纪早期 (暹罗) 吞武里时期曼谷的苏旺那拉玛寺 (Wat Suwannaram) 里的一幅壁画 (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插图 7 一座简易的米沙鄢人房屋。位于树上的房屋可能被用作谷仓或避难所 (Alcina 1668)

插图 8 位于阿瑜陀耶的那帕拉门寺 (Wat Na Phra Men) 里的剃度厅, 系保存完好的阿瑜陀耶时期的寺庙建筑之一 (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插图 9 a 亚齐的大清真寺全景图, 绘于1650年前后 (Vingboons collection in Algemene Rijksarchief)

插图 9 b 传统的亚齐清真寺 (位于苏门答腊), 摄于19世纪晚期 (Collijn, Neerlands Indië, 1911-1, 249)

插图 10 a 位于爪哇锦石附近圣山的16世纪苏南·吉里墓地; 源自19世纪40年代的铅笔素描 (KITLV)

插图 10 b 梭罗清真寺, 源自1847年的铅笔素描 (KITLV)

插图 11 1590年左右所描绘的米沙鄢的纹身 (Dasma?as 1591, "Boxer Codex", C.R. Boxer 授权翻印)

插图 12 北部泰国人的服饰与男子大腿纹身。源自清迈帕辛寺 (Wat Phra Sing

-)的一幅壁画 (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 插图 1 3 18 世纪缅甸一对农民夫妇的素描 (Symes 1827)
- 插图 1 4 a 19 世纪中叶的泰国男子发式 (Bowring 1857)
- 插图 1 4 b 泰国女子发式 (Mouhot 1864)
- 插图 1 5 a 16 世纪的爪哇服饰 (Lodewycksz 1598;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 插图 1 5 b 普通暹罗妇女与儿童的服饰 (La Loubère 1691)
- 插图 1 6 一幅 20 世纪 40 年代的巴厘油画, 描绘了收获棉花的传统方法 (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 插图 1 7 a 婆罗洲中部达雅克人的炼铁场面 (Schwaner 1853)
- 插图 1 7 b 1900 年苏拉威西中部的铁制工具 (Kruyt 1901)
- 插图 1 8 爪哇人对 17 世纪马打兰战阵的感性理解 (Raffles 1817)
- 插图 1 9 爪哇的短剑和长矛 (Crawford 1820)
- 插图 2 0 被割掉手脚的亚齐罪犯 (Bowrey, The Countries Round the Bay of Bengal, c. 1680; the Hakluyt Society 授权翻印)
- 插图 2 1 15 世纪中爪哇印度教苏库寺庙 (Candi Sukuh) 中林伽上的阴茎球 (VBG 19, 1843)
- 插图 2 2 17 世纪的木刻中对亚齐宫廷女侍卫富有想象力的描绘 (van Warwijck 1604)
- 插图 2 3 1599 年特尔纳特每礼拜五前赴清真寺做礼拜的队伍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 插图 2 4 由彼得·芒迪 (Peter Mundy 1667-125) 绘制的 1637 年前往清真寺参加宰牲节 (朝圣期间的杀牲宴会) 的亚齐王室队伍 (the Hakluyt Society 授权翻印)
- 插图 2 5 同时期法国人所描绘的、1685 年出使暹罗的法国使团在湄南河口受到接待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 Estampes)
- 插图 2 6 a 暹罗皇家游艇 (La Loubère 1691)
- 插图 2 6 b 皇家游艇列队出游——阿瑜陀耶时期手稿的 1916 年泰文抄本的局部 (National Museum, Bangkok)
- 插图 2 7 17 世纪以来得到频繁整修复原的阿瑜陀耶象厩 (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 插图 2 8 1637 年亚齐的大象决斗 (Mundy 1667-128; the Hakluyt Society 授权翻印)
- 插图 2 9 同时期法国人所绘 17 世纪 80 年代阿瑜陀耶角斗场, 图中一只老虎正在和数只大象决斗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 Estampes)
- 插图 3 0 德·斯蒂尔思 (de Stuers) 于 1825 年左右所草绘的 19 世纪中爪哇的兰勃赶 (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 插图 3 1 a 1599 年荷兰人在杜板所见到的每周一次的比赛 (色那南赛会) ("Tweede Boeck" 1601;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 插图 3 1 b 19 世纪中爪哇的色那南赛会 (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 插图 3 2 阿瓦宫廷马球比赛 (源自 19 世纪中期的缅甸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4806)
- 插图 3 3 作为班基戏剧 (伊璘戏剧) 一幕的阿瓦宫廷斗鸡 (源自 19 世纪中期缅甸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4806)
- 插图 3 4 同时期法国人所绘的 17 世纪 80 年代暹罗王观看两艘龙舟竞赛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 Estampes)
- 插图 3 5 阴历六月 (阳历九月) 正当水节之际的缅甸龙舟赛 (源自 19 世纪中期的缅甸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1661)
- 插图 3 6 《摩诃婆罗多》爪哇版本里般度国王因赌博而丧国 (Kats 1923)
- 插图 3 7 荷兰游客 1599 年在马鲁古所见到的藤球 ("Tweede Boeck" 1601;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 插图 3 8 欢迎白象队伍中的缅甸舞女 (源自 19 世纪中期缅甸图解抄本; Musée Guimet, Paris, MA 1661219)
- 插图 3 9 爪哇 19 世纪早期的婚礼队伍 (源自同时期的木刻; VIDOC,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Amsterdam)

- 插图 4 0 19 世纪中期画卷所描绘的缅甸阴历 1 2 月 (阳历 3—4 月) 的 “ 沙塔节 ” (Musée Guimet, Paris, MA 1661)
- 插图 4 1 须羯哩婆手下的猴军行军时所携带的大号爪哇锣 (源自 1 4 世纪爪哇帕纳塔兰神庙 [Candi Panataran] 寺庙上的浮雕 ; Kunst 1927, fig. 58)
- 插图 4 2 荷兰雕刻家对 1596 年万丹爪哇锣的印象 (Lodewycksz 1598 ; De Walburg Pers, Zutphen 授权翻印)
- 插图 4 3 a 被认为属于素可泰时期泰国浮雕上的女子乐队 (Morton 1976 : 103)
- 插图 4 3 b 曼谷 1800 年前后佛陀萨旺 (Buddhasawan) 教堂壁画所表现的另外一种泰国女子乐队 (Muang Boran Publishing House)
- 插图 4 4 爪哇北部海岸图画中所表现的 19 世纪早期爪哇加美兰乐器 (LOr 8496, 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 插图 4 5 班基在贝叶上书写情诗 (Zoetmulder 1974)
- 插图 4 6 1797 年缅甸鲁道 (Hlut-daw, 枢密院) 文书在用铁笔记录东西 (Cox 1821)
- 插图 4 7 1865 年巴厘布莱伦 (Buleleng) 的君主及其文书准备在贝叶上写信 (H. Colijn, Neerlands Ind , 1911 : 65)